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為BIDU。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88(港幣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

## 2024年度報告

我們欣然發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計全年業績。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條作為我們的年度報告提供予我們的股東。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r.baidu.com/>)可供查閱。

摘錄內容：

<b>A節：表格20-F的摘錄部分</b>	2
— 表格20-F的摘錄章節	3
— 附件8.1	252
— 附件12.1	253
— 附件12.2	254
— 附件13.1	255
— 附件13.2	256
— 附件15.1	257
— 附件15.2	258
— 附件15.3	259
<b>B節：財務報表</b>	26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2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2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丁健先生、楊元慶先生、符績勛先生、許冉女士及劉曉丹女士。

## A 節

### 表格 20-F 的摘錄部分

以下部分轉載自於2025年3月28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本公司全套表格20-F的摘錄部分。本公司的完整表格20-F(包括附錄全文)於美國證監會網站可供查閱。

美國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 20-F

(選一項)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由\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由\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0-51469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文)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上地十街10號

百度大廈

郵政編碼100085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何俊傑，代理首席財務官

電話：+(86 10)5992-8888

電郵：ir@baidu.com

傳真：+(86 10)5992-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上地十街10號

百度大廈

郵政編碼100085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交易代碼

BIDU

註冊交易所名稱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類別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八股每股面值0.00000625美元的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9888

\* 並非進行交易，僅就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而言。

根據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的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表明截至年報所涉時期結束止，各發行人各類股本或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2,239,234,372股及524,340,320股每股面值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如證券法規則405所界定)。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報或過渡期報告，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需要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交存報告。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1)之前12個月(或註冊人需要交存該等報告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交存所有須予交存的報告；及(2)

過去90天內有否受該存檔規定所規限。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需要呈遞該等文件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根據規例S-T規則405(本章第232.405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式數據文件(如有)。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或新興成長公司。請參閱交易法規則12b-2中「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及「新興成長公司」定義。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加速編報公司  非加速編報公司  新興成長公司

倘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其可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選擇不採用經延長的過渡期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編纂發出的任何最新版本。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U.S.C.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倘證券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b)條進行註冊，請用核選標記表示提交的檔案中所載的註冊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的錯誤更正。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該等錯誤更正是否為根據§ 240.10D-1(b)的規定對註冊人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恢復期內收到的激勵薪酬進行恢復分析的重述。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採用何種會計基準編製載入本申報的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核選標記「其他」回應前述問題，則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已選擇遵循第幾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若為年報，請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於法院確認計劃項下分派證券後，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節規定提交所有文件及報告。是  否

## 目錄

緒言.....	1
前瞻性資料.....	2
第一部分.....	3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3
第2項： 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3
第3項： 主要信息.....	3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90
第4A項： 未解決員工意見.....	155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155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0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205
第8項： 財務資料.....	207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209
第10項： 額外資料.....	209
第11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224
第12項： 除股權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225
第二部分.....	230
第13項： 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230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230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230
第16A項：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230
第16B項： 道德守則.....	231
第16C項： 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231
第16D項： 審核委員會上市準則豁免.....	231
第16E項： 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權證券.....	232
第16F項： 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232
第16G項： 企業管治.....	232
第16H項： 礦區安全披露.....	232
第16I項： 有關防止檢查的海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披露.....	232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233
第16K項： 網絡安全.....	233
第三部分.....	234
第17項： 財務報表.....	234
第18項： 財務報表.....	234
第19項： 附件.....	234
簽名.....	247

## 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報內下列詞彙指：

- 「美國存託股」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的領土；
- 「A類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B類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證券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MAU」(月活躍用戶量)指在指定月份啟動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平均數量；
- 「本公司」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並非一家中國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i)中國內地子公司及(ii)通過設在中國內地的受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此架構涉及投資者的特有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
-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用戶流量」或「流量」通常指網站的頁面流覽量，「頁面流覽量」衡量互聯網用戶在指定時間段內流覽的網頁數量，但同一用戶在同一天流覽同一頁面的多個頁面流覽量僅統計一次；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我們」、「我們的」或「百度」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在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亦包括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合併附屬實體，我們並未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股權

所有權，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財務業績僅基於合約安排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鹿中原)、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圖示，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

- 「愛奇藝」指iQIYI,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股份代號「IQ」在納斯達克上市，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任何表中確認為總額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2021年3月1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將1股股份分拆為80股股份變更其法定股本。同時，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將美國存託股對A類普通股的比例，從1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股A類普通股變更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8股A類普通股(股份分拆)。有關變動已於本文件內追溯反映。

### 前瞻性資料

本年報(表格20-F)含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看法。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可能」、「將」、「預計」、「預期」、「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可能會」等用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戰略及財務需求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包括資本、技術及熟練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和進行投資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監管批准和整合被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營商環境改變；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謹告誡閣下，請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結合「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中披露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該等陳述。所列風險並不詳盡。我們的經營環境發展迅速。我們不時會面臨新風險，管理層無法

預測所有風險因素，我們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內容的差異程度。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年報中，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使用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即2024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我們未就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聲明。

## 第一部分

###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 第3項：主要信息

#### 我們的企業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中國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i)我們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子公司，或稱為中國內地子公司；及(ii)設在中國內地的受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以及移動應用分發業務已通過適用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以符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提供有關業務的公司的境外直接投資施加限制及條件。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該等業務，並依賴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QIYI, Inc.、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他們的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來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貢獻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外部收入的47%、45%及44%。誠如本年報中所使用，「本公司」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我們的」或「百度」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在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包括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均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我們並未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股權所有權，但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且僅根據合約安排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QIYI, Inc.、我們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他們名義股東之間簽訂了一系列合同協議。該等合同安排：

- 使我們能夠就我們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可能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收益；
- 有效地將名義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我們；及
- 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使我們能夠擁有可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該等合同安排一般包括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或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借款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業務運營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視情況而定)。對於我們的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的子公司已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簽訂額外的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許可協議及／或承諾函(視情況而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每套合同安排中包含的條款基本相似。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有效將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相關所有投票權轉讓予該等公司的主要受益方，據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愛奇藝有權監督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及北京愛奇藝的個人名義股東為我們或愛奇藝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或愛奇藝認為該等人士適合擔任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其對我們或愛奇藝的貢獻、能力及其於我們或愛奇藝的服務年期及忠誠度。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他合併附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然而，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且我們可能因落實安排條款而產生大額成本。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名義股東未履行各自的合同安排義務，我們行使合同安排從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投票權有效轉讓予我們的能力可能將受到限制，且該等合同尚未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驗證。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該有效轉讓，我們未必可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我們與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及個人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及「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潛在衝突」。

現行及未來有關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他們的名義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的權利狀況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將來是否有任何關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會被適用，或倘適用，這些法律法規將如何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並未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廣泛酌情採取行動。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監管我們業務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若干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會受到制裁。此外，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或有關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i)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ii)與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在中國內地開展，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中「外商投資」的定義相對寬泛，且具有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不會被認定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因任何該等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我們的任何業務被納入任

何負面清單或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遵守該等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任何中國內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上述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的影響尚不明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與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存在的影響尚不清晰」。

我們的公司架構受限於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從未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開展的業務擁有直接所有權權益。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且該等合同安排尚未經法院驗證。倘中國政府發現可以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我們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這將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再合併入賬。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包括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必要許可證）均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再合併入賬的事件將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價值大幅減少，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因此，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整體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對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資產及開展全部或絕大部分經營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合同控制權，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可能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詳盡描述，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所論述的風險。

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面臨多類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我們面臨與境外發行的監管批准、反壟斷監管行動、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監管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對此類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的詳盡描述，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對(i)我們的營運以及(ii)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發售及境外投資方面的若干監管措施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行業性法規（包括數據安全或反壟斷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此類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

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如未能滿足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複雜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中國內地法律執行及快速發展的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與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存在的影響尚不清晰」。

####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根據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並由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成為法律的《2023財年綜合撥款法案》進一步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簡稱HFCAA)，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簡稱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連續兩年該事務所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簡稱PCAOB)檢查，則美國證監會會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內交易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監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2022年4月，在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根據HFCAA將我們列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自其無法完全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因此，在我們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我們未被認定為HFCAA下的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在我們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我們預計不會被認定為HFCAA下的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PCAOB將每年釐定其是否能夠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若PCAOB認定日後不再有充分的許可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而我們屆時聘請的正是總部位於前述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提交給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那麼在提交相關財年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認定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任何未來的財政年度被認定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若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將受到HFCAA禁止交易的約束。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及「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於日後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禁止交易或被除牌或禁止交易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規管。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對於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

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藥品醫療器械網絡信息服務備案／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網絡交易平台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醫療器械註冊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信息表、藥品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網絡交易平台備案表、互聯網域名服務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藥品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備案信息表、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報關單位備案證明、涉外調查許可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及若干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許可證及／或商業營運。鑑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為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內地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過去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而言，我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i)未被要求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許可，(ii)未被要求通過國家網信辦(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以及(iii)未被任何中國證監會或國家網信辦等中國政府機關要求獲取許可。

然而，中國政府最近已經頒佈了若干法規和規則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售及／或外國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管控。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備案規定》，在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企業還必須在《備案規定》要求的特定期限內就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債券和可交換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就在日後屬於《備案規定》適用範圍內的境外發售股權及股權性質證券將被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我們的境外發行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 我們組織內的現金流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許可及服務費。如果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派付

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獲許可僅可從他們的未分配利潤中向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對若干法定儲備金進行劃撥或可能向若干全權委託基金作出分撥，而該等法定儲備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B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資產淨額時須遵從若干限制。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亦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審查。受限制金額包括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我們並無合法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3億元、人民幣480億元及人民幣481億元(66億美元)。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資金流的風險，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時受到限制」。

2022年至2024年，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已宣佈並分配利潤予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37億元(32億美元)，股息款項須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於2024年，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其一家子公司獲得現金分派人民幣152億元(21億美元)。我們已根據相應稅率計提所得稅費用。如果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日後再宣佈並分配2008年1月1日後所得利潤，股息款項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因而增加我們的所得稅負債及減少本公司可用現金。就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符合資格的子公司的潛在可分配利潤而言，遞延所得稅負債以5%的預提所得稅率計提。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其各自的離岸母公司宣派並派發股息，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可通過出資或借款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提供資金，並僅通過借款向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但須滿足適用的政府註冊及批准要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244億元及人民幣676億元(93億美元)，而子公司分別向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償付本金金額人民幣126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668億元(91億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向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14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54億美元)，而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其子公司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233億元及人民幣252億元(35億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名義股東提供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59百萬美元)，以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化籌資，就此公司不擬尋求償還，而名義股東償還款項為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收到來自百度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子公司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13億美元)的出資或借款，而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向子公司償還本金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96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並未向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而子公司分別向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零。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有意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日後盈利作為經營及擴展業務之用。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A.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有關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中國內地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E.稅項」。

## A. [保留]

下表呈列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錄、現金流量數據摘錄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來自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資料包含在第F-1頁起的本年報中。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錄、現金流量數據摘錄，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來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本年報中。本公司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合併財務數據摘錄應與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下文「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b>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b>						
收入：						
在線營銷服務	72,840	80,695	74,711	81,203	78,563	10,763
其他	34,234	43,798	48,964	53,395	54,562	7,475
總收入	107,074	124,493	123,675	134,598	133,125	18,238
經營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	55,158	64,314	63,935	65,031	66,102	9,056
銷售及管理費用	18,063	24,723	20,514	23,519	23,620	3,236
研發費用	19,513	24,938	23,315	24,192	22,133	3,032
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	92,734	113,975	107,764	112,742	111,855	15,324
經營利潤	14,340	10,518	15,911	21,856	21,270	2,914
其他收益(虧損)總計淨額	8,750	260	(5,799)	3,342	7,352	1,007
稅前利潤	23,090	10,778	10,112	25,198	28,622	3,921
所得稅費用	4,064	3,187	2,578	3,649	4,447	609
淨利潤	19,026	7,591	7,534	21,549	24,175	3,312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淨(虧損)利潤	(3,446)	(2,635)	(25)	1,234	415	57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淨利潤	22,472	10,226	7,559	20,315	23,760	3,255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b>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82	36,850	53,156	25,231	24,832	3,402
受限制資金	758	10,821	11,330	11,503	11,697	1,602
短期投資淨額 <sup>(1)</sup>	126,402	143,243	120,839	168,670	102,608	14,057
<b>資產總額</b>	<b>332,708</b>	<b>380,034</b>	<b>390,973</b>	<b>406,759</b>	<b>427,780</b>	<b>58,606</b>
短期借款	3,016	4,168	5,343	10,257	10,669	1,462
長期借款短期部分	7,427	2	—	2	168	23
長期借款	—	12,629	13,722	14,223	15,596	2,137
應付票據短期部分	—	10,505	6,904	6,029	8,026	1,100
應付票據	48,408	43,120	39,893	34,990	27,996	3,835
可轉換優先票據短期部分 <sup>(2)</sup>	4,752	—	8,305	2,802	242	33
可轉換優先票據 <sup>(2)</sup>	11,927	12,652	9,568	8,144	8,351	1,144
<b>負債總額</b>	<b>140,865</b>	<b>156,082</b>	<b>153,168</b>	<b>144,151</b>	<b>144,168</b>	<b>19,751</b>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b>權益總額</b>	<b>182,696</b>	<b>211,459</b>	<b>223,478</b>	<b>243,626</b>	<b>263,620</b>	<b>36,116</b>

- (1)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ASU 2016-13」),規定按攤餘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ASU 2016-13以預期損失法取代先前已產生的虧損減值模型,可更及時確認信用損失。
- (2)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U第2020-06號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同的會計處理》(「ASU 2020-06」)。ASU 2020-06採納後,根據ASC 470-20,自現有票據發行取得的所有募集資金已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負債。各現有票據的本金與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差額視作債券貼現,並按各自的實際利率攤銷,以增加現有票據的賬面金額至現有票據的各自約定贖回日的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200	20,122	26,170	36,615	21,234	2,90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7,552)	(31,444)	(3,944)	(50,397)	(8,555)	(1,17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5,665	23,396	(6,390)	(14,162)	(13,759)	(1,88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淨增加/(減少)	2,101	11,131	17,565	(27,662)	(985)	(135)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期內及日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不包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其他子公司(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其他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簡明合併安排。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包括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不包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指iQIYI, Inc.、北京愛奇藝及其他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 「其他子公司」指非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包括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百度(中國)」)、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時代」)、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藝世紀」, iQIYI, Inc.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向外部客戶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其他全資

子公司之總體。此外，誠如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告知，若干全資子公司(包括百度在線及北京奇藝世紀)亦向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長期借款，以為該等實體的資本化及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籌資。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指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北京愛奇藝及其他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資料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	5	91,045	66,755	(24,680)	133,125
應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 實體的子公司的利潤	2,625	453	—	—	(3,078)	—
淨利潤	23,760	668	22,839	2,625	(25,717)	24,1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	22	92,326	67,001	(24,751)	134,598
應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 實體的子公司的利潤	4,021	501	—	—	(4,522)	—
淨利潤	20,315	1,819	19,235	4,202	(24,022)	21,5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	14	82,471	62,121	(20,931)	123,675
應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 實體的子公司的利潤	158	164	—	—	(322)	—
淨利潤(虧損)	7,559	(272)	11,640	212	(11,605)	7,534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	936	19,522	1,991	—	24,832
短期投資淨額	16,171	—	80,964	5,473	—	102,608
應收賬款淨額	—	—	2,973	7,131	—	10,104
其他	5	39	20,061	11,200	—	31,30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8,559</b>	<b>975</b>	<b>123,520</b>	<b>25,795</b>	<b>—</b>	<b>168,849</b>
固定資產淨額	213	—	17,306	12,583	—	30,102
無形資產淨額	—	—	51	721	—	772
外購版權淨額	—	—	5,273	1,657	—	6,930
自製內容淨額	—	—	1,277	13,418	—	14,695
長期投資淨額	850	291	24,170	16,410	—	41,721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 到期投資	10,970	—	84,181	3,384	—	98,535
於子公司的投資	278,261	2,888	—	—	(281,149)	—
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的合約權益 <sup>(1)</sup>	5,477	—	24,236	—	(29,713)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4,463	6,435	—	10,898
其他	—	151	35,552	19,575	—	55,27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95,771</b>	<b>3,330</b>	<b>196,509</b>	<b>74,183</b>	<b>(310,862)</b>	<b>258,931</b>
應收百度內實體的款項 <sup>(2)</sup>	569	22,801	—	—	(23,370)	—
<b>資產總額</b>	<b>314,899</b>	<b>27,106</b>	<b>320,029</b>	<b>99,978</b>	<b>(334,232)</b>	<b>427,780</b>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98	21	22,197	18,527	—	41,443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	—	5,873	8,751	—	14,624
經營租賃負債	—	—	143	3,160	—	3,303
其他	8,026	242	4,042	9,273	—	21,583
<b>流動負債總額</b>	<b>8,724</b>	<b>263</b>	<b>32,255</b>	<b>39,711</b>	<b>—</b>	<b>80,953</b>
經營租賃負債	—	—	126	4,847	—	4,973
其他	42,555	8,351	4,831	2,505	—	58,24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2,555</b>	<b>8,351</b>	<b>4,957</b>	<b>7,352</b>	<b>—</b>	<b>63,215</b>
應付百度內實體的款項 <sup>(2)</sup>	—	—	8,255	20,316	(28,571)	—
<b>負債總額</b>	<b>51,279</b>	<b>8,614</b>	<b>45,467</b>	<b>67,379</b>	<b>(28,571)</b>	<b>144,168</b>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	5,600	4,156	114	—	9,870
<b>權益</b>						
百度股東權益總額 <sup>(3)</sup>	263,620	5,575	270,373	29,713	(305,661)	263,6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317	33	2,772	—	10,122
<b>權益總額</b>	<b>263,620</b>	<b>12,892</b>	<b>270,406</b>	<b>32,485</b>	<b>(305,661)</b>	<b>273,742</b>
<b>負債、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及 權益總額</b>	<b>314,899</b>	<b>27,106</b>	<b>320,029</b>	<b>99,978</b>	<b>(334,232)</b>	<b>427,780</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3	406	14,524	4,838	—	25,231
短期投資淨額	4,338	—	159,277	5,055	—	168,670
應收賬款淨額	—	—	3,206	7,642	—	10,848
其他	13	42	17,165	8,286	—	25,506
<b>流動資產總額</b>	<b>9,814</b>	<b>448</b>	<b>194,172</b>	<b>25,821</b>	<b>—</b>	<b>230,255</b>
固定資產淨額	217	—	18,659	9,084	—	27,960
無形資產淨額	—	—	46	835	—	881
外購版權淨額	—	—	5,016	1,951	—	6,967
自製內容淨額	—	—	1,028	12,349	—	13,377
長期投資淨額	423	354	29,752	17,428	—	47,957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 到期投資	2,528	—	21,808	330	—	24,666
於子公司的投資	298,642	958	—	—	(299,600)	—
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 的子公司的合約權益 <sup>(1)</sup>	3,654	—	23,859	—	(27,513)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4,610	6,241	—	10,851
其他	—	152	32,427	11,266	—	43,84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05,464</b>	<b>1,464</b>	<b>137,205</b>	<b>59,484</b>	<b>(327,113)</b>	<b>176,504</b>
應收百度內實體的款項 <sup>(2)</sup>	—	24,823	—	—	(24,823)	—
<b>資產總額</b>	<b>315,278</b>	<b>26,735</b>	<b>331,377</b>	<b>85,305</b>	<b>(351,936)</b>	<b>406,759</b>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572	41	20,719	16,385	—	37,717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	—	6,620	8,007	—	14,627
經營租賃負債	—	—	225	2,883	—	3,108
其他	6,029	2,802	5,387	6,781	—	20,999
<b>流動負債總額</b>	<b>6,601</b>	<b>2,843</b>	<b>32,951</b>	<b>34,056</b>	<b>—</b>	<b>76,451</b>
經營租賃負債	—	—	120	4,920	—	5,040
其他	49,115	8,144	3,568	1,833	—	62,6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9,115</b>	<b>8,144</b>	<b>3,688</b>	<b>6,753</b>	<b>—</b>	<b>67,700</b>
應付百度內實體的款項 <sup>(2)</sup>	15,936	—	696	13,985	(30,617)	—
<b>負債總額</b>	<b>71,652</b>	<b>10,987</b>	<b>37,335</b>	<b>54,794</b>	<b>(30,617)</b>	<b>144,151</b>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	6,090	3,261	114	—	9,465
<b>權益</b>						
百度股東權益總額 <sup>(3)</sup>	243,626	3,060	290,746	27,513	(321,319)	243,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598	35	2,884	—	9,517
<b>權益總額</b>	<b>243,626</b>	<b>9,658</b>	<b>290,781</b>	<b>30,397</b>	<b>(321,319)</b>	<b>253,143</b>
<b>負債、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及 權益總額</b>	<b>315,278</b>	<b>26,735</b>	<b>331,377</b>	<b>85,305</b>	<b>(351,936)</b>	<b>406,759</b>

附註：

- (1) 其指抵銷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合約權益，包括透過向名義股東借款或注資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權益及主要受益人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利潤(虧損)。

- (2) 其指抵銷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益人、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9億元(16億美元)及人民幣99億元(14億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 (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名義股東提供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6億元(27億美元)及人民幣192億元，有關借款將於2027年至2047年到期。向名義股東提供的借款將用於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化籌資，就此本公司不擬尋求償還。過往向名義股東提供的所有借款在原有合約到期前會進行展期，針對目前還未到期的借款我們也將到期前繼續展期。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不包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sup>(1)</sup>	13,872	(10)	30,096	(7,363)	(15,361)	21,23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8,763)	3,496	(6,520)	(7,584)	20,816	(8,555)
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現金出資 <sup>(2)(3)</sup>	—	—	(434)	—	434	—
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借款 <sup>(4)</sup>	—	(11)	(9,380)	—	9,391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還款 <sup>(4)</sup>	—	—	698	—	(698)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sup>(1)</sup>	1,938	(2,968)	(19,372)	12,098	(5,455)	(13,759)
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現金出資 <sup>(2)(3)</sup>	—	—	—	434	(434)	—
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借款 <sup>(4)</sup>	—	—	—	9,391	(9,391)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還款 <sup>(4)</sup>	—	—	—	(698)	698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sup>(1)</sup>	(2,012)	(361)	33,660	5,328	—	36,61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2,592	237	(41,608)	(2,381)	(9,237)	(50,397)
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現金出資 <sup>(2)(3)</sup>	—	—	(58)	—	58	—
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借款 <sup>(4)</sup>	—	—	(1,492)	—	1,492	—
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的還款 <sup>(4)</sup>	—	—	5,150	—	(5,150)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sup>(1)</sup>	(13,881)	(3,863)	(3,657)	(1,998)	9,237	(14,162)
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現金出資 <sup>(2)(3)</sup>	—	—	—	58	(58)	—
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借款 <sup>(4)</sup>	—	—	—	1,492	(1,492)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還款 <sup>(4)</sup>	—	—	—	(5,150)	5,15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不包括 百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	合併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sup>(1)</sup>	(2,418)	(161)	25,664	2,938	147	26,17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2,753	(2,773)	(21,268)	(1,898)	19,242	(3,944)
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現金出資 <sup>(2)(3)</sup>	—	—	(65)	—	65	—
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借款 <sup>(4)</sup>	—	—	(5,313)	—	5,313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還款 <sup>(4)</sup>	—	—	6,480	—	(6,480)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sup>(1)</sup>	6,054	5,580	1,429	(64)	(19,389)	(6,390)
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現金出資 <sup>(2)(3)</sup>	—	—	—	65	(65)	—
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借款 <sup>(4)</sup>	—	—	—	5,313	(5,313)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 還款 <sup>(4)</sup>	—	—	—	(6,480)	6,480	—

## 附註：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收到來自其一家子公司零、零及人民幣152億元(21億美元)的現金分派。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受益人指定其子公司向名義股東提供的借款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59百萬美元)，以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資本化籌資，就此主要受益人不擬尋求償還，而名義股東的償還金額為零。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未收到來自其他子公司的出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分別收到來自其他子公司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13億美元)的借款，而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分別向其他子公司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96百萬美元)。

## B. 市值及債項

不適用。

## C. 發售原因及所得款用途

不適用。

## D. 風險因素

### 風險因素概述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我們所面臨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所有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相關的運營風險亦適用於在香港開展的業務。就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相關法律風險而言，本年度報告中論述的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自由裁量權預計將適用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和企業，而不適用於根據與中國內地不同的一套法律在香港運營的實體或企業。該等風險已於「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全面的討論。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為在線營銷服務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受到影響在線營銷需求的嚴峻宏觀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強大的品牌。如果我們無法維持並加強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員工或商業行為受到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近期收購YY直播的預期收益，並面臨與收購及運營YY直播有關的其他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因此失去用戶及客戶；
- 如果我們向新業務擴張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並可能面臨其商業化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方面的不確定性；
- 我們經歷了收入放緩及下降，可能會不時出現淨虧損，未來可能面臨經營利潤率及利潤率下行壓力；
- 於我們的產品中採用及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
-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創新及提供吸引並留住用戶的產品、服務及優質互聯網體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資源以維持競爭力；及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

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導致索賠、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

-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我們透過(i)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ii)我們與之保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內地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利益。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從而顯著影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
- 我們與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及個人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及
- 我們目前正登記部分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所作的股權質押，而我們可能無法對在質押登記前善意取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第三方執行股權質押。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我們的境外發行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內地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如未能滿足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複雜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已出台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 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及

- 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於日後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禁止交易或被除牌或禁止交易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眾多其他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及
-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為在線營銷服務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從在線營銷服務中產生。如果我們的在線營銷客戶的投資無法產生銷售線索及最終消費者，或我們無法適當有效地交付其網頁，則他們不會與我們繼續業務往來。我們的在線營銷客戶可在不受固定期限合約限制的情況下，選擇中斷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第三方可能開發或使用若干技術屏蔽客戶在我們百度平台投放的廣告及其他營銷產品，繼而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P4P服務可讓客戶競標其付費推廣鏈接的優先位置，倘他們發現競價機制不具備成本效益或吸引力，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此外，如果我們的用戶不提高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或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無法提供符合用戶品味及偏好的豐富優質內容，或我們的用戶在競爭平台花費更多時間或競爭平台以其他方式滿足了用戶的內容消費需求，或我們因任何原因遭遇用戶流量下降，我們將難以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如果我們的客戶認為在我們平台的支出並未產生他們預期的收益，或會將更大部分或全部廣告預算分配至其他廣告渠道（例如其他在線營銷平台、電視及戶外媒體），並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由於我們多數客戶不受長期合同約束，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在幾乎不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他們與我們的廣告安排。無法為在線營銷服務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我們確認大量客戶預存款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在線營銷服務的若干客戶預存款。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客戶預存款及遞延收入的相關責任，則或須向客戶退還餘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經且未來會繼續移除有問題的列表或廣告，以確保搜索結果及／或信息流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移除（不論暫時或永久）或會導致受影響客戶中斷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對我們與受影響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於開展業務前，我們亦檢查潛在客戶的相關營業執照及銀行賬戶，作為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採取行動，實施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的措施，例如修改付費搜索慣例及限制與若干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廣告。我

們亦積極實施多項額外措施，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為用戶打造更安全、更值得信賴的平台。該等措施已對客戶數量及我們的收入有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該等影響可能是暫時的。關於在線營銷服務的中國內地法規正不斷變化，在實施及遵守可能出現的新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受到影響在線營銷需求的嚴峻宏觀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線營銷服務仍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儘管在線營銷服務收入於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面對各自行業及整體經濟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部分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在線廣告需求疲軟所致，在線營銷服務收入於2023年增加。在線營銷服務收入於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受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影響，若干線下行業表現疲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受到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及通過互聯網搜索或信息流的在線營銷趨勢的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互聯網的發展，客戶有許多渠道進行在線營銷及宣傳。由於用戶在搜索及新聞信息流方面所花的時間未必與在其他類型的互聯網平台所花的時間一樣多，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分配至搜索及新聞信息流的在線營銷預算未必比得上其他在線營銷方式的營銷預算。我們能否提升在線營銷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與開發及維持具有人群特徵的更龐大用戶群體以吸引在線營銷客戶和維持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相關的困難；
- 競爭加劇及潛在的營銷預算重新分配以及在線營銷價格的下行壓力(例如，市場上發佈的廣告庫存供過於求引致的)；
- 部分由於以互聯網作為營銷渠道的中小型企業經驗有限或由於競爭，而導致客戶獲取成本的增加；
- 由於搜索查詢越來越多地通過聲控智能設備、應用程序、社交媒體或其他線上平台進行，導致對我們搜索及付費點擊服務的使用減少；
- 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的交付、追蹤及報告系統效率低；
- 中國互聯網或在線營銷的使用減少；及
- 中國內地互聯網領域的監管環境趨緊。

**我們的業務依賴強大的品牌。如果我們無法維持並加強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員工或商業行為受到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百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有重大貢獻。我們亦相信，維持及加強「百度」品牌對增加用戶、客戶、百度聯盟合作夥伴及內容提供商的數量，以及擴大我們的開發者社區和吸引及挽留企業、公共部門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至關重要。我們已進行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取得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如果我們無法維持並進一步推廣「百度」品牌，或我們因此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僱員、商業習慣、搜索結果或搜索結果所連接平台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真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以令投資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的方式消除負面報導。不時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價值主張及我們業務慣例的負面報導，在某些負面報導十分嚴重的期間，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性質，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可能不時地與若干有爭議的公共事件或討論有關，或被認為與之有關，從而導致公眾對我們的批評。類似事件的負面報導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的負面報導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近期收購YY直播的預期收益，並面臨與收購及運營YY直播有關的其他風險。**

2020年11月16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與歡聚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JOY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價約36億美元收購JOYY在中國的視頻娛樂直播業務YY直播。根據該協議(包括於2021年2月7日作出的修訂，稱為先前協議)，經考慮1億美元營運資金調整後，我們已向JOYY及其指定的託管賬戶支付19億美元，並於2021年2月將16億美元存入多個託管賬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最後截止日期，先前協議所規定的交割條件(包括政府機關的必要監管批准)尚未獲得完全滿足。2024年1月1日，我們根據先前協議的條款行使我們的權利終止該協議。與JOYY就終止協議後的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後，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與JOYY訂立新協議，以總價約21億美元收購YY直播並已完成該收購。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先前協議存入託管賬戶的16億美元已全額返還予我們。

我們無法保證收購YY直播將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及機遇。由於在運營網絡直播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YY直播整合至現有業務，即使整合成功，亦無法保證YY直播業務的表現將如預期，尤其是考慮到近年來直播行業的表現不盡人意。如整合或運營策略執行不力，或受到不可預見的負面經濟或市況影響，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YY直播的全部預期收益。未能應對實現收購YY直播預期收益的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或失去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及整合該等業務可能會導致重大不可預見的問題、開支、負債、競爭反應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倘未能實現收購的預期收益，亦可能導致我們計提相關減值費用。例如，與YY直播相關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排除在收購交割前未能識別重大問題及負債或未能充分評估其程度的可能性，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根據收購協議，我們並無對JOYY的彌償權利或有關權利非常有限。我們亦面臨未能遵守與本次收購相關的監管批准要求所帶來的挑戰及潛在處罰。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已出台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

他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我們可能面臨未必能成功管理將YY直播與我們業務整合相關的諸多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網絡直播業務屬於相對新興市場中一種較新的業務模式，用戶需求可能劇變或驟降；
- 整合業務與系統及管理更大更複雜公司的擴張業務相關挑戰；
- 通過整合YY直播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以獲取預期業務機會及增長前景的挑戰；
- 中國內地境內外網絡直播業務及主播監管規則和措施複雜多變，我們未必能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或及時有效應對日後的監管環境挑戰；
- 由於YY直播的大部分訊息為實時訊息，我們無法驗證YY直播上發佈的所有信息來源或在發佈前審核其創作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與YY直播的內容及訊息相關的重大風險；
- 網絡直播的收入模式未必始終有效，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保持用戶參與度及吸引更多的付費用戶；
- 直播行業近年面臨挑戰，並可能對YY直播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涉及YY直播的訴訟及監管行動而承擔責任；
- 我們未必能為直播平台留住或吸引熱門人才，包括表演者、渠道經理、職業遊戲玩家、評論員及主播，且該等人才未必能吸引粉絲或參與者；及
- 因將額外人員、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責任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而產生的不可預期額外成本及開支。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因此失去用戶及客戶。**

我們幾乎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百度核心業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的互聯網公司、在線營銷平台、其他搜索引擎、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基礎模型及雲服務提供商的參與者。我們與該等實體在用戶流量、搜索(及其他營銷及廣告)結果的網絡安全質量(相關性)、產品與服務的可得性及用戶體驗、分銷渠道及合作的關第三方網站數量等方面競爭用戶及客戶。愛奇藝與其他互聯網媒體及娛樂服務(例如互聯網及社交平台與短視頻平台以及各大電視台)競爭。愛奇藝主要在獲取受歡迎內容的知識產權、進行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投資與收購業務合作夥伴等方面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競爭用戶及廣告客戶。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財力雄厚及經營歷史長，在吸引及挽留用戶、適應用戶習慣與偏好及管理客戶方面經驗豐富。他們或會利用自身經驗及資源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競爭用戶及其時間、客戶、第三方代理、內容、戰略合作夥伴及第三方網站的網絡、加大研發投資力度以及進行投資與收購。我們的商業環境正迅速發展且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面臨日新月異的技術、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競爭對手頻繁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搜索領域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創新的商業模式、廣泛的分銷網絡或專有內容或技術，可提

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好的客戶服務，且他們或會使用這些資源開發新產品、收購、投資研發及人才以及積極爭取用戶、廣告商、客戶、流量及內容。如果我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或更好的中文搜索及信息流體驗、互聯網視頻服務或雲服務，我們的用戶流量或會大幅下降。此外，如果我們用於向用戶及客戶分銷服務或產品的渠道及設備不再為我們所用，我們的用戶流量或會下降。任何流量下降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導致用戶及客戶流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垂直服務供應商以移動應用程序及／或網站的形式存在，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及／或網站允許用戶在其封閉的生態系統中進行搜索。該等參與者經常從搜索引擎購買流量，並通過在其平台上提供全面的服務設法留住用戶。隨著該等垂直服務供應商擴張，儘管他們仍會從搜索引擎購買流量，但他們對搜索引擎的依賴或會下降，尤其是當他們能夠整合其行業垂直領域時。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類型廣告媒體的競爭，包括傳統廣告媒體，例如報紙、雜誌、黃頁、廣告牌及其他形式的戶外媒體、電視及廣播、移動應用程序、網絡廣播及線上視頻。不同於傳統廣告及其他形式的廣告媒體，中國的大公司通常會且可能會繼續分配有限的部分預算用於在線營銷。倘該等公司不投入更大部分營銷預算於我們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或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在線營銷花費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向新業務擴張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的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涉足新業務，通過開發新的業務線或戰略投資或收購其他業務，產生額外收入流。擴張新業務可能會帶來與我們目前所面臨的不同的經營、營銷及合規挑戰。

我們已向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並在應用程序內服務、雲服務及解決方案、智能駕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設備及服務等人工智能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計劃繼續向人工智能業務運營（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基礎模型）投入資金及其他資源。然而，人工智能技術正快速發展，有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人工智能技術及人工智能產品與服務方面的投資及探索會成功。如果我們的創新不能應對用戶、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需求，與市場機會的時機不符，或營銷不力，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影響。例如，我們在經營及擴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雲服務及解決方案、智能駕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設備及服務）方面經驗有限，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及風險，包括發展及管理與企業以及公共部門客戶及合作夥伴（他們的需求及偏好可能與我們現有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不同）的關係、競爭激烈的採購過程、腐敗行為或其他非法所得、應收款項支付週期較長及回款率較低。我們亦未必能及時改變業務慣例以避免或減少上述任何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業務需要大不相同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內部經營系統及流程。這些要求或會擾亂我們目前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於投資、開發及擴展新的人工智能產品初期。

我們亦可能通過內部業務活動或投資及收購進軍對於我們而言屬於新的其他市場及行業／行業垂直領域，例如robotaxis、智能EV、電子商務、短視頻及醫療垂直領域（包括互聯網醫院），可能使我們面對不同及不可預測的風險。然而，由於各種因素，例如該等新市場中政府機關可能採取的監管行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對於該等新市場及行業垂直領域，我們未必有充足經驗，未必能夠應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或預測及滿足對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偏好。例如，我們的智能EV業務因各種不利因素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些因素可能會繼續對我們未來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部分新市場及行業／行業垂直領域正以相對較新且未經檢驗的業務模式出現。例如，我們可能將我們的Robotaxi車輛出售予第三方並簽訂安排，使我們須遵守與該等出售有關的重要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維護成本、銷售有關的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文所述者均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相關標的的業績與估值的不確定性，或未能將標的併入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我們現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難以經營被收購業務，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投資或收購的預期收益。亦請參閱「—我們的互補性業務及資產投資收購策略可能失敗」。

我們的策略是否會吸引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成功所需的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不能充分利用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與我們投入新業務的大量資源一致的收入。這可能對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向新業務領域擴展能否取得商業性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創新、競爭力、分銷及營銷的有效性以及定價及投資策略，尤其是在市場份額競爭的早期階段。例如，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基礎模型領域，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有大型成熟技術公司和新興初創企業。部分競爭對手可利用自身經驗、資源及網絡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包括進行收購、繼續大力投資研發及人才、積極申請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成立）及繼續積極爭取客戶、合作夥伴與被投資方。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創新及提供產品與服務或先於我們預測產品與服務需求。因此，我們可能多年無法從新業務領域取得可觀收入，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收入，甚至可能於此過程產生重大虧損，無法收回投資。另一方面，倘其他市場參與者未採用適當的業務及經營模式、開發及提供成功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及適應適當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市場狀況及對產品及服務的普遍接受程度可能受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新業務（例如智能駕駛及電動汽車）市場無法按我們預期發展和增長，我們的新業務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對與我們進軍的新業務領域相關的監管不確定性。中國內地與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處於發展初期且仍在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的影響尚不明確，可能對我們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的發展及經營增加不確定性。例如，由於中國內地的自動駕駛監管框架不斷變化，我們可能被要求遵守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自動駕駛道路測試、運營及商業化、互聯網安全及相關數據收集與共享的批准及其他合規要求。此外，由於中國內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立法及法規不斷完善，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業務亦需要符合中國政府機關的額外合規要求。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 — 人工智能法規」。我們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可能面臨其他挑戰，包括缺乏採用新產品及服務、缺乏新業務管理人才、成本管理以及擴展新業務所需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並可能面臨其商業化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方面的不確定性。**

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於近年來快速發展。繼ChatGPT於2022年11月推出後，世界各地的人們已試用並接受多種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及基礎模型，如Gemini、Kimi及DeepSeek。我們在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方面作出了大量投資，並在該等領域分配了大量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更新。然而，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正處於開發的初始階段，並無成熟的商業模式將新技術商業化。我們在該等領域亦面臨激烈競爭，因為該等領域的許多參與者亦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該等技術。此外，中國內地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規管及法律框架亦發展迅速。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一系列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人工智能法規」。然而，該等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中國內地的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推出更多的或更詳細的法律法規來監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因此，我們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領域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的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亦面對有關此類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解釋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歷了收入放緩及下降，可能會不時出現淨虧損，未來可能面臨經營利潤率及利潤率下行壓力。**

近年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個因素的影響，我們經歷收入增長放緩，包括2021年至2022年及自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由於多項因素，包括自2019年以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客戶人群結構、行業及渠道、政策或政策實施的改變、營銷及／或新的人工智能產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市場上廣告庫存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降，故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繼續下降。除其他因素外，如果我們產品、服務及技術的採用率下降，或對用於取得我們服務的平台需求放緩或下降，我們的收入或收入增長率亦可能下降。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歸屬我們的淨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個因素的影響自2020年至2024年大幅波動。我們可能因競爭加劇、收入增長慢於支出、以及多個業務方面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在線營銷，其收入增長跟不上流量成本增加以及支持我們網絡財產的相關基礎設施成本，例如百度App、需要大數據傳輸及計算能力的視頻相關及其他產品，而面臨經營利潤率的下行壓力。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分銷渠道支付更多費用，並增加推廣新產品與服務以及投資人工智能技術的開支。此外，臨時稅務減免到期及國際稅收框架（例如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的雙支柱解決方案）的影響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因諸多因素（例如擴展業務至新領域，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礎模型、智能雲、智能駕駛，該等領域的利潤率均遠低於在線營銷）而面臨經營利潤率的下行壓力。由於更大比例的收入來源於新業務領域，而該等領域較在線營銷增長更快，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由於投資減值及外匯波動不時處於淨損失狀態。經營利潤率下降及投資減值使我們自2020年起於多個季度確認淨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虧損。

由於該等因素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演變，我們的過往收入增長率、過往經營利潤率及過往盈利能力可能無法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於我們的產品中採用及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

我們正將人工智能(包括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構建於我們眾多產品中，並預期該業務元素有助於日後增長。我們設想，未來人工智能用於我們的服務與應用中，例如搜索及信息流、雲服務與解決方案、智能駕駛服務與解決方案及小度智能設備與服務，以及雲端幫助我們的客戶提高生產力。與眾多顛覆性創新一樣，人工智能面臨影響其應用的風險與挑戰，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與服務可能不會獲用戶或客戶採用。人工智能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數據集可能會不充分或包含偏頗信息。我們或他人不當或有爭議的數據使用(包括不當收集數據及潛在的數據濫用)可能削弱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人工智能產生的內容產品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競爭者的產品相競爭。此外，人工智能服務可能涉及複雜的知識產權問題。然而，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有待進一步解釋及實施。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可能會導致版權及其他法律糾紛，而相關法律責任可能尚無明確的法律規定。該等缺陷可能破壞人工智能應用做出的決策、預測或分析，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品牌或聲譽潛在損害。中國內地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正在逐步完善，要求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或技術支持者最大限度地避免此類缺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了必要措施，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符合監管要求。此外，由於人工智能技術高度複雜且發展迅速，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始終解決人工智能的最新問題，且無法預測與人工智能的採用及使用相關的所有法律或監管風險。倘我們未能滿足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某些人工智能場景會引發道德問題。如果我們生產或提供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因其對人權、隱私、僱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創新及提供吸引並留住用戶的產品、服務及優質互聯網體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資源以維持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供產品與服務吸引用戶，使用戶擁有優質互聯網體驗。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以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須持續投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或其他新技術、改進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推出更多優質產品與服務。如果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偏好或行業變化、無法及時提高我們產品與服務質量、或無法提供足夠內容或令用戶滿意的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服務與產品(包括我們的地圖及智能設備)，我們用戶規模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的創新無法滿足用戶需求、未能適時迎合市場機遇或無法有效推向市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損。隨著搜索、營銷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設備與應用程序等新形式持續發展，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維持競爭力。

*如果我們未能緊跟技術進步及升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受到飛速的技術進步、升級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技術創新及商業化的最新發展，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做到這一點，對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例如，將ChatGPT類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科技變革及創新的研發通常需要投入大額資本支出以及產品或服務的升級。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因為我們未能及時克服技術障礙方面的挑戰。此外，因科技發展導致的用戶行為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年來，通過移動設備及物聯網(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聲控網絡)家居設備)訪問互聯網的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隨著5G與更先進移動通訊技術的廣泛實施而持續。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出與所有移動設備、物聯網及操作系統兼容的產品與技術，或我們開發的產品與服務未獲各類移動設備及物聯網用戶廣泛接受及使用，則我們於移動互聯網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地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或其他技術變化的廣泛應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改進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因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無法繼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內容，我們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包括為合作夥伴開發的產品，例如百家號、智能小程序、託管頁、百度聯盟，以及內部開發的內容與服務產品，例如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百度健康、百度文庫、百度經驗、百度貼吧、好看視頻及愛奇藝。我們內容生態系統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基於用戶流量吸引內容創作者及製作者向我們平台貢獻優質內容的能力，及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內容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從而形成良性循環。我們一直倚賴並將繼續倚賴第三方於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提供大部分內容，我們的部分產品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隨著中國優質內容競爭日益加劇，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內容獲取成本，並產生足夠收入，以超過日後內容開支的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於若干內容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到期或終止後進行續簽，且續簽相關內容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可能涉及更高成本或更不利條款。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授權受歡迎的優質內容或續簽我們的內容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部分自製內容及外購版權對不可撤銷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額作出承諾。倘內容未達到預期受歡迎度及實現商業成功，則該等承諾可能無法收回。此外，我們倚賴用戶向我們的各類產品(包括百家號、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百度健康、百度經驗、百度貼吧、百度文庫、好看視頻及愛奇藝用戶產出內容)貢獻內容。倘上述各方未能開發及維持優質與具吸引力的內容，如果我們理想的優質內容為競爭對手獨有，如果我們無法繼續加強內容產品及維持較其他內容平台的競爭力，或如果我們大部分現有關係已終止，則我們內容產品對用戶的吸引力或會受到嚴重損害。如果我們無法持續提供符合用戶喜好及偏好的內容，包

括持續並以成本效應方式更新我們的內容推薦引擎，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惡化，我們可能面臨用戶流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曾經且可能再次面臨法律訴訟、索賠及調查，並可能因法律訴訟及調查的不利結果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法律訴訟、索賠及政府調查、處罰或起訴且尚未全面了結，未來亦可能牽涉新的法律訴訟、索賠、監管調查、處罰或起訴。此外，我們所訂立的部分協議包括彌償條款，可能在受到彌償第三方提出索賠時產生成本及損失。訴訟、索賠、政府調查及程序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我們的證券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我們與我們若干現任和前任管理人員，以及愛奇藝及其若干現任和前任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多項聯邦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隨後被合併為兩項相關訴訟。合併訴訟於2024年9月30日被駁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A項：財務資料—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訴訟」。我們或愛奇藝未來可能會牽涉更多集體訴訟。不論具體申訴、法律訴訟、政府調查及起訴的是非曲直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干擾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如果我們或愛奇藝未勝訴或我們或愛奇藝就任何訴訟或調查達成和解安排，我們或愛奇藝可能產生巨額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調查結果本身並不確定。倘一項或多項法律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於報告期的索賠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我們在該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結果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三倍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於平台開發及發佈內容外，我們的用戶可於百度貼吧、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百度文庫及平台其他版塊發佈信息，我們的內容供應商可通過百家號平台提供內容，P4P客戶可創建基於文本的描述、圖像描述及其他詞組作為搜索列表的文本、圖像或關鍵詞，用戶亦可使用我們的個人雲計算服務於雲服務器上傳、存儲及分享文檔、圖像、音頻及視頻。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因平台內容、我們的付費搜索列表結果或其他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歸屬、侵權、誹謗、疏忽或其他法律理論而遭申訴及調查，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分散以及品牌與聲譽的負面報導（不論有否依據）。請參閱「第8.A項：財務資料—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訴訟」。此外，倘發佈在我們平台的內容或通過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發現、存儲或分享的內容包含政府機構認為不當的內容，我們的平台或相關產品或服務可能面臨關閉，我們亦可能受其他處罰。請參閱「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對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智能小程序或託管頁所顯示或連接的信息以及國際媒體的負面報道負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日後可能再次因付費搜索列表的結果遭受索賠、調查或負面報道。遭受索賠乃由於我們允許若干客戶註冊包含他人所擁有商標、商品名稱或品牌名的關鍵詞，並在付費搜索結果中展示跳轉至該等客戶網站的鏈接。儘管我們建有包含若干著名商標的數據庫，並持續更新系統算法及功能以防範包含他人所擁有著名商標的客

戶關鍵詞，但完全阻止客戶競價包含他人所擁有商標、商品名稱或品牌名的關鍵詞亦不大可能。曾有關於我們付費搜索列表中包含虛假信息的負面報道。儘管我們不斷提高技術、加強控制及監督以避免付費搜索列表包含欺詐性網站、網頁及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付費搜索列表的結果引致的索賠、調查及負面報道，無論實質如何，均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嚴重干擾運營、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對雲服務的日益關注帶來了執行、競爭及合規風險。百度核心業務的經營業績或財務表現可能因我們發展雲服務及就該服務產生足夠使用量的能力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中越來越多的部分涉及通過一系列計算設備獲得以雲為基礎的服務。2024年，我們的百度核心業務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9億元(30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17%。我們正投入大量資源向企業與個人提供雲基礎設施及其他服務。同時，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快速開發及部署雲解決方案與服務。定價、技術及交付模式正不斷發展。設備及形式因素影響用戶如何訪問雲服務，且有時會影響用戶選擇使用哪套雲服務。競爭對手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及財務表現。此外，疲弱的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導致企業IT支出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雲服務戰略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產品與服務的採用程度。我們未必能確立足夠市場份額以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規模，亦無法收回為支持我們雲服務而建立及維護基礎設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戰略能否吸引用戶或賺取成功所需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新產品與服務未能產生足夠使用量，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無法與基礎設施開發及研發投資相關成本保持一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雲服務開發伴隨監管合規風險。例如，中國政府機關正加大力度打擊運營內容交付網絡的公司、互聯網數據中心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相關不合規行為。然而，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闡釋及應用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任何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的同行遭遇過因雲服務引起的數據安全及基礎設施穩定性問題。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電力供應緊張可能影響中國內地主要城市雲基礎設施的有效分配。此外，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影響GPU的持續供應，而GPU乃雲服務運營的關鍵組件。我們的雲服務亦可能遇到相似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國際政治局勢逐漸緊張，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及投資相關法規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自動駕駛系統的責任索賠或未經授權控制或操作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可能導致用戶喪失對我們、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但無法保證日後能識別漏洞或我們的補救措施將會有效。據報道黑客層試圖並且可能在未來試圖

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限去調整、變更及使用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以控制或修改使用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自動駕駛車輛或系統或數據丟失可能導致傷亡、針對我們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日後可能崩潰，造成財產損失或傷亡，並可能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我們可能面臨與正在開拓的新技術(包括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例如智慧交通)的誤用或失敗相關的索賠。如果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

此外，產品責任索賠或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智能駕駛平台或數據的報道，無論真實與否，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報道，進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新技術及市場競爭進行開發、生產及營銷新小度智能產品而面臨挑戰。**

我們小度智能產品市場具有技術變化快、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推出頻繁、產品價格與性能不斷改善以及消費者與企業對價格與功能敏感等特徵。因此，我們須不斷推出新產品與技術，並提升現有產品，以維持競爭力。

我們小度智能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

- 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
- 開發創新新產品並及時提升；
- 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區分開來；
- 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生產及交付足量的優質產品；
- 建立強大、有效的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
-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定價產品；
- 開發充滿活力的DuerOS技能商店及龐大的開發者社區，提高用戶黏性及忠誠度；及
- 創新硬件銷後變現模式。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出改良款或新款小度智能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包括不斷變化的流行趨勢及風格，我們的業務、收入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加快，我們預期，產品過時的速度亦隨之加快。處置過剩或過時產品的存貨可能導致我們經營利潤率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小度智能產品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的小度智能產品用戶中有相當一部分為未成年人，他們對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的使用所受到的監管不斷增加。此外，我們的小度智能產品提供的內容

分銷服務可能受到進一步監管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小度智能產品未來不會受到新的監管要求的約束，該等要求可能會對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研發、銷售、營銷及定價策略等各個方面施加限制。

**我們小度智能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智能設備市場的持續增長、我們建立及維護品牌、市場份額及與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以及我們於首次硬件銷售後通過服務變現的能力。**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小度」品牌及研發小度智能產品。倘智能設備市場未能持續增長或以不可預測方式增長，或我們無法維護及進一步推廣「小度」品牌，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繼續提供小度智能產品的銷售折扣以吸引客戶、建立我們的品牌並獲取市場份額。提供該等折扣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供該等銷售折扣的決策現正或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智能設備市場未必會持續增長，即使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銷售吸引消費者的設備或獲得足夠市場認可，這在智能設備市場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為取得該市場的成功，我們需設計、生產及銷售創新並具吸引力的產品，並與其他公司合作，使我們得以利用新技術，其中部分公司已經或可能開發及銷售其自營智能設備。我們目前正探索小度智能設備的不同業務模式，並探索硬件銷售後通過服務的不同變現模式，例如會員制、廣告及第三方技能分銷收入分成。

我們能否就智能設備實現盈利部分取決於我們首次硬件銷售後通過服務賺取的收入是否足以覆蓋相關經營費用的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建立及實施合適的業務與變現模式。此外，來自其他尋求提供智能設備公司的競爭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製造、供應鏈、分銷渠道及存貨等眾多風險以及產品質量與融資風險，倘管理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倚賴第三方製造小度智能產品、設計若干元件與部件及參與我們產品的分銷。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委聘該等具備必要能力或產能的公司，或如果我們委聘的公司未能履行義務（不論出於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或就我們與其訂立的定價或安排的其他重大條款作出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供給、產能、勞動力短缺、關稅、貿易糾紛與壁壘、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財務或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動等）面臨供應短缺及漲價。我們可能遭遇短缺或其他供應鏈中斷，繼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小度智能產品中使用的若干元件之供應來源單一或有限，一旦供應鏈中斷，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的小度智能產品可能因設計、製造或操作出現質量問題。該等問題有時可能是由我們自其他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的元件所導致。我們產品的老化組件亦可能導致質量風險，引致用戶投訴。如果我們小度智能產品的質量不符合預期或存在瑕疵，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季節性、發佈新產品、快速變化的產品週期及定價、商品不合規格、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變更等因素，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存貨風險。我們盡力準確預測上述趨勢，避免存貨過多或不足問題。然而，對小度智能產品的需求於訂購存貨或組件的時間與銷售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累積而可能令存貨大幅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品質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可能因銷售新產品而出現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

Smart Living Group (SLG)包含DuerOS及小度業務。我們運營SLG的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完成了第一輪及第二輪融資。過往，其曾經歷經營虧損。倘SLG在不久的將來無法通過其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來滿足其現金流需求，則其可能需要依賴後續融資。倘SLG的經營現金流並未提升且無法以合理條款進行融資，其可能無法繼續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時，會與各種分銷夥伴合作。與這些合作夥伴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概無保證我們現時合作的分銷夥伴繼續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將於目前協議年期屆滿後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繼續合作。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分銷夥伴的穩定性。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分銷夥伴的關係或與新的分銷夥伴發展關係，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度小滿的金融服務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與聲譽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8月，我們完成金融服務業務部門的大部分股權的剝離，該部門已更名為度小滿金融，其後進一步更名為度小滿。剝離後我們持有度小滿的非控制性權益，自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度小滿的財務業績分離出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度小滿經營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終端消費者信貸支持、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數字化支付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服務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仍是度小滿的最大股東，會面臨度小滿虧損的風險。

中國內地有關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及改進。儘管據我們所知，度小滿已採取審慎措施遵守其金融服務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會頒佈新的政策、規則及法規規管互聯網金融行業。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根據該公告，從事信貸業務的機構通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宣傳海報或類似渠道營銷貸款產品時，須以明顯方式向借款人明示適用的年化借款利率，並於貸款合同中註明該年化利率。該等機構也可同時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應比年化利率更明顯。根據該公告，「信貸業務機構」包括存款類金融機構、消費金融公司、小額借款公司及為信貸業務經營者提供廣告及展示服務的網絡平台。

為深入貫徹基於風險的反洗錢方法，提高金融機構識別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的能力，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於2021年制定並發佈了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的通知，適用於各類金融機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該指引為此類機構實施風險自我評估並有效運用評估結果提供指導，並要求此類機構於2022年底前首次完成符合該指引的全面風險自我評估。度小滿建立了機構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以充分了解其面臨的關鍵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全面優化反洗錢資源配置，防止金融產品及業務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違法犯罪資金清洗活動。

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六個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管理辦法草案，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平台運營商在互聯網上推廣金融產品受到監管，且該等管理辦法草案亦規範了金融產品營銷宣傳的內容和方式。2024年12月3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自同日起生效。該等暫行管理辦法為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經營、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提供了監管規定。根據該等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不得發行或代理銷售理財、信託、基金等金融產品，不得購買除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外的金融產品。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等互聯網平台(包括該小額貸款公司自有的互聯網平台及與該小額貸款公司合作的其他機構)開展營銷獲客、發佈貸款產品或發放貸款，應當向地方金融管理機構報備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等互聯網平台信息及產品詳細信息。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暫行管理辦法相對較新，具體以監管機構在實務中的詮釋為準。

由於我們持有度小滿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控制度小滿業務開展與運營，故此我們無法保證度小滿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度小滿平台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均滿足所有監管合規要求。倘度小滿被視為違反任何當前或未來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因度小滿可能被誤解仍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而面臨負面報導的風險。包括度小滿在內的眾多互聯網金融平台已將存款產品從平台移除。此類事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

**我們自有的或我們所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以及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人工智能相關資源中斷或故障會損害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與經營業績。**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倚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持續運行。系統任何損壞或故障會中斷我們的服務。服務中斷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倘系統被認為不可靠，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恐怖襲擊、戰爭、地震、洪水、火災、斷電、電信故障、流行病、軟件的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電腦病毒、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阻斷平台訪問、黑客入侵或其他試圖損害系統的行為及類似事件而受損或中斷。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全備用，災難恢復計劃亦不能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我們過往曾經歷服務中斷，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託管在第三方或我們自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服務器，容易被侵入、破壞及損毀。發生自然災害或第三方未充分通知而關閉互聯網數據中心或會導致漫長的服務中斷。此外，我們的域名由第三方域名註冊商及註冊機構的系統解析為互聯網規程(IP)地址。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系統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中斷或故障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服務。如果我們的平台頻繁或持續出現系統故障(不論是自有的或我們所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及故障所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會嚴重受損。我們提升系統可靠性與冗餘性的措施或會產生巨額開支並降低經營利潤，且未必能成功減少服務中斷的次數與持續時間。我們已對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重大投資，並已向第三方供應商預付大筆款項以購買相關資源。如該等供應商未能提供該等資源，或未能以合理成本取代任何該等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不斷擴展的業務。**

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與客戶群以及探索新機遇，我們預計會繼續擴大經營。為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人員數目增長，我們需不斷改良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不斷增加的僱員數目並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過去經歷且日後可能面臨勞資糾紛。儘管該等糾紛已及時解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新勞資糾紛。

我們預計AI賦能業務會成為百度核心業務的主要收入動力並認為未來發展倚賴AI賦能業務的成功。過去我們的系統及程序為支持移動生態業務運營而設計。為使AI賦能業務運營成功，我們須吸引行業專家及人才，適應企業及公營部門業務環境適合的系統及程序。如果我們未能如此，我們在該等市場可能沒有競爭力，我們的AI賦能業務服務亦不會成功。此外，我們須維持及擴大與其他網站、互聯網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不斷擴展的經營，進而導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耗時且辯護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其他相關索賠，或會對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技術及媒體公司時常因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指控而捲入訴訟。知識產權的效用、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在互聯網相關及AI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內地)仍在發展並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解釋。不斷變化的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更多行動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採取必要的行動，可能會出現指控我們侵犯若干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在中國內地解決商業糾紛的訴訟越發普遍，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國家版權局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行政行動，最嚴重或會因涉嫌侵犯版權而遭刑事起訴，進而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並被要求停止侵權行為。

我們的搜索產品及服務鏈接至第三方可能聲明其擁有商標、版權或其他權利的資料。隨著我們採用新技術及推出新產品與服務，我們面臨使用新技術及提供新產品與服務可能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基於內容存儲及分享的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百度文庫、百度貼吧、百度網盤、百家號、好看視頻及愛奇藝等用戶生成內容的產品與服務，用戶能在我們的服務器上傳、儲存及分享文件、圖像、音頻及視頻，或分享、鏈接至其他網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訪問其他網站內容的渠道，我們亦經營發行平台，開發者可通過平台上傳、分享及向用戶出售他們的應用軟件或遊戲。儘管我們盡商業合理努力要求用戶或開發者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用戶或開發者均有權上傳或分享該等內容或應用軟件。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國際上曾經不時面臨且可能繼續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相關索賠。

我們一直努力知悉並遵守所有影響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複雜且正不斷發展，對於釐定互聯網搜索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下方面責任的法律準則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a)在第三方網站提供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鏈接或保存該等內容；(b)為互聯網用戶提供用以傳播該等內容的信息存儲空間、文件分享技術或其他互聯網服務；或(c)提供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信息。2012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侵害網絡信息傳播權的司法解釋，該司法解釋的修訂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與若干法院裁決及其他司法解釋相似，該司法解釋規定法院責成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僅須刪除權利持有人於侵權通知提及的具體鏈接或內容，亦須刪除他們「應知」含有侵權內容的鏈接或內容。解釋亦規定，倘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從互聯網用戶提供的任何內容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則對該互聯網用戶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行為負有較高的謹慎責任。2012年1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佈《關於視頻分享著作權糾紛案件的審理指南》規定，倘網絡服務供應商從網絡用戶提供的任何音／視頻內容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且該提供行為未經權利人許可，則推定網絡服務供應商主觀上有過錯。該等解釋會使我們承受巨大的管理壓力及訴訟風險。於2020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進一步闡述認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侵犯第三方權利負責的情況。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侵權責任法規」。已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進一步規定著作權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有關方配合調查侵權行為。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然而，隨著我們在中國境外擴展經營，我們或會面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或其他訴訟。

知識產權訴訟昂貴、耗時，可能分散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目前我們在涉及百度信息流、P4P、百度貼吧、百度搜索、愛奇藝、百度文庫、百度網盤、百家號、好看視頻、小度及若干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若干版權侵權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請參閱「第8.A項：財務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認可我們的辯護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倘侵權索賠成功，我們或須停止侵權行為、支付巨額罰款與損失賠償及訂立未必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制定的版權或許可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該等協議。未及時獲得許可權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及／或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聲

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解決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我們或須大幅整改、限制或終止部分搜索服務。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用戶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互補性業務及資產投資收購策略可能失敗。**

我們已根據業務策略尋求並打算繼續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及幫助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業務和資產。例如，我們投資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

日後如有合適機會，我們打算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投資及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潛在持續的財務責任及未預見或隱性責任，包括第三方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責任；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收機會；
- 預計或投機交易並未發生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
- 整合所收購業務以及管理更大業務的成本和困難；
- 對於我們未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這或會阻止我們實現投資戰略目標；
- 目標業務的運營或財務表現可能不理想，包括出現財務虧損或欺詐活動；
- 目標業務的主要僱員可能流失；
- 我們的董事會因履行謹慎責任或與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而產生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及管理精力；
- 監管限制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與競爭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收緊海外收購及投資的合規要求；
- 對在中國境外業務或資產收購，需要在不同商業文化及語言背景下整合業務，以及解決與特定國家相關的具體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及
- 影響我們利潤的潛在公允價值變化。

未順利解決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及收購或需大量資本，因此可能減少可用作營運資本或資本開支的現金。此外，如果我們以股本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值可能被稀釋。如果我們借款撥付投資及收購，相關債務工具或會包含限制條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亦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我們須每年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表明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亦可能產生投資損失或減值支出。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導致索賠、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確保用戶、客戶、第三方代理、內容提供商及百度聯盟合作夥伴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機密、完整及可用，這對於保持他們對我們線上產品及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越來越重視保護信息和數據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根據於2021年9月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到破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泄露，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倘公司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則必須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規定的具體義務，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業務中收集及產生的任何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必須儲存在中國境內。然而，該等有關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範圍，包括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適用範圍尚不明確，需要政府主管部門的更多解釋。

自2021年以來，中國政府機關亦推出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建立網絡安全審查的立法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起生效，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根據國家網信辦發佈並於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如果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可能會導致巨大的成本，並使此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面臨各種挑戰，無論是在整個審查過程中還是在實施其網絡安全協議所需的改進過程中。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沒有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是否會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掌握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務院亦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 — 信息安全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主管機關亦不斷完善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體系。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例整合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方面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此外，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

定》，明確了各類常見移動互聯網應用需要收集的個人信息的範圍，例如地圖導航類應用程序、網絡約車類應用程序、即時通信類應用程序、網絡社區類應用程序。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 — 互聯網隱私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亦進一步加強對跨境數據流動的監管。根據於2022年9月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傳輸涉及若干類型的數據(例如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數據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 — 信息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上述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須以監管機構的解釋為準。儘管我們僅獲取對我們所提供服務屬必要且相關的用戶信息，但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視為「個人信息」、「網絡數據」或「重要數據」的信息。因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在用戶信息及其他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分享、存儲及安全方面遵守法律法規。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我們已實施的措施仍可能被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不適當，甚至侵犯用戶隱私，因而可能引致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活動、限制新用戶註冊(即使是暫時)及吊銷牌照。因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等第三方的活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倘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濫用信息，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被追究其他法律責任。作為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加強數據保護工作的一部分，2021年上半年以來有更多應用程序及公司被譴責，包括若干百度應用程序。我們已經且正致力於持續更新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完全遵守國家網信辦的要求。但儘管如此，由於快速發展的監管要求，我們仍然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政府機構更多類似的整改要求，亦不能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均能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此外，隨著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執法制度不斷變化，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重視該等領域的監管，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特別是我們的雲服務)可能會受到更多的監督及審查。因此，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質詢、索賠、投訴或其他行政行動，而這些均受不斷變化的立法活動及不同的地方執法實踐的不確定性所規限。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或按照執法機構的要求迅速採取整改行動，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及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採取的監管行為，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及潛在的用戶和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使我們遭受罰款、損失及整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內地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外，歐盟、美國(聯邦和州級別)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許多立法提案，可能會在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的義務。例如，2024年2月28日，拜登政府發佈了一項名為《關於防止受關注國家獲取美國人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和美國政府相關數據的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旨在禁止和

限制將大量屬於美國個人的個人數據以及屬於美國政府的若干數據傳輸到包括中國在內的相關國家。該行政命令管轄範圍內的美國公民個人數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識別標識符、人類基因組數據以及機密健康和財務記錄，批量收集閾值從一百到一百萬不等。2024年12月27日，美國司法部頒佈落實該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該最終規則實施監管框架，以保護大量美國敏感個人數據及與政府相關的數據免受包括中國在內的受關注國家的影響，並禁止或限制美國人士與受關注國家及其相關人士進行涉及該等數據的特定數據交易。我們的數據做法可能被視為與有關數據保護及傳輸的新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數據保護及傳輸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不一致，而該等法律或法規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產品的引入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讓我們置於更多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之下。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更改商業行為。例如，倘日後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對銷售針對特定對象的廣告施加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提供此類服務的複雜性，從而可能使我們對在線廣告客戶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部分國家正在考慮或已通過立法，實施數據保護要求或要求本地存儲和數據處理或類似要求，可能會增加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

如果我們不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或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導致未經授權使用的任何安全漏洞、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或處罰。倘公眾認為用戶信息隱私或數據安全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增長。我們預期，該等領域將會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可能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風險和挑戰。我們或須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評估及應對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該等風險和挑戰，並須於當前及日後繼續在這些方面與主管監管機構合作。如果我們不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遭受罰款、停業和吊銷相關許可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被裁定為未履行在線廣告規則的附加責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尚未將「付費搜索結果」列為一種廣告形式，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與修訂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從監管在線廣告業務的角度將「付費搜索結果」描述為一種互聯網廣告形式。根據該等辦法，我們須承擔附加的法律責任，於我們提供P4P服務過程中監測P4P客戶在我們網站投放的內容。例如，我們必須驗證、審核及記錄客戶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P4P客戶資料，並定期更新該等資料的審核情況。此外，我們須審核P4P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對於在發佈前需要由政府專門審核的特定類別的廣告，我們必須確認有關廣告已經政府審核並獲得批准。如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完整，則不得發佈該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於顯著位置標明為廣告，以區別於自然搜尋結果。利用網絡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在搜索政務服務網站、網

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公眾號等的搜尋結果中插入競價排名廣告。含有鏈接的互聯網廣告的廣告主、經營者及發佈者須核對下一級鏈接中與前端廣告有關的內容。除《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不時頒佈更詳細或新的廣告法律及法規，以對特定領域如醫療、醫藥、保健、校外培訓及其他類似業務方面的在線廣告服務作出進一步規定。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1年11月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做好校外培訓廣告管控的通知》禁止新媒體、網絡平台及其他主流媒體發佈或播放任何針對學齡前兒童和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服務廣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符合該等更詳細或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未能遵守該等責任或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如果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違反適用廣告法律法規，或P4P客戶提供給我們的有關廣告內容的證明文件及政府批文不完整或不準確，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且聲譽可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會修改我們的在線營銷業務的營運，並遏制若干受限制行業的廣告，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合規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在線營銷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廣告及在線廣告法規」。

#### **我們可能面臨P4P平台相關的專利侵權索賠。**

我們P4P平台等方面的技術及商業方法可能受限於限制或阻止其應用的第三方索賠或權利。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為我們的P4P平台申請了若干專利，但部分申請因不具備專利資格而被駁回。而若干公司已在美國獲授與P4P平台、類似商業方法及有關技術相關的專利。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並不受限於美國專利法，但無法保證美國專利法不會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或P4P平台相關專利的持有人不會針對我們在美國或中國內地尋求實施該等專利。

多方人士或機構正積極開發及尋求互聯網相關技術保護，包括專利保護。他們可能持有與我們技術、產品、商業方法或服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已發佈專利或申請中專利。任何專利侵權索賠，無論是非曲直，均可能耗費我們的時間和資金。如果我們因P4P平台相關的專利侵權索賠被起訴並被裁定為侵犯有關專利，且無法採用非侵權技術，我們運營P4P平台的能力可能嚴重受限，這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干擾我們自用戶收集信息或向用戶提供信息的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或操作或會降低用戶體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第三方惡意或無意的軟件應用程序篡改用戶電腦及干擾我們產品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軟件應用程序可能劫持我們平台的查詢操作，篡改或替換搜索結果，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與用戶溝通，從而影響用戶的互聯網體驗。這些干擾出現時通常不會給用戶提示或取得用戶同意，導致用戶體驗不佳而歸咎於我們平台。該等軟件應用程序可能難以卸載或停用，亦可能自動重裝及繞過其他應用程序的屏蔽或刪除操作。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第三方網站所有者、內容提供者及開發者干擾我們爬取及索引其網頁和內容(包括應用程序)而受到影響。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我們不能成功打擊干擾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第三方惡意軟件應用程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倘若大量網站所有者、內容提供者及開發者阻止我們在搜索結果中索引及顯示優質頁面和內容(包括應用程序)，或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過濾劣質及無關內容網站的網頁垃圾，我們搜索結果的質量可能降低，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

**我們未必能避免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以及不披露協議等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有效。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避免我們的技術被盜用。對我們的技術實施反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技術可能使第三方無償從我們的技術獲利。此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可能使競爭者提供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我們過去曾訴諸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日後亦可能須不時採取此類行動。我們無法保證管轄法院會受理我們的訴求並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精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核心人員的持續協同努力，失去他們的服務且不能及時物色繼任人選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管理團隊(特別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人員無法或不願擔任目前的職位，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繼任人選，我們的業務或被擾亂，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競爭激烈，而符合資質要求的候選人有限，我們未必能使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人員留任，日後亦未必能吸納資深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人員。

如果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人員加入競爭者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成功留存客戶、主要代理、專有技術及核心人員。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已與我們簽訂包含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如與我們產生任何爭議，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可執行的程度。

**我們依賴高技能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或激勵他們或僱用更多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我們未必能有效發展。**

我們的表現及日後成功依賴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及努力。我們將需要繼續為公司組織及業務營運的所有領域物色、僱用、培育、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員。我們所經營行業內有關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的持續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隨著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更難以僱用、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員。總體而言，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更多高技能人員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人員，我們未必能

有效發展。在若干新興行業，例如自動駕駛、基礎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許多擁有足夠資金的參與者會大量投入資源與我們競爭人才。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招募、培訓及挽留重要人才及僱員，特別是研發人員。如果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挽留重要人才及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新興產業不斷湧現的尖端技術方面落後，最終損害我們在相關產業的前景。

**我們面臨所擁有投資的市場價值大幅下調或減值的風險，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投資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因我們所擁有的上市公司股價波動、我們所擁有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流動性、信用惡化或虧損、財務業績、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對於無法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不符合投資的資產淨值實務的權益投資，我們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即按成本減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商相同或類似投資於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導致的變動(如有))計量相關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確認。相關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減值及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例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行業監管及競爭環境、我們的被投資公司的情況及其他因素，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確認長期投資的減值支出。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或地緣政治衝突升級或其他因素，未來我們的投資仍可能會遭受重大減值損失或投資價值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長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6億元(141億美元)、人民幣417億元(57億美元)及人民幣985億元(135億美元)。我們投資的價值或流動性可能下降並導致重大減值，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快速發展行業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互聯網行業中運營，故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閣下應根據不斷發展行業公司所經歷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來衡量我們未來的前景。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與我們的下列能力有關：

- 保持我們在中文互聯網搜索市場的領先地位；
- 提供有吸引力、有用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和留住更大的用戶群；
- 從工作室及其他內容提供商以及分銷渠道和其他內容許可方採購內容；
- 吸引用戶繼續使用互聯網搜索服務；
- 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更多客戶並增加每個客戶的消費；
- 評估不斷變化的各類客戶的應收款項的信貸價值及可收回性，倘該等客戶未有及時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留住愛奇藝會員服務的會員並吸引新會員；
- 升級技術以支持增加的流量和經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

- 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條件；
- 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或行業變化；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動並管理法律風險，包括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 保持對成本及支出的有效控制；
- 有效執行戰略投資和收購及收購後的整合；
- 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並與不斷壯大的年輕勞動力保持良好關係；及
- 在我們進軍的新市場及其他海外互聯網市場建立盈利的業務。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一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新地理區域及司法管轄區擴張涉及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新地理區域及司法管轄區擴張涉及與該等新市場相關的新風險和挑戰，例如，在該等新地理區域及司法管轄區取得進行自動駕駛服務試駕及進一步商業運營的許可。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以適應當地的經濟狀況。此外，我們向國際市場擴張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相關國家及地區市場狀況的快速變化。我們要成功在國際擴張，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同的法律、監管、經濟、環境、社會及政治條件下取得成功的能力，而我們幾乎無法控制有關條件。我們在新地理區域及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干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我們的商業策略，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能在該等市場中取得成功。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在必要時以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可轉換優先票據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10億元(97億美元)，將於2025年至2031年到期，其中包括人民幣136億元(19億美元)的愛奇藝未償還債務。2021年4月2日，我們與22家安排行訂立一份五年期定期及循環借款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借入30億美元，期限為五年，且我們已經根據借款協議提取20億美元(人民幣146億元)的借款。2024年，我們根據借款協議取消10億美元未使用的循環貸款額度。請參閱「第5.B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更多的債務。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債務要求我們將部分現金流量專用於支付利息及本金，並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其他交易的能力。我們支付利息和償還債務本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業務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以及本節討論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若干未償還債務包括財務及其他契諾。例如，部分相關契諾要求愛奇藝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或與愛奇藝的償付能力或上市地位相關。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契諾，且無法補救或獲得豁免或修訂，則將導致違約。如發生違約事件，則借款人可(其中包括)要求到期應償付的未償款項提前償還。此外，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票據包含一般交叉違約及交叉加速清還條文，允許票據持有人可以加速票據的償還。具體而言，對於百度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的若干未償還票據而言，主要控制實體（如愛奇藝）債務項下的違約事件或加速償還聲明也可能導致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的違約事件，從而允許票據持有人可以加速該等票據的償還。有關該等票據的交叉違約及交叉加速清還條文的詳情，請參閱「第5.B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如果我們的任何未償付票據加速清還，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談判、償還相關債務或為其重新融資，可能沒有充足資金償還債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業務增長或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如有需要）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計劃、投資者需求、經營業績、資本市場的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債務可能會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我們可能難以按我們認為商業合理的條款承擔新債務。此外，隨著債務到期，我們可能還需要為部分或全部未償債務再融資。我們未必能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再融資條款未必比我們現有債務條款有利。

**愛奇藝有大量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愛奇藝日後通過發行及出售額外股票籌集更多資金，我們對愛奇藝的控股權益可能會被稀釋。**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控股子公司愛奇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歷了營運資金赤字。儘管愛奇藝將採取行動管理其營運資金，但無法保證愛奇藝將能夠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並實現營運資金盈餘。2022年3月，愛奇藝在私募交易中發行總現金購買價為285百萬美元的普通股。2022年12月，愛奇藝向PAGAC IV-1 (Cayman) Limited、PAG Pegasus Fund LP及／或他們的附屬公司（本年度報告中統稱為PAG）發行500百萬美元於2028年1月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3年2月，愛奇藝通過悉數行使認購額外票據的權利向PAG增發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該等票據。2023年1月，愛奇藝完成註冊後續公開發售愛奇藝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普通股，取得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募集資金淨額。2023年3月，愛奇藝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利率6.50%、於2028年3月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2025年2月，愛奇藝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利率4.625%、於2030年3月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概不保證愛奇藝日後將能以其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融資。如未能在必要時籌集額外資金，愛奇藝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愛奇藝通過發行及出售其他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來獲得額外的融資，我們於愛奇藝的權益將被稀釋。

**愛奇藝在資本密集型行業中運營，需要大量現金為運營、內容收購及技術投資提供資金。倘愛奇藝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視頻播放平台的運營需要大量持續投資內容及技術。製作高質量的原創內容既昂貴又費時，且獲得投資回報通常需要很長時間甚至可能無法獲得回報。迄今為止，愛奇藝主要通過融資活動（例如股票發售、可轉換票據及資產融資證券配售）產生的現金淨額、銀行借款以及首次公開發行與證券發行的募集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為實施其增長策略，愛奇藝日後將花費更多資金用於（其中包括）製作及內容授權。愛奇藝可能需要獲取其他

融資，包括股票發行或債務融資，為業務運營及擴展提供資金。但愛奇藝日後能否獲得更多融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與下述相關者：

- 愛奇藝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愛奇藝所在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條件；及
- 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

作為一家業務不斷增長的上市公司，愛奇藝預計將越來越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通過資本市場及商業銀行獲得的融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然而，愛奇藝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進一步豐富流動資金來源及獲得融資方面將取得成功。此外，若干融資可能會給愛奇藝造成額外的資本需求，例如愛奇藝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有可能贖回。此外，無法保持流動性或償付能力可能會導致愛奇藝現有債務違約，從而帶來額外的還款需求，並對愛奇藝通過新融資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或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可能會對愛奇藝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愛奇藝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滿足其資本需求，愛奇藝可能無法實施增長策略，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波動，令我們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業績達不到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內。由於相關原因，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閣下不應依賴過往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季度及年度收入以及成本及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與過往數據或預測數據大相逕庭。我們日後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低於預期。由於中國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監管環境，我們於過往一年停止或縮減我們的若干業務（例如遊戲及教育），此舉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的停止或縮減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本「風險因素」章節所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尤其是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各個季度波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互聯網、互聯網搜索及信息流以及在線營銷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
- 我們在出現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服務的情況下繼續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
-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更多客戶並增加每位客戶支出的能力；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或推出新的或優化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新技術；
- 與維護和擴展業務、運營及基礎設施相關的運營成本及資本支出金額及時間；
- 我們收購或投資其他業務或資產的業績；
- 與互聯網活動（包括各種娛樂、線上支付及影響在線營銷客戶的其他活動）以及與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中國內地法規或政府行為；

- 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由於廣泛的媒體報導及其他資料引起的負面報導及勞工糾紛或現有業務意外停止或縮減；及
- 地緣政治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

由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日後經營業績有用。我們的用戶流量具有季節性。例如，我們的用戶訪問量通常在中國公眾假期和其他特殊節日期間較少。此外，中國廣告和其他營銷支出歷來具有週期性，反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預算及購買模式。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業務的週期性和季節性可能會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至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且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來已逐漸放緩，中國人口自2022年開始下降。俄烏衝突、哈馬斯—以色列衝突以及紅海航運襲擊加劇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對烏克蘭糧食出口的影響，導致糧食價格上漲，從而造成更普遍的通貨膨脹。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此等關係可能會產生潛在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未來的關係在包括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等廣泛議題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此外，作為我們的客戶的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條件變化的影響。倘宏觀經濟環境惡化，中小型企業可能受到直接衝擊，這亦可能導致違約率提高或借款減少。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政治局勢逐漸緊張，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及投資相關法規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發生變化。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

我們正密切關注美國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並評估該等及其他貿易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例如，在2024年美國總統競選期間，時任總統候選人特朗普表示，他將對中國貨品徵收高達60%的關稅。2025年2月，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貨品加徵10%的關稅，關稅稅率於2025年3月進一步提高至20%。中國政府針對美國加徵的關稅宣佈對部分美國產品加徵關稅，並對美國公司展開監管調查。儘管跨境業務不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特別是美國政府因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進一步措施，相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為限制部分中國公司向美國市場供應貨品或於美國市場經營而制定的政策。這些政策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潔淨網絡計劃、於2021年6月頒佈的《關於保護美國人敏感性數據免受外國對手侵害的行政命令》及授予商務部新權力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來自中國公司的若干信息及通訊技術與服務。利用這些新權力，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於2025年1月宣佈一項最終規則，禁止進行涉及銷售或進口裝置與中國有足夠聯繫的集成軟件的網聯車輛的交易。此外，美國國防部已根據《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將數十家知名中國公司列入其「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運營」的「中國軍事企業」(CMC)清單。此外，CMC清單中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目前被禁止接受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合約或其他資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禁止美國國防部與清單實體及其控制的聯屬公司簽訂貨品、服務或技術採購合約。截至2027年6月30日，美國國防部將被禁止通過第三方間接採購清單實體所生產或開發的貨品或服務。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但此類政策可能會阻止美國用戶訪問及／或使用我們於美國的搜索引擎、應用程序及其他產品，或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印度基於國家安全考慮及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加劇，自2020年起永久禁用許多應用程序，其中不少是來自中國(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該等政府措施及潛在後續事態發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正在關注美國旨在限制受美國管轄的貨品及技術向中國公司出口的政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向中國出口技術及產品施加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例如，自2022年起，美國對向中國出口半導體已實施越來越嚴格的出口管制措施。2023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頒佈兩項新規定，擴大出口管制範圍，涵蓋更廣泛的先進半導體及半導體制造設備。新規定亦對任何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或其最終母公司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實行最終用途控制，並對其他國家制定新的許可要求。同樣，2025年1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制定促進先進人工智能(AI)研發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以及若干AI模型技術的出口許可要求。該規則禁止向任何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或其最終母公司位於中國的公司出口此類物品。該等措施亦限制美國人士為中國的半導體生產及相關活動提供「支持」的能力，並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司購買或獲得若干半導體生產設備或先進芯片的能力。我們已向AI技術的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並預期該元素能成為我們未來成長的動力。然而，近年來實施的一系列出口管制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獲得先進的半導體技術，這可能會阻礙我們AI技術及能力的研發進程。因此，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亦採取措施限制美國對華投資。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禁止美國對積極開發若干涉及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進行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境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該名稱目前僅限於中國)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自2025年1月起生效，境外投資規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的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來自受關注國家從事該等

活動的人士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境外投資規則規範的美國人士投資包括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提供特定債務融資、將或有股權轉換為股權、參與綠地或棕地投資、加入合資企業，以及收購非美國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另外，美國亦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財政部認定的「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的公開交易證券。

境外投資規則及中國軍工複合體限制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為中國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限制及不確定性。重要的是，境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的範圍之外，包括投資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美國人士收購公開交易證券(例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因此獲豁免於境外投資規則的受關注交易範圍外，但倘我們被視為從事特定AI技術及服務開發的受關注外國人士，並因此受到境外投資規則的約束，則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或「投資政策」)，其中概述數項限制涉及中國投資的措施。儘管實施該等建議變動需要立法及監管行動，但投資政策可能會通過對中國在美國的投資實施更廣泛、以行業為基礎的限制，擴大CFIUS對中國公司綠地投資的管轄範圍，並以規定具體時間框架及具體行動的緩解協議取代開放式的緩解協議，從而加強中國對美國進行境內投資的執法。此外，投資政策建議通過可能擴大美國現行對外投資法規所涵蓋的行業領域，以制裁措施補充對外投資限制，並指示審查暫停或終止1984年《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公約》，在對外投資規則已經實施的限制之外對美國在華投資實施更多限制。由於投資政策及其相關立法及監管提案仍相對較新，尚不清楚美國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政策及未來任何有關中美間投資的政策。該等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類措施可能會阻止美國及／或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投資中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他們進行交易。因此，中國公司可能須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或資金來源，然而它們未必能及時以商業可行條款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或資金來源，甚至可能無法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或資金來源。此外，中國公司可能須限制及減少於美國及其他實施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的國家的研發及其他商業活動或終止與相關方的交易。與其他中國公司一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留住主要的第三方代理或吸引其他第三方代理或終止我們與第三方代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若干關鍵地域市場的直銷模式將繼續取得成功。**

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收款方面，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代理的全國分銷網絡。上述第三方代理的運營及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他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因其他原因違反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同，或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或停業，或作出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有關的不當行為。倘出現上述任何問題，我們可能會終

止與第三方代理的關係，失去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數第三方代理不受長期合同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如果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留住主要的第三方代理或吸引其他代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決定終止現有第三方代理，並向新代理過渡或過渡到我們自身的分銷渠道。如果我們決定將我們的業務向新的第三方代理平穩過渡或過渡到我們自身的分銷渠道，但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逐漸開始在關鍵地區市場（例如北京、上海等城市）使用我們的直銷團隊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的直銷模式將繼續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直銷團隊，留住該等市場的現有客戶及繼續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的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貪污及違反內部政策和程序）或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如違法）。我們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政府機關的處罰，並且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亦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我們依靠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監督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我們過往曾發現若干僱員及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儘管我們對任何非法活動零容忍，並制定針對僱員不當行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非法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隨時察覺並阻止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我們阻止及察覺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隨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獲取大部分收入。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或吸引其他合作夥伴，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流量來自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網絡資源，故我們向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支付收入分成。然而，部分百度聯盟合作夥伴可能在一個或多個業務領域與我們競爭，故他們可能於日後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倘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決定使用競爭對手或其自身的網絡搜索服務，或倘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來競標聯盟流量，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其他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必須分享更大一部分的收入以留住現有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或吸引其他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已向多個國家的互聯網用戶推出符合當地語言的產品及服務。尚不能確定該業務何時才能盈利，甚至可能一直無法盈利。具體而言，我們依靠當地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網絡服務及數據中心託管服務，而我們支持該等國際產品及服務的系統在不同地區及數據中心間並無多餘。互聯網基礎設施或任何數據中心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於該地區的產品及服務不可用。

我們開展國際業務時面臨固有的若干風險，包括：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招聘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為擁有廣泛喜好及需求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文化的目標用戶制定有效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識別合適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和建立及維護與他們的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依賴地方平台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國際產品及服務；
- 就國際業務挑選適合地區的挑戰；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貨幣匯率波動；
- 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 遵守適用國外法律法規及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動；
- 受限於可能使我們的實際稅率產生更大波動及潛在不利稅後結果的不同稅收司法管轄區；及
- 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可損害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繼而損害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調整或擴展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更大流量、更多內容或其他客戶要求，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害。**

我們的百度平台定期為大量用戶及客戶提供服務，並實現大量每日頁面瀏覽量。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非常複雜，日後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尤其是隨著用戶及客戶數量的增加。我們或須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百度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例如增加服務器的容量及軟件的複雜性。如果我們無法調整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更大流量或更多客戶要求，則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並轉向競爭對手的網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未能察覺欺詐性點擊，可能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收入可能會下降。**

我們在付費搜索結果中面臨點擊欺詐的風險。當用戶並非出於查看搜索結果相關內容的原因而點擊付費搜索結果時，即發生點擊欺詐。儘管我們的防垃圾郵件算法及工具可快速有效地識別並回應垃圾郵件網頁，從而捕獲並阻止部分欺詐性點擊，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防垃圾郵件技術能夠察覺及阻止所有欺詐性點擊。如果我們無法察覺欺詐性點擊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阻止此類欺詐性活動，則在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中受影響客戶的投資回報率可能降低，並對我們服務的效率喪失信心，且我們或要向客戶退款。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為在線營銷服務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且在線營銷服務收入或會減少。此外，受影響客戶亦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聲稱

我們收取過多費用或未向他們退款。任何上述索賠或類似索賠(無論依據為何)均可能耗費我們的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對我們服務效率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我們遭遇大量涉及欺詐性點擊的事件。儘管與上述事件相關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惟倘欺詐性點擊的事件大規模且廣泛發生,則可損害我們搜索生態系統的聲譽。

**我們業務的成功經營有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中國內地的國有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是否將開發更複雜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中國內地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可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內地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嚴重依賴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為我們提供網絡服務及數據中心託管服務。我們已與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多家當地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訂立合同,以獲取數據通信能力。倘該等公司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或倘該等公司因其他原因未能提供服務,我們可選擇的替代服務有限。任何意外的服務中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電信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支付的電信及網絡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網絡用戶的上網費或其他費用增加,用戶流量或會減少,進而損害我們的收入。

**安全漏洞及不當獲取或披露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或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隱患,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以未經授權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的網絡攻擊或干擾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任何未能防止或減少安全漏洞的行為以及不當獲取或披露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如姓名、賬戶、用戶ID及密碼等個人信息及與付款或交易相關的信息),均可能導致上述數據的丟失或濫用,可能會對機密信息的所有者(如我們的用戶、客戶、第三方代理、內容提供商及百度聯盟合作夥伴)造成損失或法律責任,使我們受到行政機關的處罰,並干擾我們的運營。例如,百度網盤為許多個人用戶提供服務,用戶可能會將敏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文件上傳至百度網盤。倘出現未經授權訪問,該等信息及文件可能會被洩漏,甚至通過非法手段出售。此外,電腦惡意軟件、病毒、社會工程(主要是魚叉式網絡釣魚攻擊)及一般黑客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我們的系統過去曾遭遇上述攻擊,日後可能會再次遭遇。我們的平台亦經常遭遇嘗試創建虛假或不良用戶賬戶、購買廣告或向我們的平台發佈垃圾郵件、散佈錯誤信息或其他不良目的等行為。由於我們的知名度、用戶群的規模及系統內個

人數據的類型和數量，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破壞和攻擊。該等攻擊可能中斷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降低用戶體驗，導致用戶或客戶不再信任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損害我們的內部系統或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部署先進加密技術等先進的措施執行有關政策。然而，由於網絡攻擊愈發複雜、技術改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及多元化程度提高、黑客的專業水平提升、密碼學或其他領域的新發現、軟件缺陷或其他技術故障、僱員、承包商或供貨商出錯或瀆職、政府監管或其他不斷變化中的威脅，我們未必能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或防止我們的預防措施受到損害或破壞。因此，我們可能因防範或補救網絡攻擊而產生巨額成本。

此外，我們部分開發者或其他合作夥伴(例如幫我們計量廣告效益的合作商)可能通過與我們產品融合的移動或網絡應用程序，取得或存儲我們或我們用戶提供的信息。我們根據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向其提供有限的資料。然而，倘該等第三方未採納或遵守充分的數據安全慣例，或倘他們的網絡遭入侵，則我們或我們用戶的數據可能被不當獲取、使用或披露。

受影響的用戶或政府機關或會就任何實際或感知到的數據安全漏洞或不當披露向我們發起法律或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及負債，或導致勒令我們修訂商業慣例的判決或合意判決。該等事件或我們為整改該等事件而作出的努力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減少或參與度下降。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缺陷或錯誤可能使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在個人生活及業務的重要層面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的任何錯誤、缺陷或干擾或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客戶的個人生活或業務，進而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定期更新產品，該等產品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曾出現未發現的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日後亦可能出現上述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我們的產品出現實際或感知到的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我們平台的市場接受性、失去競爭地位、客戶存留率降低或客戶就他們遭受的損失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選擇花費額外資源整改問題。此外，我們未必能投購保險對我們的產品缺陷或干擾引起的索賠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隱私實踐的憂慮及不利媒體報導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正面臨信息安全與隱私方面的嚴峻挑戰，包括機密信息的存儲、傳輸及分享。一般大眾、我們的用戶、客戶、第三方代理、內容提供者及百度聯盟合作夥伴越來越意識到機密及私人信息易受侵犯。我們將繼續接受媒體及監管部門對我們用戶隱私、內容及廣告相關活動或決策的監督。此外，對我們的產品、服務或程序會否侵犯用戶及其他方隱私，不時有人表示憂慮。

我們傳輸並存儲我們的用戶、客戶、第三方代理、內容提供者及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機密及私人信息，包括名稱、賬戶、用戶ID及密碼等個人信息，以及付款或交易相關資料。過去曾有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指控我們的做法，而我們日後無法排除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儘管我們力圖遵守所有隱私相關規定，但由於技術的複雜性及快速發展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始終不會有缺陷。對我們關於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以及對我們信息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並無根據，過去已經及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憂慮及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不利於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提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有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者或會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義務。美國證監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上市公司於其年報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請參閱「第15項：控制及程序」。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鑑證報告，結論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然而，若我們日後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未必能合理保證地得出我們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之結論。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及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規定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耗費相當成本、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關聯方交易終止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若干各方可能因我們於他們的股權或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於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與該等關聯方進行交易，例如向他們提供在線營銷、雲及／或其他服務。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374百萬美元)，與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關聯方提供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服務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然而，有關關聯方交易可能於未來由於各種原因而終止，例如相關業務的發展狀況或我們與相關方的關係。例如，當我們戰略性地出售我們的股權或不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時，一方可能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而該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與該方的交易及其他業務合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收購關聯方的控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業績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與該方的交易將不再為關聯方交易，亦將不會按合併基礎向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儘管我們不依賴該等關聯方交易，但與關聯方關係及／或交易的這種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我們須繳納中國內地多個省市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我們的稅務結構受各地方稅務機關審核。確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負債準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確定均不確定。例如，如果我們的P4P服務被歸類為一種廣告發佈服務形式，我們可能需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請參閱「第5.A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 稅項」。此外，如果這種P4P服務歸類被追溯應用，我們可能會被制裁，包括就歸類前P4P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拖欠費用及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他們可以對稅額進行合理調整。再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發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中國內地企業向其不承擔任何職能、不承擔風險、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且該支付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所有關聯方交易（包括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非中國內地實體的所有付款）均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我們的估計屬合理，但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可能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金額，並可能嚴重影響決定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期間的財務業績。

此外，由於經濟及政治條件不斷變化，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政策及法律，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正考慮頒佈數字服務稅，這可能導致適用於高度數字化企業的國際稅制不一致及可能重疊。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宣佈關於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包容性框架，其中包括全球最低稅收的支柱二示範規則，其中要求大型跨國公司的最低稅率為15%。隨後，多套行政指導意見相繼出台。部分稅務管轄區或是最近頒佈立法，於2024年開始採用支柱二示範規則的部分組成部分，並在往後數年採用其他組成部分，或是宣佈計劃在未來數年頒佈此類立法。我們將繼續評估此類立法措施對我們所在稅務管轄區的影響。該等規則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其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提供廣告服務的可變利益實體於2020年和2021年獲豁免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有50%的文化事業建設費減免。該50%減免目前已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但概不能保證2027年後將繼續減免50%的費用。

**我們遵守有關監管事項、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增加我們的不合規成本及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證券公開交易公司的美國證監會、中國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致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分散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與準則及其詮釋不時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產生變化。相關變化可能帶來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如果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

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導致業務受損。例如，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以取代於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出資實施了更嚴格的規定。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該規定進一步釐清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的登記和管理的具體要求及措施。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企業管治法規」。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可能須於比所需的時間更短的期限內履行我們對子公司的出資義務，或向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然而，由於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仍相對較新，故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及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關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實施辦法相關立法進展，以便及時評估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 **我們的業務保險金額有限。**

我們已經購買了保險，為我們某些業務相關的某些責任、財產、產品質量及僱員提供保障。然而，我們為在中國內地所經營業務購買的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有限。業務中斷可能會招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極端天氣情況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均有流行病爆發，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乃至全世界於2020年至2022年採取隔離措施、旅行限制以及暫時關閉業務及設施。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影響，請參閱「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流行病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客戶及供應商暫時關閉辦公室、限制旅遊或停業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受流行病負面影響的行業(包括醫療、旅行、線下教育、特許經營、汽車／交通運輸及房地產／家居裝飾)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在線廣告及營銷的預算，可能對我們在線營銷服務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或需額外時間向我們付款，或完全不能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金額大幅增加，使本公司須記錄額外的壞賬準備；
- 我們第三方代理的業務經營可能受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渠道有負面影響，或導致客戶流失或服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鏈、物流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導致我們或供應商暫時停止生產小度智能設備或延遲交付給客戶，亦會導致客戶流失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業務；

- 我們不少客戶、第三方代理、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為中小型企業，並無充足現金流量或資本，容易受到疫情及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
- 全球股市可能經歷大幅下跌，我們投資的私人及上市公司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嚴重損害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推出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應對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

*監管我們業務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若干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會受到制裁。此外，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或有關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對部分業務領域具有一定的外資股比限制。例如，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企業。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仍被視作外國法人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須受法律對外商在包括上述業務在類的各行業的持股限制或須遵守相關條件。由於該等限制及條件，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我們的平台及在若干受限制或遭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名義股東均為中國內地公民或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因此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名義股東」指根據合同安排與我們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合同的股東。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授權我們控制對該等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該等合同安排表明，我們有能力且有意繼續行使相關權力，以承擔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虧損或獲得經濟利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可變利益實體取得47%、45%及44%的外部收入。

然而，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我們透過(i)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ii)受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內地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利益。若我們無法維護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控制權，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無法償還債務，而我們的股份可能貶值或變得毫無價

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從而顯著影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應用及變動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執行和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百度網訊及名義股東)所訂立的合同安排。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官方解釋及執行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影響現行及未來擬進行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已遵守現行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是否認可我們的合同安排符合中國內地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現行政策或未來可能出台的要求或政策。中國政府對不遵守或違反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有酌情權，可決定採取整改或懲罰措施。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遵守適用法律，可吊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暫停營運或限制我們的合併子公司的營運、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收入的權利、屏蔽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網站、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業務重組、施加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必能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或他們的客戶施加限制或採取其他可能會損害他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此類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或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以及／或我們未能從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2024年10月，央視頻融媒體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對北京愛奇藝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投資，取得北京愛奇藝經增發註冊資本的1%。央視頻融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並非北京愛奇藝、北京奇藝世紀及北京愛奇藝的其他股東之間現時生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我們無法按現有合同安排項下協定的相同方式強制購買或讓央視頻融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質押其持有的北京愛奇藝的1%股權，我們亦未獲授予該1%股權的投票權。我們認為，就會計目的而言，愛奇藝仍然控制北京愛奇藝，並為其主要受益人，原因是於發行該1%股權後，根據ASC 810-10-25-38A，愛奇藝繼續擁有北京愛奇藝的控制財務權益。

**我們與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及個人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由於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資在中國內地持有(其中包括)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業務的股權或對此施加條件，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

運營我們的平台及提供上述業務。我們並未持有該等實體任何股權，必須依靠合同安排控制及運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業務及資產，包括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要求由子公司轉讓予可變利益實體的域名及商標。該等合同安排在提供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個人名義股東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例如使用子公司轉讓予他們的域名及商標或經營平台)或採取其他有損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同安排。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個人名義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成本，須依賴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合同補救)，而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如果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或在執行合同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權指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舉足輕重的業務活動，亦可能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包括**baidu.com**域名及網站，而我們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域名及網站未必能如**baidu.com**一般吸引大量用戶及客戶。因此，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類似的合同安排。與中國內地的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風險類似，該等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亦可能受到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先例的約束。

**與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由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子公司與中國內地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構成優惠轉讓定價，我們將面臨不利稅務後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及有關關聯方交易的信息。倘中國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他們可以對稅額進行合理調整。例如，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而向上調整應課稅收入。該等調整增加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子公司的稅項開支，使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少繳稅款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潛在衝突。**

我們已指定數名中國籍個人為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例如，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李彥宏先生亦是我們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百度網訊的主要名義股東。

儘管個人名義股東按照合同有義務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善意行事，但他們仍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的部分個人名義股東除獲授的認股期權外並未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人士可能違反、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與我們續簽現有合同安排。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

排解決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根據與相關個人名義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轉讓選擇權，要求個人名義股東將其所持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我們倚賴本公司董事李彥宏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亦倚賴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中國內地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信義義務要求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善意行事，不可利用職權謀取私益。然而，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內地法律並無有關如何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具體條文。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人員注意力，並導致我們須面對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未必能自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收回長期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6億元(27億美元)的長期借款。我們提供借款以使名義股東可繳納該等實體的資本金。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日後可能會向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額外借款以增加該等實體的資本金到必要的範圍內。我們最終能否收回該等借款將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盈利能力及其運營需求，而該等因素目前仍屬未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就該等借款作出的任何還款計劃。

**我們目前正登記部分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所作的股權質押，而我們可能無法對在質押登記前善意取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第三方執行股權質押。**

根據合同安排下的股權質押合同，我們各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應將所持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子公司。股權質押合同於簽署後即於訂約方之間生效。然而，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股權質押在向地方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後方可作為擔保財產權益。我們目前仍在就近期股權轉讓及增資辦理與若干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質押登記。登記完成前，我們可能無法對善意取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財產權益的第三方成功執行股權質押。

**倘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印鑑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內地，即使並無隨附簽名，公司印鑑亦可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與第三方往來。在中國內地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刻製公司印鑑並於當地公安局註冊。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鑑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印鑑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士妥善保管。倘該等

印鑑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鑑由缺少必要授權的人士加蓋，該等實體仍可能須遵守相關文件的條款。此外，印鑑遭未經授權人士濫用可能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我們或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同時使管理層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中分散。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作為發展中國家，中國的經濟在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近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在工商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同時，中國內地仍有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為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也發揮著一定的作用，並透過分配資源、外匯管制，以及制定貨幣及財政政策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廣泛的影響。

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取得顯著增長，但無論是地域上或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平衡。部分政府措施旨在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意外地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一些旨在提振中國經濟的刺激措施可能意外地助長通貨膨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通貨膨脹較高，僱員薪酬及管理費用等若干經營成本及費用可能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以及短期投資，高通脹可能大幅降低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子公司一般受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作為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加強了對各類在華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由於若干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已發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內地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中國內地幅員遼闊，分為多個省市。因此，不同的法規及政策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可能有不同的應用及解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已經被認定為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

則，直到違規行為發生後的某個特定時點。此外，在中國內地提起的某些行政及法律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存在複雜的監管要求，其最近已經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在中國內地的發行人頒佈了若干法規和規則。此類行為可能嚴重限制或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

**中國內地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及相關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發展與演變，故其解釋及執行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合規標準仍涉及大量不確定性。例如，我們僅按照合同控制我們的網站。由於中國內地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網絡信息服務)的限制，我們並不擁有網站。

與中國內地互聯網業務相關的許可規定尚不確定且仍在演變中，意味著我們部分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許可證、牌照或運營可能面臨挑戰，或我們未必能獲得若干許可證或牌照或對此等許可證或牌照予以續期，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或工信部當地的分支機構)頒發的若干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家網信辦頒發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工信部頒發的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相應監管機構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若干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部門頒發的若干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頒發的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文化部的地方部門或文化和旅游部(已取代文化部)頒發的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地方部門或國家新聞出版署頒發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相應監管機構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頒發的藥品醫療器械網絡信息服務備案或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北京市新聞出版局頒發的網絡交易平台備案、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增城分局頒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信息表、廣東省醫藥產品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上海市新聞出版局頒發的出版物網絡交易平台備案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域名服務許可證、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銀川及海南

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頒發的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許可證、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備案信息表、廣州市農業農村局頒發的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北京市中關村海關頒發的報關單位備案證明、國家統計局頒發的涉外調查許可證、由中國內地部分城市地方主管部門頒發的若干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以及若干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和／或商業運營許可證。違反有關該等執照、批准、備案或資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甚至暫停或撤銷該等執照、批准、備案或資格。未能獲得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或對此等許可證或牌照予以維護或續期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遭受制裁、被要求增資或被施加其他條件或命令，或損害相關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予以頒佈，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在線廣告及互聯網文化活動。我們在線業務的其他方面於日後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我們的線上業務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任何許可證，則我們可能受處罰。

我們通過持有必要許可證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和商標。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必要資產，包括域名、人員、設施及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

隨著我們開拓新業務，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國內地目前有關自動駕駛汽車或自動駕駛的法律框架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根據北京、上海、重慶、廣州、武漢等城市的地方規則及法規，計劃在該等城市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及／或商業營運的實體須向當地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及／或商業營運及商業化的指定機關提交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及／或商業營運申請。此外，我們尚不確定在中國內地其他地方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營運及商業化需要遵從的其他規定。百度已獲准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武漢、長沙、成都、合肥、陽泉、烏鎮及若干其他城市或地區開展道路測試。其亦獲得於武漢、重慶、北京、深圳開展全自動無人駕駛商業化試點的遠程駕駛商業化示範資格。此外，其取得上海遠程駕駛道路測試許可證，並取得廣州客車遠程駕駛示範資格。此外，百度取得北京、上海、深圳、重慶、武漢、長沙、合肥、烏鎮、陽泉商業化試點資格。特別地，百度已於2022年7月獲得北京公共道路無人化自動駕駛汽車商業化運營許可（車內有安全操作員，但不在方向盤後面），並於2022年8月獲得重慶和武漢開放道路完

全無人化自動駕駛汽車服務許可。我們不保證於其他地方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及／或商業營運能夠全面遵守地方法律法規。倘當地執法機關認為我們的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及／或商業營運違反相關交通運輸法律，除了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被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外，我們或須暫停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及／或商業營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研發進程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無人駕駛汽車服務方面的收入將會下降。我們還從事生成式人工智能業務，這是中國內地的一個新業務領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在迅速發展，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內地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開發和應用的所有方面。中國政府部門近年來逐漸加快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包括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的立法步伐。自2021年底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一系列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規。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人工智能法規—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規」。但是，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發生任何爭議，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令中國內地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產生許多不確定因素。

**如未能滿足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複雜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開展業務。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進行重大監督。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迅速發展，很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如因上述不確定性而未能滿足中國政府複雜的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或上市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已經頒佈了若干法規和規則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在中國的發行人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例如，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由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備案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相對較新，中國政府機關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明確，因此仍無法

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特定監管批准並完成所需備案。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即使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該等批准或備案亦可能遭到撤銷，我們繼續向投資者提供證券的能力將可能受到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可能大幅下降。此外，直接針對我們的業務實施的全行業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投資者面臨我們是否未能滿足中國政府對我們運營的監管要求的潛在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已出台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不斷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於2018年3月，承接其他政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此後不斷加強其反壟斷執法力度。2021年11月，國務院成立國家反壟斷局，旨在進一步落實公平競爭政策，並加強中國內地的反壟斷監督，特別是加強對涉及平台經濟、創新、科技、信息安全及民生領域的監督及執法。

近年來，除了完善反壟斷執法機構外，中國政府亦不斷完善反壟斷法律、法規及指引。2020年9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尤其是，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官方解釋，該等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即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該等指南旨在保護市場競爭及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該等指南制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公司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利用大數據和算法對條件相同的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通過書面或口頭協議或屏蔽店鋪及搜索降權等技術手段迫使交易對手達成排他性協議、捆綁銷售不同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數據。此外，該等指南亦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在實踐中，中國政府機關亦加強了對壟斷及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監管，並要求建立平台經濟的新秩序。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會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召開行政指導會，針對強迫實施「二選一」的問題以及其他突出問題，要求主要互聯網公司對可能違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稅收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進行自查及整改，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接受公眾監督。此外，許多互聯網公司，包括參加該行政指導會議的30多家公司，均被要求進行全面自查，並進行必要的整改。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表示，其會對企業的整改結果組織開展檢查。如果發現任何公司有違法行為，將依法對其進行更嚴厲的處罰。我們已完成上述自查工作，並未收到政府部門的進一步詢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均能遵守該等規定以及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果有關部門對我們提出並裁定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與業務相關的若干投資及收購，在交易各方的收入超過一定門檻，及買方將獲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力，或任何可能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的交易的情況下，必須在完成任何交易之前通知並獲得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作為中國政府機關加強反壟斷監管措施的一部分，於2022年8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高了未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最高罰款，並引入了可能延長集中審查期限的「停鐘制度」。此外，2024年1月22日，中國國務院公佈經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該規定提高收入申報標準，並規定某些交易即使未達到收入申報標準，也應向反壟斷部門進行申報。根據該等規定，則擁有大額收入的一方(如我們)與小規模企業之間進行的若干收購或投資交易，也可能須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與互聯網平台公司相關的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事宜法規」。

除了修訂若干與經營者集中相關的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亦擴大了經營者集中的審查範圍。據我們所知，在2020年前，僅有少數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互聯網公司因涉嫌經營者集中而接受調查。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互聯網公司參與的經營者集中交易是否須遵守事先申報要求長期以來一直有爭議，而過去若干互聯網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未獲受理。考慮到上述行業監管歷史及根據當時的行業慣例，我們過往並未事先作出經營者集中申報。然而，自2020年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通過公佈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案例，首次明確將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的備案要求納入反壟斷法規及規則，並對若干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互聯網公司經營者未事先備案實施集中的行為進行處罰，表明其在這方面的監管做法有所改變。因此，自2020年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開始審查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互聯網公司經營者集中的過往案例，過往未事先申報經營者集中可能面臨調查及處罰。

我們此前收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審查通知，內容有關應該事先申報但未能事先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在以往若干交易中，由於我們沒有事先履行申報義務，我們每個案件被罰款人民幣50萬元。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受到更多的質詢或處罰。如果反壟斷機構認定我們在過去或將來的經營者集中過程中，沒有履行事先申報義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在極端情況下被責令終止擬進行的集中、限期處分股權或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由於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執法力度加強並收緊監管要求，我們可能受到更多的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風險和挑戰。此外，不斷變化的中國內地反壟斷及競爭的法律及法規的立法活動以及地方實施的不同做法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或須支出更多的資源和時間對涉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投資項目相關的該等風險和挑戰進行審慎評估和應對，以避免發生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已出台《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法律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所制裁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特定貨物的出口、再出口及／或轉移的具體許可要求。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他們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

2023年12月，商務部與科技部聯合發佈經修訂的《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以取代2020年第38號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規定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內地出口專門用於漢語及少數民族語言的人工智能交互界面、語音識別及語音合成的部分技術以及基於數據分析的個性化信息推送服務技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20年11月修訂)，如果我們有意開展的跨境技術服務或合作涉及若干受限制或可能受限制(視乎政府機關判定)出口的人工智能技術，則須獲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方可進行實質性談判或簽訂技術出口合同。我們簽訂有關合同後須申請出口證明，經商務主管部門向我們授出批准，有關合同方為有效。上述程序或會消耗大量時間，亦不保證每次均可獲授有關許可，故此對我們的潛在跨境技術服務或合作或有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且將繼續遵守相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但如果我們沒有對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違反相關政府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甚至刑事制裁，並產生補救措施方面的費用及法律開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內地有關虛擬資產方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尚不清晰。**

用戶參與我們平台的過程中可能會獲得、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禮物或特定身份或特權。該等虛擬資產對用戶而言十分重要且具有貨幣價值，於某些情況下可兌換為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會因各種原因而丟失，多數原因是用戶賬號被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偶爾亦會因網絡服務延遲、網絡故障或黑客攻擊後數據丟失而導致資產丟失。目前，由於中國內地有關虛擬資產方面的立法仍在發展及變化，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平台營運商是否須就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同、民事侵權索賠或其他)，目前均不清晰。中國內地有部分法院判決要求某些網絡平台營運商對平台用戶損失的虛擬資產承擔責任，責令網絡平台營運商返還用戶丟失的虛擬物品或賠償損害及損失。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曾牽涉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與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存在的影響尚不清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監管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細則及附帶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內地按照當前國際慣例合理改革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內外資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努力。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尚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境外人士、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中不會被解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在未來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此外，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確保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

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因任何該等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我們的任何業務被納入任何負面清單或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遵守該等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內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行動時有廣泛酌情權，例如：

- 勒令立即終止禁止開展的投資活動並採取措施恢復至投資前狀態；
- 勒令在規定時間內整改並採取必要措施遵守該等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
- 撤銷該等實體的業務執照及／或營業執照；
- 關閉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或限制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與該等實體的任何交易；
- 對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處以罰款或沒收收入，或提出其他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規定；
- 勒令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募集資金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其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任何中國內地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上述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的影響尚不明確。如果任何該等監管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行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沒有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內地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在中國內地為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故此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儘管該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投資我們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我們股東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或須對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智能小程序或託管頁所顯示或連接的信息以及國際媒體的負面報道負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對互聯網接入及發佈新聞或其他信息進行立法監管。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涉及恐怖主義或極端主義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並關閉相關網站。過往，某些網站曾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關閉。網站經營者亦可能因連接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所顯示或連接的信息而承擔責任。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經營者須對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所展示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負責，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承擔責任。公安部可

全權命令任何當地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關閉任何互聯網網站。公安部不時阻止其認為將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於互聯網上進行傳播。國家保密局亦有權關閉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法規的網站。此外，我們亦須向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並接受計算機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就安全漏洞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我們的網站可能被關閉，業務及ICP許可證亦可能被吊銷。另外，國家網信辦亦不時發佈規則，加強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平台所載信息的監管、防範違法內容傳播的義務。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法規—內容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4月27日進行修訂，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核實用戶身份，不得向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核實的人士提供服務。雖然部分互聯網法規已載有核實身份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將該等規定延伸至所有類型的互聯網服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還須為主管部門防範及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及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協助。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信息安全法規」。

儘管我們嘗試監管搜索結果、移動應用程序、網絡社區(例如百度貼吧、智能小程序及託管頁)的內容，我們無法控制或限制連接至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可通過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內容，亦無法控制或限制用戶於百度貼吧留言板、小程序、託管頁或其他網絡社區發佈或投放的內容。倘中國監管機關發現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所載內容違法，他們或會要求我們限制或制止我們於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傳播有關信息。倘中國監管機關發現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所載內容有爭議，他們或會建議我們限制或制止我們於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傳播有關信息。倘連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網站訪問的第三方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訪問的小程序從事違法活動(例如線上賭博)，中國監管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向部門上報有關違法活動並移除有關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連接，亦可能暫停或關閉該等第三方網站的營運。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暫時封鎖該等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述行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經且日後亦可能因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所顯示或連接的信息有違該等法規而遭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在線業務。雖然我們盡力密切監管和過濾百度App等產品所展示及傳播的內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此外，我們遵守中國內地有關互聯網接入及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其他信息的法規可能會讓我們在中國境外受到負面宣傳甚至面臨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可獲得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並經為後續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稅收法規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特定企業，在滿足《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所述若干一般因素的情況下，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高新技術企

業」可為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申請加計扣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可獲得175%的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可獲得200%的加計扣除。

我們的多家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須續期一次。如果任何一家或部分該等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我們的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享有200%的加計扣除。然而，概不能保證200%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將於未來繼續執行。

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可獲得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能維持當前的有效稅率。

**倘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其各自的離岸母公司宣派並派發股息，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任何相關外國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扣除資產淨額後）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外國企業投資者註冊地所處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規定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賺取的未分配利潤免繳預提所得稅。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例如百度在線）的唯一股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維爾京群島與中國內地並未訂立上述稅收協定。香港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安排，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及要求（例如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派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派息的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份，且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的情況下對股息計提5%的預提所得稅。例如，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百度中國及百度時代）於香港註冊成立。

然而，倘若根據2009年及2018年2月發佈的稅收通知，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不被視為香港稅收居民企業或百度中國及百度時代向其所支付或應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有關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請參閱「第5.A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經營業績—稅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日後再度宣派並派發2008年1月1日後所獲利潤，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令我們可用現金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境內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相關規定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2017

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資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額外規定，對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於2014年1月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修正案，將權力下放給省級分支機構，由省級分支機構確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資控股的企業是否應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請參閱「第5.A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 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額外指引及其修訂僅適用於由中國內地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而非適用於由中國內地個人或外資控制的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的標準可以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判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無論是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個人控制)的整體立場。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除非我們自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被視為「符合條件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可免繳企業所得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並自中國內地子公司獲得股息以外的收入，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若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i)該等外國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其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對應付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預扣中國內地所得稅，或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並且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屬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有關股息及非居民個人須就該等股息或轉讓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我們須對應付非居民個人的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內地所得稅，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時受到限制。**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其控股公司架構，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賴我們在中國內地子公司支付的股息。然而，中國內地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撥付股息。我們在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將部分稅後利潤撥充

特定儲備金。中國政府亦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內地施加控制。我們可能難以完成收取及匯出外幣所需的行政程序。請參閱「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此外，若我們在中國內地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日後自行產生債務，債務的相關安排可能會限制他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倘若我們在中國內地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我們可能無法支付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股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特定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管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基於我們目前的架構，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法規，經常賬目付款(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借款)，則須經相應的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內地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內地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若干關聯方提供借款或向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通過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借款或對中國內地子公司增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境外子公司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借款受中國內地法規約束，並須辦理外匯借款登記。該等向任何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提供的資助其業務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並須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規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申報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報。我們亦可決定通過注資為中國內地子公司提供資金，而中國內地子公司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注資明細，並通過企業登記網上註冊申報服務系統向商務部提交注資報告。另外，鑑於中國內地對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以及移動應用分發業務的外資持股有法律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注資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5月頒佈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跨境擔保登記的，須予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發

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此前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並使用該等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外匯資本金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以及向非關聯公司提供借款，惟其業務範圍允許者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放寬早前限制，允許未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將外匯結算所得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鑑於中國內地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內地實體借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包括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及通知)，就現時及日後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若干關聯方提供借款或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注資並將該等借款或注資轉換為人民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對中國內地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境內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若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其為「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若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例如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利潤及紅利，且該境外公司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不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實體及個人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登記的事項)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並登記。

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股東須按照有關實體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投資額、所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領證書、備案或登記，並應在境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我們已通知身為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照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更新登記信息。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李彥宏先生為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已根據相關要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更新登記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會按照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提交所有適用的登記手續或更新原有登記信息。境內居民股東未遵守或未能遵守登記程序或其他相關中國內地法規可能會導致境內居民股東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匯借款的能力。

由於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任何未來有關監管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如何解釋、修訂或實施尚不明確，故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股息匯出及外幣借貸)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流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等公司所有人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上文所述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內地法規可能令中國內地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早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定。根據該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認股期權的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須通過中國內地的境內代理機構或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及獲授認股期權的境內居民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已指定中國內地子公司百度在線處理該通知所規定的登記及其他程序。然而，如果我們或境內認股期權獲授人未及時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境內認股期權獲授人及該等地方僱主可能受到罰款及法律處罰。

**中國內地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部分收購施加複雜的程序規定，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內地收購以尋求增長。**

六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發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做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設立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要求。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8月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業」併

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該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方式)。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未涉及有關國家安全的行業，但我們無法排除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於未來擴大該等安全審查範圍，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內地未來的收購及投資(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協議控制安排的方式)受到嚴格審查或被禁止。此外，根據《反壟斷法》(經修訂)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我們可能通過在中國內地直接收購補充業務來發展部分業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中國內地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拓展業務或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12月，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外商投資法規」。負責相關安全審查的指定部門尚未發佈官方指引。現階段，該等辦法在很多方面的解釋尚不明確，例如構成「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的情形及該等辦法是否適用於該等辦法實行前已實施或完成的外國投資。由於我們的業務可能被視為屬於上述情況，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業務營運能順利維持，或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及時適應新的監管環境，或甚至根本無法維持或適應。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我們的境外發行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要求，透過收購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內地的境內人士或實體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尚未明確，我們的境外發行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未能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若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任何境外發行的批准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內地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作為後續工作，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定》建立了新的備案制

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以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根據《備案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對間接發行及上市的審核認定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應認定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資產淨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備案規定》，發行人或其關聯的境內企業(視情況而定)須向中國證監會就首次公開發行、後續發行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特別是像我們這樣的上市公司，其後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以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都需要在特定的時間內提交備案。不符合備案要求的，可能被責令改正，對相關境內企業給予警告和罰款，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和罰款。《備案規定》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某些監管紅線，以及上市公司在發生重大變化時的額外報告義務。有關《備案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覽—法規—境外發行及上市法規」。

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發佈的問答中，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在其按照《備案規定》的備案要求進行任何新的發行之前，不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問答亦涉及合同安排，並指出對於存在合同安排的公司尋求境外發行，中國證監會將徵求主管部門的意見，並對符合法律法規的存在合同安排的公司予以備案。如果由於我們的合同安排，我們未能及時或未能根據《備案規定》就任何未來的發行(包括後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以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籌集或利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同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問題。然而，由於《備案規定》僅於最近頒佈，其解釋、適用和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提供者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應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若有關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批准政府主管部門所在的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此外，該等規定亦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

提供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危害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也應當履行相應法律程序。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 — 境外發行及上市法規」。由於該等規定僅於最近頒佈，其解釋、實施以及對我們的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條例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若未來確定我們的境外發行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額外批准及備案或其他程序，包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備案或完成此類備案的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均可能被撤銷或遭拒絕。倘若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行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我們獲得的此類批准或備案被撤銷，將導致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行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行的收益匯回中國內地，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割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境外發行。因此，倘若投資者基於相關結算和交割的預期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面臨相關結算和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若任何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發行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設制定了相關程序可以獲得該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上市證券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

我們的核數師，即刊發本年度報告所載各處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公司的核數師以及在PCAOB註冊的事務所，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在該司法管轄區，PCAOB在2022年前無法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過去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相較在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核數師在審計程序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成效。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自其無法完全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若PCAOB認定日後不再有充分的許可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且我們聘請總部位於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提交給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被剝奪PCAOB檢查的利益，這可能會導致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呈報財務資料和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於日後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禁止交易或被除牌或禁止交易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若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連續兩年事務所未經PCAOB檢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監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且我們的核數師受限於該認定。2022年4月，在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20-F提交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根據HFCAA將我們列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自其無法完全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因此，在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20-F提交本年度報告後，我們並未被認定為HFCAA下的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並且預計我們在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20-F提交本年度報告後不會被認定為HFCAA下的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

PCAOB將每年釐定其是否能夠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若PCAOB認定日後不再有充分的許可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且我們聘請總部位於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提交給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在提交相關財年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認定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根據HFCAA，如果我們在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美國證監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雖然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是完全可替代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持續存在，或者若我們的股票和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可以在充分的市場認可度和流動性下進行轉換和交易。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將嚴重損害閣下在有意向時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另外，有關禁止將大幅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籌集不到資金，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監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簡稱《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12月，美國證監會對中國的五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提起行政訴訟，指控他們拒絕提供與正在接受美國證監會調查的若干其他中國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2014年1月22日，一項初步行政法決定發佈，譴責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並暫停其中四家在美國證監會執業，為期六個月。除非及直至經美國證監會審查及批准，否則該決定非最終亦不具有法律效力。2014年2月12日，當中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向美國證監會提起上訴反對此決定。2015年2月，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美國證監會的譴

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該爭議並避免被暫停在美國證監會執業。根據調解，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循詳細程序，以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監會提供有關中國公司的審計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遵守特定標準，則自調解日期起四年內，美國證監會保留對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各種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力，視乎違反行為的性質而定。對於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可以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如適用)：自動禁止單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特定審計工作六個月、對某一會計師事務所提起其他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家會計師事務所的當前訴訟程序。

審核委員會意識到了政策限制，並定期與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溝通以確保合規。倘在美國證監會指控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滿足其有關要求出具文件的特定標準而提起的行政訴訟中，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額外補救措施，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未來的財務報表。有關調解不要求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承認任何違法行為，且保留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在重啟行政訴訟情況下的合法抗辯權利。

倘美國證監會重新提起行政訴訟，取決於最終結果，主要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保留其中國業務的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退市。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訴訟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在美國上市公司的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監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從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退市或被美國證監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實質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及聯邦儲備局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匯率所做的兌換。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美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收入與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新估值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算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經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票據或其他付款責任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報告貨幣，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無發生任何變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影響我們列報的財務業績。例如，當我們將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換算成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在財務報告方面會導致外幣折算損失，

對於海外實體從中國內地實體借入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而言，則會導致以盈利列報的匯兌虧損。相反，當我們將以美元計值的票據及其他債務換算成人民幣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在財務報告方面會導致外幣折算損失。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折算收益，從而會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於2024年，我們已訂立部分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更多對沖交易，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內地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不僅延伸至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第7號公告亦為應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來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是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內地實體或須向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境內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權益。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然而，第7號公告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供安全港。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實踐及程序。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內地稅法處罰。

我們就定向增發的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證實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

公告無須繳稅。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自行決定根據所轉讓的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則與該類交易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且日後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他們就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影響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利潤及盈利能力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互聯網搜索及在線營銷市場的狀況；
- 其他互聯網搜索或互聯網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或其他互聯網公司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合作夥伴、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新業務計劃的成敗或我們進入新市場的發展或增長；
- 關鍵人員的增加或離任；
- 公眾對我們產品或服務或潛在投資或收購的看法或負面消息；
- 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
- 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總體經濟或政治情況。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以及互聯網相關公司及其他主要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部分運營總部位於中國而證券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惟該等波動通常與公司經營表現無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上市證券

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有進行任何不當活動。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及眾多國家的信貸市場的惡化，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極端動盪。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員工（其中大多數員工已被獲授予認股期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1年3月在香港完成公開發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2021年3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9888」。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的某些條文的約束，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認股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已申請對收購守則項下一項裁定的豁免。因此，我們已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其他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總成交量（按美元價值計）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若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香港證券交易所認為我們在香港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我們將被允許保留我們現有的不同投票權結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倘任何現有股東或股東們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以全部或部分額外發行普通股支付未來收購，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受到稀釋，繼而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做空者採用的技術手段可能會壓低我們上市證券的市價。**

做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以歸還予出借人。做空者希望自出售借入證券及購買替代股份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做空者期望購買支付的價格低於出售所得。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做空者的利益，許多做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及指控，以製造負面的市場勢頭，並在做空證券後為自己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被做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在(其中包括)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且在許多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該等被做空的多數公司為應對指控已進行或正在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執法行動的約束。

愛奇藝過往遭到及未來都可能遭到做空者的不利指控。請參閱「第8.A項：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在將來不時受到其他做空者的攻擊及該等做空者攻擊所引發的集體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類似行動。任何該等指控都將隨後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不穩定以及對我們的負面報道。如(當)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無論指控被證明是真實或是失實，我們都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包括自該等指控衍生而來的集體訴訟或監管強制措施)。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做空者的攻擊，惟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做空者的方式。該情況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和時間成本，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即使最終證明該等指控是毫無依據的，針對我們的指控會嚴重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近年來，董事會已批准若干股份回購計劃，其中部分尚未完全實施：

- 2020年5月1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以回購最多1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2020年8月6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的變更，將回購授權自10億美元增加至30億美元，並將有效期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8日，董事會批准將回購授權自30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45億美元。

- 2023年2月，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回購最多5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日後亦可酌情批准其他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未要求我們須回購任何指定金額或購買任何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我們不能保證股份回購計劃會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股份回購計劃或會影響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並增加波動性，可能隨時暫停或終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目前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宣派股息均應遵守《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擁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表決權，亦未必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除本年報及存託協議所述者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可單獨行使以美國存託股為憑證之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委任存託人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附有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存託人投票，且閣下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可能並無機會行使表決權。存託人將按我們的書面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郵寄一份股東大會通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他們發出投票指示方式的說明，包括倘存託人於其自己確定的回覆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則明確表明向存託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向我們所指定人士進行全權委託。然而，如果我們就任何事宜告知存託人，(i)我們不打算作出委託，(ii)存在重大異議，或(iii)相關事宜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形下不會視為就相關事宜作出投票指示，亦不會進行全權委託。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可以參與配股且其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稀釋。**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包括購買我們證券在內的權利。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均已進行登記，或根據證券法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的登記可被豁免，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此等權利。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需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主張豁免證券法所規定的任何登記。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配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稀釋。

**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股息(如有)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閣下的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非居住在美國或香港，且該等人士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不在美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香港或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或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的訴訟文件。

倘閣下根據證券法或因其他原因認為權利遭到侵犯，亦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內地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產的判決。

儘管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不能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算款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按普通法認可及執行具有合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付款判決，毋須重新審查相關糾紛的是非曲直，惟該判決應(i)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ii)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

款項的責任；(iii)為終局的；(iv)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v)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不屬該類判決。然而，開曼群島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處罰款項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釐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信義義務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信義義務並未像在美國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得以明確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如美國完善，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相對較少。此外，對於開曼群島公司，原告在試圖向美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時可能面臨特殊阻礙，包括但不限於與管轄權或資格有關的障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內地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內地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他們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內地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訴訟時，相較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大股東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信義義務。股東須真誠善意行事，而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開曼群島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利益方面，可能無法如同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能夠做到一般在所有情況下都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事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及大多數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未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

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在股東無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的價格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核數師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

**我們具備不同投票權的雙重普通股結構可能阻止其他人士企圖實施控制權變更，而該等控制權變更可能被認為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利。**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股份享有十票投票權。我們於首次公開發行發行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收購我們的股份）持有我們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個人或實體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李彥宏及其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共同擁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其後我們不再發行任何B類普通股。

由於上述兩類普通股的表決權不同，若干股東對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具有重大表決權，包括董事選舉及重大公司交易（如本公司或我們資產的合併或出售）。上述集中控制可能妨礙或阻止其他人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從而可能導致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因本公司出售而賺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可能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因此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的價格出售其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該等條文包括以下規定：

- 雙重普通股架構。
- 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合共800,000,000股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須股東批准。董事會可確定每個系列包含的股份數目，並可確定各個系列優先股的命名、優先級、權力及其他權利。

- 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會人數增加或董事辭任、身故或罷免而產生的空缺，防止股東大會有唯一權力填補董事會空缺。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監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他們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表格20-F年報。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本國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註冊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我們於2021年12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我們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基於此，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註冊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

**無法保證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於任何納稅年度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可能使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

倘(i)非美國公司(例如我們)的總收入至少75%是被動收入；或(ii)非美國公司的資產價值至少50%(一般按季度釐定)乃歸因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於任何應稅年度均被視

為PFIC。我們的資產價值一般基於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釐定，可能會有較大的波動。此外，由於PFIC地位為按年度基準綜合事實作出認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任何未來納稅年度不會被歸類為PFIC。

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資產價值以及我們資產和收入的組成，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應稅年度我們是PFIC。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因為認定我們是否會成為PFIC為每年進行的事實判斷，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亦會導致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成為PFIC，因為就資產測試而言，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可參考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不時釐定（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組成亦將受到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法及頻率影響。如果我們將大量現金及投資用於主動目的，我們在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不太可能被歸類為PFIC。

在我們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的任何應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的情況下，該等美國持有人可能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不利結果。此外，如果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一年內被歸類為PFIC，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此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我們通常將繼續被視為PFIC。就我們被歸類為PFIC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敦促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諮詢其稅務顧問。請參閱「第10.E項：其他資料 — 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 —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故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出美國存託股以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投資人將無法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儘管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我們繼續探索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並無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不存在潛在分拆相關資料的實質遺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如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

#### **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本公司於2000年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2008年12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名稱由Baidu.com, Inc.變更為Baidu, Inc.。2021年12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名稱由Baidu, Inc.變更為雙重外文名稱「Baidu, Inc.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北京的全資子公司百度在線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自2001年6月以來，我們亦通過中國北京的可變利益實體百度網訊在中國內地經營部分業務，該公司持有經營我們平台並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業務所需許可證及批文。隨後幾年，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成立其他子公司，並協助成立其他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以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

2005年8月5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代碼「BIDU」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後更名為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彼時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

2010年5月12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比率從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股A類普通股更改為1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股A類普通股。比率變動擁有與按10:1的比例進行美國存託股分拆的相同影響。

2012年11月，我們獲得我們前權益法被投資方iQIYI, Inc. (愛奇藝) 的控股權益，並自此將其財務業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2013年5月，我們收購PPStream Inc.的在線視頻業務及將其併入愛奇藝，並自此將其財務業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2018年3月，愛奇藝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且愛奇藝的美國存託股以代碼「IQ」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繼續控制愛奇藝，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

2018年4月，我們就分拆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股權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該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消費信貸、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我們已將其更名為度小滿。分拆已於2018年8月完成，此後，我們持有度小滿非控制性權益，該等權益入賬為權益法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不再將度小滿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我們分別於2020年11月完成智慧生活業務(又稱為Smart Living Group)投後估值約人民幣200億元(29億美元)的A輪融資，以及於2021年8月、2022年9月完成兩輪投後估值51億美元的B輪融資。SLG營運DuerOS語音助手及DuerOS智能助手。我們作為大股東繼續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將SLG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2020年11月，我們與JOYY達成最終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包括於2021年2月，以總收購價約36億美元現金收購YY直播，包括YY手機app、YY.com網站及PC版YY等，惟或會進行一定調整。本次收購乃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政府監管部門的必要審批，且如果收購未在最晚交割日前交割，股份購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儘管已作出善意努力，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交割條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最晚交割日)尚未全部滿足。於2024年1月1日，我們根據先前協議的條款行使我們的權利終止該協議。與JOYY就終止協議後的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後，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與JOYY訂立新協議，以總價約21億美元收購，並已完成收購YY直播。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近期收購YY直播的預期收益，並面臨與收購及運營YY直播有關的其他風險」。

2021年3月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將股份以一拆八十的方式對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變更。同時，我們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比率進行變更，由1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股A類普通股，改為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8股A類普通股。

2021年3月23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開始以股份代號「9888」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就香港上市募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31億美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股份發行費用及發行開支)。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上地十街10號百度大廈(郵政編碼：100085)。我們該地址的電話號碼為+86 (10) 5992-8888。

## B. 業務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用科技讓複雜的世界更簡單。

我們是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我們自2010年起一直投資AI以提升技術能力，提升搜索功能，並提升整體變現能力。我們AI能力的獨特廣度及深度為我們所有業務提供了差異化的技術基礎。

我們正處於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引領的，會重構各行各業的廣泛變革中。為抓住此機遇，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基於自研的文心大模型(ERNIE)推出生成式對話機器人「文心一言」(ERNIE Bot)。我們已繼續拓展了文心系列模型。2023年5月，我們推出文心3.5，作為當時賦能文心一言的最新大模型。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2023年7月發佈的最新AI大模型技術能力評估報告，文心3.5在算法、行業覆蓋、開發者工具及生態系統等多個領域表現優異。2023年10月，我們推出文心4.0(EB4)(當時我們最先進的大模型)。EB4是一個GPT4級的模型，在理解、內容生成、複雜推理和記憶保留方面的表現達到了人類水平。這些能力對開發AI原生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2024年6月，我們推出文心4.0 Turbo，相比文心4.0，文心4.0 Turbo專為提升運行速度和成本效益而設計，在典型應用場景下提供更加卓越的功能。我們亦推出了一些輕量級的模型，以豐富文心系列模型。我們一直使用文心系列模型改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AI原生體驗。

我們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提供四層全棧AI的公司之一，包括雲基礎設施、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大模型及應用程序。根據IDC的2023年中國人工智能公有雲市場報告，百度智能雲連續五年位居人工智能雲供應商第一。

我們是自動駕駛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且我們是第一家在中國及美國擁有無人駕駛牌照的公司。截至2025年2月，我們已在全中國範圍內開始100%的全無人駕駛運營。

百度於2000年成立，作為一項搜索引擎業務，以技術可以改變人們發現及消費信息方式的信念建立。百度搜索的核心是更好地理解用戶的搜索查詢並通過匹配排名搜索結果中最相關的信息來回答該等查詢的能力。為此，我們持續創新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改善百度搜索用戶體驗。百度自十年前開始就使用AI等技術以更好地將用戶的搜索意圖與海量互聯網信息匹配。例如，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一種AI能力)有助於理解查詢的重要細節，尤其是複雜的對話查詢，這有助於優化返回的搜索結果並提高用戶滿意度。多年運用AI對互聯網上文字、圖像及視頻等各種形式內容進行分類、理解及智能化處理的經驗使我們能進一步發展先進的AI技術，並通過向客戶、企業及公共部門提供產品及服務實現商業化。作為領先的互聯網平台，獲得的持續收入令我們能不斷加大研發投入。

飛槳及文心開發者社區到2024年底已增長到19.24百萬人次。越多的開發者及企業使用我們的AI模型、工具包及服務，我們的AI能力將變得越好，繼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團體的吸引力。這一網絡效應使我們對於各種需求旺盛且應用於不同行業的產品及服務具有獨特見解，為我們做投資決策及在已進軍市場的技術、產品及服務方面取得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遍佈於數億用戶、數千萬開發者及數十萬企業的生態圈。由我們強大技術基礎支撐的開放平台商業模型不僅可以吸引更多參與者至生態系統，亦可豐富及活躍生態，改善整體業務的長期前景及活力。

過去二十多年，我們在長期增長及強勁盈利能力方面表現良好，這令我們能投資有較大市場機會的各類產品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通過多年投資於科研、AI芯片設計、開發者社區、專利及人才培養，我們正將AI應用在創新應用場景及新變現機會上。百度核心業務(愛奇藝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貢獻我們總收入70%以上。百度核心主要提供基於搜索、信息流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以及來自我們AI新領域的產品及服務，通過以下三個增長引擎為我們提供支持：

- 移動生態：十數個應用程序，其中包括百度App、文心一言(可用於電腦及移動端的多用途、多輪對話式AI助手)、好看視頻及百度貼吧，提供開放平台，通過我們的AI支柱整合廣泛的第三方長尾內容及服務，幫助社區連結並分享知識與信息；
- 智能雲：包括(i)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提供全套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及SaaS(軟件即服務)，並因我們的AI解決方案而有所不同，及(ii)個人雲服務；及
- 智能駕駛與其他增長計劃：包括(i)智能駕駛，包括自動無人車服務的蘿蔔快跑及百度的Apollo汽車解決方案(Apollo Self-Driving Solutions和DuerOS for Auto)、(ii)搭載DuerOS智能助手的小度智能設備、及(iii)AI芯片。

我們移動生態的核心是百度App，其是中國領先的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序，2024年12月擁有679百萬的MAU。與大多數移動應用程序不同，百度App通過我們的AI構建模塊將來自第三方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內容和服務匯總，並將流量直接引向封閉生態系統，亦可將流量直接引向具有類似於本地應用程序體驗的第三方內容及服務供應商。百度App利用百家號賬戶、智能小程序、託管頁及文心智能體的網絡合作夥伴，持續發展我們開放式平台模型下龐大的第三方內容及服務。我們亦利用AI產生的內容進一步豐富我們在百度應用程序上的內容產品，以文心系列模型更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於AI及強大知識圖譜開發方面積累的數十年經驗使我們能夠在開放平台上將用戶意圖與長尾、第三方內容及服務進行匹配。

除百度APP外，我們的移動生態亦包括十數個應用程序，例如好看視頻及百度貼吧，為公眾提供通過搜索及信息流發現及消費信息並與內容創作者、發佈者、服務提供商及商戶交流與互動的平台。從用戶獲取到用戶關係管理再到閉環交易的類似於本地應用程序的體驗，向商家展示了我們的價值，令他們能夠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用戶生命週期管理，亦使百度App成為搜索及信息流的領先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的移動生態中，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使其能夠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搜索、信息流及其他營銷服務，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大部分。我們廣泛使用AI技術開發創新營銷服務(例如動態廣告)，為各搜索用戶推薦最適合的營銷客戶產品。我們的營銷雲亦為營銷客戶提供創新AI能力，以使用戶於非營業時間仍可進行產品諮詢。此外，在我們平台發展的用戶活動及用戶登錄，令我們能夠豐富除在線營銷外的變現方法，比如百度健康。

我們的智能雲包括兩部分：(i)企業及公共部門雲，及(ii)個人雲。我們的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提供一整套的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IaaS、PaaS及SaaS，且以AI賦能為特色。我們為中國傳統行業及公共部門提供一些綜合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助力其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專門針對傳統行業某些用戶案例，包括質檢巡、ACE智能交通以及用於預測用水量及自動調節供水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的機遇，增強了我們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優勢。我們協助企業在我們的公有雲上訓練及微調他們的定制模型，並幫助他們建立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特別是利用文心API。我們的雲端服務涵蓋多種行業，包括製造業、公用部門、能源及公用事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媒體等。

我們的智能駕駛與其他增長計劃包括有發展前景及巨大市場機遇的業務，部分業務處於商業化初期，客戶群不斷增長。我們是智能駕駛及智能設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正憑藉我們獨特的AI能力、數據洞察力及內部研發芯片尋求快速增長機會。蘿蔔快跑提供共享無人車服務。於2025年1月，蘿蔔快跑累計向大眾提供的無人駕駛出行服務訂單超過9百萬單。截至2025年2月，蘿蔔快跑已在中國全國範圍實現100%的全無人駕駛運營。

自2021年11月25日起，蘿蔔快跑已開始在北京的開放道路上開始收費運營，於2022年7月20日，蘿蔔快跑獲得了在開放道路上就提供無人車服務(方向盤後面無安全操作員)收費的許可。2022年12月30日，蘿蔔快跑獲得北京首個在車內無駕駛員或安全操作員的情況下測試車輛的許可證，並自2023年8月10日收費。蘿蔔快跑自2022年2月18日起在重慶的開放道路上開始收費運營，並於2022年8月8日開始在開放道路上提供無人車服務並開始就開放道路上全無人駕駛叫車服務向乘客收費。2024年10月，蘿蔔快跑在重慶實現100%全無人駕駛叫車服務。蘿蔔快跑於2022年8月8日開始在武漢開放道路上提供全無人叫車服務，並獲發有關商業運營執照。2024年6月19日，蘿蔔快跑開始在幾乎整個武漢市提供100%全無人駕駛叫車服務。蘿蔔快跑於2023年5月獲准在深圳坪山向公眾提供全無人工叫車服務。於2023年7月，蘿蔔快跑亦獲准在上海浦東地區的開放道路上開展全無人自動駕駛測試。此外，於2024年11月，蘿蔔快跑獲得在香港開放道路進行自動駕駛測試的許可，是該地區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獲得該類自動駕駛測試授權的。這標誌著蘿蔔快跑首次進入左側通行市場。

我們在自動駕駛領域強勁的品牌及市場領導力已延伸至智能駕駛領域。Apollo是汽車製造商公認的品牌。我們已經與許多國內外個汽車品牌合作，採用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為其乘用車賦能。

根據IDC的數據，小度在2024年前9個月，位居中國智能屏和智能音箱出貨量第一。我們相信相關計劃將增強收入長期增長動力。

愛奇藝製作、聚合併發行各種類型的長視頻。愛奇藝的內容生態系統因廣泛的微劇及短劇，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視頻而更加豐富。愛奇藝的廣泛作品集主要包括愛奇藝原創內容及授權內容。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龐大強勁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為百度大量投資技術提供了所需規模，亦優化我們的未

來長期可持續增長動力。通過將為搜索而開發的AI應用至其他業務，我們獲得重大協同效應。例如，每日大量使用視覺搜索及語音搜索可用於改善Apollo感知能力及DuerOS語音識別能力。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超過96%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74%以上位於中國內地。

## 百度核心業務

### 百度核心業務 — 移動生態

百度移動生態為人們提供通過搜索及信息流來發現和消費信息的平台，促進用戶、創作者、服務提供商及商戶等之間的互動與參與。尤其是，我們的生態系統可讓商戶、創作者、發佈者及服務提供商挖掘用戶，通過提供信息、內容、產品及服務與用戶互動，並與用戶交易。這種從用戶挖掘到用戶參與再到變現的營銷漏斗法體現了我們對商戶的價值，可讓商戶建立永久的用戶關係。此外，這種以平台為主的形式使我們的移動生態開始實現從在線營銷到其他服務拓展的多方面商業化。

### 為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百度App**。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讓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獲取我們的搜索、信息流、內容等服務。百度App搭載AI算法提供雙引擎搜索及信息流功能，深入洞察用戶需求，為用戶帶來絕妙體驗。通過百家號賬戶、智能小程序、託管頁及文心智能體的支柱，百度App為用戶提供了統一賬戶登錄及原生應用程序般的體驗，可訪問本分散在獨立移動應用程序及HTML5網站中的各種信息及服務，百度App亦為商家提供全套營銷雲服務。2024年12月，百度App的MAU達679百萬。

- **百度搜索**。用戶可以通過百度網站及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網站獲取搜索及其他服務。除文字輸入外，用戶亦可進行AI語音搜索及視覺搜索。語音搜索集成語音識別及搜索技術，通過更自然及便捷的輸入方式來增強用戶體驗。視覺搜索可通過智能手機攝像頭拍攝圖像再檢索互聯網上相關的內容和服務。例如，用戶可以拍攝植物或寵物的照片識別物種。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其他AI產品(如One Shot，前稱Top 1)改善搜索體驗，實現搜索結果首條直接滿足用戶查詢，我們認為隨著智能設備屏幕愈發小巧，這種搜索會成為重要功能。此外，我們向用戶提供垂直搜索，如視頻搜索及在線文獻搜索。
- **百度信息流**。百度信息流根據用戶的品味及興趣提供個性化時間線。百度信息流補充了我們的核心搜索產品，利用百度AI推薦算法及變現平台，並為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包括內容共享、點讚及評論)作出貢獻。百度信息流提供文字轉語音功能，讓用戶毋需用手即可瀏覽互聯網內容，亦利用龐大的流量推送來自百家號、好看視頻、愛奇藝及第三方的視頻內容。
- **百度健康**。百度健康通過AI支柱幫助用戶找到最符合他們不同醫療健康需求的醫生和醫院。藉此，百度健康通過百度健康醫典、短視頻、直播研討會及在線醫療等產品，為醫生及醫院提供更高效率的在線出診方式，並為其提供管理工具以便有效與患者保持聯繫，例如線上諮詢、預約掛號、複診及患者管理計劃。

**好看視頻。**好看視頻與MCN(多渠道網絡)協作，提供用戶生成及專業製作的各種短視頻，時長多為數分鐘。用戶可在好看視頻上傳、瀏覽、搜索、點讚、分享、收藏、評論及關注。視頻創作者及策展人可推送內容積攢粉絲，並從內容貢獻中獲得收入分成。

**內部開發知識信息型產品。**我們的內容及服務生態系統亦包括與專業人士、知名組織及其他用戶合作內部開發的知識及信息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於2020年提供醫療行業專家的直播內容，幫助用戶更好地了解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

- **百度百科。**專業領域的專家所匯編的中國領先百科全書，以高質量的專欄及視頻為特色，例如**非遺百科**、**數字博物館**及**歷史上的今天**。
- **百度知道。**用戶可向個人用戶、專業人士及企業提問的在線社區。百度知道利用百度的搜索功能，幫助用戶快速有效地在互聯網上找到問題的答案，同時讓百度知道的不同合作夥伴準確定位其目標用戶。
- **百度經驗。**用戶分享日常知識及經驗的在線平台，提供軟件、生活方式、遊戲等領域的實用技巧及有趣觀點。
- **百度貼吧。**基於在線主題交流社區的社交媒體。用戶可發佈文字、圖像、音頻及視頻內容以及回貼，從而形成有價值的討論組。百度貼吧通過將搜索與用戶生成的內容緊密結合來吸引新用戶，成為明星粉絲、網絡遊戲玩家及網絡小說讀者進行話題性討論(尤其是針對時下熱點)的熱門平台。
- **文心一言。**我們的新人工智能原生產品，可用於電腦及移動端的多用途、多輪對話式AI助手。自2023年11月1日開始，EB4通過文心一言對公眾開放。這標誌著我們成為中國第一家實施用戶收費的公司，使我們與市場上的其他模型區分開來。

#### **為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通過AI支柱及百度聯盟為平台吸引眾多合作夥伴，為我們與合作夥伴進行研發及其他業務合作以及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創造機會。

**AI支柱。**應用程序安裝成本持續上升，導致應用程序開發者有意在百度App上提供內容及服務，帶來原生應用程序般的體驗。同樣地，開放式應用程序內搜索查詢的發展不斷超越瀏覽器搜索查詢，網站所有者正面臨發展業務的挑戰。為幫助應用程序開發者及網站所有者發展業務並通過AI工具及功能更有效地利用流量，我們分別向合作夥伴提供智能小程序、託管頁及文心智能體。我們亦提供百家號賬戶，使內容提供商能夠在我們的發行商網絡投放內容，供他人搜索。

- **百家號(百家號賬戶)。**我們的發行商網絡匯總來自MCN、媒體及其他專業資源的文章、照片、短視頻、直播視頻及增強現實短片，通過搜索、信息流及短視頻產品進行推送。
- **智能小程序(SMP)。**應用程序開發者可通過日益流行的小程序(即智能小程序)於百度App分享內容及服務，為用戶提供原生應用程序般的體驗。用戶現在可通過百度App搜索及訪問原本僅能通過獨立應用程序獲得的內容及服務，而無需在手機下載及保留眾多應用程序。

- **託管頁**。託管頁是為網站所有者提供的移動託管方案。網站所有者可在我們的平台開設賬戶，利用AI工具及服務與用戶互動，無須支付服務器、軟件及帶寬成本來維持自身網站。託管頁隨附行業相關的解決方案，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可靠及安全的信息。託管頁佔2024年的百度核心業務在線營銷收入的48%。
- **文心智能體**。文心智能體以生成式AI及基礎模型為基礎，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以更智能及互動的方式提供內容及服務，同時在我們的移動生態中提供AI原生的用戶體驗。

**百度聯盟**。我們將在線營銷服務客戶的推廣鏈接與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由第三方網站、wap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等眾多合作夥伴組成)的網絡財產進行匹配。部分百度聯盟合作夥伴(例如線上門戶網站及網吧)亦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百度搜索或百度搜索賦能的搜索功能)嵌入其網絡財產，使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毋須承擔開發及維護高級搜索功能的成本也可向用戶提供優質的相關搜索結果，還能通過與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變現自身流量。百度聯盟合作夥伴可使用我們的內容推薦系統向用戶提供信息流內容及廣告。我們一般根據預訂的協議向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支付部分在線營銷收入。

此外，我們亦與百度聯盟合作夥伴訂立安排，為其瀏覽器提供搜索引擎。我們一般根據預訂的協議向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支付費用。

### **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通過第三方代理網絡及直接銷售團隊向各式客戶群(包括醫療、零售、電商、娛樂及媒體、網絡遊戲、商業服務、生活服務及交通等行業的中小企業)提供在線營銷服務。

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能夠提供全面、豐富及多樣的營銷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在線營銷服務包括P4P(效果廣告)服務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P4P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營銷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

**P4P**。我們的P4P服務允許客戶競標優先投放的付費推廣鏈接，吸引搜索相關產品或服務信息的用戶。我們按每次點擊費用向客戶收費。客戶可選擇購買搜索、信息流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亦可選擇設置每日預算。隨著我們的合作夥伴採用智能小程序、託管頁及文心智能體，部分合作夥伴開始以該三者取代自身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來登錄頁面。

搜索營銷服務主要通過我們專有的在線營銷系統提供予客戶，通過提高付費搜索的相關性及為客戶實現最大價值來提高變現效率。

信息流營銷服務通常包括在信息流頭條或信息流內文出現的圖像或視頻廣告。該服務由百度AI提供支持，在改善用戶體驗的同時更好地將商品及服務提供商與目標受眾匹配。

**其他**。其他營銷服務包括展示式推銷服務及基於績效(每次點擊費用(CPC)除外)的其他在線營銷服務。客戶可選擇不同的服務組合，提高投資回報。百度品牌專區讓客戶可於搜索結果頁面或垂直搜索產品(如百度知道)的

首位以文字、標識、圖像及視頻結合的定製模板展示品牌。程序化營銷平台支持使用標準、智能或定製創意投放廣告，亦支持不同的購買方法(保價交付或實時競價)及多種支付方式。

**營銷雲平台。**我們的營銷雲平台利用百度AI工具及服務將一站式媒介採購與CRM(客戶關係管理)功能整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購買基於品牌及績效的營銷服務，建立受眾及用戶參與度，發掘潛在客戶並維持與用戶的關係。營銷雲平台幫助我們更了解客戶需求，讓客戶能夠利用百度AI簡化營銷過程並提升營銷工作的效率。

我們的移動生態由百度App及其他十幾款應用程序組成，一般為數億用戶免費提供廣泛的第三方內容及服務。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的AI支柱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吸引數百萬合作夥伴成為我們移動生態的參與者，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內容及服務，形成超五億以上的用戶群。加入我們移動生態的合作夥伴越多，我們越能較競爭產品以更多樣化的形式為用戶提供更全面、覆蓋範圍更廣的內容及服務，從而吸引更多的用戶及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移動生態。我們移動生態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直接銷售及第三方代理向客戶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我們根據使用情況定期向客戶收費，同時要求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我們亦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除於我們的平台提供廣告外，我們亦於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投放客戶的促銷廣告。我們亦為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搜索引擎提供支持。

### **百度核心業務 — 智能雲**

我們的智能雲包括兩部分：(i)企業及公共部門雲及(ii)個人雲。我們的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提供全套的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IaaS、PaaS及SaaS，且以AI賦能為特色。企業及公共部門一直是雲收入的增長引擎。結合我們行之有效的營銷能力，我們已經能夠展示出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額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發展我們的雲業務。

在此進展的基礎上，生成式AI及大語言模型為我們帶來許多機會，增強了我們在雲端領域的競爭優勢，增加了我們的潛在市場份額。利用我們獨特的四層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多年建立及使用基礎模型的經驗，我們幫助越來越多的客戶有效地建立自己的模型並使用文心API進行模型訓練、微調及開發AI原生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對我們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基礎模型的需求推動了我們智能雲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IaaS服務可令客戶靈活快捷地擴大或削減雲計算用量，而無須預先提供大量資本佈局。我們的IaaS業務從許多客戶採用的多雲戰略中受益。

我們亦透過利用獨特人工智能能力為企業客戶提供雲解決方案，通常由PaaS及SaaS組成。例如，我們協助一家製造商利用我們的計算機視覺能力改善其生產及營運，提升其效率。

我們協助客戶利用文心實現更高的效率及可擴展性。例如，在招聘業界，我們利用文心的API功能升級了職位描述及履歷之間的匹配流程。這種智能匹配的改進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營運效率，並使客戶能夠將其服務擴展到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增加了收入潛力，並展示了將文心大模型整合到營運中的實質效益。

我們在移動生態、愛奇藝等現有業務的行業知識亦對我們為技術及媒體行業的客戶定製智能雲解決方案提供寶貴的見解。

關於個人雲，我們提供百度網盤，允許用戶在智能雲上存儲及檢索照片、視頻及其他文件，以及其他功能，如群組共用及數據傳輸。我們亦利用文心將百度文庫轉型為滿足各類文檔創建需求的一站式平台。個人雲服務在全部雲收入中貢獻一小部分。

智能雲方面，我們通過直接或經由解決方案集成商向企業客戶、消費者及公共部門提供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收，收入一次性收取或按訂閱基準收取，亦自向個人客戶提供百度網盤及百度文庫會員服務賺取收入。於2024年，百度核心業務的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19億元(30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17%。

### **百度核心業務 — 智能駕駛與其他增長計劃**

智能駕駛與其他增長計劃包括具有較大潛在市場份額的業務開發，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且客戶基礎不斷壯大，包括Apollo智能駕駛及DuerOS智能助手。

#### **智能駕駛**

智能駕駛，包括蘿蔔快跑robotaxi車隊(無人車服務)、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Apollo Self-Driving服務和DuerOS for Auto)，憑藉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使車輛或車隊更智能，最終實現自動化。

按蘿蔔快跑完成的單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自動駕駛市場的領先者。L4自動駕駛的行業定義為車輛能夠在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自行駕駛，但僅限於已知的使用情況，或在大多數環境和道路條件下。蘿蔔快跑已獲得在北京、深圳、武漢及重慶的開放道路上提供無人車服務的許可，並獲頒發無人駕駛商業運營執照。一家著名的研究公司在其2024年第四季度的報告中將Apollo認定為全球兩大自動駕駛領導者之一，認為我們為中國的頂級自動駕駛公司。

此外，智能駕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兼容，可相互促進以更好了解交通及路況，改善成本效益。我們於自動駕駛的領導地位、行業知識、營運經驗、交通生態系統知識(來自於智能交通項目及地圖)以及成本優勢讓我們在引領智能駕駛行業發展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蘿蔔快跑，我們的Robotaxi。**Robotaxi車隊的運營商機巨大。*蘿蔔快跑*是一款Apollo Go移動應用程序，可在中國各大應用商店免費下載。於2025年1月，蘿蔔快跑累計為大眾提供的無人駕駛出行服務訂單超過9百萬單。自2025年2月，蘿蔔快跑已在中國全國範圍實現100%的全無人駕駛運營。

2022年8月8日，蘿蔔快跑已開始在武漢及重慶的開放道路上提供全無人收費運營服務。蘿蔔快跑分別自2024年6月及10月起在幾乎整個武漢及重慶提供100%全無人駕駛叫車服務。

2021年11月25日起，蘿蔔快跑已開始就在北京的開放道路上提供無人車(方向盤後面有安全操作員)服務而收費，並於2022年7月20日獲得了在開放道路上就提供無人車(安全操作員在車內，但不在方向盤後面)服務收費的許可。2022年12月30日，蘿蔔快跑獲得北京首個在車內無駕駛員或安全操作員的情況下測試車輛的許可證。自2023年8月10日起，蘿蔔快跑就全無人駕駛叫車服務收費。

蘿蔔快跑亦獲准於2023年第二季度在深圳坪山區向公眾提供完全無人駕駛的叫車服務。

蘿蔔快跑於2023年7月獲准於在上海浦東區開放道路上進行完全無人駕駛測試。

此外，2024年11月，蘿蔔快跑獲得在香港開放道路進行自動駕駛測試的許可，成為該地區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獲得該類自動駕駛測試授權的。這標誌著蘿蔔快跑首次進入左側通行市場。

2021年6月，我們推出第五代Apollo robotaxi汽車Apollo Moon。2022年7月，我們發佈Apollo的第6代共享無人車RT6。RT6是第一款可拆卸方向盤、全電動的全自動駕駛車型。Apollo RT6不同於前幾代在傳統車輛上改裝的產品。RT6自2024年10月起持續在中國多個城市的公共道路上運行。

百度於2023年10月成立科技倫理委員會，指導技術專業人員的實踐。

**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Apollo Self-Driving Solutions和DuerOS for Auto)**。我們一直在投資自動駕駛技術，為汽車製造商提供自動駕駛服務。在Apollo自動駕駛下，我們提供高精地圖、AVP(自主泊車)及ANP(Apollo領航輔助駕駛)。我們於2018年推出AVP(自主泊車)服務，允許駕駛員到達目的地後直接下車，由我們的解決方案自主泊車，並引導車輛自動駛出停車場行駛至駕駛員的位置。2020年12月，我們利用自動駕駛能力推出ANP(Apollo領航輔助駕駛)服務。上述產品處於變現早期階段，收入貢獻並不大。

**百度地圖**。一款為用戶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POI(興趣點)搜索、路線規劃、精確導航、打車服務及實時路況信息)的具備語音交互能力的移動應用程序。百度地圖亦為各行各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專業穩定的地圖服務。2022年，我們將百度地圖併入IDG自動駕駛中，以在百度地圖應用程序與汽車行業的地圖解決方案之間創造協同效應。

### **其他增長計劃**

**DuerOS智能助手**。DuerOS是行業領先的中文智能助手，為小度智能家居設備以及第三方智能手機、兒童智能手錶、智能電視和智能汽車賦能。區別於其他智能助手，DuerOS實現了多輪對話AI能力；獨有的DuerOS技能商店可提供超過數千種技能，包括短視頻及長視頻、網絡遊戲、教育服務、視頻會議及其他可在小度帶屏設備上展示的技能。2021年8月和2022年9月，小度完成兩輪B輪融資，估值達51億美元，我們仍保有多數股東投票權。儘管

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直接出售或經由分銷網絡出售智能助手設備賺取收入，但小度後項服務（如會員及廣告）收入佔比已超過整體收入的23%。根據IDC的數據，小度在2024年前九個月，位居中國智能屏和智能音箱出貨量第一。

## 愛奇藝

愛奇藝是一家中國內地領先的在線娛樂視頻服務提供商。一直以來，愛奇藝以內容及用戶為核心，以提供優質內容及用戶友好的娛樂體驗為每個業務策略的發展方向。許多愛奇藝原創作品都是經過十多年的運營經驗提煉而成，其工藝精湛，融合了行業專業知識，在中國流行娛樂史上最成功的知識產權特許經營中佔有一席之地。愛奇藝的產品由其工程師設計及優化，他們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有著深刻的理解，愛奇藝的產品繼續為用戶提供卓越的娛樂體驗。

愛奇藝的平台上有各種優質視頻內容，特別是愛奇藝原創的劇集及節目。愛奇藝擁有內部工作室，引領其原創內容製作，擁有許多備受好評的原創電視劇及綜藝節目專營權，並成功地將其原創內容打造成受歡迎的劇集，以積累及擴大知識產權價值。愛奇藝的內部內容製作工作室及其經驗豐富的支持團隊幫助其實現內容製作產業化，積累創意人才並高效製作優質內容。愛奇藝的原創內容亦包括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的內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的綜合多樣化視頻內容庫擁有超過40,000部專業製作的長篇內容，包括劇集、綜藝節目、電影、卡通、動畫等，以及約10,000部微劇。

### 視頻

愛奇藝製作、聚合併發行各種類型的長視頻。愛奇藝的內容生態系統因廣泛的微劇及短劇，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視頻而更加豐富。愛奇藝的廣泛作品集主要包括愛奇藝原創內容及授權內容。

### 長視頻

**愛奇藝原創內容。**愛奇藝的原創內容包括內部製作的內容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的內容。愛奇藝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

- 原創連續劇，例如《追風者》、《唐朝詭事錄之西行》及《漂白》（打破其內部10,000愛奇藝熱度值）；
- 綜藝節目，例如多季《新說唱》、《種地吧》及新IP《喜劇之王單口季》；
- 電影，例如《零號追殺》、《臨時劫案》及《怒潮》；及
- 卡通動畫片，例如多季《無敵鹿戰隊》及《音樂公主愛美莉》、長篇《大主宰年番》及新IP《成何體統》。

愛奇藝通過製作、改編或自第三方購買獲得知識產權，而合作夥伴（通常為知名娛樂製作公司）負責內容開發及製作。愛奇藝在內容開發及製作過程中保有高度控制權。

愛奇藝亦將視頻IP應用於多類娛樂產品，如線上遊戲、動畫片、在線文學及衍生商品。

**授權內容。**除原創內容外，愛奇藝為用戶提供由第三方制作及授權的精選專業製作內容。憑藉在內容選擇方

面的專長，愛奇藝成功推出廣受歡迎的節目，例如電視連續劇《我是刑警》、《一念關山》、《人世間》及綜藝節目《奔跑吧》。愛奇藝授權內容庫亦包括電影、動畫片、記錄片及其他內容。

愛奇藝通常於指定期限內以固定費率自第三方獲得視頻內容授權。授權的平均期限因內容類型而異，電影的平均期限為14年，而電視劇的平均期限為15年。通常於簽約後在授權期內分期支付授權費用。愛奇藝亦與其他在線視頻流媒體服務交換發行授權內容的權利，以豐富其內容庫。在若干情況下，愛奇藝有權優先購買授權人製作的新內容。

愛奇藝利用其內容採購團隊的洞察力及基於人工智能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來優化內容採購。愛奇藝已與內容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優質內容。該等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領先的電視劇製作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及電視台、好萊塢製作工作室「好萊塢五大」及美國頂級電視網絡。

### **微劇及短劇**

自2024年開始，愛奇藝通過戰略性整合微劇及短劇以改善其內容產品，補充我們廣泛的長篇內容組合。微劇的劇集長度主要為一到五分鐘，正適合豎屏觀看，而短劇則主要為每集五到二十分鐘，專為橫屏或豎屏觀看而設計。微劇及短劇在格式、敘事風格及受眾範圍上有別於長劇，專門迎合尋求快速娛樂休息的用戶。

愛奇藝通過推出微短劇，旨在滿足不同的用戶喜好及觀看場景。

這種多元化內容路徑旨在擴大愛奇藝的用戶覆蓋範圍的同時提高用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變現機會。

### **其他視頻內容**

愛奇藝提供廣泛的其他視頻內容，類型、格式及放映時長不一，例如網絡電影與戲劇、迷你綜藝節目與動漫、草根或網紅上傳的視頻、剪輯的視頻片段及視頻博客。愛奇藝的其他視頻內容擴展了視頻庫，使其獲得更廣泛的用戶基礎、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增強用戶黏性。

愛奇藝主要通過會員服務、在線廣告及內容發佈創造收入。愛奇藝亦通過其他變現方式創造收入，包括網絡遊戲、IP授權、藝人經紀、網絡文學及其他授權。

**會員服務。**愛奇藝的會員服務為訂閱會員提供多種會員特權選擇。愛奇藝目前的會員計劃包括多個套餐，專為個人及家庭量身打造。個人及家庭套餐均包括帶廣告的基礎服務等級及標準服務等級。此外，家庭套餐還提供高級服務等級。每個會員計劃的價格不同，且訂閱會員可觀看長視頻、迷你劇及短劇、網絡文學等大量僅供訂閱會員觀看的內容。訂閱會員亦可提前點播愛奇藝平台部分內容，擁有一系列觀看功能及特權。愛奇藝的會員主要

包括訂閱會員，其次是通過付費視頻點播服務訪問我們優質內容庫的用戶。愛奇藝定期檢查及評估其會員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時作出調整。

愛奇藝評估及改善其會員服務以更好地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4年，愛奇藝通過引入「額外會員(Extra Member)」功能，進一步加強其會員服務，讓每月自動續會的黃金VIP會員可以僅需支付每月人民幣8元開設額外賬戶。每個賬戶(主賬戶及附加賬戶)均設有單獨的用戶記錄，以確保不受中斷且個人化的觀看體驗。

**在線廣告。**愛奇藝廣告服務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的形式與規模、贊助級別、廣告所投放內容或活動的人氣及特定的受眾要求。愛奇藝同時提供品牌廣告服務和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

**內容分銷。**愛奇藝通過內容分銷變現及豐富其內容。愛奇藝在授權範圍內向電視台及其他互聯網視頻直播服務轉授內容，亦通過與其他互聯網視頻直播服務簽訂交換協議的方式換取授權內容的互聯網播映權。交換協議為獲授權方提供播放授權內容的權利，授權方保留繼續播放及／或轉授交換內容的權利。我們不僅將選定的內容發行予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平台，亦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發行。愛奇藝亦在線下影院播映愛奇藝投資的院線電影。

**其他。**愛奇藝的其他變現模式包括網絡遊戲、IP授權、藝人經紀、網絡文學、其他授權及其他。

## 技術

我們專注於技術與創新。為維持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實現長遠發展與成功，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在中國及美國成立多個研究實驗室以增強AI及其他領域的研發能力。

### 百度AI

我們自2010年起持續投資AI，並向大型開發者社區開放AI平台，藉此改進AI能力，加速AI大規模應用。藉此，我們正將世界上最先進的AI能力轉換成客戶、開發者及合作夥伴的平台。

我們的AI能力由自主開發的四層AI所驅動，其中包括雲基礎設施、我們內部開發的深度學習框架飛槳、我們自主開發的文心基礎模型及應用程序。

**AI能力。**2022年，百度發佈了一個具有2,600億參數的知識增強預訓練語言模型——文心3.0 Titan。文心3.0 Titan基於大規模知識和海量非結構化數據進行訓練。

百度於2023年第一季度發佈基於我們自研大模型文心的對話式人工智能機器人文心一言。此次發佈展示了我們過去十年在人工智能方面的重大投資及成就。2024年，百度繼續升級文心。百度於2023年5月推出文心3.5，並於2023年10月推出文心4.0 (EB4)。根據IDC於2023年7月發佈的最新AI大模型技術能力評估報告，文心3.5在算法、行業覆蓋、開發者工具及生態系統等多個領域表現優異。我們認為EB4是一種GPT4類型的模型，在理解、內容生成、

複雜推理及記憶保留方面的表現達到了人類水平。2024年6月，百度推出文心4.0 Turbo，拓展了文心系列模型。相比文心4.0，文心4.0 Turbo專為提升運行速度和成本效益而設計，在典型應用場景下提供更卓越的功能。該等功能對於開發人工智能原生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百度的文心系列模型可供個人用戶及企業使用。2024年12月，文心每日處理約16.5億次API調用。

就軟硬件一體化而言，百度自主研發的AI芯片、百度AI芯片針對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圖像等AI技術進行優化，能夠支持飛槳等深度學習框架，並靈活支持訓練和預測，使AI模型在計算和應用中更加高效。另外，百度亦與合作夥伴合作構建硬件生態。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飛槳已適配60多種系列芯片。

**飛槳。**飛槳是百度於2016年自主開發及開源的深度學習平台。飛槳致力於為公共服務行業及傳統行業解決實際問題，使開發人員能夠高效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飛槳提供：(i)基於編程邏輯的深度學習框架，支持開發的靈活性和穩定性；(ii)深度學習模型萬億級參數實時更新的超大規模訓練能力；(iii)針對不同平台及設施設計的高性能推理引擎端到端部署；及(iv)開源的產業級模型，涵蓋廣泛的應用領域。飛槳已促進人工智能應用的多元化及擴大其應用範圍。到2024年底，飛槳及文心開發者數目增長至19.24百萬名。開發商、學術機構、企業、政府管理部門和硬件原始設備製造商共同合作開發飛槳，使飛槳能夠培育各種行業模式。因此，飛槳能夠貫穿整個人工智能產業鏈，從硬件適配到模型訓練、推理部署及應用，鞏固行業智能基礎，加快智能升級速度。此外，百度已與學術界及業界合作培養人工智能人才。EasyDL和BML(一個全功能的人工智能發展開發平台)是飛槳的企業版。

**AI芯片。**百度AI芯片是一款於2018年推出的雲到邊緣AI芯片，專門為百度的計算環境而設計。百度AI芯片已應用於我們的搜索引擎、雲，同時滿足小度的業務需求及深度學習計算需求。

我們亦開發了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有關搜索、營銷服務及大規模系統的技術。我們已建立的基礎設施是AI、移動及PC平台的支柱。

## 移動生態技術

### 搜索技術

我們的搜索由一系列行業領先的技術支持，其中包括以下技術：

**排序。**我們將搜索查詢與網頁上的內容進行比較，以確定相關性。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模塊分析互聯網的海量內容及用戶意圖，對搜索結果進行優先排序，顯著提高了排名的相關性、新鮮度及權威性。我們從2010年開始使用機器學習，更好地理解搜索關鍵字的簡單文本之外的語義，從2013年開始將深度學習應用到搜索排名系統中，該系統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於2019年，我們通過顯著增強搜索引擎的查詢解析、答案匹配、提取、頁面內容理解等方面的結果，開始開發One Shot(讓用戶滿意的第一個搜索結果)，極大地提高了用戶對我們搜索產品的滿意度。

**多模檢索。**語音識別在長句、中英文混合、重口音等場景下的準確性大大提高，顯著提高了語音搜索的用戶滿意度。我們已構建視覺搜索的終端視覺交互引擎v1.0及實現卷積神經網絡模型，降低了無監督或半監督模型的培訓成本。

**營銷服務技術。**我們的營銷服務平台每天根據用戶輸入的搜索詞或用戶在網頁或應用程序上瀏覽的內容提供數十億個相關的、有針對性的贊助商鏈接。我們的主要營銷服務技術包括基於web的拍賣系統鳳巢，客戶可以對關鍵字進行投標，並自動提供百度和百度聯盟夥伴相關的、有針對性的促銷鏈接。鳳巢旨在生成更多相關的結果，不僅可幫助客戶識別流行關鍵字，亦為客戶提供預算管理及營銷效果測量工具。

**大規模系統及技術。**我們大規模和大量的用戶流量要求系統對龐大的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及服務進行高效且有效的資源分配。我們的主要大規模系統及技術包括內部開發的大型集群自動化管理平台，能夠智能管理及分配資源，並自動調試及重新定位服務，使百度搜索平台上的海量請求在多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大型服務器網絡上穩定工作。

##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主要分佈在中國北京、上海和深圳。我們在加州的森尼維爾亦設有研發中心。我們積極爭奪工程人才，大部分工程師都在本地招聘，並與中國頂尖大學建立了多種招聘及培訓項目。我們亦在全球招募經驗豐富的工程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3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221億元(30億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8%及17%。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服務器折舊費用及服務器機架費用。除符合資本化標準的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外，我們在產生研發支出時將其費用化。

##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的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品牌。我們在中國內地有25,096項授權專利，涵蓋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等，我們計劃申請更多專利，以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員工及顧問簽訂保密、不競爭及發明轉讓協議，與選定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百度」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除擁有「」及相關商標外，我們還申請註冊了其他各種商標。我們亦在美國、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俄羅斯、新加坡、南非、韓國、泰國、歐盟和其他幾個司法管轄區註冊若干商標。此外，我們已向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ICANN)的授權註冊處註冊了我們的域名**[baidu.com](http://baidu.com)**及若干其他域名，並成功成為ICANN指定的**.baidu**頂級域名註冊運營商。

互聯網、科技及媒體公司經常會捲入侵權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中。而且，中國境內外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演變，可能會引致重大風險。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或會面臨耗時且辯護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其他相關索賠，或會對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面臨P4P平台相關的專利侵權索賠」。

##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第三方代理網絡及直接銷售團隊為百度移動生態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與第三方代理簽署框架銷售協議，第三方代理據此代表我們向中小企業、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等客戶出售在線營銷服務。銷售協議通常限制第三方代理的行業集中度。第三方代理向我們在線營銷客戶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識別客戶、收款、協助客戶與我們設立賬戶、推薦最大化投資回報的關鍵字及提供旨在獲取客戶的其他營銷及教育服務。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其他城市均有直接銷售業務，覆蓋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主要區域市場。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團隊聯繫主要客戶並直接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協議。

智能雲方面，我們直接或通過解決方案集成商向我們的企業客戶出售雲解決方案（包括IaaS、PaaS及SaaS）。我們直接提供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與其他增長計劃方面，我們直接向客戶及通過第三方代理銷售產品及服務。

愛奇藝品牌廣告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包括美國廣告代理商協會(4A)成員及領先中國廣告代理商）及直銷渠道出售。推廣廣告服務主要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出售，我們戰略性依賴他們現有的長期關係及網絡資源增加銷量及擴展廣告基礎。

## 營銷

我們相信滿意的用戶及客戶更願意向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重點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通過該等努力、中國互聯網的普及，以及利用適當營銷開支建立了品牌。

我們實施多種營銷活動旨在提升我們在潛在用戶、客戶及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除了推廣我們品牌在市場中的知名度，我們亦發起一系列營銷活動於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中推廣產品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百度世界大會。

## 競爭

百度核心業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競爭者是中國主要的互聯網公司及在線營銷平台。我們與該等實體在用戶及客戶兩方面基於用戶流量、網絡安全、搜索（及其他營銷及廣告）結果質量（相關性）、產品及服務的可獲得性及用戶體驗、分銷渠道及相關第三方網站競爭。我們亦面臨提供中文服務及在線營銷平台的美國互聯網搜索供應商以及傳統廣告媒體的競爭。

中國的在線營銷平台、互聯網、雲及智能設備公司。中國的互聯網公司(例如阿里巴巴、騰訊、字節跳動及小米)提供搜索、信息流、雲服務及智能設備等各類線上服務，以及大模型和基於大模型的多種AI原生應用。該等公司在中國擁有廣受認可的品牌名及眾多財務資源。此外，部分該等公司為私營企業，可在不考慮短期投資回報的情況下耗費大量資源。我們與該等公司主要在用戶流量、用戶時間、內容、廣告預算及營銷資源等方面競爭。我們憑藉AI技術、用戶流量、產品設計及各類營銷活動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依賴性。中國的在線營銷平台、互聯網、雲及智能設備公司。我們與該等公司主要在用戶流量、用戶時間、內容、廣告預算、營銷資源及公司客戶，尤其是傳統行業及公共服務行業的客戶等方面競爭。我們憑藉AI技術、用戶流量、產品設計及各類營銷活動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依賴性及客戶黏性。

美國互聯網搜索供應商及在線營銷平台。美國互聯網搜索供應商及在線營銷平台(例如微軟、谷歌及臉書)擁有穩定的全球市場、既有品牌名聲、用戶及客戶多過我們、財務資源亦遠超我們。我們亦可能繼續面臨中文搜索及在線營銷市場其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者的競爭。

其他廣告媒體。其他廣告媒體(例如報紙、黃頁、雜誌、廣告牌、其他形式的戶外媒體、電視、廣播、無線電及移動應用程序)在客戶營銷預算份額方面與我們競爭。

智能雲。我們與華為及金山雲就雲產品展開競爭。此外，我們注意到，電信提供商的雲業務一直在增長，導致中國雲行業發生若干變化。

智能駕駛。在自動駕駛服務領域，我們與正在自行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自動駕駛系統提供商及汽車製造商展開競爭。在無人車服務領域，我們與其他無人車服務提供商競爭。

愛奇藝面臨著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在線娛樂視頻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騰訊視頻、優酷、芒果TV及嗶哩嗶哩)的內容獲取、用戶流量及廣告客戶的競爭。愛奇藝亦與其他互聯網媒體及娛樂服務(例如互聯網及社交平台、短視頻或微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台)競爭。

我們的用戶流量呈季節性趨勢。例如，我們在中國內地公眾假期及其他特殊活動期間的用戶流量通常較低。此外，過往中國的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是週期性的，反映了整體經濟狀況及預算和購物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業務的週期性及季節性而波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

我們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中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我們已成立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交流與管理機制以全面提升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

根據聯合國的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已根據ESG框架指引持續改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我們重視各方的監督、指引及反饋，致力與國內外組織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持更廣泛的全行業ESG常規、探索多維用戶案例技術、賦能傳統行業、推廣更健康生活方式及我們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2021年6月，我們宣佈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

達致碳中和。2023年，百度成立科技倫理委員會，指導技術專業人員的實踐。2024年9月，福布斯中國將百度列入2024中國ESG 50強榜單。2024年10月，MSCI ESG Research將百度由之前的「BBB」評級調升至「A」評級。2025年，我們首次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彰顯了我們在ESG領域的持續進步。該評選是從對全球7,690家公司的綜合評估中得出，作為2024年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的一部分，體現了百度的可持續發展實踐。

百度於2024年5月13日發佈了年度ESG報告，詳細介紹了百度最新的ESG政策和可持續發展舉措。

### **環境可持續思維模式**

我們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及聯合國十七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忠實支持者。我們致力於2030年實現集團運營層面的「碳中和」目標。為此，我們在數據中心、辦公樓宇、碳抵銷、智能交通、智能雲、供應鏈六大減排路徑持續發力。我們自2020年起對集團範圍內的範圍一、二、三運營活動進行碳排放測算，邀請權威第三方進行排放量核驗，並披露在ESG報告中。我們致力於通過實際行動致力讓百度成為低碳、節能及環境友好型公司。例如，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在數據中心實施各類能源供應解決方案，包括直流(HVDC)離線及BBU(電池備用單元)。此外，我們的數據中心配備由微調營運優化補充的帶自由冷卻模塊及OCU(置頂冷卻單元)的大型水冷卻系統。得益於該等措施，我們提高了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PUE)及進一步降低了碳排放。百度雲計算(陽泉)中心榮獲碳中和數據中心引領者(5A級)，成為國內首個最高等級低碳數據中心。我們亦已採納各類能源節約措施，例如循環熱能在辦公場所屋頂設置光伏發電設備，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及於園區引進電動通勤接駁車，以令我們的辦公室對環境更為友好。

我們嚴格實施環境可持續政策及措施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為用戶提供綠色產品與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向公眾傳播綠色理念。例如，我們已建立了我們的智能和綠色交通生態系統，依靠智能網聯汽車技術全面升級車輛、道路和出行方式。百度在北京部署的V2X和在保定採用的智能信號控制系統，每年分別減少碳排放約1.7萬噸和4.16萬噸。我們為企業提供智能雲解決方案，促進許多行業(如能源和紡織)的可持續發展。百度地圖為用戶提供低碳服務，幫助用戶優化低碳路線，為用戶提供新能源汽車導航服務。我們努力推動綠色消費在用戶中普及。我們已獲得各種獎項，以表彰我們在ESG方面付出的努力。

### **建立社會信用及開發人才**

**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作為服務大量用戶的知名高科技公司，我們將數據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放在首位。於2021年10月，我們成立數據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政策及對數據管理的監督。百度圍繞Security、Safety和Privacy三大維度，組建了由頂尖安全專家構成的AI安全研究團隊，圍繞百度廣泛的AI產品和生態，在漏洞攻防、

安全智能、安全測試、隱私計算等前沿技術領域開展佈局，研發部署了多層次安全保護系統。在他們的努力下，百度打造了面向AI原生雲領先的安全技術體系。我們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與用戶交流，幫助他們理解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權利。通過我們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政策，用戶可了解及控制他們數據的使用方式並於必要時提供數據收集同意。我們已於整個業務過程中設立全面審計機制，以追蹤我們於產品及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採取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行動。我們利用一套完整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可令我們持續審核及提升流程。遵照合法合規、分級保護、權責一致、持續優化原則，我們建立了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數據保護機制。該機制旨在保護用戶隱私，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以及具備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我們已設計一般隱私政策並為個別產品及服務草擬具體隱私政策。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一站式隱私保護平台，用戶可藉此學習數據隱私政策並提供反饋。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AI將複雜的世界變得更簡單，惟該願景僅可在適當使用AI的情況下實現。

2024年，我們已透過人工審核移除超過91.18百萬條有害信息，並透過機器審核移除超過595.7億條有害信息。內容審核的核心數據每季度披露。

**人才與組織發展展望。**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為促進僱員工作生活的平衡，除法定年假外，我們已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並設有帶薪假和補假制度。自2019年起，我們一直與保險公司合作，為僱員及他們的父母引進商業醫療保險。我們是中國互聯網公司中較早提供該等定製保險的企業。此外，我們為包括孕期及哺乳期僱員在內的僱員及他們家屬提供眾多福利。我們通過分娩後的復工慶祝活動、為哺乳期母親提供隱私的母嬰室、婦女節禮盒以及鼓勵溝通和組織活動的婦女俱樂部為女性員工提供關懷。

為更好地了解僱員需求水平，幫助他們解決工作挑戰及改善我們的整體工作環境，我們對全體僱員開展年度人力資本評估調查。我們亦為僱員的反饋及投訴提供多種渠道。我們十分尊敬及重視僱員的建議及反饋。

我們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我們已發展強勁的人才培訓系統「度學堂」學習平台，旨在提升人工智能專業人員的素質及任職能力，促進其在實踐技能、人工智能專業知識、產業敏銳等關鍵領域的全面成長。2024年，平台推出85門與人工智能原生研發培訓相關的課程，豐富了員工的人工智能學習資料。2024年，員工平均培訓時數達31.6小時。

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簽署人，百度遵守《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條約，並制定了百度人權政策及指標。在人權政策中，我們聲明我們致力於並保證為所有員工提供互相尊重和體面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招聘、僱傭、培訓、晉昇、薪酬和福利方面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嚴格禁止基於性別、種族、族裔、膚色、年齡、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或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的歧視。我們對工作場所和公司外任何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的任何形式的騷擾、虐待和脅迫制定了零容忍政策。我們保護所有員工(尤其是女性)免受不公平待遇和報復。我們根據人權追蹤指標，定期評估自身及相關方的人權影響。

## 社會責任的創新及慣例

我們關心我們所處的社會，鼓勵不同產品線的僱員利用百度AI技術讓我們的社會更美好。百度在對包括銀發群體、聽障人士、未成年群體在內的弱勢群體的保護上取得突出成績：2022年3月，百度智能雲曦靈正式發佈「AI手語平台」，通過我們的自動手語翻譯，為更多聽障人士打破了溝通障礙。此外，百度推出的大字版APP界面和功能更加簡潔明了，為老年人減少使用障礙。此外，我們持續高度重視未成年人保護工作。

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社會問題，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2024年，百度向西藏自治區捐款人民幣1百萬元，為災區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資及緊急心理救援。

我們將通過與所有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繼續造福社會。我們致力於為社會創造價值，因此非常重視與用戶、合作夥伴、社會組織及第三方機構的溝通及聯繫。

## 法規

我們在日益複雜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業務。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ii)根據「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一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一法規」項下所披露的披露事項及風險，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屬有效，並對該等安排的所有各方均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責任，且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的執行、交付及履行不違反(x)該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的任何規定及(y)任何現行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及(iii)根據「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一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一法規」項下所披露的披露事項及風險，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如本文所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約束，其中包括互聯網相關行業及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現有或擬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會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違反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罰款及罰金、取得某些執照或許可證及更改、暫停或停止我們的業務運營，直至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法規

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以取代於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作出重大修訂，其中包括註冊資本實繳的法定期限、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設立以及公司股權轉讓。

對於註冊資本的實繳期限，根據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須自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其認購的註冊資本。對於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日前成立的公司，如果其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期限超過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其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期限應修訂為符合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對於出資期限或出資額明顯異常的公司，主管政府部門可要求其及時調整出資期限或者出資額。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上述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制定。倘有任何股東未能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公司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股東在不少於發出該通知之日起六十日的寬限期內繳足所有逾期出資。倘於上述寬限期屆滿，該股東仍未能就該逾期出資履行出資義務，則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失權通知。自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將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註銷。2024年7月1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釐清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的登記和管理的具體要求及措施。根據該規定，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現有公司有三年的過渡期調整出資期限。倘在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公司，其出資期限超過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期限，該公司應當在所述過渡期內進行調整，以滿足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調整後的出資期限應載入公司章程，股東應於經調整的期限內足額出資。倘公司未依照該等規定調整出資期限及註冊資本，公司登記機關可責令其改正。

對於董事會及監事會，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數的限制，規定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的有限責任公司，除非該公司設立了含有職工代表為成員的監事會，否則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此外，在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後，有限責任公司、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國有獨資公司可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事會職權，該等公司可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可以不經其他股東同意轉讓股權，但該股東須就轉讓股權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他股東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股東轉讓所持股權的，應當書面通知公司要求公司(i)變更股東名冊，及(ii)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拒絕或者不予答覆的，受讓人及轉讓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 外商投資法規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成為管理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與法規，取締了之前管理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的三條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與附屬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內地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同類權利及權益；(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投資新項目；及(iv)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採納了改革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者的投資准入提供國民待遇，而外商投資者須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清單以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對禁止類產業進行投資，而對限制類產業投資時，外商投資必需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得到平等對待。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必需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便跟進。

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成立了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辦公室。該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境內企業或合營企業；(ii)通過併購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境內投資。投資若干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例如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以及互聯網服務及產品、關鍵技術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而導致收購被投資公司實際控制權，須於作出相關投資前向特別成立的辦公室備案。對於屬於「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的情況，可根據該辦法作出廣義的解釋。根據適用於自貿區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規定，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未有進行相關備案可能令相關外國投資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整改，及於國家信用信息系統中被記錄負面信用信息，導致該等投資者面臨共同懲罰。倘該等投資者未有或拒絕整改，會被責令出售股權或資產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原狀及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 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將中國內地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須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生效)列出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商業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者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者則須取得當地的許可證。百度網訊及我們的部分其他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該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服務(ICP服務)**視為增值電信業務之一。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內地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必須先自政府機關取得ICP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服務。「商業互聯網內容服務」一般指通過公開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收費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5年12月頒佈並於2019年6月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進一步將ICP服務細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即時信息服務以及信息安全管理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開展的P4P服務並不被歸類為該等法規規定需要ICP許可證的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一部分。儘管百度在線透過審查及過濾P4P關鍵字、與潛在P4P客戶互動、與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活動等方式開展部分P4P業務，但P4P搜索結果會顯示在百度網訊運營的網站上，包括**aidu.com**。百度網訊作為我們域名**aidu.com**的擁有人及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的持有者(如ICP許可證)經營的網站列出P4P搜索結果並作為一個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顯示其他營銷及廣告內容。

2020年6月，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加強准入、碼號、接入、經營行為及若干其他事項的管理。

**內容法規。**國家安全考慮是中國互聯網內容監管的一個重要因素。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實施維持互聯網營運安全及互聯網內容的法律。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法規，倘互聯網內容發生下述情況，違規者將受到處罰，包括刑事制裁：

- 違反中國憲法的基本原則；
- 威脅國家安全、泄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
- 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或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教唆犯罪；
- 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ICP營運者須負責監控其網站，包括電子公告板，不得刊登或發佈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將有關內容自網站移除。倘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中國政府可能關閉有關網站，並撤銷其ICP許可證。例如，2017年，國家網信辦發佈一系列監管文件，規定ICP營運者須監控用戶在其網站展示及發佈的內容。該等法規適用於線上服務，包括(i)容許用戶發佈信息並與線上論壇、貼吧或其他形式的線上社群的其他用戶互動的線上論壇及社區服務；(ii)容許用戶在網站、手機應用程序或其他形式的互動平台使用文字、符號、表情、圖片、音頻／視頻發帖、回覆原內容、留言及彈幕的互聯網跟帖服務；(iii)容許用戶在線上平台建立的網絡空間與其他用戶溝通及交流信息的線上群組信息服務；(iv)容許用戶以在網站、手機應用程序或其他網絡平台註冊的公眾賬號形式發佈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信息的互聯網公眾賬號信息服務。根據該等法規，服務供應商須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x)登記及核實各用戶的身份信息；及(y)倘在網站發佈或散播禁止類內容，須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移除並終止違法內容的傳遞、限制違規者的用戶權、禁止用戶賬號及關閉相關論壇或渠道，並向監管機關報告。2021年1月22日，國家網信辦修訂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應當履行職責，設置公眾賬號分級分類管理、生態治理、版權保護、信用評價等制度，完善公眾賬號註冊認證、資格質審核、主體公示等管理措施。2022年11月16日，國家網信辦修訂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用戶服務協議，對跟帖評論服務使用者和公眾賬號生產運營者進行規範管理。對發佈違法和不良信息內容的跟帖評論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採取警示、提醒、拒絕發佈和刪除違法和不良信息、限制賬號功能、暫停賬號更新、關閉賬戶，禁止重新註冊等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對公眾賬號生產運營者未履行管理義務，導致跟帖評論環節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內容的，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採取警示提醒、刪除違法和不良信息、暫停跟帖評論區功能直至永久關閉跟帖評論區、限制賬戶功能、暫停賬戶更新、關閉賬戶、禁止有關賬戶重新註冊等措施，並保存記錄並及時向網信部門報告有關違規行為。

此外，2018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通知，要求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或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功能服務的ICP營運者對其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ICP營運者必需對服務所涉新技術的合法性以及安全風險防範措施的成效等事宜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交予地方主管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門。於2019年底，

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及管理。根據規定，所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需遵守包括以下在內的要求(i)不得發佈任何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內容，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須加強審查在相關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發佈的廣告；(iii)須公佈管理規定和平台公約和完善用戶協議，使相關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可明確用戶權利與義務，並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iv)設立便捷的投訴及舉報機制；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的年度工作報告。

2021年9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網站平台需要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其中包括完善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健全內容審核機制、提升信息內容質量、規範信息內容傳播、加強重點功能管理等。

此外，2024年6月12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部門聯合發佈《網絡暴力信息治理規定》，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i)履行網絡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ii)建立及完善網絡暴力信息治理機制，及(iii)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個人信息保護、信息發佈審核、監測預警及識別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現涉及網絡暴力的違法信息及不良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輸，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機關報告。倘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現涉嫌違法犯罪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案，並提供相關線索，及依法配合調查及處置。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持股限制*。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由國務院根據於2022年3月29日進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管理。根據該等規定，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許可，否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的實益股權通常不得超過50%。儘管該等規定已刪除先前的要求，即在中國內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必須具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和營運經驗，中國政府機關尚未頒佈與該等新變化相適應的任何實施細則。因此，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並無良好業績記錄和營運經驗的外國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成為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版)》允許外國投資者在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該等規定規定的其他要求仍然適用。我們認為，在不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的情況下，我們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屬不切實際。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實體及個人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擁有權力指導該等實體對其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我們現時不打算收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

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在中國內地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需直接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亦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經營獲許可業務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並在許可證覆蓋的範圍設置。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通知的要求或糾正任何違規情況，工信部或其地方機關可酌情決定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變更時，須一併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了《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其指出在試點地區內，對(i)互聯網數據中心；(ii)內容分發網絡；(iii)互聯網接入服務；(iv)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v)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及(vi)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將予以取消。根據該通告，「試點地區」包括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及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該通告同時明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擬在試點地區提供上述增值電信服務，應向工信部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並在提供電信服務時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接受及配合電信管理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

由於該等中國內地法規的限制，我們主要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如百度網訊)運營我們的網站。百度網訊為可變利益實體，且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由於百度網訊的名義股東為中國內地公民，故百度網訊被視為境內實體。

百度網訊及我們的若干其他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百度網訊擁有必要的域名及商標(包括正在申請的商標)，並擁有必要的人員及設施運營我們的網站。

####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國家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指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指提供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發佈、下載和動態加載相關的分發服務的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必須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不得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個人信息收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不得向未提交真實身份信息或冒用其他組織機構或個人的虛假身份信息進行虛假註冊的用戶提供相關服務。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還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和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新應用或新功能的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評估。若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違反該等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可以依法依約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及／或向政府機關報告違規行為，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可能被國家網信辦和主管部門依照法律法規進行行政處罰。

2016年12月，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暫行規定》旨在加強移動應用的管理並提出若干要求，其中包括移動智能終端生產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外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方便地卸載。基本功能軟件指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營運者應辦理備案手續。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完成備案手續之前，營運者不得透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

自2021年以來，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加強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領域算法運用的監管。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八個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其中規定(其中包括)，企業必須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及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完善算法安全管理組織、加強風險防控、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

2023年9月20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或者對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全面履行下列義務，其中包括：(i)在設計、研發、運營網絡平台服務時，充分考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發展特點，定期開展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影響評估；(ii)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專區，方便未成年人使用平台上有益於其身心健康的產品或服務；(iii)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合規制度體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情況進行監督；及(iv)終止對嚴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其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齡層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務中的單次消費金額和單日累計消費金額，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有償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及時向網信部門等政府部門報告。

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以自動展期或自動續費方式提供服務的，應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及自動展期或自動續費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對於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處罰方式有規定的，依照該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法律法規未有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行政機關責令改正，並可根據違法的情節，單處或者並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3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法規**

2016年6月，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指運用計算機技術從互聯網上搜集及處理各類信息供用戶檢索的服務。該等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提供者不得以鏈接、摘要、快照、聯想詞、相關搜索、相關推薦或其他形式提供含有法律禁止的信息內容。倘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提供者發現搜索結果含有法律禁止內容的信息、網站或應用，應當停止提供相關搜索結果，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政府部門報告。此外，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提供者不得通過擅自斷開相關鏈接或者提供含有虛假信息的搜索結果等手段，牟取不正當利益。倘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提供者提供付費搜索信息服務，須查驗使用付費搜索服務的客戶有關資質，明確網站內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清晰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並對付費搜索信息逐條加注顯著標識。

### **廣告及在線廣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廣告(包括網絡廣告)進行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列出廣告行業的監管框架，並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廣告公司的所有股權。

我們通過百度網訊開展基於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廣告業務，而百度網訊為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持有涵蓋其業務範圍包括基於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廣告的營業執照。我們的子公司百度時代及百度中國亦擴大各自的營業執照，以涵蓋其各自的業務範圍內廣告。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他們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載有法規禁止的內容，包括不得使用「國家

級」、「最高級」、「最佳」或其他同類用語。此外，若干類別廣告發佈前須通過政府的專門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已進行審查並取得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尤其，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其服務被用作發佈違法廣告，應制止有關廣告發佈。

除上述法規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廣告業務提出若干合規要求。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能被消費者辨識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服務，廣告發佈者應將其明顯標明為廣告，以區別於自然搜尋結果。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禁止在政府服務網站、網頁、網絡應用程序、公眾號等搜尋結果中插入競價排名廣告。就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網絡廣告而言，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明確標示關閉標誌，確保可以一鍵關閉該廣告。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按照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其中包括：(a)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真實身份、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廣告檔案並定期查驗更新，記錄、保存廣告活動的電子數據；及(b)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及廣告內容。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納入廣告檔案。

2024年8月2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可識別性執法指南》，其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廣告可識別性的標準和要求。根據該指南，互聯網廣告的可識別性是指互聯網廣告與其他非廣告信息的區別，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廣告發佈者可通過文字標註、語音提示等方式，增強互聯網廣告的可識別性。通過文字標註方式的，應顯著標明「廣告」。通過語音提示的，應以清晰的語音明確提示相關內容為「廣告」。競價排名的商品或服務，未顯著標示(或明確提示)「廣告」字樣的，政府主管機關應予查處。

## 人工智能法規

我們從事人工智能(AI)技術及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特別是自動駕駛汽車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指引以鼓勵及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例如2016年5月頒佈的《「互聯網+」人工智能三年行動實施方案》、2017年7月頒佈的《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及2021年11月頒佈的《「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

**智能網聯汽車法規。**工信部、公安部和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頒佈了《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範，有資格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單位應滿

足以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ii)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等智能網聯汽車業務能力；(iii)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iv)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v)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vi)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vii)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及(viii)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符合條件的單位可以申請在規定的路段和區域進行智能網聯汽車的示範應用。道路測試單位在進行道路測試前，應當提交道路測試安全性的自我聲明，該自我聲明應當經省、市級政府主管部門確認。道路測試的測試時間原則上不超過18個月，且不得超過檢測車輛的安全技術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憑證的有效期。道路測試單位或示範應用單位應每6個月向省、市級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一次定期報告，並在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總結報告。負責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的單位應按月向主管部門報告道路測試或試驗性運營期間的交通事故信息。在道路測試、示範應用過程中發生交通違法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駕駛人處以(其中包括罰款、警告等)處罰。如發生人員重傷、死亡或車輛嚴重損毀，負責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的單位應在24小時內通過信息系統上報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未按要求上報的可暫停其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活動24個月。部分地方政府，如北京、上海、重慶、湖南、天津等，已經出台了地方性法規，對自動駕駛汽車的道路測試進行相應的規範。

此外，中國政府從2021年起加強了對車聯網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監管。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各車聯網相關企業應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通知亦要求，各車聯網相關企業應監測、防範並及時處置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狀態，保障車聯網安全穩定運行。2022年3月7日，工信部發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方面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應避免過度收集和違法濫用數據，並遵守「默認不收集」和「脫敏處理」等原則。該等規定強調，因汽車數據處理者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任何重要數據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事先完成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不得超出出境安全評估結論違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

2021年4月2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信息安全技術網聯汽車採集數據的安全要求》草案，2021年10月19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亦發佈了《汽車採集數據的安全要求》(徵求意見稿)。《汽車採集數據的安全要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對車輛採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出境等處置活動的安全要求。具體而言，若干類型的車輛採集數據，如通過車輛駕駛艙內的感測器採集的數據以及位置軌跡數據，不得出境。此外，運行數據的出境應接受國家網信部門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3年11月21日，為鼓勵與規範自動駕駛汽車在交通運輸服務中的應用，交通運輸部發佈了《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根據指南，自動駕駛汽車開展道路運輸服務應在指定區域內進行，並依法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評估。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從事城市公共汽車客運業務、出租汽車客運業務、一般客貨運輸運輸業務的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將相應業務類別納入其經營範圍。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自動駕駛汽車應符合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等要求，依法辦理機動車登記，取得機動車牌照和機動車駕駛證。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應承擔安全主體責任，並應在車身上以醒目圖案、文字或顏色，明確告知其他交通參與者其自動駕駛身份。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交通運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取得上路通行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應在指定區域進行道路通行試點。試點使用者應當按規定為車輛購買保險，辦理車輛登記，監控車輛運行狀態，加強車輛運作安全保障。試點汽車生產企業承擔智能網聯汽車產品質量和生產一致性的主體責任，嚴禁擅自變更自動駕駛功能，嚴格履行軟件升級管理和備案承諾要求。試點使用者應承擔道路交通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主體責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保證車輛運行安全。

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佈了《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智能網聯汽車在運行、服務及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的空間坐標、實時影像(視頻和影像等環境感知數據)、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數據(包括道路拓撲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傳輸和處理，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規定的測繪活動，應依照測繪法律法規進行規範和管理。智能網聯汽車使用的基礎地圖、高級輔助駕駛地圖、高精度地圖和自動駕駛地圖屬於電子導航地圖。智能網聯汽車回傳的地理信息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以及地圖製作，應由具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等測繪資質的機構承擔。

*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規*。在2022年之前，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規定分散在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法規與規則中。例如，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底頒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進行

包括以下在內的行為：(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在線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或(iii)發佈干預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根據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共同頒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行為利用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應用、新技術製作、發佈、傳播非真實音視頻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方式予以標識。此外，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行為不得利用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應用、新技術製作、發佈、傳播虛假新聞信息。

自2021年底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專門頒佈了若干法律以規範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密切相關的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技術。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已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履行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欺詐、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發佈算法推薦相關服務的規則。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該等服務進行(i)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的違法活動，或(ii)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對其他信息服務提供者實施不合理的限制，不得妨礙、阻礙其信息服務的正常运行。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自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網信辦備案系統備案。

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或其他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或其他網絡信息的技術。該等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作為信息安全的主要責任主體，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國家網信辦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發現深度合成服務存在嚴重信息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其職責及適用法律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採取暫停信息更新、用戶賬號註冊或其他相關服務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按照要求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違反規定的，依法依規處罰。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或技術支持者的行為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該等行為構成犯罪的，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或技術支持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等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能夠產生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或個人(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提供此類服務的組織或個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i)使用來源合法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不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iii)訓練數據涉及個人信息

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取得個人同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亦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與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產生的圖像、視頻等內容進行標識。任何具有輿論特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門依據職責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予以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拒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九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根據該辦法，從事生命科學、醫學、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應接受倫理審查。此外，作為倫理審查的重點內容之一，對於涉及數據和算法的科技活動，(i)數據的收集、存儲、加工、使用等處理活動以及研究開發數據新技術等應符合國家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有關規定，數據安全風險監測及應急處理方案需得當；及(ii)算法、模型和系統的設計、實現、應用等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則，符合國家有關要求。

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及其他三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標識包括顯式標識和隱式標識，其中，(i)顯式標識是指在生成合成內容或交互場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聲音、圖像等方式呈現，並可被使用者明顯感知的標識；及(ii)隱式標識是指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數據中，通過採取技術措施添加而不易被用戶明顯感知的標識。倘服務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務屬於智能對話、智能寫作、合成語音、人臉生成、沉浸式擬真場景生成或其他具有生成或顯著改變信息內容功能的深度合成服務，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誤認的，應在生成合成內容中加入顯式標識。

服務提供者應於生成合成內容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其中應包含生成合成內容的屬性信息、服務提供者名稱或編碼、內容編號等製作要素信息。同時，鼓勵服務提供者在生成合成內容中添加數字水印等形式的隱式標識。

在向公眾推出文心一言之前，我們已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完成必要的安全評估及算法備案。

### 登載新聞法規

在中國內地，於網站登載新聞及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受嚴格監管。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與工信部於2000年11月聯合頒佈《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ICP營運者(政府授權新聞單位除外)在網站登載新聞或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須獲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批准。此外，所發佈新聞必須源自政府批准的來源單位，根據ICP營運者與來源單位的協議發佈，而有關協議副本須報送政府部門備案。

2017年5月，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及其實施細則，任何組織擬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須獲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批准並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站、移動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網絡直播及其他相若形式，進行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及轉載和傳播平台服務。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不論是合資或全外資企業，未經國家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不得與外商投資企業合作。2022年3月12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發了《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明確規定禁止非法從事新聞媒體業務，並進一步強調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信息的採編、播發。百度網訊於2006年12月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允許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佈互聯網新聞，並最新於2024年10月15日到期。截至本年報日期，百度網訊仍在申請該許可證的續期過程中。

###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根據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生效)，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營運者須取得文化部的許可。「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在線傳播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分發及播放。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頒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適用範圍。根據通知，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因此文化和旅遊部及其地方部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涵蓋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網絡音樂、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作品、網絡動畫和展覽及網絡比賽活動，但不包括網絡遊戲。進口網絡文化產品在網絡發佈前，須先由文化和旅遊部進行內容審查，而國內網絡文化產品須在網絡發佈後30日內報送文化部的地方分部備案。服務提供者將互聯網文化產品在互聯網上架或報送文化部審批或備案前，必須對

內容進行自我審查。百度網訊於2007年4月取得《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並最近於2023年3月再次續期，有效期至2026年4月。本集團的部分其他實體亦取得《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

文化部頒佈並於2006年11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強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從事任何網絡音樂產品業務均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規定。此外，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網絡文化業務經營。

2015年10月，文化部發佈一項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通知，進一步加強對網絡音樂的管理，包括要求供用戶上傳自創或表演音樂的網絡平台設立實時監管制度，並要求網絡音樂服務提供者自2016年4月1日起每季將有關內容自審的信息報送文化部地方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發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規定，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及出租音像製品須獲得有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

### **網絡出版法規**

2016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的實體均須自國家新聞出版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具有編輯、製作、加工及其他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主要包括：(i)文學、藝術及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和其他原創數字化作品；(ii)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或其他數字化作品；及(iv)國家新聞出版署認定的其他類型數字化作品。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器及儲存設備必須存放於中國內地。該等規定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為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客戶提供人工干預搜索排名、廣告、推廣及其他服務時，須查驗客戶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相關許可證業務範圍。

### **視聽節目製作經營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發佈並最近於2020年10月部分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機構須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須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2022年8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於2022年9月8日前徵求公眾意見，明確規定任何境外組織、境外個人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節目製作經營活動。該草案進一步提出行業組

織和實體的自律要求、節目中禁止內容的規則、片酬規定以及禁止虛假宣傳收視率和點擊率。《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將在其生效後取代《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

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試行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經修訂)。經修訂《試行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進一步分為十七細類。

2022年，中國政府部門進一步加強了對網絡劇(包括網絡微劇)的監管。2022年4月29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國產網絡劇片發行許可服務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通知，國家對國產網絡劇片發行實行許可制度，發行國產重點網絡劇應當依法取得廣播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2022年11月14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微短劇管理實施創作提升計劃有關工作的通知》，並於當日起施行。網絡微劇是指單集時長從幾十秒到15分鐘左右的網絡劇。根據該通知，網絡微劇的開辦主體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者由廣播電視管理部門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上傳播的所有微短劇，應當通過廣播電視主管部門的內容審查並取得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或者按照網絡劇片管理的規定完成網絡視聽節目備案。

### 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2007年12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該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進一步修訂。根據56號令，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為期三年，並須按照許可證規定的範圍開展業務。此外，56號令規定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公佈的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負責人明確表示，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毋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業務。2018年3月16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規定若干事宜，其中包括(i)網絡視聽平台禁止非法抓取、剪輯或改編視聽節目；(ii)平台播放的片花及預告片必須取自已獲得許可證的廣播及電視節目；及(iii)平台須查驗節目贊助商資格，不得接受未取得許可證的網絡視聽服務提供者的冠名贊助或廣告或與該等提供者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

根據56號令及其他法律與法規，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組織所提供的視聽節目不得包含任何非法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例如違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任何內容。已播放的視聽節目須完整保存最少60日。用作互聯網視聽節目的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媒體內容

均須遵守廣播電台、電影及電視渠道有關節目播放的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組織須立即刪除違反法律法規的視聽節目內容，並保留記錄，向有關部門報告並實施其他監管規定。

2018年10月31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60號通知」）。根據60號通知，所有廣播電視播出機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和節目製作機構應牢牢把握正確的政治方向，強化價值引領；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創作導向，堅決遏制追星炒星、泛娛樂化等不良傾向；鼓勵以優質內容取勝，不斷創新節目形式，嚴格控制嘉賓片酬；加大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治理力度，促進行業良性發展；加強收視率（點擊率）調查數據使用管理，堅決打擊收視率（點擊率）造假行為。

2016年5月27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做好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增項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須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已獲批准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機構可使用移動WAP網站或移動應用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獲監管批准的機構可經營移動應用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節目類型須符合許可證的批准範圍，而有關移動應用須報送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或SFB備案。

2021年10月8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修訂《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該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未成年人作為主要參與者或者以未成年人為主要接收對象的網絡視聽節目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邪教、迷信、吸毒及其他對未成年人有害的非法內容。2019年11月18日，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共同頒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3號通知」），該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3號通知，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指通過網站及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向社會公眾提供音視頻信息製作、發佈及傳播的服務。3號通知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i)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或相關技術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穩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ii)製作、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例如網絡謠言。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維持並健全關謠機制，發現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利用基於深度學習或虛擬現實等的虛假圖像或音視頻生成技術製作、發佈、傳播謠言的，應當及時採取相應的關謠措施，並將相關信息報網信、文化和旅遊、廣播電視等部門備案。

百度網訊已經續展《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有效期至2027年7月；北京愛奇藝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有效期至2027年10月。本集團的另一間實體擁有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26年3月。

## 直播法規

2016年11月，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

供者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根據《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對平台內直播節目發佈者及使用者身份信息進行核驗登記，並將發佈者身份信息報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機關備案。從事新聞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格，並在資格許可範圍內經營。2016年9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下發《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擬從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體育賽事或活動的音視頻直播，或一般社會文化團體活動、一般體育賽事或其他組織活動的視音頻直播的實體，必須取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上述經營活動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禁止任何無資質的實體和個人透過網絡直播平台或直播間直播涉及新聞、綜藝、體育、訪談、評論等形式的視聽節目，也不得開辦任何視聽節目的直播頻道。此外，未經批准，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在互聯網上使用「電台」、「電視台」、「廣播電台」、「TV」等廣播電視專有描述性用語開展業務。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7月發佈通知，要求從事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及傳播服務(包括有直播功能的商業網站應用程序以及其他網絡直播服務)的經營者，自2017年7月15日起向當地國家網信辦備案。2018年8月，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了對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的許可要求，並要求經營者在網上開展服務後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加強管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亦於2020年11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規定了以直播方式進行網絡營銷活動的指引。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不得遲於2020年11月30日於國家互聯網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註冊。此類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會得到強化，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將在審核員信息管理系統中進行登記。平台每季度應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事先批准，主播不得改變其直播間標記的節目類別。未成年用戶以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平台應對「打賞」的每次、每日、每月最高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需要在平台發出消費提醒並經用戶通過短信驗證等方式進行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筆交易。當用戶達到「打賞」每日或每月限額時，平台應暫停相關用戶該日或該月的「打賞」功能。平台如欲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電商推廣活動，須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支機構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服務的商家和個人進行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冒名者或無資質、無實名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部委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意見，網絡直播平台需做到：(i)建立健全直播賬號分類分級規範管理制度、直播打賞服務管理規則、直播帶貨管理制度；(ii)對主播在單次直播中接受打賞的最高金額進行限制；及(iii)對單個虛擬產品的價值和單次打賞額度設置合理上限。

2022年3月12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事件、文化、科技、公共衛生、教育、體育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及價值取向等活動及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該等受限制的實況直播業務的主題範圍相對寬泛及模糊，有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及解釋。

2022年6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聯合頒發《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該規範於當日生效。根據該規範，網絡表演平台、網絡視聽平台和經紀機構必須嚴格履行法定義務，建立健全網絡主播的入駐、培訓、日常管理、業務評分檔案和「紅黃牌」管理等內部制度和規範。對於違反相關規定和規則的網絡主播，應予以警示，對問題嚴重、屢教不改的網絡主播應列入「黑名單」或「警示名單」，並禁止其利用任何平台的任何賬號進行任何直播活動。

### **互聯網地圖服務法規**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1年6月7日最新修訂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任何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需經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需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互聯網地圖指通過互聯網調取或傳輸的地圖。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11年12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未申請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的單位一律不得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倘企業從事下列任何活動，必須先向監管部門申請批准：(i)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或出口地圖或附有地圖的產品；(ii)再次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或出口在獲審核批准後內容有所變化的地圖或附有地圖的其他商業產品；及(iii)在境外出版或展示地圖或者附有地圖的產品。已獲批准的互聯網地圖營運者應當每半年將地圖更新內容報送監管部門備案，而當期批准的兩年期屆滿時，須重新申請地圖批准。

百度網訊提供線上交通信息查詢服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並取得了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測繪資質證書。本集團的另一間實體亦取得測繪資質證書。根據《地圖審核管理規定》，我們已申請並將持續對我們產品中使用的不斷迭代及更新的地圖申請審批。

## 知識產權法規

中國已通過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的監管法律。

**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須符合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轄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

**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對著作權的保護已擴展到通過網絡及電腦軟件發佈的產品。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機制。受保護作品的創作者可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作品的權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則及詮釋，倘ICP營運者(a)參與、協助或慫恿他人通過網絡進行侵權行為；(b)知道或應當知道其網站用戶通過網絡進行侵權行為；或(c)收到著作權持有人的有侵權行為證據的警告，但未能移除侵權內容或採取其他措施消除侵權後果，ICP營運者將與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法院將根據網絡用戶侵權行為是否明顯，綜合考慮以下因素，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構成應知：(i)基於網絡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引發侵權的可能性大小，應當具備的管理信息能力；(ii)侵權內容的明顯程度；(iii)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主動對所涉內容進行了選擇、編輯、修改或推薦等；(iv)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積極採取了預防侵權的合理措施；及(v)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設置便捷程序接收侵權通知並及時對侵權通知作出合理的反應。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從網絡用戶的內容直接獲得經濟利益，應當對網絡用戶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為特定內容投放的廣告或有特定聯繫而獲得的其他利益可視為自有關內容直接獲得經濟利益，但不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因提供網絡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廣告費或服務費。此外，ICP營運者明顯知道若干內容通過網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在收到著作權持有人通知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因此損害公共利益，ICP營運者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會被處以其他行政處罰，例如沒收非法收入及罰款。ICP營運者亦須保留所有侵權通知最少六個月，並保存有關侵權行為的內容、展示時間、IP地址或域名記錄最少60日。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受保護作品的創作者可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作品的權利。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為侵權或非法內容提供鏈接服務或用戶以其提供的其他網絡服務侵犯他人著作權，而其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該等內容侵犯他人權利或非法，則可免除責任。然而，倘相關內容的合法擁有人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並要求移除侵權內容的鏈接，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收到通知後將視為應當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倘已按合法擁有人的要求刪除侵權內容或斷開鏈接，則可免除責任。倘被指侵權人提供不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網絡服務供應商須按被指侵權人的要求立即恢復先前被斷開的內容鏈接。

我們已經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版權侵權的風險。例如，我們的政策是，如果我們獲悉用戶上傳的網頁或材料含有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材料，或如果我們接到合法版權人的侵權通知並有適當的證據，我們將刪除這些網頁及資料的鏈接。

**軟件產品。**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為加強該條例的實施，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排他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作出規範。雖然適用中國法律並無強制登記規定，但仍鼓勵軟件著作權擁有人辦理登記程序，而已登記的軟件可獲得更佳保障。

**商標。**已註冊的商標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登記，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報送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備案記錄。商標「百度」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除擁有「百度」及相關商標外，我們亦申請註冊其他各種商標。

**域名。**域名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內地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受工信部監督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發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僅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可登記域名以用作網絡信息服務。我們已經向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註冊機構註冊了**baidu.cn**、**baidu.com.cn**及其他若干域名。

### 信息安全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頒佈法律，規定不得利用互聯網損害公共安全、發佈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或是泄露國家秘密。損害公共安全的行為包括威脅國家安全及侵犯國家、社會或公民合法權益的行為。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包括任何煽動反抗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體制、散播擾亂社會秩序的謠言或涉及邪教、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內容。國家秘密泛指涉及中國國防、國家事務及中國主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的信息。

根據適用法規，ICP營運者須向地方公安部門辦理強制安全備案手續，並定期更新網站的信息安全及監控系統，亦須上報任何公開發佈的違禁內容。

2015年12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i)為社會提供相關的反恐怖主義宣傳及教育；(ii)為主管部門防範及調查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技術接口、解密及其他技術支持與協助；(iii)落實網絡安全及信息內容監督制度和技術防範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義的信息傳播，如發現任何恐怖主義的信

息，須刪除相關信息並即時停止其傳輸，保留相關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及(iv)提供服務前查驗客戶身份。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可被重罰，包括大額罰款。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強制規定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發《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在2022年9月29日前徵求公眾意見，旨在進一步保護網絡安全，有效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與其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保持一致。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方面的零散規則。

為了進一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及利用、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以合法和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其中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需要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應當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任何數據。由於中國內地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在不斷發展，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業務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符合該等法律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國若干監管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規定要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規。該意見規定，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落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審查範圍擴大到擬購買互聯

網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和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部門認為某些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即使運營者於該情況下並無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數據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與網絡信息安全有關的風險。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根據該等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洩露，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該等條例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違法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例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追究制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對其運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負總責。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領域的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與其他兩個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指出，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非法收集、出售、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存在上述違法行為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根據該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保持暢通，留存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誌不少於六個月。該規定亦禁止將未公開的漏洞向網絡產品提供者之外的境外組織或個人提供。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部頒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應在申請安全評估之前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

評估，並重點評估以下重要事項，包括：(i)數據出境目的、範圍和方法的合法性和必要性；(ii)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類型和敏感程度，以及數據出境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利造成的風險；(iii)該等數據的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和義務，以及該等境外接收方履行其責任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以及能力是否能夠保證出境數據的安全；(iv)在出境數據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v)與境外接收方簽訂的契約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充分規定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和義務。另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應當在辦法生效日期六個月內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2025年1月3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對個人信息出境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提供進一步指導及監管要求。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規定。在重要數據處理者提供、委託處理、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此外，重要數據處理者亦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該等條例亦規定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是指註冊用戶5,000萬以上或月活躍用戶1,000萬以上、業務類型複雜、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國計民生具有重大影響的網絡平台，其提供跨境網絡數據應當遵守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要求，健全相關技術和管理措施，防範網絡數據跨境安全風險。

此外，國家保密局已頒佈條例，倘網站的網絡信息發佈視為洩露國家秘密或未能遵守保護國家秘密法律，可

將其關閉。特別是，在中國內地提供電子公告板、聊天室或相若服務的互聯網公司須在開展有關服務前先申請特別批准。

此外，根據公安部頒佈並於2006年3月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所有ICP營運者須保存用戶若干信息記錄(包括用戶登記信息、登入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出帖的內容及時間)最少60日，並依照法律及法規將上述信息上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2年12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指明ICP營運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時，須要求用戶提供身份信息。倘ICP營運者發現違禁信息，必須即時停止有關信息的傳輸，刪除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向政府部門報告。

2019年10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司法解釋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罪行的嚴重情節。

### 互聯網隱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及隱私受中國法律保護，該等權利不受侵犯。近年，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網絡使用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擅自披露。根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均受法律保護，不得以非法方式獲取或向他人提供。收集或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的ICP營運者必須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ICP營運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並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ICP營運者不得侮辱或誹謗他人，亦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頒佈於2013年9月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及ICP營運者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及ICP營運者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或ICP營運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並且不能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ICP營運者需要採取特定措施以避免用戶個人信息的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嚴格在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內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倘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批准披露、毀損或丟失，網絡運營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倘任何用戶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法規或雙方的約定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或所收集及存儲的個人信息有錯誤，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或更正已收集的相關個人信息。

電信部門獲進一步授權責令ICP營運者糾正任何未經批准的泄露。倘ICP營運者違反互聯網隱私的規定，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吊銷牌照或備案記錄、關閉網絡、行政處罰、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相應修改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標準，強化非法收集、交易、提供個人信息的刑事責任。此外，倘任何ICP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被責令糾正而拒不改正，將須就(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而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且情節嚴重；或(iv)其他嚴重情節承擔刑事責任，而倘任何個人或組織(x)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y)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6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解釋了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定罪及量刑標準。倘網絡用戶在網絡張貼任何違禁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政府有權責令ICP營運者交出相關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提供有關於人格權的獨立章節條文，強調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僅可在適當時合法取得必要的相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相關信息安全和保密，處理或使用相關信息時不得超出規定範圍。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默認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協議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重點提出上述監管規定。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常見App運營者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其中，以下行為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未徵得用戶同意就開始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範圍；(iv)以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

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App運營者所聲明的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服務經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前，必須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亦須採取加密等措施存儲兒童個人信息。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明確了各種常見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需要收集的必要個人信息的範圍，如地圖和導航應用程序、網約車應用程序、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網絡社區應用程序。此類應用程序的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個人非必要信息，而拒絕向使用者提供基本服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若干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此外，對提供互聯網基礎平台服務、使用者量大、經營活動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進一步規定了義務，包括組建以外部人員為主的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平台上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終止提供服務，並定期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根據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將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當地行業主管部門備案。此外，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每年對其數據處理活動至少開展一次風險評估，並向當地行業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進行監督。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完成合規審計後，應當將專業機構出具的合規審計報告報送保護部門。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該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刑事責任。

#### **與互聯網平台公司相關的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事宜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頒佈且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非法集中等可能導致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0%以下；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5百萬元。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提請部門調查對於有任何證據表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此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引入「停鐘制度」，可能會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時間。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主要目的在於優化申報標準。該等規定將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營業額標準大幅調整為下列二者之一：(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合計超過40億元人民幣(此前標準為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此前標準為人民幣4億元)。此外，若有證據表明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則反壟斷機構可以命令經營者申報，而不考慮門檻標準。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官方解讀，該等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一般條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消除或限制競爭。該等指南為保護市場競爭及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而制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利用大數據和算法對條件相同的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通過書面或口頭協議或屏蔽店鋪及搜索降權等技術手

段迫使交易對手達成排他性協議、捆綁銷售不同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數據。此外，該等指南亦細化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要求，維護市場競爭。

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具有競爭優勢的平台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利用技術手段，濫用後台交易數據、流量等信息優勢及管理規則，通過屏蔽第三方的運營信息、不正當干擾商品展示順序等方式，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等手段，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交易價格以及與其他經營者的交易等進行不合理的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發佈藥品相關信息的企業必須在申請ICP許可證或向工信部或當地省級部門備案前，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管理資格證書。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修訂《藥品管理法》，該法規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的ICP服務營運者須向所屬省級管理部門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百度網訊於2007年11月首次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2021年12月21日，百度網訊遵照北京市主管部門的要求取得《藥品醫療器械網絡信息服務備案》，以取代《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百度網訊持有的該備案已於2022年6月13日續期。此外，本集團中亦有若干其他實體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 **有關互聯網醫療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並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服務。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根據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任何單位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表、設置該互聯網醫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互聯

網醫院的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實體醫療機構擬透過與第三方機構合作設置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的，應當向該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相關合作協議。《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亦明確，互聯網醫院須按照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對三級信息系統採取信息安全保護措施。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根據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須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診療信息服務平台的，應當向該醫療機構的登記主管部門提交合作協議。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須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須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 **網絡遊戲法規**

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與《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單位在網站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亦視為「網絡出版服務」，須自國家新聞出版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我們網站上提供的每個網絡遊戲所需的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由我們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合作夥伴處理。

2009年9月，新聞出版總署(現稱國家新聞出版署)等多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13號通知」)，明確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內地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13號通知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合資公司、與網絡遊戲運營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向網絡遊戲運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中國內地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也不得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或點卡消費等直接導入由外商實際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網絡遊戲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若干外商公司根據合約協議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或營運的網站或智能手機應用發佈平台將遊戲運營夥伴提供的網絡遊戲上線。倘該等合同安排視為13號通知所指的「間接方式」或「變相方式」，合同安排可能被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他政府部門質疑。如果我們被發現在網絡遊戲平台的運營中違反13號通知，國家網信辦會同監管部門有權調查和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暫停和撤銷相關許可證及註冊證。

2019年10月，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採取包括下列手段在內的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i)運營商須確保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真實的身份信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ii)運營商須嚴格控制未成年人登錄及使用網絡遊戲時段與時長，每日晚上10時至次日上午8時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而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及(iii)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付費服務。根據該通知，上述規定為運營商出版及運營任何網絡遊戲的先決條件。

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生效後，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規定的時間段(即週五、週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晚上8點至9點)，向未成年人提供一小時的網絡遊戲服務。該通知恢復了網絡遊戲企業應嚴格落實網絡遊戲用戶賬號實名註冊和登錄要求。所有網絡遊戲應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制驗證系統。網絡遊戲用戶應使用真實有效的身份信息註冊遊戲賬號和登錄網絡遊戲。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遊客體驗模式)向未實名註冊或登錄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

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22日，其中規定：(i)除網絡遊戲出版商應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網絡遊戲代幣發行及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經營者亦應取得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範圍相符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ii)網絡遊戲出版商及經營者應自取得網絡遊戲批准之日起一年內開展遊戲發行及營運，否則應及時向政府主管機關書面說明理由；(iii)網絡遊戲中禁止強制對戰、每日登錄、首次充值、連續充值的誘導性獎勵以及網絡遊戲直播中的高額打賞；(iv)網絡遊戲出版商及經營者不得以炒作、拍賣等方式提供或縱容虛擬道具高價交易，應設定用戶充值限額並在網絡遊戲服務規則中公示；對用戶非理性消費行為進行彈窗警示提醒；(v)網絡遊戲出版商及經營者應依照規定向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書面年度報告，其內容包括本年度有關網絡遊戲管理法律及政策的執行情況、獎懲情況，網絡遊戲出版、運營的績效情況，網絡遊戲幣發行和交易的情況，內部管理情況等。

#### **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法規**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已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發佈或頒佈其他取代法規)規定，(i)發行網絡虛擬貨幣(包括預付卡及／或預付款或預付點數)；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需向文化部的省級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上述規定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為該等虛擬貨幣提供交易服務。倘任何公司未能按規定提交所需申請將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營運、沒收收入及罰款。該等規定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以抽獎、打賭或彩票等隨機抽取方式，誘導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而向玩家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此外，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必須遵守若干特別規定。例如，網絡遊戲虛擬貨幣

僅可用於發行公司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5月1日生效，於2019年8月19日廢止)，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容許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兌換法定貨幣或實物，但是網絡遊戲運營商終止運營網絡遊戲時以法定貨幣方式或用戶接受的其他方式退還用戶尚未使用的虛擬貨幣的情況除外。此外，根據該通知，倘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物品可兌換成遊戲相關的其他虛擬物品或增值服務，並可以法定貨幣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兌換成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則適用於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規定亦適用於該等其他虛擬物品。

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辦法，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網絡遊戲幣發行和交易服務。對於網絡遊戲幣的發行，《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再次強調：(i)網絡遊戲幣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兌換該發行人提供的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不得用於支付、購買實物或兌換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產品和服務；(ii)發放網絡遊戲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玩家預付資金為目的，網絡遊戲幣的發行和購買的標準要透明合理；及(iii)禁止向玩家提供網絡遊戲幣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對於網絡遊戲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中規定：(i)不得為未經審批的網絡遊戲提供交易服務；(ii)不得向玩家提供匿名數字人民幣錢包交易服務；及(iii)應採取技術措施，對交易過程進行有效監管，對存在違法可疑行為的交易須及時報告有關政府部門，避免為網絡賭博、網絡詐騙等違法行為提供便利。此外，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遊戲出版商及經營者發行的虛擬物品，由玩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玩家以網絡遊戲幣購買或兌換，且可直接兌換成遊戲中其他虛擬物品或增值服務的，應作為網絡遊戲幣進行監管。網絡遊戲發行商及經營者不得將玩家獲得的網絡遊戲虛擬物品兌換成法定貨幣。

### 境外發行及上市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境內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推動監管體系建設。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根據該措施，如果從事2024年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投資業務的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和上市，必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此外，該公司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其持股比例應按照境外投資者在境內證券投資的規定執行。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規定》)。根據《備案規定》，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

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備案規定》所稱證券是指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券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直接發行和上市是指在中國內地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間接發行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特別是，對間接發行及上市的認定將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應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根據《備案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備案規定》，發行人或其關聯境內企業(視情況而定)應當在：(i)首次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就其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以及其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ii)在後續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就其在已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但不包括發行證券用於員工激勵、股票分紅及股票分拆)；(iii)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文件或首次公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就其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視情況而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遵守《備案規定》的境內企業將被責令整改、警告並處以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警告和處以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將被處以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除上述備案要求外，《備案規定》還要求發行人在發生下列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境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及(v)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受《備案規定》備案要求約束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在境外發行上市時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提供

者或海外監管機構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時，均應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增強保密意識、完善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若有關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相關資料，境內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批准政府主管部門所在的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在此類文件、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還應就其是否已完成上述批准及或備案程序提供書面說明，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

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危害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還應當按照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履行相應法律程序。

## 外匯法規

外匯。根據2008年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獲法律及法規明確地豁免，對於直接股權投資、借款及返程投資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等外幣及在中國境外辦理外幣結匯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闡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應用。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45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得用在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用途的管制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償還償還人民幣借款(倘借款募集資金尚未動用)。

為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滿足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8月4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若干地區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容許在該等地區註冊且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

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業務營運實際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並規定了外資公司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資公司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目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與19號文相比，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並無就外匯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方發放借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預付款)施加限制。然而，在實踐中對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修訂)，對外匯程序作出重大修訂及簡化。根據該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先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中國內地外國投資者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內地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規定實體及個人須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該等外匯登記，而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有關核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負責直接審查申請及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放寬先前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所投資項目真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獲准業務範圍以外幣結匯所得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中國內地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內地公司獲得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及條款調回中國內地或存放中國內地以外。

**股息分派。**中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的規定自其累計利潤(如有)宣派股息。另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不可派付股息，除非已將每年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作特定儲備金，直至

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為止。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撥作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管理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法規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具體股息分派規則。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配辦法可以繼續適用。

**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控制」一詞是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身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內子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其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利潤及募集資金，且境外公司或會被限制向其中國內地子公司分派其他資本的能力。此外，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註冊及修訂要求可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內地法律下的責任。我們已通知身為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照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更新登記信息。《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規定者）。合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李彥宏先生為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已根據相關要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的股東會按照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提交所有適用的登記手續或更新原有登記信息。中國內地的境內居民股東未遵守或未能遵守登記程序或其他相關中國內地法規可能會導致境內居民股東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匯借款的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於2007年1月發佈並於2016年5月修訂的其實施細則，中國內地公民個人所參與的所有涉及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外匯事宜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

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認股期權的境內居民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或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及獲授認股期權的境內居民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已指定中國內地子公司百度在線處理該等通知所規定的登記及其他程序。認股期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境內員工受到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境外上市公司向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注資及中國內地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 **產品質量法規**

中國內地製造的產品均須遵守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產品有下列任何缺陷，銷售者須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而倘導致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有損失，銷售者亦須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證實缺陷屬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履行責任為有缺陷產品進行修理、更換及退貨及／或賠償客戶損失後，有權向相關產品生產者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生產者均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 **侵權責任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倘網絡用戶及網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民事權益，須承擔侵權責任。它從通知和反通知兩個方面進一步闡述了針對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港」規則，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應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產品責任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新增補救措施規定，例如停止銷售有缺陷產品，並規定如未及時對有缺陷產品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銷售者及生產者亦須對擴大的損害承擔責任。倘須召回產品，銷售者及生產者須承擔被侵權人因此支付的費用。

### **勞動法規**

於2008年1月生效、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較1995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多限制和增加更多勞動成本。例如，根據《勞動合同法》，僱員完成兩張連續固定勞動合同後，僱主必須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僱主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後補償員工，除非

僱員拒絕僱主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延續到期勞動合同。倘僱主在無合法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向僱員作出賠償。此外，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有權每年享有帶薪假期5至15天，視乎履職年期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假期，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一般日薪三倍的補償。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 稅務法規

有關中國內地適用稅務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5.A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 稅項」。

### C. 組織架構

以下為截至表格20-F中的本年度的報告日期我們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名單：

名稱	成立地點	關係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資子公司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資子公司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全資子公司
百度(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全資子公司
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全資子公司
度鏈網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全資子公司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可變利益實體
iQIYI, Inc.	開曼群島	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
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度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全資子公司



移動應用程序推送業務等行業的外商投資或對此施加條件。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該等業務。我們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

- 使我們能夠就我們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可能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收益；
- 有效地將名義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我們；及
- 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使我們能夠擁有可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本公司／愛奇藝及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簽訂的該等合同協議一般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借款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業務運營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視情況而定)。對於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的子公司已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他們各自名義股東簽訂額外的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許可協議及／或承諾函(視情況而定)。我們並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該等合約協議不等於可變利益實體業務中的股權所有權。儘管缺少主要股權所有權，但由於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所涉及的所有表決權及經濟利益有效地轉讓予該等公司的主要受益方，據此本公司／愛奇藝有權監督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此外，通過其他獨家協議(包括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或承諾函、業務運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主要受益方通過自身或他們於中國內地的全資子公司證明他們有能力且有意繼續承擔損失或收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會面臨經營風險，該等風險決定本公司於該等主體的權益的可變性。基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第810號合併》的要求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可變利益實體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及北京愛奇藝的個人名義股東為本公司／愛奇藝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愛奇藝認為該等人士適合擔任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其對本公司／愛奇藝的貢獻、能力及其於本公司／愛奇藝的服務年期及忠誠度。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名義股東未履行各自的合同安排義務，我們行使合同安排從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投票權和／或經濟利益有效轉讓予我們的能力可能將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該有效轉讓，我們未必可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47%、45%及44%外部收入來自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百度網訊及北京鼎鹿中原的賬面值以及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重大調整，百度網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分別為15%、13%及17%，及北京鼎鹿中原於同期各年貢獻的收入均為0%。有關收入貢獻的詳情，請參閱「第3.A項：[保留]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有關有必要採納我們公司架構的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有關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

下文為有關百度網訊、北京鼎鹿中原及北京愛奇藝的合同安排之重要條款概要。

#### *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授權委託書*

根據本公司與百度網訊名義股東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委託所有行使其投票權的權利及百度網訊名義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各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已簽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委任本公司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就所有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該等代理人就委託權利所採取的行動須經本公司指示及批准。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否則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不設有效期限。各授權委託書在百度網訊相關名義股東仍持有百度網訊任何股權的情況下依然有效。

本公司與北京鼎鹿中原股東，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所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的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除非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各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將不設有效期限。各授權委託書或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在北京鼎鹿中原股東或北京愛奇藝股東仍持有北京鼎鹿中原或北京愛奇藝(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權的情況下依然有效。

#### *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百度在線、百度網訊及百度網訊名義股東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百度在線)授予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百度網訊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為初始注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或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最低價。名義股東須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百度在線因按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百度在線)的要求購買股權而已付的任何款項支付予百度在線。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百度網訊向名義股東支付的任何及全部股息及其他資本分配須悉數支付予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百度在線)亦有獨家權利促使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向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所持百度網訊的股權。倘百度網訊在日常業務中需要任何形式的合理財務支持，本公司將向百度網訊提供無限制的財務支持。倘百度網訊出現任何虧損而因此不能償還本公司(通過百度在線)借出的任何借款，於百度網訊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虧損且無償還能力後，本公司將無條件免除向百度網訊借出的任何該等借款。此外，百度網訊股東必須任命百度在線推薦的候選人作為他們在百度網訊董事會的代表。於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所持百度網訊的全部股權或本公司或百度網訊的經營期限屆滿後，協議將告終止。

除愛奇藝與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及其個人股東所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初始期限為十年(已續期至2032年11月22日並可由愛奇藝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外，本公司與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及其股

東，以及愛奇藝與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各份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百度在線有獨家權利向百度網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器維護、軟件開發、廣告設計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的技術諮詢及服務。百度在線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百度網訊同意向百度在線支付服務費，百度在線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而毋須取得百度網訊同意。協議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屆滿並遭批准部門拒絕續期為止。

除釐定服務費的條款或有別於上述者以外及北京奇藝世紀及北京愛奇藝生效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初始期限十年(已續期至2031年11月23日並可由北京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外，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訂立的各份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百度網訊及北京鼎鹿中原並未向百度在線支付任何服務費。

#### 業務經營協議／業務運營協議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及百度網訊名義股東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百度在線就百度網訊的日常經營、財務事宜以及僱用及解僱員工向百度網訊提供指引及指示。此外，百度在線同意擔保百度網訊履行其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百度網訊業務安排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作為回報，百度網訊同意，未經百度在線事先同意，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百度網訊的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有實質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產生或承擔任何負債、出售或獲取任何資產或權利、向第三方提供其資產或知識產權的物權擔保，或向第三方轉讓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協議。協議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屆滿並遭批准部門拒絕續期為止。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及其股東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根據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及其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北京奇藝世紀就北京愛奇藝的日常經營以及財務事宜向北京愛奇藝提供指引及指示。此外，北京奇藝世紀同意擔保北京愛奇藝履行其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北京愛奇藝業務安排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該協議僅可由北京奇藝世紀單方面撤銷。該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已續期另外十年至2033年1月30日，北京奇藝世紀可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

#### 借款協議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名義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百度在線向百度網訊名義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34億元的借款，借款僅可用於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實繳百度網訊註冊資本。借款僅可以名義股東向百度在線或其指定

人士出售其於百度網訊的股權之所得款項償還。與兩名百度網訊名義股東訂立之借款協議將分別於2029年7月9日及2029年8月19日屆滿，可於屆滿前經雙方書面同意續期。

根據北京鼎鹿中原股東與百度在線訂立的借款協議，向北京鼎鹿中原各自股東提供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2億元。借款協議將分別於2028年3月30日及2029年10月29日屆滿，可於屆滿前經雙方書面同意續期。除借款金額及合同屆滿日期各有不同外，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各自股東，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訂立的各份借款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期限將於2031年6月23日到期且可於北京奇藝世紀發出書面通知後進一步續期。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名義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百度網訊名義股東須向百度在線質押其所持全部百度網訊股權，以保證其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百度網訊履行根據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百度網訊或名義股東違反各自合同責任，則百度在線作為質權人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所質押股權的權利。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同意不會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或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百度在線利益的行為。該股權質押合同將於百度網訊及其股東履行完畢其各自在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當日終止，但百度網訊及其股東未履行其在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義務的，該股權質押在其在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期滿後2年到期。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股東，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訂立的各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包括屆滿期限)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訂立並於2011年11月23日生效的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愛奇藝同意向北京奇藝世紀提供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廣告及北京奇藝世紀業務範圍內合理必要的其他服務。北京愛奇藝同意在其網站使用由北京奇藝世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2P下載以及影片點播系統。北京奇藝世紀同意向北京愛奇藝支付特定服務費作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由北京愛奇藝提供服務的對價。北京愛奇藝可全權酌情豁免有關服務費。該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已續期另外十年至2031年11月23日並可由北京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

#### *許可協議*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已訂立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百度在線向百度網訊授予權利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許可及網頁排版版權許可。百度網訊僅可將許可用於其業務經營。百度在線

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在原有期限屆滿後已續期，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屆滿並遭批准部門拒絕續期為止。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訂立的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由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所訂立者大致相同。該協議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屆滿且批准部門不予續期為止。

根據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訂立並於2011年11月23日生效的商標許可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北京奇藝世紀向北京愛奇藝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不包括分許可的權利)使用北京奇藝世紀的商標及軟件。北京愛奇藝僅可將許可用於其業務經營。北京奇藝世紀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兩項協議初始期限為五年。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可經北京奇藝世紀書面同意後續期，並已續期至2031年12月1日，並由北京愛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除非北京奇藝世紀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文提早終止協議，否則商標許可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

#### 承諾函

根據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承諾函，愛奇藝及北京奇藝世紀承諾，在相關法律允許下，就北京愛奇藝於簽署承諾函之前及之後所產生且會影響其業務經營的財務虧損提供財務資助，惟條件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北京愛奇藝仍為愛奇藝的可變利益實體，且相關合同安排仍然有效。倘北京愛奇藝在日常業務中需要任何形式的合理財務支持，愛奇藝承諾向北京愛奇藝提供無限財務支持。倘北京愛奇藝確認任何虧損而因此不能償還愛奇藝及北京奇藝世紀(愛奇藝的子公司之一)借出的借款，且北京愛奇藝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虧損且無償還能力，愛奇藝及北京奇藝世紀將無條件免除向北京愛奇藝借出的借款。

其他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簽署的承諾函條款與上文所述者相似。

通過設計上述協議，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可有效地將其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愛奇藝，令本公司／愛奇藝擁有權力指示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本公司／愛奇藝可批准可變利益實體所作決定，並可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本公司／愛奇藝有責任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無限制的財務支持，以承擔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虧損，或可通過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費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利益。由於訂立有關合同安排，本公司／愛奇藝視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方，以及根據《會計準則匯編(「ASC」) 專題第810號合併》，我們通過本公司／愛奇藝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我們亦通過百度在線及北京奇藝世紀以外的子公司與若干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包括愛奇藝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名義股東)訂立合同安排，令本公司／愛奇藝或相關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成為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方。由於已訂立有關合同安排，根據《會計準則匯編(「ASC」) 專題第810號合併》，我們通過子公司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此外，我們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併附屬實體及其股東簽訂類似合同安排。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公司總部百度大廈位於北京市海淀區上地。我們擁有百度大廈辦公樓及鄰近的百度科技園辦公樓，其位於北京市海淀區馬連窪。除北京外，我們亦在上海及深圳擁有和佔用辦公樓。

我們亦於北京、眾多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美國、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等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和地區租用辦公室。

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位於中國十餘個選定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的內容傳遞網絡覆蓋中國內地大部分主要城市。

2022年，我們位於陽泉、定興及徐水的雲計算中心(均作為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二期建設竣工。

###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不適用。

### 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報表格20-F中的相關附註，且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資料」。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年報表格20-F中「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下提供的資料。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

## A. 經營業績

### 概覽

我們是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科技公司。我們自2010年以來一直投資於AI，以鞏固我們的技術進步、提高我們的搜索能力及提升整體變現能力。我們AI能力的獨特廣度及深度為我們所有業務提供了差異化的技術基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1,346億元及人民幣1,331億元(182億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9億元、人民幣219億元及人民幣213億元(29億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33億美元)。

### 收入

**百度核心業務。**百度核心業務收入主要包括(i)P4P在線營銷服務，包括搜索及信息流；(ii)其他在線營銷服務，包括展示型廣告及基於每次點擊費以外的效果指標的服務；(iii)雲服務；(iv)智能設備及服務；(v)會員等非營銷面向消費者的服務；及(vi)智能駕駛。我們預期大部分收入會繼續來自百度核心業務。

百度核心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線營銷服務。我們的P4P平台是幫助客戶觸達互聯網搜索用戶的在線平台。客戶向我們支付基於點擊量計算的費用，以便將其鏈接放置於搜索結果的優先位置。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信息流在

線營銷服務。我們的信息流平台幫助客戶定位相關信息流用戶，而客戶則向我們支付基於每次點擊費、每千次曝光成本或產品展示廣告的費用。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他以效果或展示為基礎的在線營銷服務。

我們的雲服務包括企業及公共部門雲以及個人雲。我們的企業及公有部門雲提供全套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IaaS、PaaS及SaaS，並因我們的AI能力而脫穎而出。企業及公共部門一直是我們雲收入的增長引擎。對於個人雲服務，我們提供百度網盤，允許用戶在智能雲上存儲及檢索照片、視頻及其他文件，以及其他功能，如群組共用及數據傳輸。我們亦利用文心將百度文庫轉型為滿足各類文檔創建需求的一站式平台。個人雲服務在全部雲收入中貢獻一小部分。

除在線營銷服務及雲服務外，百度核心業務亦通過提供智能設備和服務等產品和服務、面向消費者的非營銷服務及智能駕駛產生收入。

**愛奇藝。**愛奇藝是中國內地領先的在線娛樂影片服務提供者。愛奇藝始終專注於高品質內容和使用者的體驗。愛奇藝提供使用者網絡影片、網絡遊戲、網絡文學、動畫等多種產品和服務。愛奇藝通過會員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一系列其他變現方式創造收入。

愛奇藝提供會員套餐，讓會員享有(i)瀏覽優質內容庫的權限；(ii)若干跳過廣告及其他觀影特權；及(iii)商品選擇及特權。愛奇藝在線營銷服務形式為品牌廣告及基於效果的廣告。

##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到以上三個類別，根據已獲股權激勵的員工工作性質而定。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成本、流量獲取成本、帶寬成本、折舊成本、服務器機架成本、商品銷售成本、運營及服務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經營成本。

### **銷售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推廣及營銷費用、銷售及營銷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服務器折舊費用及服務器機架費用。除符合資本化標準的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外，我們在產生研發支出時將其費用化。

## 稅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毋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開曼群島預提所得稅。

### 香港

香港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外國來源的收入則免徵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時，無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倘企業符合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科技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各自的省級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共同判定企業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作出有關判定時，該等政府機關會考慮核心技術的所有權、支撐核心產品或服務的主要技術是否屬管理辦法所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範圍、研發人員佔總員工的比例、研發開支佔年度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及指引所載的其他辦法等因素。「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包括百度在線、百度中國、百度國際及百度網訊等)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列報年度減按15%的稅率徵稅，而此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先前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企業實體可申請續期證書。過往，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先前證書到期時均成功續期證書。部分子公司於列報年度內享受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減免稅率，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

倘享有稅項優惠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不再符合優惠待遇資格，我們將考慮根據相關法律允許我們符合其他稅項優惠的選擇。如果我們未能以新稅務豁免、稅項激勵或其他稅項利益抵銷現有稅項優惠到期的影響，則現有稅項優惠到期可能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來的應付所得稅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應納稅收入及適用法定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部分取決於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對我們合併應納稅收入的貢獻程度。

### 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或許可費以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資產的募集資金(經扣除該等資產的淨值)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

稅(即預提所得稅)，惟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的稅項協議或安排規定調低預提所得稅率或豁免預提所得稅則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聯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闡明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免徵預提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例如百度在線)的唯一股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與中國內地並無任何上述稅項協議。

香港(我們全資子公司及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例如百度時代及百度中國)的唯一股東百度(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與中國內地訂有稅項安排，當中載明調低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率至5%，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和規定，例如要求香港居民企業在緊接派發股息前12個月內，必須一直持有派發股息的中國內地企業25%股權，並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機關酌情判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享有股息預提所得稅扣減稅率優惠，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締約國居民並非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則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或安排利益的資格。根據該公告，「受益所有人」須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並一般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不得視為受益所有人，故不符合享受協定利益的資格。指定收款人通常指主要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毋須就享有扣減預提所得稅稅率向稅務機關取得事先批准，但非居民企業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已宣佈並分配利潤予百度(香港)有限公司，股息款項須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於2024年，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其一家子公司獲得現金分派人民幣152億元(21億美元)。我們已根據相應稅率計提所得稅費用。如果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日後再宣佈並分配2008年1月1日後所得利潤，股息款項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因而增加我們的所得稅負債及減少本公司可用現金。就潛在可分配給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子公司的利潤而言，遞延所得稅負債以5%的預提所得稅率計提。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其各自的離岸母公司宣派並派發股息，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稅務居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任何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

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內地的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內地；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額外規定以提供更多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指引，並於2014年1月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修訂，授權省級分局判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應否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雖然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額外指引及其修訂僅適用在中國內地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由中國內地個人或外資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並不適用，但公告中規定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判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無論是由中國內地企業、個人或是外資控制)的總體立場。

如果我們的離岸實體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該等企業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如果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分派的股息被視為「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離岸實體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則該等改變將導致我們的稅項負擔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在中國內地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外資或純內資實體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實際已付金額的7%、5%或1%，視乎納稅人所在地而定。凡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實體及個人，均須以增值稅及消費稅實際已付金額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及以2%的稅率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業績的概要。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應視為預測未來業績的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b>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b>				
收入：				
在線營銷服務	74,711	81,203	78,563	10,763
其他	48,964	53,395	54,562	7,475
總收入	123,675	134,598	133,125	18,238
經營成本及費用 <sup>(1)</sup> ：				
銷售成本	63,935	65,031	66,102	9,056
銷售及管理費用	20,514	23,519	23,620	3,236
研發費用	23,315	24,192	22,133	3,032
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	107,764	112,742	111,855	15,324
經營利潤	15,911	21,856	21,270	2,914
其他(虧損)收益總計淨額	(5,799)	3,342	7,352	1,007
稅前利潤	10,112	25,198	28,622	3,921
所得稅費用	2,578	3,649	4,447	609
淨利潤	7,534	21,549	24,175	3,312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虧損)收益	(25)	1,234	415	57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7,559	20,315	23,760	3,2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1) 經營成本及費用中分配的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銷售成本	409	590	461	63
銷售及管理費用	1,750	1,678	1,427	195
研發費用	4,629	4,077	2,896	397
總計	6,788	6,345	4,784	65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合併收入。**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331億元(182億美元)，較2023年減少1%。

2024年的百度核心業務在線營銷收入為人民幣730億元(100億美元)，較2023年減少3%，主要由於若干線下行業疲弱，例如醫療服務、房產家居，這些行業尤其受到持續宏觀經濟挑戰的影響。2024年，我們持續進行AI驅動的搜索創新，以增強我們的變現潛力。

2024年的愛奇藝在線營銷收入為人民幣57億元(783百萬美元)，較2023年減少8%，主要由於品牌廣告業務減少，部分被效果廣告業務增長所抵銷。

2024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46億元(75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2%，主要受智能雲業務的推動。詳情請參閱「一分部收入」。

**合併經營成本及費用。**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7億元減少人民幣887百萬元或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9億元(153億美元)。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50億元增加人民幣11億元或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1億元(9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16億元，源於聯盟收入的增加。
- 帶寬成本及服務器機架成本增加人民幣13億元，主要與智能雲業務增長相關。
- 折舊成本減少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服務器的預計使用壽命由五年修訂為六年以反映實際使用情況。
- 內容成本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愛奇藝的內容排播較為精簡。

**銷售及管理費用。**2024年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36億元(32億美元)，與2023年的人民幣235億元基本持平。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億元減少人民幣21億元或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億元(3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開支減少。

**經營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獲得經營利潤人民幣213億元(29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19億元減少3%。

**其他(虧損)收益總計淨額。**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總計淨額為人民幣74億元(10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120%，主要由於一項權益法投資的虧損分佔減少(該被投資方修改了其優先股的若干條款，導致2023年的重大虧損分佔)。

**所得稅費用。**2024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億元(609百萬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22%，主要由於預提所得稅撥備增加。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億元(33億美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合併收入。**2023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346億元，較2022年增加9%。

2023年的百度核心業務在線營銷收入為人民幣751億元，較2022年增加8%，主要原因是旅遊、電子商務、醫療服務、文娛傳媒等行業客戶的服務需求增加，而此乃受益於整體經濟以及該等行業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復甦。

2023年的愛奇藝在線營銷收入為人民幣62億元，較2022年增加17%，是由於效果廣告業務及品牌廣告業務的增長。

2023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34億元，較2022年增加9%，主要受雲及其他AI賦能業務的推動。詳情請參閱「一分部收入」。

**合併經營成本及費用。**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8億元增加人民幣49億元或5%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7億元。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39億元增加人民幣11億元或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0億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11億元，源於聯盟收入的增加。
- 其他各項銷售成本合計與2022年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成本增速低於收入增速，乃由於我們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智能雲業務、SLG、愛奇藝等業務的毛利率。

**銷售及管理費用。**銷售及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億元增加人民幣30億元或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5億元，主要是由於渠道支出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億元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或4%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億元，主要是由於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投入的服務器折舊費用和服務器機架費用增加。

**經營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獲得經營利潤人民幣219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59億元增加37%。

**其他(虧損)收益總計淨額。**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總計淨額為人民幣33億元，而2022年的其他虧損總計淨額為人民幣58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長期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而2022年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39億元，以及長期投資減值減少人民幣22億元。

**所得稅費用。**2023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6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42%，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億元。

## 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於所示期間的同比變動比率(各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
	人民幣	人民幣	同比變動 %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百度核心業務</b>						
在線營銷服務	69,522	75,112	8	72,972	9,997	(3)
雲服務	17,721	18,718	6	21,860	2,995	17
其他	8,188	9,635	18	9,880	1,353	3
<b>小計</b>	<b>95,431</b>	<b>103,465</b>	<b>8</b>	<b>104,712</b>	<b>14,345</b>	<b>1</b>
<b>愛奇藝</b>						
在線廣告服務	5,332	6,224	17	5,714	783	(8)
會員服務	17,711	20,314	15	17,763	2,434	(13)
內容分銷	2,562	2,459	(4)	2,847	390	16
其他	3,393	2,876	(15)	2,901	397	1
<b>小計</b>	<b>28,998</b>	<b>31,873</b>	<b>10</b>	<b>29,225</b>	<b>4,004</b>	<b>(8)</b>
分部間抵銷	(754)	(740)	(2)	(812)	(111)	10
<b>總收入</b>	<b>123,675</b>	<b>134,598</b>	<b>9</b>	<b>133,125</b>	<b>18,238</b>	<b>(1)</b>

### 百度核心業務

#### 2024年較2023年

2024年的百度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47億元(143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035億元增加1%。

2024年的百度核心業務在線營銷收入為人民幣730億元(100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751億元減少人民幣21億元或3%，主要由於若干線下行業疲弱，例如醫療服務、房產家居，這些行業尤其受到持續宏觀經濟挑戰的影響。2024年，我們持續進行AI驅動的搜索創新，以增強我們的變現潛力。

百度核心業務的雲服務收入及其他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

2024年我們百度核心業務的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9億元(30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87億元增加人民幣32億元或17%，主要由於雲解決方案項目及IaaS規模增加，智能雲解決方案和應用通過標準化而擴大規模，以及個人雲服務訂閱量增加，惟部分被智慧交通行業產生的雲解決方案收入下降所抵銷。

2024年百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9億元(14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或3%，主要由於智能駕駛服務收入增加。

#### 2023年較2022年

2023年的百度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35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954億元增加8%。

2023年的百度核心業務在線營銷收入為人民幣751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695億元增加人民幣56億元或8%，主要是由於旅遊、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文娛傳媒等產業客戶的服務需求增加，而這些產業又受惠於整體經濟和宏觀經濟環境的復甦。我們利用AI技術、用戶流量、產品設計及各種營銷來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依賴和客戶黏性。

百度核心業務的雲服務收入及其他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

2023年我們百度核心業務的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7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增加人民幣10億元或6%，主要由於IaaS規模增加，智能雲解決方案和應用通過標準化而擴大規模，以及個人雲服務訂閱量增加，惟部分被智慧交通行業產生的雲解決方案收入下降所抵銷。

2023年百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6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人民幣14億元或18%，主要由於Apollo Self-Driving服務收入及小度智能設備銷售收入與服務收入增加。

## **愛奇藝**

### **2024年較2023年**

2024年的愛奇藝收入為人民幣292億元(40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19億元減少人民幣27億元或8%。

愛奇藝的在線廣告收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在線營銷收入」。

2024年愛奇藝的在線廣告收入為人民幣57億元(783百萬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62億元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或8%，是主要由於品牌廣告業務減少，部分被效果廣告業務增長所抵銷。

愛奇藝會員服務收入、內容分銷及其他收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

2024年的愛奇藝會員收入為人民幣178億元(24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03億元減少人民幣25億元或13%，主要是由於內容排播較為精簡。

愛奇藝的內容分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億元(3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源置換增加。

2024年愛奇藝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397百萬美元)，與2023年的人民幣29億元基本持平。

### **2023年較2022年**

2023年的愛奇藝收入為人民幣319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90億元增加人民幣29億元或10%。

愛奇藝的在線廣告收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在線營銷收入」。

2023年愛奇藝的在線廣告收入為人民幣62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人民幣892百萬元或17%，是主要由於效果廣告業務的增長，其次是品牌廣告業務增長。

愛奇藝會員服務收入、內容分銷及其他收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

2023年的愛奇藝會員收入為人民幣203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增加人民幣26億元或15%，主要得益於愛奇藝月度平均單會員收入、年內平均每日訂閱會員數增長，以及愛奇藝不斷致力完善營運以提高用戶體驗和變現能力。

愛奇藝的內容分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億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或4%至2023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資源置換減少，部分被現金分銷及愛奇藝投資的院線電影發行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2023年愛奇藝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34億元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或15%，主要是由於直播業務分拆。

### 分部經營成本及費用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成本及費用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同比變動比率(各分部經營成本及費用包括分部間成本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
	人民幣	人民幣	同比變動 %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成本及費用：						
百度核心業務	80,897	84,640	5	85,234	11,677	1
愛奇藝	27,686	28,884	4	27,414	3,756	(5)

**百度核心業務。**百度核心業務的經營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成本及費用、流量獲取成本、渠道和市場推廣支出、折舊成本及費用、服務器機架費、帶寬成本、商品銷售成本、內容成本以及與新AI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

**銷售成本。**百度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億元增加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億元(6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14億元，源於聯盟收入增加。
- 帶寬成本及服務器機架成本增加人民幣13億元，主要與智能雲業務增長相關。
- 折舊成本減少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服務器的預計使用壽命由五年修訂為六年以反映實際使用情況。

百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24億元增加1%至2023年的人民幣426億元，主要是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源於聯盟收入增加；其他各項銷售成本合計減少，乃由於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智能雲業務、SLG等業務的毛利率。

**銷售及管理費用。**百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億元增加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億元(2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渠道支出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百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加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億元，主要是由於渠道支出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百度核心業務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億元減少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億元(2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開支減少。

百度核心業務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加5%至2023年的人民幣224億元，主要是由於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投入的服務器折舊費用及服務器機架費用增加。

**愛奇藝。**愛奇藝經營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內容成本、人員相關成本及費用、流量獲取成本、市場及推廣支出、支付平台費用、服務器機架費及帶寬成本。

**銷售成本。**愛奇藝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億元減少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3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內容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內容排播較為精簡。

愛奇藝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億元增加4%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億元。

**銷售及管理費用。**愛奇藝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0億元減少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5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用戶獲取渠道及內容推廣支出減少，導致營銷及推廣費用減少。

愛奇藝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加16%至2023年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由於用戶獲取渠道及內容推廣方面的支出增加，導致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2024年愛奇藝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8億元(244百萬美元)，與2023年的人民幣18億元基本持平。

愛奇藝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員薪酬費用減少。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就影響各財政期末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各財政期間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評估、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兩者共同構成我們對不易從其他來源了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持續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時要求作出較其他會計政策更精確的判斷。

在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所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列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因素。有關我們關鍵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非流通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在非經常性基礎上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我們的非流通股權投資。該等投資按照簡易計量法入賬，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可根據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化進行向上及向下調整。該等調整需要對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定量評估，主要使用市場法，這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選擇可比較公司及倍數、預期變動情況、缺乏市場流通性導致的折價及有關流動性及贖回優先權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如適用)。非流通股權投資亦根據定性因素(包括公司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以及獲得資本資源的途徑等)進行減值評估。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還採用不可觀察數據使用市場法對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定量計量。我們估計該等輸入數據要求主觀管理判斷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價值資料對用來釐定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敏感及有關變動可能導致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呈列的公允價值不同。當我們的評估表明存在減值時，我們將投資減記至其公允價值。

### **內容資產攤銷**

根據歷史及估計的未來觀眾消費模式等因素，我們的內容資產(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使用加速法自首次上映的月份起於各內容的合同期限或十年內的估計使用壽命內(以較短者為準)按內容類別進行攤銷。我們定期覆核影響內容資產攤銷的因素，例如對未來觀眾消費模式和估計使用壽命的估計。我們對該等因素的估計涉及複雜及主觀的管理層判斷及我們估計未來觀眾消費模式及估計使用壽命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在日後期間實現不同的攤銷金額。

### **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為遵守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對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網絡視聽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或所施加的條件，我們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通過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網站及從事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網絡視聽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業務。我們已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若干獨家協議，據此我們須吸收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對可變利益實體可能屬重大的虧損，或讓主要受益方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對可變利益實體可能屬重大的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已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我們可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已根據《ASC專題第810號合併》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理由是我們直接或通過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方)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變利益。於出現ASC 810-10-35-4所列的若

干事件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法人實體是否可初步釐定為可變利益實體。隨著事實及情況改變，我們亦會持續重新考慮我們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方。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

## 分部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個可報告的分部，即百度核心業務及愛奇藝。百度核心業務主要提供基於搜索、信息流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雲服務、來自我們AI新領域的產品及其他服務。愛奇藝製作、整合及發佈不同格式的各種專業自製內容以及各種其他視頻內容。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一直是首席運營決策者（「CODM」），審閱百度核心業務及愛奇藝的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並評估我們的表現。因此，財務報表包括反映根據《ASC專題第280號分部報告》的可報告分部當前組成部分的分部資料。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當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時，將確認收入，而金額為企業預期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

對於包含多項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安排，我們將評估安排中的所有履約義務，以釐定每項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對於具有多項不同履約義務的安排，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進行單獨會計處理，並且根據合同開始時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對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單獨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或使用預期成本加成法進行估計。對於具有多項組成部分的安排，由於該等組成部分有重大整合，且客戶僅能從該等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中受益，該等組成部分在合同文本中不可明確區分，我們將其作為一項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

我們按類別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1) 在線營銷服務

#### 基於效果的在線營銷服務

客戶可通過我們的P4P平台對於付費推廣鏈接的優先位置進行競價，並觸達搜索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信息的用戶。P4P在線營銷客戶可選擇基於搜索或信息流的在線營銷服務，亦可挑選購買標準，如每日支出上限及目標用戶群體。當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條件時（一般是用戶點擊客戶付費推廣鏈接或信息流推廣時），確認收入。

我們提供的基於除按點擊以外的效果標準計費的在線營銷服務，當滿足指定的效果條件及滿足其他相關的收入確認條件時確認收入。

#### 百度聯盟在線營銷服務

通過百度聯盟計劃，我們可利用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在線媒體資源流量擴展我們的客戶付費推廣鏈接或廣告的分發。我們自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獲取流量，並負責服務履行及定價。我們通過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在線資源向

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按點擊計費、其他基於效果的在線營銷服務及在線展示廣告服務。該等服務按與通過百度自有平台或資源提供服務的相同方式提供。作為主要責任人，我們按總額確認百度聯盟的收入。向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流量獲取成本，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在線展示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集成文字描述、圖像及／或視頻為客戶提供在線展示廣告服務，並在搜索結果、百度信息流(根據用戶的品味及興趣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時間線)或其他媒體資源展示廣告。我們自展示廣告的開始日期起就按展示時長收費廣告安排於合同期內根據時間比例確認收入，或按每千次收費的廣告按廣告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 收款

若干在線營銷服務的客戶須於使用我們的服務前支付預付款，並於餘額低於指定金額時會收到有關賬戶充值的自動提醒。收到的預付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當用戶點擊搜索結果中的付費推廣鏈接或達到其他效果條件時，自預付款中扣除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此外，我們根據第三方代理及廣告客戶過往營銷記錄及信譽狀況向其提供付款賬期，符合行業慣例。

付款賬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一年的信用賬期。因此，我們確定我們的合同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 銷售激勵措施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代理商(客戶)提供銷售激勵措施，使其有權通過滿足若干累計消費條件而獲得在線營銷服務的降價。我們將給予客戶的激勵作為可變對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將其自收入扣減。可變對價的金額根據給予客戶的激勵措施的預期價值計量。

## (2) 其他

### 視頻會員服務

我們為訂閱會員提供會員服務以及各種特權，包括獨家免廣告在線播放優質內容1080P/4K高清視頻、幀綺映畫Max、杜比音效及加速下載及其他。倘收取會員費的目的在於在一段期限內交付服務，則所收取的款項首先列作「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而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會員有效期內按比例確認。會員服務收入亦包括從訂閱會員按需要購買內容及提前觀看優質內容而賺取的報酬。我們在合作夥伴(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商(電視及手機)、移動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在線支付代理商)提供會員服務入口或支付處理服務的關係中為主要責任人，是由於我們保留向其訂閱會員交付服務的控制權。一般而言，支付予合作夥伴的款項列為「銷售成本」。就通過與其他

方的戰略合作出售其他會員服務的權利而言，當我們於該等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未控制該等服務時，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收入。

### 內容分銷

我們通過在授權範圍內以現金，或通過主要與其他在線視頻平台進行非貨幣交易以及發行劇情片在戲院放映對內容資產進行分許可來獲取收入。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具有指定的授權期限，並向我們提供將該等內容資產授權予其他方的權利。我們與分銷被授權方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其期限不超過原訂的獨家授權期限。對於現金分銷版權交易，我們有權根據分銷協議收取分銷報酬，而當我們向分銷被授權方提供相關內容（在轉授期限開始時或之前）後，我們再無任何未來義務。內容資產的分銷指功能性知識產權的授權（即授權他人使用我們的內容資產的權利），在提供內容資產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確認。

我們亦不時進行非貨幣交易，與其他在線視頻平台交換內容資產的網絡播映權。所交換的內容資產為各方提供僅在其本身的平台播放內容資產的權利。各轉讓方保留繼續在自有的平台播放獨家內容的權利，及／或分銷在交換中交出的內容的權利。我們根據所收取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非貨幣交換。非現金收入根據上述相同的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我們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同類非獨家及／或獨家內容的購買價、上線時間表、演員陣容及製作團隊、主題、受歡迎程度及票房）使用市場法估計所獲得的內容資產的公允價值。非現金交易的交易價格按個別內容資產基準計算。就重大非現金交易而言，我們通過分析換出的內容資產成本進一步覆核公允價值及／或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合理。分銷交易的對應成本（不論是現金或通過非貨幣交換）通過攤銷獨家內容資產的分銷權部分確認為銷售成本。

### 雲服務

我們提供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及個人雲服務（通常按訂閱或消耗基準）。就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而言，我們提供全套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及SaaS（軟件即服務）。就個人雲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百度網盤，允許用戶在雲端上存儲及檢索照片、視頻及其他文件，亦提供其他功能，例如群組共用及數據轉移。我們自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百度網盤會員服務產生收入。與以訂閱方式提供的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有關的收入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以消耗量方式提供的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有關的收入（例如於一段時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根據客戶對這些資源的使用量確認。與個人雲服務有關的收入在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因為已提供服務且在一段時間內交付服務的會員費收入最初入賬列作為「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我們為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雲解決方案，例如智能交通、金融、製造、能源、電信及媒體。與雲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重大集成硬件、軟件許可及安裝服務）相關的收入在滿足以下標準之一的情況下在某一時段內確認：(i)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經濟利益；(ii)客戶控制我們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或(iii)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並且我們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對於

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透過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隨時間推移的收入。否則，收入僅在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及我們完成履約責任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

與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Apollo Self-Driving Solutions和DuerOS for Auto)有關的收入，主要包括軟件許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軟件許可收入在賺取時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收入在知識產權可供客戶使用及客戶受益時確認。

### 硬件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代理商或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小度智能設備硬件產品。銷售硬件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發生於我們交付而客戶接受產品時。收入於扣除銷售激勵及退貨撥備後入賬。

###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付款賬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儘管賬期通常包括要求於一年內付款。

收入確認的時間或會與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時間有所不同。對於某些服務，客戶須於向客戶交付服務前付款。當收入合同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我們會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與將在會員有效期內提供的會員服務的預付款有關，而該等費用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及「遞延收入」。

合同資產主要指與我們有權就已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及雲服務收取對價但未發出賬單的金額，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並無披露下列合同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初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及(ii)我們按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發出賬單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同。

### 股權激勵費用

我們根據《ASC專題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ASC 718」)對股權激勵費用進行會計處理。我們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所有並無績效條件的已發行股權激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對於具有績效條件的獎勵，如果業績條件很可能實現，股權激勵費用按加速基準確認。

離職率根據過往經驗估計，並定期評估。取消激勵並同時授出替換激勵處理為對已取消激勵條款的修訂(「經修訂激勵」)。倘達到初始歸屬條件或新歸屬條件，則會確認與經修訂激勵相關的薪酬成本。激勵的已確認薪酬成

本總額至少等於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除非預期於修訂當日不會達到原有激勵的績效或服務條件。額外薪酬成本按替代激勵公允價值超逾經註銷激勵在取消當日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因此，就經修訂激勵而言，我們於替代激勵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其中包括(i)在剩餘的歸屬期內對股權激勵費用的增量部分進行攤銷；及(ii)使用初始期限或新期限(以各報告期的費用較高者為準)計算的原有激勵的任何未確認薪酬成本。

## 所得稅

我們按負債法確認所得稅。對於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按預期差異轉回的年度所適用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對於我們認為不大可能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計提了減值準備。稅率變化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稅率變更執行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會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已經或將會永久性地將未分配利潤進行投資或該利潤在公司清算時將免徵稅項，否則本公司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轉移至母公司且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我們根據《ASC專題第740號所得稅》(「ASC 740」)的規定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進行會計處理。ASC 740通過規定在財務報表確認稅務狀況前必須符合的確認條件，澄清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我們選擇將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如有需要)相關的利息及罰款分類為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的一部分。我們預計未來12個月未確認稅收優惠額不會顯著增加。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最多需要五年審查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申報。因此，中國子公司2019年至2024年納稅年度仍待各稅務機關審查。我們可能亦須接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申報審查，這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長期投資

我們的長期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的股權投資、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及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對我們可施加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大部分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根據《ASC專題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採用權益法計量。權益法下，我們最初按投資成本入賬，而權益法投資的成本與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差額將採用與被投資方為合併子公司相同會計處理入賬。隨後，我們於投資日期後調整投資的賬面金額，在損益中按比例確認我們應享有的各被投資方的淨利潤或虧損的份額，而我們應享有的各被投資方在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中的變動份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在計算我們應享有的各被投資方淨利潤或虧損中的份額時，我們調整被投資方的淨利潤或虧損，以將被投資方的優先股利息(優先股在被投資方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臨時權益)計入損益。倘一項投資(加上向被投資方提供的額外財務支持，如有)減至零，則我們將中止採用權益

法。當我們擁有權益法下被投資方的其他投資且毋須向被投資方增加額外的資金注入時，我們在普通股的權益法投資賬面價值減至零後，將繼續在綜合(虧損)收益表中列報權益法投資虧損並以對被投資方持有的其他投資賬面價值為限進行調整。該等虧損首先應用於清算優先權較低的投資，然後才應用於清算優先權較高的投資。我們在報告中對大部分權益法被投資方分佔的權益收益(虧損)，採用了比被投資方自身的會計區間晚一個季度的方法。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投資的賬面金額無法收回，則我們會更頻繁進行評估。我們在確定投資是否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值低於成本的時長及程度、被投資方的財務表現及近期前景，以及我們持有投資直至收回成本的意向及能力。當價值的下跌確定屬於非暫時性時，權益法投資的減值損失會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次序分配至權益法投資的個別資產淨額：1)將權益法投資下的商譽減至歸零；2)根據減值日相對於整體基準差異的金額，按比例減少與被投資方長期資產相關的個別基準差異；及3)以系統合理的方式減少被投資方剩餘資產的個別基準差異。

對於我們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的私募股權基金按《ASC專題820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計量，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不符合使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估計公允價值的權益性投資，我們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按成本扣除減值，並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化作出後續調整確認該等投資。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i)可觀察價格變化是否有序交易且與我們所持投資相同或類似；及(ii)選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包括預期的波幅及與清算及贖回條款有關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以計量不同投資之間的權利及責任差異所導致的價格調整。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確認。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我們不會評估這類投資有否減值。對於我們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的股權投資，我們在考慮減值跡象時進行定性評估，以評估這些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有否減值。所考慮的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方的盈利表現或商業前景的嚴重惡化(包括引致對被投資方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擔憂)、被投資方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以及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或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倘定性評估表明投資出現減值，則我們將根據ASC820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倘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則我們根據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根據《ASC分專題第946-320號金融服務—投資公司、投資—債務及權益性證券》，併表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將於非上市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入賬。該等投資最初按其交易價格扣除交易成本(如有)入賬。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根據ASC 820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是可轉換債務工具及我們當前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該等債權投資之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均在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確認。

###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是期限超過一年的商業銀行存款及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有積極意圖及能力將持有至到期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債權投資歸類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反映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合同期內的估計預期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扣除。於確定估計信用損失準備時，除考慮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等信息外，亦會考慮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

### **外購版權淨額**

外購版權包括專業製作的內容，如自外界各方購入的電影、電視劇、微短劇、綜藝節目及其他視訊內容。當知悉內容成本、我們根據許可協議條件接納內容及內容可在我們平台首度公開時，許可費資本化，並將相關負債入賬(除非已預付)。外購版權按估計使用壽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外購版權包括播映權，有時亦包括分銷授權。播映權指在自有平台播映內容的權利，而分銷權指將相關內容分銷於外部各方的權利。當外購版權同時包含播映及分銷權時，內容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根據各項權利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內預計將產生收入的相對比例分配至該兩類權利。

對於在自有平台播映內容以產生在線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的權利，內容成本均根據歷史及估計的未來觀眾消費模式等因素，使用加速法自首次上映的月份起於各內容的合同期限或預計十年內的使用壽命內(以較短者為準)按類別進行攤銷。佔我們內容大部分的內容分類包括新推出電視劇、新上映電影、動畫、庫藏電視劇及庫藏電影。對於未來觀眾消費模式及估計使用壽命的估計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覆核，並在必要時修訂。根據《ASC專題第250號會計變更及差錯更正》(「ASC 250」)，攤銷模式的修訂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對於分銷內容予外部各方以產生直接內容分銷收入的權利，內容成本根據估計使用模式攤銷，並列作銷售成本入賬。

### **自製內容淨額**

我們內部製作原創內容，並與外部各方合作。自製內容主要包括電影、連續劇、微短劇、綜藝節目及動畫。原創內容的實際製作所產生的成本包括直接製作成本、製作間接費用及購置成本。自製內容亦包括為取得一定比

例的若干電影權利而作出的現金開支，包括分紅、發行及／或其他權利。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參與成本使用單項電影預測計算方法進行累算，該方法以與相關最終收入相同的比率確認成本。主要以影視組為單位獲益的原創內容的製作成本資本化。應保留主要以自身單位獲益的原創內容的製作成本以其預計未來可實現的收入（「最終收入」）為限資本化，否則將其列作銷售成本費用化。

如果我們已證明歷史上賺取過該類收入，則最終收入估計包括預期自所有來源獲得的收入，包括發佈、許可或開發自製內容。我們根據預計發行的模式及相似自製內容（根據演員與工作人員、目標觀眾及受歡迎程度等不同因素識別）的歷史結果，預計自製內容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將賺取的最終收入。已資本化的製作成本作為非流動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自製內容淨額」單獨列報。

我們根據歷史及估計的未來觀眾消費模式等因素攤銷主要以影視組為單位獲益的自製內容。對於以自身為單位獲益的自製內容，我們會考慮歷史及估計使用模式以確定攤銷模式。根據估計的模式，我們自從首次上映的月份起在其預計的十年內的使用壽命期內採用加速法攤銷自製內容，而該等成本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的減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訂閱及廣告，因此，我們的大部分內容資產（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主要與其他內容資產共同獲益，而小部分內容資產主要以一項特定標題層為單位實現收益，如綜藝節目及對若干電影版權的一定比例投資，包括分紅、分銷及／或其他權利。由於與在中國內地平台發佈的內容相關的可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在我們海外平台發佈的其他內容的現金流量，故此我們已識別兩個獨立的影視組。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某影視組或個別內容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未攤銷成本時，我們將對該影視組及個別內容進行減值覆核。此類事件或情況變化的例子包括技術、法規、法律、經濟或社會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影視組的公允價值或公眾對電影的認知或電影日後上映的可行性、訂閱用戶或預測訂閱用戶的數量顯著減少，或主要第三方代理流失、改變目前自行貨幣化的電影的主要貨幣化策略、實際成本遠超預算成本、完成或發佈時間表嚴重延遲，或發佈後的實際表現未能達到發佈前設定的預期，如預期確認的最終收入金額大幅減少。

當識別此類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我們評估個別內容（或影視組）的公允價值是否低於其未攤銷的電影成本、釐定個別內容（或影視組）的公允價值，並就未攤銷的資本化成本超過個別內容（或影視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我們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個別內容或影視組的公允價值，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影視組的預測未來收入、成本及經營費用以及折現率。由於我們無法在不消耗不必要成本及精力的情況下估計影視組內個別內容的公允價值，故此對於歸屬於一個影視組的減值損失，應按該影視組內資產賬面價值的相對比例，在個別外購版權和自製內容進行分攤。

## 企業合併

我們根據《ASC專題第805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就企業合併入賬。收購法要求轉讓對價根據估計的公允價值分配至資產，包括我們購入的可單獨辨認的資產及負債。收購的轉讓對價按照所給予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交換日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之和計量。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費用。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不論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佔份額多少）。(i)收購成本、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及前期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ii)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在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中，我們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如有）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公允價值的釐定及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基於多種假設及估值方法，當中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估值中最重要變量為折現率及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年數，以及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時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我們根據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型中的固有風險及行業間的對比釐定所用的折現率。

###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391億元（191億美元）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75億元（10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計息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初始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流動性投資。受限制資金主要包括根據先前的股份購買協議（已終止）為擬議收購YY直播而存入並託管的金額，百度（香港）有限公司與JOYY就終止協議後的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後，於2025年2月25日與JOYY訂立新協議，以總價約21億美元收購並已完成收購YY直播。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先前協議存入託管賬戶的16億美元已全額返還予我們。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近期收購YY直播的預期收益，並面臨與收購及運營YY直播有關的其他風險。」以了解詳情。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初始到期時間不足一年的固定利率及可調整利率的債權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以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日後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負債（例如借款、可轉換優先票據及票據）。

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轉移現金時可能會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足夠的外幣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

其他付款，或償還他們外幣計價負債的能力。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人民幣952億元(130億美元)，其中人民幣163百萬元(22百萬美元)以外幣形式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發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6億元(27億美元)的長期借款。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借款向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作出任何還款計劃。

### 股權融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於2021年3月在香港上市自其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31億美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股份發行費用及發售開支)。

愛奇藝於2022年3月通過普通股私募投資籌集總金額為285百萬美元。2023年1月，愛奇藝通過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普通股，收到募集資金淨額為500百萬美元。

### 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15億美元)，其中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借入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的短期借款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51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百度核心的短期借款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943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公司間票據)進行貼現。由於該等應收票據採用附追索權方式轉讓，因此該等應收票據的貼現交易並不符合ASC 860項下金融資產的出售。貼現交易按照有擔保借款進行計量，貼現餘額計入「短期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貼現的公司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67億元(919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愛奇藝短期借款的還款由愛奇藝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抵押品為愛奇藝其中一間可變利益實體的辦公樓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已於2024年12月解除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的絕大部分短期貸款還款均由愛奇藝旗下子公司擔保。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42%、2.82%及1.79%，而短期借款的未使用授信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172億元(24億美元)。

### 長期借款

2021年4月，我們與22家安排行訂立五年期的3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借款協議。上述信貸包括15億美元五年期到期償付本金式定期借款及15億美元五年期循環借款。上述信貸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85個基點，並計劃用作

一般公司用途。2021年6月，我們根據借款協議分別提取15億美元的定期借款及500百萬美元的循環借款。2023年6月，對上述信貸進行了修改，定價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高93個基點。就提取款項及修改而言，我們已訂立並重組兩份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各借款須於各自期限內按固定年利率1.71%清償。2024年，我們根據借款協議取消10億美元未使用的循環貸款額度。

## 債務證券發行

我們曾發行以下多輪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贖回的債券：

- 2015年6月，我們發行總額500百萬美元於2025年到期、票面年利率4.12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5年十年期票據」）。發行該等票據募集資金淨額已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十年期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500百萬美元及497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2025年十年期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已就2025年十年期票據支付利息款項合共21百萬美元。
- 2017年7月，我們發行總額6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票面年利率3.62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7年十年期票據」）。發行該等票據募集資金淨額已用作償還當時的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7年十年期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則分別為600百萬美元及584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已就2027年十年期票據支付利息款項合共22百萬美元。
- 2018年3月，我們發行總額10億美元於2023年到期、票面年利率3.8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3年票據」）以及總額500百萬美元於2028年到期、票面年利率4.3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8年3月票據」）。發行該等票據募集資金淨額已用作償還當時的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2023年9月，2023年票據已在到期時悉數償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8年3月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則分別為500百萬美元及491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2028年3月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已就2028年3月票據支付利息款項合共22百萬美元。
- 2018年11月，我們發行總額60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票面年利率4.3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4年11月票據」），以及總額400百萬美元於2028年到期、票面年利率4.8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8年11月票據」）。2018年12月，我們發行總額25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票面年利率4.3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4年12月票據」），屬於2024年11月票據後續發行，可與2024年11月票據互換、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發行該等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已用作償還當時的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4年5月，2024年11月票據及2024年12月票據已分別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8年11月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400百萬美元及398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

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已就該等票據支付利息款項合共33百萬美元。

- 2020年4月，我們發行總額600百萬美元於2025年到期、票面年利率3.0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5年五年期票據」），以及總額400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票面年利率3.42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0年4月票據」）。發行該等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已用作償還當時的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五年期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600百萬美元及596百萬美元，而2030年4月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則分別為40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支付與該等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共32百萬美元。
- 2020年10月，我們發行總額65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票面年利率1.720%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6年票據」），以及總額300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票面年利率2.3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0年10月票據」）。發行該等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債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6年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650百萬美元及625百萬美元，而2030年10月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300百萬美元及260百萬美元。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支付與該等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共18百萬美元。
- 2021年8月，我們發行總額3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票面年利率1.62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7年五年期票據」），以及總額700百萬美元於2031年到期、票面年利率2.375%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1年票據」）。發行該等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若干現有債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7年五年期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300百萬美元及281百萬美元，而2031年票據的賬面總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700百萬美元及591百萬美元。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價確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2024年，我們已支付與該等票據相關的利息合共22百萬美元。
- 2025年3月，我們發行總額人民幣75億元於2030年到期、票面年利率2.70%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0年五年期票據」），以及總額人民幣25億元於2035年到期、票面年利率3.00%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5年票據」）。發行該等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支付利息及一般公司用途）。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
- 2025年3月，我們發行總額20億美元於2032年到期、固定利息為零的可交換債券（「2032年可交換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於該等債券發行日一週年之前交換其債券。自發行日起滿一週年至2032年債券到期日前6個月期間，債券持有人僅於達成若干或有事項後方可將債券交換為現金。此後及直至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持有人可隨時將債券交換為現金。2032年可交換債券將參考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攜程股份」），而2032年可交換債券的初始交換率為2032年可交換債券每100,000美元本

金交換1,107.0457股攜程股份。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可選擇交付我們持有的攜程股份代替現金或現金與攜程股份的組合。出售2032年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若干現有債務、支付利息及一般公司用途。我們不受該等票據的任何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約束所規限。

根據2025年十年期票據、2027年十年期票據及2028年3月票據的契約條款約定，違約事件包括就我們的任何債務或我們的主要控制實體的債務，導致提前到期或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等的違約事件，以及支付違約或提前到期的未償本金金額等於或超過100百萬美元及我們權益總額2.5%中的較大者。根據該等契約，主要控制實體指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實體：(i)其總收入或歸屬於本公司的合併總收入至少佔本公司合併總收入的5%，(ii)其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或合併淨利潤至少為本公司合併淨利潤的5%；或(iii)其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合併淨資產至少為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的10%。例如，愛奇藝構成有關契約下的主要控制實體。

根據2028年11月票據、2025年五年期票據、2030年4月票據、2026年票據、2030年10月票據、2027年五年期票據、2031年票據、2030年五年期票據及2035年票據的契約條款約定，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債務有關，導致提前到期或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的違約事件，以及支付違約或提前到期的未償本金金額等於或超過100百萬美元及我們股本總額2.5%中的較大者。根據2032年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違約事件包括未履行就行使交換權所產生的責任以及未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若干特定通知。

如果發生任何此類違約事件，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可以宣佈票據本金在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到期償付。根據各種票據的契約條款約定，如果該等違約事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控制實體(對於2025年十年期票據、2027年十年期票據及2028年3月票據而言)或本公司(對於2028年11月票據、2025年五年期票據、2030年4月票據、2026年票據、2030年10月票據、2027年五年期票據、2031年票據、2030年五年期票據及2035年票據而言)在宣佈加速清償後的30天內補救，或相關票據持有人在宣佈加速清償後30天內豁免，且該等票據的加速清償的撤銷不會與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判決或法令相衝突，則宣佈的相關票據的加速清償將會自動失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有關違約事件。

#### **愛奇藝可轉換票據**

愛奇藝曾發行以下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贖回的可轉換票據：

#### **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 2019年3月29日，愛奇藝發行12億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義務，利息須自2019年10月1日起於每年10月1日及4月1日每半年按年利率2.00%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將於2025年4月1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已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33.0003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0.30美元)。於2024年10月1日前，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將僅在以下情況下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1)於自2019年6月30日結束的日曆季度後開始的任

何日曆季度內，倘在緊接日曆季度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後(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報告出售價有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高於或等於轉換價的130%；(2)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倘在此連續十個交易日中每本金1,000美元票據的交易價格低於美國存託股最新報告出售價與每個此類交易日的轉換率乘積的98%；(3)倘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要求票據贖回；或(4)於特定公司事項發生後。其後，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將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計劃交易日營業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轉換率在一些情況下會進行調整，但不會因任何影響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此外，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的情況下，或在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發出贖回通知後，愛奇藝將提高對於因前述事件和贖回而選擇轉換相關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轉換時，愛奇藝將自行選擇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結合(視情況而定)。

持有人可要求愛奇藝於2023年4月1日(或於出現根本性變化事件時)以現金方式按相等於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

關於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的發行，愛奇藝已向若干交易方按價格85百萬美元購入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的看漲封頂期權(「2025年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同意於愛奇藝行使2025年看漲封頂期權時向愛奇藝出售最多約40百萬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看漲封頂期權的行權價相等於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價，價格上限為每股美國存託股40.02美元，惟或會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條款作出若干調整。看漲封頂交易被期望用於在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獲轉換後減少對愛奇藝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現有持有人的潛在稀釋及/或抵銷愛奇藝須支付的超過任何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潛在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有關減少及/或抵銷不超過一定上限。

#### **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 2020年12月21日，愛奇藝發行8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且同時根據包銷商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提供額外100百萬美元本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1年1月8日，額外100百萬美元本金的票據已根據包銷商行使選擇權而發行。於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1月8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統稱「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義務，利息須自2021年6月15日起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半年按年利率4.00%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將於2026年12月15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已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44.8179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22.31美元)。2026年6月15日前，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將僅在以下情況下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1)自2021年3月31日結束的日曆季度後開始的任何日曆季度內，倘在緊接日曆季度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後(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報告出售價有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高於或等於轉換價的130%；(2)於任何連續十個交

易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倘在此連續十個交易日中每本金1,000美元票據的交易價格低於美國存託股最新報告出售價與每個此類交易日的轉換率乘積的98%；(3)倘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要求票據贖回；或(4)於特定公司事項發生後。其後，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將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計劃交易日營業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轉換率在一些情況下會進行調整，但不會影響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此外，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的情況下，或在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發出贖回通知後，愛奇藝將提高對於因前述事件和贖回而選擇轉換與相關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轉換時，愛奇藝將自行選擇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結合(視情況而定)。

持有人可要求愛奇藝於2024年8月1日(或於出現根本性變化事件時)以現金方式按相等於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

### 愛奇藝PAG可轉換優先票據

- 2022年12月30日，愛奇藝根據2022年8月與PAGAC IV-1 (Cayman) Limited、PAG Pegasus Fund LP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投資者」)簽訂的最終協議，發行了5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根據投資者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愛奇藝亦同時額外提供50百萬美元本金。2023年2月24日，根據投資者行使選擇權，愛奇藝額外發行50百萬美元本金。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2月24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統稱「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是愛奇藝透過部分抵押品安排的優先抵押憑證，利息按季以現金支付，利率為自2023年4月1日起，每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以年利率6.00%計算。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除非在有關日期前贖回、回購或轉換。

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將在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結束營業前，持有人根據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可以隨時自由轉換，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216.9668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4.61美元)。如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根本性變化事件，愛奇藝將提高選擇轉換與根本性變化事件相關的票據持有人的轉換率。

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愛奇藝分別於發行日的第三週年及發行日的第五週年後不久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回購價相當於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的120%及130%。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已根據其在最終協議中的權利，委任PAG執行主席為愛奇藝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無表決權成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已確認利息成本為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67百萬美元)。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償還由愛奇藝某些特定子公司的股權擔保，並由某些特定合同相關的部分現金對價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現金對價人民幣55百萬元(7百萬美元)，記錄為長期受限制資金。

### 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 2023年3月7日，愛奇藝發行6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負債，利息須自2023年6月15日起每季度分別於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按年利率6.50%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到期日為2028年3月15日，惟於該日期前已提早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本金轉換101.4636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9.86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2027年9月15日前，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股票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1)在2023年6月30日結束的日曆季度後開始的任何日曆季度內（且僅在此日曆季度），倘在截至上一日曆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美國存託股至少20個交易日（無論是否連續）的最後報告售價為大於或等於轉股價格的130%；(2)在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每1,000美元本金票據的交易價格低於美國存託股最後報告的售價與每次此類交易的轉換率乘積的98%；(3)倘愛奇藝要求票據進行稅務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或(4)發生特定的公司事件。此後，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轉換，直至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在部分情況下，轉換率可能會進行調整，但不會因任何應計利息和未付利息而進行調整。此外，在到期日前作出提前根本變動後或愛奇藝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後，愛奇藝將提高因此類公司活動或此類稅務贖回而選擇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轉換後，愛奇藝將按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的選擇向其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結合。

持有人可以要求愛奇藝於2026年3月16日或發生根本變動時以現金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回購價格相當於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2026年3月20日或之後，倘美國存託股的最後報告售價至少達到當時有效轉換價格的130%，愛奇藝可以選擇(i)在愛奇藝提供可選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前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中的交易日；及(ii)愛奇藝提供可選擇贖回通知日期的前一天的交易日將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贖回現金。

### 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 2025年2月24日，愛奇藝發行35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負債，利息須自2025年6月15日起每季度分別於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按年利率4.625%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到期日為2030年3月15日，惟於該日期前已提早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選擇將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按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轉換324.0966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0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愛奇藝美國存託股，惟須受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條款所規限。轉換後，愛奇藝將按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的選擇向其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結合。於2028年3月15日或倘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化，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愛奇藝以現

金方式按相等於將予回購的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票據。

在發行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同時和發行後不久，愛奇藝與愛奇藝現有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若干持有人單獨及私人磋商訂立協議，以現金回購本金金額300百萬美元的有關票據。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受託人或本金總額至少為25%的持有人可要求支付所有本金，(或如果是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則為該等票據本金的總額120%或130%(視情況而定)，取決於發生違約事件日期)以及所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支付，惟須遵守相應契約中的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愛奇藝或還須支付額外利息。

倘發生任何根本變動，愛奇藝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愛奇藝回購其全部票據或本金的任何部分(或倘是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則為該等票據本金的總額120%或130%(視情況而定)，取決於根本變動發生日期)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倘若發生根本性變化事件，愛奇藝或還須在其可轉換票據轉換時發行額外的存託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發生違約或根本性變化事件。

我們可能通過向我們現有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注資、出資成立新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或向中國內地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形式將發行及出售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營運資金。將資金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子公司轉移至中國內地子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限制及程序：(i)中國現有子公司的資本增加及成立新中國內地子公司須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並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申報，亦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及(ii)向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內地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內地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若干關聯方提供借款或向中國內地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長期借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05億元、人民幣552億元及人民幣518億元(71億美元)(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69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82億元(11億美元))，長期可轉換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9億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86億元(12億美元)(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33百萬美元))，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81億元及人民幣83億元(11億美元)(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453百萬美元))以及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15億美元)。我們的應付長期借款及票據、長期可轉換票據及短期借款包括下文所述愛奇藝的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的應付長期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165百萬美元)(其中即期部分為零、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23百萬美元))，長期可轉換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9億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86億元(12億美元)(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33百萬美元))，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76百萬美元)(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13百萬美元))以及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519百萬美元)。

##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會計處理

由於愛奇藝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8可轉換票據及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統稱「愛奇藝可轉換票據」)並非以大幅溢價發行，因此根據ASC 470-20發行該等愛奇藝可轉換票據所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一項負債，且發行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所得款項中並無一部分歸屬於初始的轉換選擇權。每張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金額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差額被視為債務折讓，並按各自的實際利率攤銷，以將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增加至其於愛奇藝可轉換票據各自贖回日或到期日的面值(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120%或1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及愛奇藝2028年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0.20%及7.15%。

2025年看漲封頂期權的成本為85百萬美元，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公積及非控股權益的扣減，而其後並無變更公允價值。

於2023年，從初始所得款項600百萬美元中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費用10百萬美元後，發行愛奇藝2028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0百萬美元。

根據於2024年8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於2024年8月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提取總額400百萬美元後，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523百萬美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不久的回購權已獲免除。其根據ASC 470-50，債務—修訂及償還(「ASC 470-50」)獲入賬為債務修訂，導致PAG持有的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實際利率由12.05%下降至10.20%。

在2023年及2024年，愛奇藝按持有人要求分別購回本金總額為12億美元及39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億元)的愛奇藝2025年可換股票據及愛奇藝2026年可換股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分別根據與若干持有人個別磋商的單獨協定購回本金總額為504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的愛奇藝2026年可換股票據及愛奇藝2028年可換股票據。購回結算後，購回愛奇藝可轉換票據賬面淨值及購回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沖銷收益，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淨額」中呈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本金	10,801	8,161	1,118
減：未攤銷折價和債務發行成本	(145)	(432)	(59)
賬面淨值	<u>10,946</u>	<u>8,593</u>	<u>1,17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利息成本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合約利息支出	404	644	571	78
折價及發行成本攤銷	66	292	278	38
<b>總額</b>	<b>470</b>	<b>936</b>	<b>849</b>	<b>116</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將於餘下期間3年及1年分別增至本金金額679百萬美元(PAG持有的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130%)及33百萬美元(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剩餘本金金額的120%)，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將於餘下期間1.21年增至本金金額566百萬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轉換優先票據短期部分」。

假設愛奇藝可轉換票據沒有轉換，且到期前沒有贖回，可轉換優先票據持有人持有票據至到期且愛奇藝選擇以現金結清票據，預計到期後總額分別為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1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93億元)，將分別在2025年、2026年及2028年到期時償還。

## 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53億元、人民幣2,054億元及人民幣1,391億元(191億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受限制資金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9百萬美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11月，我們與JOYY達成最終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包括於2021年2月，以總收購價約36億美元現金收購YY直播，惟或會進行若干調整。本次收購乃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政府監管部門的必要審批，倘交割於最晚交割日前並未發生，該購股協議將由任何一方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最晚交割日)，購股協議規定的交割條件尚未完全達成。於2024年1月1日，我們行使合同權利終止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時間表，於考慮營運資金調整1億美元後，我們向JOYY及其指定共管賬戶支付合共19億美元及將總額為16億美元的款項存入多個共管賬戶。百度(香港)有限公司與JOYY就終止協議後的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後，於2025年2月25日與JOYY訂立新協議，以總價約21億美元收購並已完成收購YY直播。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先前協議存入託管賬戶的16億美元已全額返還予我們。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近期收購YY直播的預期收益，並面臨與收購及運營YY直播有關的其他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170	36,615	21,234	2,90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944)	(50,397)	(8,555)	(1,17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390)	(14,162)	(13,759)	(1,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的影響	1,729	282	95	1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淨增加(減少)	17,565	(27,662)	(985)	(135)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47,671	65,236	37,574	5,148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65,236	37,574	36,589	5,013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億元(29億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淨額減少人民幣144億元(20億美元)及應佔權益法投資虧損減少人民幣31億元(426百萬美元)，部分被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6億元(360百萬美元)及投資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億元(160百萬美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40億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減少人民幣37億元，惟部分被投資及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8億元以及資產攤銷及減值減少人民幣16億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億元(12億美元)，主要包括淨購買理財產品及存款人民幣63億元(870百萬美元)、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81億元(11億美元)、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人民幣24億元(332百萬美元)、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7億元(917百萬美元)，以及來自權益法被投資方的分派人民幣25億元(347百萬美元)。

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億元，主要包括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人民幣1,987億元、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112億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3億元、購買股權投資人民幣15億元、持有至到期投資到期人民幣1,529億元、處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9億元、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人民幣39億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出售及到期人民幣22億元。

2022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億元，主要包括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人民幣1,739億元、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83億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76億元、購買股權投資人民幣36億元、持有至到期投資到期人民幣1,788億元、可供出售投資出售及到期人民幣93億元及處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億元。

### 融資活動

202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億元(19億美元)，主要包括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淨額人民幣46

億元(634百萬美元)、償還回購我們股份的人民幣63億元(866百萬美元)，以及償還愛奇藝償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人民幣29億元(399百萬美元)。

2023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億元，主要包括愛奇藝償還可轉換優先票據人民幣117億元、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110億元、償還長期借款人民幣73億元及用於回購股份的人民幣48億元，惟被短期借款募集資金人民幣159億元、愛奇藝發行可轉換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4億元及發行子公司股份募集資金人民幣35億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億元，主要包括償還長期借款人民幣115億元，惟被愛奇藝發行可轉換票據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4億元及短期借款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2億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12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11億美元)，分別佔總收入7%、8%及6%。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其他電腦硬件以提升網絡基礎設施的容量及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投入。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的資本開支日後或會隨著業務不斷增長而增加，該等開支與網絡基礎設施擴展及優化以及新建辦公大樓及雲計算數據中心有關。我們目前擬以現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短期投資及預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任何後續中期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債務承諾、長期債務承諾、經營租約承諾、採購承諾及投資承諾。

長期債務承諾主要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可轉換票據以及預計利息付款。

經營租約承諾主要指租用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及辦公室場所的承諾包括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項下《ASC專題第842號租賃》的全部未來現金流出。

採購承諾包括固定資產採購承諾、帶寬及物業管理費採購承諾以及內容資產採購承諾。

內容資產採購承諾主要包括根據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不可撤銷協議作出的內容資產開支。

投資承諾主要涉及根據若干並無合同到期日的若干安排作出的注資。

我們計劃主要以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結餘及其他融資途徑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現金投入(包括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轉讓予非併表實體的保留或或有資產權益以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併表實體的任何可變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特定分類劃分的合同承諾：

	下列期限到期的付款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債務承諾	10,669	10,669	—	—	—
長期債務承諾	67,024	10,013	29,622	16,815	10,574
經營租約承諾	8,831	3,373	4,308	906	244
固定資產採購承諾	5,348	5,266	46	36	—
帶寬及物業管理費採購承諾	1,031	667	332	16	16
內容資產採購承諾	18,284	9,275	7,156	1,778	75
投資承諾	1,3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12,515	39,263	41,464	19,551	10,909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承諾或擔保。

#### 控股公司架構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我們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許可及服務費。如果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對若干法定儲備金進行劃撥，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對若干法定儲備(即一般儲備金、企業擴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進行劃撥，全部自其在中國法定賬戶列報的淨利潤中劃撥。各中國內地子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擴展基金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劃撥由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必須自其在中國法定賬戶列報的除稅後溢利中劃撥至不可分派的儲備金(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各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劃撥由可變利益實體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淨資產時須遵從若干限制。受限制金額包括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我們並無合法擁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3億元、人民幣480億元及人民幣481億元(66億美元)。

### C.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主要分佈在中國北京、上海和深圳。我們在加州的森尼維爾亦設有研發中心。我們積極爭奪工程人才，大部分工程師都在本地招聘，並與中國頂尖大學建立了多種招聘及培訓項目。我們亦在全球招募經驗豐富的工程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233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221億元(30億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8%及17%。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服務器折舊費用及服務器機架費用。除符合資本化標準的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外，我們在產生研發支出時將其費用化。

###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之外，我們並不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理可能對我們的總收入、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已披露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

### E. 關鍵會計估計

有關我們的關鍵會計估計的詳情，請參閱「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A.經營業績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李彥宏	56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丁健	59歲	獨立董事
楊元慶	60歲	獨立董事
符績勛	56歲	獨立董事
許冉	48歲	獨立董事
劉曉丹	52歲	獨立董事
羅戎	43歲	執行副總裁
王海峰	53歲	首席技術官
沈抖	45歲	執行副總裁
梁志祥	51歲	資深副總裁
崔珊珊	49歲	資深副總裁
何俊傑	40歲	代理首席財務官

李彥宏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全面負責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運營。李先生自我們於2000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自2004年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李先生於創立本公司之前，曾擔任搜索行業先驅Infoseek工程師及IDD信息服務高級顧問。李先生現任職於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交所股份代號：EDU；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的董事會。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丁健自我們於2005年8月首次公開發行以來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丁先生對互聯網和人工智能行業有深刻的了解，該等經驗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關，丁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以其經驗支持我們的發展及進步。丁先生亦貢獻其作為高科技企業家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積累的經驗。丁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的重要成員，不斷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其亦是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丁先生現任金沙江創投董事總經理，金沙江創投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信息技術醫療、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及新媒體領域初創公司。此前，丁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亞信聯創(AsiaInfo-Linkage Inc. 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丁先生亦擔任亞信董事長，自亞信於1993年成立起便擔任董事會成員。丁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擔任亞信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丁先生現任亞信(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亞信科技為中國互聯網的基建設計及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的董事。丁先生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信息科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楊元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楊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2)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泰康保險集團的董事。楊先生在信息及通訊科技產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1989年加入聯想，領導聯想從一家設備提供商轉型成一家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楊先生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碩士學位，並在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

符績勛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符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先生現任Granite Asia(前稱GGV Capital)的高級管理合夥人並領導該公司的整體投資戰略及投資組合管理。符先生於2006年加入Granite Asia，過去20年一直與亞洲旅遊、交通及企業服務領域的企業家合作。加入Granite Asia之前，符先生曾任德豐杰全球創業投資基金董事，負責亞洲區的投資。符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國家科技局金融與投資部，負責相關投資事務，亦曾擔任惠普公司的研發項目負責人。符先生現任小鵬汽車(XPeng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及多家非上市公司(包括哈囉)的董事會董事。符績勛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在之後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

許冉自202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2023年5月起擔任京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擔任現職前，許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京東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京東集團之前，許女士為審計合

夥人，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辦事處及普華永道聖荷西辦事處工作近20年。許女士在中國及美國曾為註冊會計師。許女士獲得北京大學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劉曉丹自2025年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晨壹基金的管理合夥人。在創立晨壹基金之前，劉女士擁有二十餘年金融市場經驗，曾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分別擔任華泰聯合證券總裁、董事長，帶領公司發展成為中國頂級投資銀行。此外，從2016年至2020年，她還擔任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的董事會主席：(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MK)，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01，港交所股票代碼：02601)。此外，劉女士曾於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擁有北京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

羅戎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掌管百度移動生態事業群組。羅博士於2021年加入百度，並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我們之前，羅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好未來教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擔任多個關鍵管理職位。在此之前，羅博士於2013年至2014年擔任eLong Inc.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羅博士曾在聯想集團及微軟擔任不同的財務管理職位。羅博士持有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王海峰自2019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王博士於2010年加入百度，2013年晉升為副總裁。2014年至2017年，王博士負責監督我們的核心搜索產品，於2018年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加入百度之前，王博士曾任東芝研發中心首席研究科學家。王博士是深度學習技術及應用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國際計算語言學協會(ACL)會員(及前主席)及ACL亞太分會創始主席。王博士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沈抖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現擔任百度的執行副總裁及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總裁。沈博士目前擔任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0)的董事。沈博士於2012年加入百度，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網頁搜索、廣告展示、金融服務及移動產品。沈博士在國際會議及期刊上發表超過40篇論文，並擁有多項互聯網搜索和計算廣告的專利。彼目前擔任知識發現與數據挖掘專委會(SIGKDD)中國分會副會長。

梁志祥於2005年6月加入百度，於2011年6月成為資深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梁先生領導我們的整體法律職能。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梁先生亦擔任首席行政官執行助理。加入百度之前，梁先生曾在達維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Wardwell LLP)紐約總部擔任訪問律師。梁先生取得耶魯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和新南威爾士大學及北京大學法律學位。

崔珊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資深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崔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我們，負責監督搜索技術團隊，是本公司的創業成員。崔女士於2010年7月暫別百度，追求個人興趣，於2017年12月回歸百度，

最初擔任文化委員會秘書長。在這一職位上，崔女士監督員工文化及組織效率，在全公司內實施OKR(目標與關鍵成果法)管理等舉措。崔女士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何俊傑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百度集團，並於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擔任百度集團高級副總裁兼百度移動生態事業群組(MEG)的負責人。在此之前，何先生先後負責百度的M&A(併購與收購)、SIM(戰略投資管理)、SOM(銷售運營與管理)和FP&A(財務規劃與分析)部門。在加入百度之前，何先生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中信私募股權公司和華平投資集團(Warburg Pincus)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 B. 薪酬

2024年，我們向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人民幣49百萬元(7百萬美元)現金薪酬及整體授出4,095,056股限制性A類普通股。同期，我們亦向非執行董事整體支付合共人民幣1.4百萬元(194千美元)現金薪酬及已授出173,072股限制性A類普通股。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除適用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上述法定供款外，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除適用中國內地法律規定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時享有任何離職福利。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00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最多可授予行權後403,2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2000年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月十年期屆滿時終止。於2008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下預留了274,302,160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12月十年期屆滿時終止。2018年7月20日，董事會批准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下預留了275,516,000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考慮拆股影響)。於2023年8月，董事會批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下預留了281,230,346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共計授出了51,365,032股A類普通股購股權及374,855,920股限制性A類普通股。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個人整體授出的未行使的購股權及限制性A類普通股。

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李彥宏	958,160	26.834	201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3,512,320	25.863	201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211,040	19.778	201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724,800	21.888	201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469,120	23.251	2017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211,480 <sup>(1)</sup>	—	2021年2月8日	不適用
	724,024 <sup>(1)</sup>	—	2022年2月14日	不適用
	1,026,296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2,043,240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丁健	* <sup>(1)</sup>	—	2024年2月20日
楊元慶	* <sup>(1)</sup>	—	2024年2月20日	不適用
符績勛	* <sup>(1)</sup>	—	2024年2月20日	不適用
許冉	* <sup>(1)</sup>	—	2024年2月20日	不適用
羅戎	*	20.178	2021年11月8日	2031年11月8日
	* <sup>(1)</sup>	—	2021年11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王海峰	*	23.483	2017年4月27日	2027年4月27日
	*	12.486	2019年8月8日	2029年8月8日
	* <sup>(1)</sup>	—	2021年2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2年2月14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沈抖	*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	12.486	2019年8月8日	2029年8月8日
	* <sup>(1)</sup>	—	2021年2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2年2月14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梁志祥	*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1年2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2年2月14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崔珊珊	*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1年2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2年2月14日	不適用
何俊傑	*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	17.228	2022年8月5日	2032年8月5日
	* <sup>(1)</sup>	—	2021年2月8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2年5月6日	不適用
其他個人整體	* <sup>(1)</sup>	—	2022年8月5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3年8月9日	不適用
	* <sup>(1)</sup>	—	2024年8月8日	不適用
其他個人整體	81,161,592	—	—	—

\* 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持有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合共佔我們流通股總數不足1%。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購股權佔我們流通股數目不足1%。

(1) 限制性股份。

以下各段概述我們於2008年12月採納的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7月採納的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於2023年8月採納的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各段概述我們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我們可根據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下類型的獎勵：

- 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
- 限制性股份；
-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 根據2008年計劃授予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但可將管理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獎勵。薪酬委員會將釐定各項獎勵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獎勵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獎勵收益的任何條文，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薪酬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沒收或交回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用於換取其他獎勵或獎勵組合）。

**獎勵協議。**根據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子公司或任何實體）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然而，我們可能僅向我們及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激勵性購股權。

**進行公司交易時加速獎勵。**未行使獎勵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加速(i)發生控制權變動公司交易（即任何人士收購已發行證券總合併投票權至少50%或現任董事會成員不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一半）時，或(ii)發生任何其他控制權變動公司交易（繼任實體不承擔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獎勵）時，前提是計劃參與者於公司交易生效當日仍為僱員、顧問或董事會成員。該等情況下，各項未行使獎勵將於緊接公司交易具體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且所有相關獎勵的沒收限制將失效。

倘繼任實體承擔未行使獎勵但其後於公司交易12個月內無故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或承授人以充分理由自願離職，未行使獎勵將自動悉數歸屬及行使。薪酬委員會亦可於發生或預計發生公司交易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獎勵、從計劃參與者購買獎勵、替換獎勵或以現金支付獎勵。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倘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下調前段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價毋須經股東批准或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即可生效。如果我們向僱員授出激勵性購股權，而該僱員於授予時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本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10%。薪酬委員會將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期限不超過授予日期起十年，惟授予持有我們股本投票權10%以上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最大期限為五年除外。

**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亦有權作出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除非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各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

**歸屬時間表。**薪酬委員會釐定且獎勵協議亦載明所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的歸屬時間表。薪酬委員會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亦釐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時，薪酬委員會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沒收的日期，並規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

**修訂及終止。**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未經獎勵接受方書面同意，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已授獎勵造成不利影響。除提前終止外，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採用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各段概述我們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我們可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下類型的獎勵：

- 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
- 限制性股份；
-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 根據2018年計劃授予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但可將管理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獎勵。薪酬委員會將釐定各項獎勵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獎勵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獎勵收益的任何條文，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薪酬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沒收或交回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用於換取其他獎勵或獎勵組合)。

**獎勵協議。**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子公司或任何實體)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然而，我們可能僅向我們及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激勵性購股權。

**進行公司交易時加速獎勵。**未行使獎勵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加速(i)發生控制權變動公司交易(即任何人士收購已發行證券總合併投票權至少50%或現任董事會成員不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一半)時，或(ii)發生任何其他控制權變動公司交易(繼任實體不承擔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獎勵)時，前提是計劃參與者於公司交易生效當日仍為僱員、顧問或董事會成員。該等情況下，各項未行使獎勵將於緊接公司交易具體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且所有相關獎勵的沒收限制將失效。

倘繼任實體承擔未行使獎勵但其後於公司交易12個月內無故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或承授人以充分理由自願離職，未行使獎勵將自動悉數歸屬及行使。薪酬委員會亦可於發生或預計發生公司交易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獎勵、從計劃參與者購買獎勵、替換獎勵或以現金支付獎勵。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倘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下調前段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價毋須經股東批准或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即可生效。如果我們向僱員授出激勵性購股權，而該僱員於授予時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本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10%。薪酬委員會將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期限不超過授予日期起十年，惟授予持有我們股本投票權10%以上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最大期限為五年除外。

**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亦有權作出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除非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各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

**歸屬時間表。**薪酬委員會釐定且獎勵協議亦載明所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的歸屬時間表。薪酬委員會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亦釐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時，薪酬委員會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沒收的日期，並規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

**修訂及終止。**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決定不遵循母國慣例，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未經獎

勵接受方書面同意，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已授獎勵造成不利影響。除提前終止外，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採用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各段概述我們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我們可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下類型的獎勵：

- 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
- 限制性股份；
-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 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但可將管理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獎勵。薪酬委員會將釐定各項獎勵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獎勵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獎勵收益的任何條文，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薪酬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沒收或交回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用於換取其他獎勵或獎勵組合）。

**獎勵協議。**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子公司或任何實體）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然而，我們可能僅向我們及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激勵性購股權。

**進行公司交易時加速獎勵。**未行使獎勵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加速(i)發生控制權變動公司交易（即任何人士收購已發行證券總合併投票權至少50%或現任董事會成員不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一半）時，或(ii)發生任何其他控制權變動公司交易（繼任實體不承擔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獎勵）時，前提是計劃參與者於公司交易生效當日仍為僱員、顧問或董事會成員。該等情況下，各項未行使獎勵將於緊接公司交易具體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且所有相關獎勵的沒收限制將失效。

倘繼任實體承擔未行使獎勵但其後於公司交易12個月內無故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或承授人以充分理由自願離職，未行使獎勵將自動悉數歸屬及行使。薪酬委員會亦可於發生或預計發生公司交易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獎勵、從計劃參與者購買獎勵、替換獎勵或以現金支付獎勵。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倘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下調前段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價毋須經股東批准或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即可生效。如果我們向僱員授出激勵性購股權，而該僱員於授予時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本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10%。薪酬委員會將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期限不超過授予日期起十年，惟授予持有我們股本投票權10%以上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最大期限為五年除外。

**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亦有權作出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除非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各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

**歸屬時間表。**薪酬委員會釐定且獎勵協議亦載明所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的歸屬時間表。薪酬委員會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亦釐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時，薪酬委員會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沒收的日期，並規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

**修訂及終止。**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決定不遵循母國慣例，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未經獎勵接受方書面同意，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已授獎勵造成不利影響。除提前終止外，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採用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C.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有六名董事。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可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借入款項、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並無任何年齡限制。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劉曉丹、丁健及符績勛組成，他們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及《證

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釐定劉女士為表格20-F第16A項指示界定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留任及監督獨立核數師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分歧；
- 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每年審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程序；
- 審核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與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討論重大會計政策、管理層信函、內部控制建議、核數師的委聘書及獨立性函件以及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的其他重要書面通信；及
- 處理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2024年，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或藉一致性同意書通過決議案。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丁健、楊元慶及符績勛組成，他們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惟須於此前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2024年，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或藉一致性同意書通過決議案。

###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楊元慶及丁健組成，他們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並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選舉或重新選舉或供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

- 每年審核各現任董事的表現，決定是否推薦該董事連任；
- 監督董事會對其自身表現及管理層表現的年度審核；及
- 考慮、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法律可能規定或規定披露或於其他方面屬重大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2024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或藉一致性同意書通過決議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

所有董事任職至其繼任者正式獲委任並符合資格。我們的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此外，我們與董事的服務協議並無規定他們服務終止時的福利。董事提名須經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批准。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的方式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普通決議案須於正式召開且符合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獲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為有效。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產生，任期由其酌情決定。

## 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截至2025年1月31日)

主要執行辦事處所在國家： 外國私人發行人 母國法律禁止的披露 董事總人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	未披露性別
是				
否				
6人				
<b>第一部分：性別認同</b>				
董事	2	4	不適用	不適用
<b>第二部分：地域背景</b>				
母國司法管轄區的弱勢個人			0	
LGBTQ+			0	

## D.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41,300名、39,800名及35,9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9,500名研發僱員、7,700名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5,700名運營及服務僱員以及3,000名管理及行政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有約24,100名僱員、北京以外中國以內(為免生疑，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有11,700名僱員、中國以外有約100名僱員。我們亦不時僱傭臨時僱員及外包人員。我們的僱員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約束。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整體良好。然而，隨著我們業務及員工群進一步擴張，我們無法保證將始終能夠與所有員工保持良好關係。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不斷擴展的業務」。

## E. 股份所有權

下表載列於2025年1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資料：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的各類別股份數5%或以上的人士。

下表是基於2,750,167,168股普通股計算，包括於2025年1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的2,225,826,848股A類普通股及524,340,320股B類普通股。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監會規則和規例認定。在計算以下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所有權百分比及表決權比例時，包括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取得的股份。但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百分比時，該等股份及相關投票並不會計算在內。

有關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B. 薪酬」。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佔普通股總數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百分比 <sup>†</sup>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b>					
李彥宏 <sup>(1)</sup>	86,940,856	439,200,000	526,140,856	19.1	59.9
丁健	*	—	*	*	*
楊元慶	*	—	*	*	*
符績勛	*	—	*	*	*
許冉	*	—	*	*	*
劉曉丹	*	—	*	*	*
羅戎	*	—	*	*	*
王海峰	*	—	*	*	*
沈抖	*	—	*	*	*
梁志祥	*	—	*	*	*
崔珊珊	*	—	*	*	*
何俊傑	*	—	*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組合計 <sup>(2)</sup>	93,350,288	439,200,000	532,550,288	19.3	60.0
<b>主要股東：</b>					
Handsome Reward Limited <sup>(3)</sup>	13,274,944	439,200,000	452,474,944	16.4	58.9
BlackRock, Inc. <sup>(4)</sup>	128,640,168	—	128,640,168	4.7	1.6

附註：

† 本欄中各人士和組別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將該名人士或總體合計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猶如單一個類別）的投票權。就向他們提呈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10票。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我們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少於我們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

\*\* 除丁健、楊元慶、符績勛、許冉及劉曉丹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百度大廈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交（郵政編碼：100085）。丁健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3座5818室（郵政編碼：100004）。楊元慶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市西北旺東路10號1號樓。符績勛的營業地址是：21-02 Guoco Midtown, 128 Beach Road, 189773, Singapore。許冉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市科創11街18號京東大廈A座14樓（郵政編碼：101111）。劉曉丹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市魏公村路6號院麗金智地中心西塔801室（郵政編碼：100086）。

- (1) 包括(i)李彥宏先生登記在冊直接持有的3,013,200股A類普通股、(ii)李彥宏先生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的經紀賬戶中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3,421,504股A類普通股、(iii)於2025年1月31日後60日內歸屬限制性股份後可向李彥宏先生發行的211,480股A類普通股、(iv)李彥宏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Handsome Reward Limited登記在冊持有的439,200,000股B類普通股、(v) Handsome Reward Limited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的經紀賬戶中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7,037,488股A類普通股、(vi)於2025年1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Handsome Reward Limited發行的5,875,440股A類普通股、(vii)於2025年1月31日後60日內歸屬限制性股份時可向Handsome Reward Limited發行的362,016股A類普通股；及(viii)截至2025年1月31日部分僱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67,019,728股A類普通股，該等員工已向李先生授予其代表彼等就該等股份的不可撤銷投票代理權。這不包括李彥宏先生的太太馬東敏女士截至2025年1月31日全部擁有（李彥宏先生否認所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3,732,240股A類普通股、85,040,000股B類普通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經紀賬戶中44,262股美國存託股。
- (2) 包括截至2025年1月31日部分僱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67,019,728股A類普通股，該等員工已向李彥宏先生授予其代表彼等就該等股份的不可撤銷投票代理權。
- (3) 包括(i)李彥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Handsome Reward Limited持有的439,200,000股B類普通股、(ii)Handsome Reward Limited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的經紀賬戶中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7,037,488股A類普通股、(iii)於2025年1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Handsome Reward Limited發行的5,875,440股A類普通股及(iv)於2025年1月31日後60日內歸屬限制性股份時可向Handsome Reward Limited發行的362,016股A類普通股。
- (4)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BlackRock, Inc.實益擁有的128,640,168股A類普通股，BlackRock, Inc.對其擁有唯一處置權。BlackRock, Inc.是於紐交所上市的一家特拉華公司。BlackRock, Inc.的主要營業地址為50 Hudson Yards,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截至2023年12月31日，BlackRock的投票權以116,610,874股A類普通股為基礎計算，而BlackRock, Inc.對其擁有唯一投票權。上述資料基於BlackRock, Inc.於2024年2月1日提交的附表13G/A。BlackRock Inc.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總數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公司的流通股總數計算，以及假設BlackRock Inc.的持股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改變。

截至2025年1月31日，據我們所知，兩名在美國之在冊股東持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約39.7%，其中約39.7%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之存管人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受益所有人的數目很有可能比我們在美國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數目大得多。例如，BlackRock Inc.是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其提交的附表13G/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實益擁有128,640,168股A類普通股，但並不是我們的在

冊普通股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表附註(4)。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之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安排。

### 加權投票權架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投票的事項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我們於2005年在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董事可在受託職權內不時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出於正當目的促使本公司發行優先股及決定(其中包括)其轉換權，包括轉換成A類及／或B類普通股。有關權利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與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具備不同投票權的雙重普通股結構可能阻止其他人士企圖實施控制權變更，而該等控制權變更可能被認為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利」。於2025年1月31日所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時，本公司將發行524,340,32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025年1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19.1%(並未計及因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倘李彥宏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已發行流通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亦可於以下情況即時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 (1) 當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時；或
- (2)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聯屬人士轉讓起計六個月內，該聯屬人士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有所改變。

除上述(1)及(2)外，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變更不會引致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數目	B類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b>2025年1月31日，加權投票權受益人如下：</b>			
李彥宏 <sup>(1)</sup>	86,940,856	439,200,000	59.9%
馬東敏	4,086,336	85,040,000	11.4%
Integrity Partners V, LLC <sup>(2)</sup>	—	100,320	0.0%
總計	91,027,192	524,340,320	71.4%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月31日，部分僱員已就其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若干股份向李彥宏先生授予投票代理權，涉及合共67,019,728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因此，李彥宏先生持有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全部已發行投票權總數的59.9%。
- (2) 據我們所知，Integrity Partners V, LLC持有本公司100,320股B類普通股，並非於2025年1月31日任何A類普通股的在冊股東。Integrity Partners V, LLC與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我們的美國IPO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
- (3) 基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計算。

李彥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個人名義及通過Handsome Reward Limited擁有股份。馬東敏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Integrity各自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且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 F. 披露註冊人恢復錯誤獎勵薪酬的行動

不適用。

####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E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份所有權」。

##### B.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第4.C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他合併附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於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互相進行若干常規交易。所有該等公司間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終止或其他變動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第3.D項：關鍵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關聯方交易終止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與度小滿的借款交易

2018年8月，我們完成度小滿的拆分融資，其後將我們所持度小滿的非控制性權益確認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度小滿則成為關聯方。

2018年，我們向度小滿提供三項定期借款，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8億元，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用作營運資金。該等借款於2018年的利率介乎4.28%至5.00%，而自2019年起的利率則介乎0%至5.00%。度小滿於2020年10月償還了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定期借款。於2023年12月，度小滿償還了另外兩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的定期借款。於此償還後，所有借予度小滿的定期借款均已悉數償還。

2018年，度小滿向我們提供兩項定期借款，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年期分別為三年及五年，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該等借款於2018年的利率分別為3.78%及4.28%，而自2019年起根據修訂協議調整至0%。該兩筆定期借款已於2023年12月悉數償還予度小滿。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與度小滿之間的借款餘額不重大。

## 與集度汽車的借款交易

集度汽車是我們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吉利)成立的合資公司。2022年，我們向集度汽車提供三項定期借款，合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年期為一年，用作營運資金。該等借款的利率為3.465%。集度汽車已於2023年1月悉數償還三項定期借款。

2024年，我們向集度汽車提供定期借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5百萬美元)，並於2025年2月提供另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2百萬美元)的定期借款。該等借款提供予集度汽車用作營運資金，利率為2.79%。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7百萬美元)。

## 其他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A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關聯方A(一名權益被投資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5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向關聯方A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

### 關聯方B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關聯方B(一名權益被投資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126百萬美元)，包括我們向關聯方B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

### 關聯方C

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對其管理或運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C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向其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由於自2024年1月起，我們對其管理或運營政策無重大影響，關聯方C不再為關聯方。

## 關聯方D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關聯方D（一名權益被投資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7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硬件銷售、我們向關聯方D提供的智能駕駛服務及其他服務。

## 其他關聯方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李彥宏先生支付其為配合我們業務所需而使用其個人家庭實益所有的飛機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使用飛機的每小時費用乃根據租賃同類飛機的市場收費分析而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使用飛機所收取的服務費並不重大。

##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授出

請參閱「第6.B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

## C. 專家及顧問的權益

不適用。

## 第8項：財務資料

###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將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年報的一部分提交。

##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捲入與包括版權及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勞動爭議、合同爭議及反壟斷調查在內的案由有關的訴訟、行政程序或其他糾紛。我們的搜索結果提供跳轉至素材的鏈接，我們的P4P、百度文庫、百度貼吧、百度百科、百度知道、百度信息流、百度網盤、愛奇藝及若干其他產品或服務亦可能包含他人可能聲稱擁有其版權、商標或肖像權的素材，或聲稱該等素材構成誹謗或令人不快。

2024年，中國多間法院共收到2,821宗針對我們的訴訟，所涉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18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3,325宗針對我們的案件正在中國多間法院審理。該等待決案件所涉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242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5宗針對我們的案件正在中國以外多間法院審理。

由於上述多宗法律訴訟尚處於初期階段，或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缺少對行業申訴相關法律清晰或一致的詮釋，我們目前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因此，該等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均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最終損失、罰款、處罰或業務影響（如有），故我們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就少數我們可以對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進行估計的訴訟而言，這些訴訟的損失估計並不重大。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判決（不論個別或整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百度及愛奇藝在多項聯邦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指控被告就若干已呈報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作出重大錯誤陳述與遺漏。自2020年4月起，愛奇藝及其若干現任與前任高管及董事在數宗據稱代表某些愛奇藝集體股東的聯邦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繼2020年6月原告自願撤回一項申訴後，2021年5月，餘下申訴被合併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標題為*In re iQIYI,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 20-CV-01830*的案件下（「愛奇藝訴訟」）。2021年6月，愛奇藝訴訟的首席原告提交了綜合經修訂申訴，將愛奇藝、其現任及前任高管、首次公開發行承銷商、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高管列為被告。同樣地，自2020年8月起，我們及部份現任高管於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在兩宗據稱百度集體股東發起的兩宗聯邦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作被告，有關訴訟被合併標題為*In re Baidu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20-cv-03794*的案件下（「百度訴訟」）。2022年6月，百度訴訟中的首席原告已提交綜合經修訂申訴，將愛奇藝、若干高管、本公司及若干高管列為被告。

愛奇藝和百度訴訟中的有效申訴均指稱，被告涉嫌違反聯邦證券法，在提交給美國證監會的文件及其他公開聲明中，就所呈報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業績作出重大錯誤陳述與遺漏。儘管愛奇藝訴訟各方已於2021年9月29日完成被告關於撤銷綜合經修訂申訴動議的簡報，然而，鑒於愛奇藝及百度訴訟中共同的法律和事實問題，法院終止無偏見駁回的動議，並下令根據新的簡報時間表完成這兩個案件的駁回動議簡報。協調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3年3月完成。2024年2月26日，在就駁回動議進行口頭辯論後，法院暫緩對被告的動議，讓原告提交經修訂的綜合申訴，並下令在2024年4月22日前完成關於綜合經修訂申訴的補充簡報。愛奇藝及百度訴訟均已於2024年9月30日被駁回。

有關與法律訴訟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曾經且可能再次面臨法律訴訟、索賠及調查，並可能因法律訴訟及調查的不利結果而受到負面影響」。

## 股息政策

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有意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日後盈利作為經營及擴展業務之用。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如果我們派付股息，則我們的存託公司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 B. 重大變化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自本年報中包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第9項：發售及上市

####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8月5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代碼為「BIDU」。於2010年5月12日之前，我們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2010年5月12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比率從代表1股A類普通股的1股美國存託股改為代表1股A類普通股的10股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擁有與按10：1的比例進行美國存託股分拆的相同影響。2021年3月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將股份按一拆八十的方式對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變更。同時，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比率進行比率變更，由1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股A類普通股，改為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8股A類普通股。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23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88」。2023年6月19日，我們的支持香港聯交所新推出的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人民幣櫃台生效，股份代號為「89888」。

#### B. 分配計劃

不適用。

####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8月5日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BIDU」。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23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88」。

2023年6月19日，我們推出支持香港聯交所新推出的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為「89888」。

####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 E. 攤薄

不適用。

#### F. 發行費用

不適用。

### 第10項：額外資料

#### A. 股本

不適用。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下文乃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條文摘要，以及《公司法》(經修訂)中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重大條款。

### 註冊辦事處及目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來執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予禁止的任何目標。

### 董事會

請參閱「第6.C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慣例 — 董事職責」。

### 普通股

**一般。**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表決及換股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相同權利。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已繳足及毋須課稅。股票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並行使表決權。

**股息。**普通股持有人可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公司法》。

**轉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予並非該持有人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個人或實體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李彥宏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擁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其後我們不再發行任何B類普通股。

**表決權。**我們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就須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享有十票投票權。股東可親身參加股東大會，亦可委任代表或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所有與會股東均能互相溝通的通信設備參加股東大會。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由大會主席主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至少三分之一已繳足且有表決權股本的股東。我們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提出要求當日按一股一份投票權基準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

少於百分之十(10%)表決權的股東要求。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整天通知召開，而任何臨時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整天通知召開。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過半數普通股所附件決權贊成，方獲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普通股所附件決權贊成，方獲通過。對於更名等事項，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若干變動，包括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及註銷任何股份。

**轉讓股份。**我們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件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惟須遵守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適用)。

除自股東轉讓至其聯屬人士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承讓人。

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內幕交易有關的美國證券法律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則董事須立即登記轉讓。此外，任何董事均有權向登記辦事處發出書面確認，以授權進行股份轉讓，並指示相應更新股東名冊，惟前提是該轉讓須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且該持有人並非授權轉讓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任何董事均有權代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簽發股票。

於董事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然而，惟該等轉讓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45天。

**清盤。**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須分派予清算人確定的普通股持有人，惟須視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批准而定。如果我們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的指定時間或地點最少14日前通過向股東發出通告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已催繳但於指定付款時間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被沒收。

**贖回股份。**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回購股份。**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購買方式回購股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份權利的變更。**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過半數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

**檢查賬簿及記錄。**除《公司法》授予或董事或我們於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的普通股持有人無權查閱我們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然而，本公司會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載有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年報。請參閱「第10.H項：額外資料—展示文件」。

## 優先股

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共800,000,000股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須股東批准。董事會可確定每個系列包含的股份數目，並可確定各個系列優先股的命名、優先級、權力及其他權利。儘管優先股發行令我們在進行潛在收購或其他公司用途方面保持靈活性，但其可能(其中包括)延誤、延遲或妨礙交易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存託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優先股。

## 公司法的差異

《公司法》(經修訂)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但並未遵循英國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因此，《公司法》(經修訂)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此外，《公司法》(經修訂)有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下文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法》(經修訂)條款與適用於美國公司和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

## 兼併及類似安排

《公司法》(經修訂)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1)「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2)「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

為進行上述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批准一項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1)各組成公司的股東特別決議；及(2)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倘合併計劃的副本已分發給該開曼子公司的每一名股東，一家開曼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子公司之間的合併毋須該開曼子公司股東決議的授權，除非該成員另有同意。為此，倘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計佔子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至少90%，則該公司即為子公司的「母公司」。

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豁免這一要求，否則必須徵得對組成公司擁有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的各持有人的同意。

除非在某些有限情況下，開曼群島組成公司的股東倘反對兼併或合併，則有權在反對兼併或合併時獲得其股份公允價值的付款（倘雙方未達成一致，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只要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嚴格遵守《公司法》規定的程序。除以兼併或合併無效或非法為由尋求救濟的權利外，行使持不同意見的權利將阻卻持不同意見的股東行使其因持有股份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除有關兼併及合併的法律規定外，《公司法》（經修訂）亦載有便利公司通過安排計劃進行重組及合併的法定規定，但該安排須由(a)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持股數的75%；或(b)佔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金額的75%多數批准，且每種情況下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並投票。會議的召開及隨後作出的安排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不同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交易不應獲得批准的觀點，惟倘大法院確定以下情況，則預計會批准該安排：

- 符合法定多數票的規定；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得到公平的代表，法定多數人真誠行事，並無強迫少數人以促進不利於該類別的利益；
- 該項安排可由該類別中一名就其利益行事的合理誠實人士的合理批准；及
- 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款，該項安排並不是更合適的制裁方式。

《公司法》（經修訂）亦載有強制收購的法定權力，可方便於收購要約時「排擠」持不同意見的少數股東。若收購要約在4個月內發出並獲90%受影響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人可以於該4個月期間屆滿起計2個月內，要求其餘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可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異議，但倘一項要約已獲批准，除非有證據表明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行為，則該異議不大可能成功。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作出的安排和重組因此獲批准，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估值權利，而特拉華州公司的持不同意見的股東通常可以享有評估權，從而可就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收取現金。

## 股東訴訟

原則上，我們通常會成為以公司身份針對我們受到不當行為提出訴訟的適當原告，且一般而言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根據英國機關（在開曼群島很有可能具有說服力）的意見，開曼群島法院可預期遵循及應用

普通法原則(即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以便非控股股東可能獲允許以我們公司的名義針對以下情況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

- 越權或非法、因此無法獲得股東批准的行為；
- 被投訴的行為雖然並非越權，但只有在未獲得簡單多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方可正式實施；及
- 倘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則構成對少數人的欺詐行為。

### **董事及高管的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如就民事欺詐或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對高管及董事就其職能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而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不誠實或欺詐所造成的。此行為準則通常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特拉華州公司行為準則相同。

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高管訂立彌償保證協議，為該等人士提供超出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額外彌償保證。

儘管基於上述條款，我們的董事、高管或根據上述條文控制我們的人士可獲得就《證券法》下產生的責任的賠償，我們已獲悉，美國證監會認為，該等彌償違反《證券法》中規定的公共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 **董事的誠信責任**

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責任。這項責任由兩個部分組成：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謹慎責任要求董事以誠信方式行事，以一個一般謹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會採取的謹慎方式行事。根據該項責任，董事須知悉與一項重大交易有關之合理可得的所有重大資料，並向股東披露。

忠誠責任要求董事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其公司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或好處。該項責任禁止董事進行自我交易，並要求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且不為一般股東享有的利益。

一般而言，董事之行為乃假定為於知情基準下作出，並真誠且誠實地相信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該項假設可能因違反其中一項誠信責任而遭駁回。倘董事提呈有關交易的證據，則該名董事須證明該項交易程序的公平性，以及該項交易對公司具有公允價值。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就公司而言屬誠信人士，因此被視為對公司負有以下責任：

- 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
- 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謀取個人利益的責任(除非公司許可其如此行事，則作別論)；
- 不得將其自身置於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或其對第三方的責任存在衝突之境地的責任；及
- 就有關權力的原訂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

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謹慎、勤勉和技能的義務。先前認為，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技能毋須表現出比其知識及經驗合理預期更高的技能。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在所需技能及謹慎方面已向客觀標準邁進，而開曼群島可能會遵守這些規定。

#### **以書面同意方式進行的股東行動**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修改其註冊成立證書來取消股東以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的權利。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現有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的股東可透過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而毋須召開會議的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公司事宜。

#### **股東提案**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任何議案，惟須符合監管文件中的通知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可能由董事會或監管文件中獲授權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召開，但股東可能被禁止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公司法》(經修訂)並未明確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法》(經修訂)可賦予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但該權利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規定。

在提交請求書之日，持有公司股本每股一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

#### **累計投票**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允許對選舉董事進行累計投票。由於累計投票可能允許少數股東將其所有投票權投給一名董事，故累計投票可能有利於提升少數股東於董事會的代表權，從而提高股東選舉該名董事的投票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累計投票，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累計投票的規定。因此，在此問題上，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或權利並不遜於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

### **罷免董事**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否則一家設有分類董事會的公司的董事只有在獲得大多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才可因故被罷免。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及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賠)，董事均可在其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我們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在有理由或無理由的情況下被罷免。

### **與利益相關股東的交易**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包含一項適用於特拉華州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併法規，據此，除非該公司透過修訂其註冊成立證書明確選擇不受該法規約束，否則禁止在「利益相關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起計三年內與該人士進行某些業務合併。利益相關股東通常指於過往三年內擁有或已擁有目標公司15%或以上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股票的個人或團體。

該法規會限制潛在收購方對目標公司作出兩級出價的能力，其中有關出價的所有股東不會獲得平等待遇。倘於相關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前，董事會批准致使該名人士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業務合併或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此情況鼓勵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方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就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類似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利用特拉華州業務合併法規提供的各類保障。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管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惟其規定該等交易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適當目的而真誠訂立，且不會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

###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基於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

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解散；清盤**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提案，否則解散須由持有公司總投票權100%的股東批准。僅於董事會提出解散的情況下，方可獲該公司簡單多數流通在外股份的批准。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公司在其註冊成立證書中包含與董事會提出的解散有關的絕對多數投票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通過開曼群島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或倘該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則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清盤。法院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公平公正的情況。

### **股份權利變更**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可在獲得某類別大多數流通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變更該類別股份的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我們的股本拆分為多於一個股份類別，我們可於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變更任何類別隨附之權利。

### **監管文件的修訂**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監管文件可於獲得大多數有投票權的流通在外股份批准後予以修訂。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 **非居民或外籍股東的權利**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非居民或外籍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股份的投票權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款規定超過持股門檻的股東持股須予以披露。

###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出於任何正當目的查閱或複製公司的股票分類賬、股東名單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賦予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我們)查閱公司記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押記登記冊

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除外)或獲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現任董事的姓名可在公司註冊處搜尋獲得。然而，我們擬向股東提供載有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年報。

### C. 重大合約

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除了「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本年報表格20-F中的其他地方之外，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 — 外幣兌換法規」。

### E. 稅項

下文關於投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重大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企業所得稅後果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的法律及詮釋，可能會變化。該概要並不涉及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例如，根據州、地方及其他稅務法律的稅務後果。

#### 開曼群島稅收考慮

根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言，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之類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很可能對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至關重要的稅項，印花稅除外，印花稅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的或帶入的文書。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向本公司繳稅或由本公司繳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訂約方。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條件。

#### 中國內地稅收考慮

若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i)該等外國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其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此外，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並且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屬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有關股息及非居民個人須就該等股息或轉讓所賺取的收益亦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尚不確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否申請中國內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倘若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我們須對應付非居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預扣中國內地所得稅，或非居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

以下討論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有權和處置現行法律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概要。本概要僅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作資本資產(一般而言為持作投資的物業)的投資者。本討論的依據為截至本年報表格20-F日期生效的現行美國聯邦稅法，以及截至本年報表格20-F日期生效或在某些情況下擬議的美國財政部條例，以及於該日期或之前生效的司法及行政詮釋。上述所有機構均可能發生不同解釋或變更，該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概不保證美國國稅局或法院將不會持相反意見。

以下討論不涉及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處於特殊稅務情況的人士之稅務後果，例如：

- 銀行；
- 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經紀商經銷商；
- 退休金計劃；
- 合作社；
- 非美國持有人的持有人；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選擇盯市的交易者；
- 免稅實體；
- 對任何最低稅負有責任的人；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若干外籍人士或美國的前長期居民；
- 政府或其機構或部門；
- 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跨股、對沖、轉換、建設性銷售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員；
- 實際或建設性擁有美國存託股或我們股票10%或以上(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普通股的人士；
- 通過合夥企業或其他傳遞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 功能貨幣為美元之外的人士；或
- 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補償而獲得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聯邦稅收規則在其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情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權及處置的州、地方及外國稅務、醫療保險稅及非所得稅(如美國聯邦遺產稅或贈與稅)後果(如美國聯邦遺產稅或贈與稅)考量。

下面討論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而將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倘閣下屬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為「美國持有人」，並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屬於：

- 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 於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辦或組建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需繳稅的其他應課稅實體)；
- 無論其來源如何，其收入均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信託，(i)受美國法院的監督並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或(ii)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進行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本討論不考慮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或其他流通實體，或通過此類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的稅務處理。倘合夥企業(或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是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地位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中的合夥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與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或處置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注意事項。

以下討論假設存款協議所載陳述屬真實，且存款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中的義務將遵守其條款。倘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閣下將被視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持有人。

本討論不涉及美國聯邦非所得稅法的任何方面，如贈與稅或遺產稅，最低稅收考慮、或州、地方或外國稅法，或某些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本文的討論，其決定可能會得到法院的支持。

#### 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稅項及其他分派

在遵守下面討論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向閣下支付的所有分派毛額，通常將作為存託人(若為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若為普通股)實際收到之日的普通股股息收入，計入閣下的毛收入，惟以有關分派乃自我們的現有或累計的收益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中支付為限。由於本公司不打算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收入及利潤，因此支付的任何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通常會列報為「股息」。我們派付的股息並非從美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故公司不可進行股息收入扣除。

對於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包括個別美國持有人，股息可能按照適用的較低資本利得率課稅，但前提是：(i)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可隨時在美國境內的成建制證券市場交易，或者本公司有資格受益於美國與中國內地質檢的所得稅條約(「條約」)；(ii)我們不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不論對於股息支付應稅年度，還是對於上一個應稅年度；(iii)滿足若干持股期要求；及(iv)此類非公司美國持有人並無義務就實質上類似的頭寸或相關財產支付相關款項。為此，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通常被視為可在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即使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概不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未來幾年將被認為可以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上直接交易。

就美國境外稅收抵免目的而言，對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一般會被看作外國來源收入，且一般情況下會構成被動類別收入。倘中國內地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閣下的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股息，閣下可以根

據條約獲得中國內地預扣稅的減扣稅率。此外，根據若干條件及限制，根據條約不可退還的股息的中國預扣稅可能被視為合資格抵免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的外國稅項。倘閣下未選擇主張進行外國稅務抵扣，閣下可能反過來主張針對此類預扣稅進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扣除，但只針對閣下為所有可抵扣外國所得稅選擇如此的一個年度。

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資產價值以及我們資產和收入的組成，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應稅年度，我們是PFIC，且概不就我們於當前應稅年度或可預見的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作出保證。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與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在其特定情況下可獲得的減扣稅率及境外稅收抵免。

#### **出售、交換或其他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在符合下文討論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原則下，閣下通常將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稅處置確認損益，等於該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現的金額與閣下在該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之間的差額。該損益一般情況下屬於資本損益。倘閣下為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包括個別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的，通常將符合資格降低資本收益稅率。資本損失是否可以扣除，存在一些限制條件。閣下確認的任何此類損益一般情況下會因境外稅收抵免限制而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或虧損，這通常將限制境外稅收抵免的可行性。然而，倘若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我們可能合資格享有條約規定的利益。在此情況下，倘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被徵收中國稅項，則符合資格可享有條約權益的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收益視為中國內地來源收入。

誠如上述所討論，我們認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應稅年度是PFIC，且概不就我們於當前應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應稅年度的PFIC地位作出保證。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在其特定情況下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稅收考慮。

####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倘(i)非美國公司(例如我們)的總收入至少75%是被動收入；或(ii)非美國公司的資產價值至少50%(基於應稅年度資產季度平均基準)乃歸類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於任何應稅年度均被視為PFIC(「資產測試」)。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本公司的商譽及其他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一般可歸類為主動資產。我們將被視為按比例擁有我們的資產，並按比例獲得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5%(按價值計算)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收入。儘管此方面的法律並不完全明確，但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的，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我們所擁有，因為我們控制其管理決策，我們有權獲得可能對他們具有重大意義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在合併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中合併了其經營業績。但是，如果確定我們並非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人，我們很可能在當前應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應稅年度被視為PFIC。

假設我們為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人及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資產價值以及我們資產和收入的組成(尤其是保留大量現金及投資)，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應稅年度，我們是

PFIC。概不就我們於當前應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應稅年度的PFIC地位作出保證，因為認定我們是否會或成為是PFIC為每年進行的事實判斷，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的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成為PFIC，因為就資產測試而言，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可參考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不時釐定(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亦可能受到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法及頻率的影響。如果我們為主動目的調配大量現金及投資，我們有較低的可能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如果在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一年內，我們是PFIC，則在閣下持有此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我們通常將繼續被視為PFIC，即使我們不再於後續年度為PFIC，除非若干作出選擇。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稅年度，我們是PFIC，無論我們是否仍是PFIC，閣下將受到有關閣下收到的任何「超額分配」以及閣下從出售或其他處置(包括擬議法規項下的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獲得的任何收益的特殊稅收規則的約束，除非閣下按照以下討論的渠道進行按市值計價的選擇。閣下在應稅年度收到的分派超過閣下在前三個應稅年度或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收到的年度平均分派額的125%，將被視為超額分派。根據此等特殊稅收規則：

- 此類超額分派或收益將在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給本應稅年度的金額，以及在本公司成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應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稅年度，將視為普通收入納稅；及
- 分配至其他每個應稅年度的金額將按照該年度閣下適用的最高稅率納稅，並將新增一項附加稅，該附加稅等於每個其他應稅年度遞延所得稅的利息。

在處置年度或「超額分配」前數年分配的金額的稅項負債不可由該等年度的任何淨經營虧損抵銷，且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現的收益(惟並非虧損)不能被視為資本，即使閣下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持有。

倘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我們是PFIC，並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是PFIC(即下層PFIC)，閣下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按價值)的下層PFIC股份，並須遵守上述關於下層PFIC的若干分配及下層PFIC股份處置的規則，即使閣下不會收到該等分配或處置的所得款項。閣下應當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PFIC規則對我們任何子公司的適用情況。

或者，某個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市售股票」(定義見下文)的美國持有人可以對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股票做出盯市選擇，從而規避上述所討論的稅務處理。盯市選擇僅供「市售股票」使用，市售股票指的是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可以在每個日曆季度中至少15天按照最低數量以外交易(「定期交易」)的股票，定義見適用的財政部法規。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但並非我們的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該市場就此而言屬於合資格交易所。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預期香港聯交所將符合合資格交易所或市場的要求。我們預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應該符合定期交易的條件，但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假設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定期交易，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且如果我們成為PFIC，則預期閣下可以使用盯市選擇。若閣下為美

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做出有效的盯市選擇，閣下通常將在每年的收入中計入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截至閣下應稅年度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的公允價值超過閣下在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的調整基礎的部分(如有)。閣下將被允許扣除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基準超出截至該應稅年度結束為止公允市場價值的部分(如有)。閣下將被允許扣除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截至該應稅年度結束為止公允市場價值超出調整基準的部分(如有)。然而，扣除的範圍僅限於計入閣下先前應稅年度收入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盯市收益淨值，不得超過此限額。根據盯市選擇計入閣下收入的金額，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際銷售或其他處置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普通虧損處理亦會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任何盯市虧損的可扣除部分，以及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際銷售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前提是，該虧損的金額不超過之前計入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盯市收益淨值。閣下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基準將予以調整，來反映任何此類收入或虧損金額。若閣下對被歸類為PFIC的公司做出有效的盯市選擇，並且該公司不再被歸類為PFIC，閣下無需考慮任何此公司不被歸類為PFIC期間內的上述收益或損失。

因為，作為技術問題，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都無法進行盯市選擇，美國持有人在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中的間接權益(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可繼續受上述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一般規則的約束。

或者，美國持有人可以通過及時選擇「合資格選擇基金」(QEF)，避免上述與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稅收後果。為遵守QEF選擇的要求，美國持有人必須從我們獲得若干資料。但是，由於我們不擬提供此類資料，閣下將無法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此類選擇。

倘閣下在本公司為PFIC的任何年度，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該閣下需要提交美國國稅局可能規定的載有有關資料的年度資料報告。

敦促閣下諮詢其稅務顧問，關於可能適用的報告要求，以及如果我們被視為PFIC，則持有和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包括盯市選擇及無法選擇將我們視為合格的選擇基金的可能性。

#### **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 **H. 展示文件**

本公司須定期匯報並滿足《交易法案》的其他資料規定。本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特別是，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12月31日)之後四個月內提交表格20-F。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可通過互聯網在美國監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上獲得。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免於《交易法案》項下季度報告及委託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並且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免於《交易法案》第16條所載的匯報及短期利潤回收規定。

本公司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提供本公司年報，其中包括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運營回顧及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普遍提供的通訊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報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此類通知、報告及通訊，並應本公司要求，將存託人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中包含的資料郵寄給美國存託股的所有記錄持有人。

根據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第5250(d)號，本公司將在官網：<http://ir.baidu.com>上發佈本年報表格20-F。此外，本公司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年報硬拷貝。

####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 **J. 致證券持有人的年報**

我們打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向證券持有人提交年度報告，作為表格6-K中當前報告的附件。

###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於短期工具的閒置現金、長期投資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信貸融資。

對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投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投資的公允市場價值或會因利率上升受到不利影響，而浮動利率投資的收入則可能因利率下降而較預期減少。部分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未來投資收入或會因利率變化而不及預期，或如果我們必須出售市值因利率變化而下降的證券，則本金可能會遭受損失。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1,026億元(141億美元)的短期投資，加權平均期限為0.4年。假設利率提高一個百分點(100個基點)，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將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50百萬美元)。我們並無亦預期不會承受與短期工具投資相關的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亦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信貸融資。浮動利率借款的成本或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通過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此類風險。就2021年4月訂立的借款安排而言，我們訂立了兩項利率掉期合約(經修訂)，有效地將定期借款從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從而管理我們定期借款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請參閱「第5.B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短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可轉換優先票據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美國存託股的美元價值及應付股息有重大影響。請參閱

「第3.D項：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本有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成日元向我們的日本業務注資，同時我們有日元計值的收入和費用，可能需要將其兌換為美元，則我們將面臨美元及日元之間的匯率波動。2024年，我們進行部分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則以美元或港元(如適用)進行交易，故此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或港元與人民幣(如適用)之間匯率的影響。

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等外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時有重大波動且無法預測。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如果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而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還美元債務或作為其他商業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美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973億元，而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短期投資為56億美元。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973億元兌換為美元，則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為189億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則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變為176億美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包括短期部分)及可轉換優先票據(包括短期部分)為81億美元。假設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包括短期部分)及可轉換優先票據(包括短期部分)的價值增加人民幣59億元(807百萬美元)。

## 第12項：除股權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 D. 美國存託股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工具的存託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向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支付作為存託人的若干費用，以及若干稅費、登記及轉讓費用以及政府收費和費用。存託人直接向存放股票或為撤資而交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或向代理他們的中介機構或向其發行美國存託股者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宣派的股息或股份分割進行的發行，或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股份的股份交換或美國存託股的分派) 收取交付及交還美國存託股的費用。存託人通過從分配的金額中扣除這筆費用或通過出售一部分可分配財產來收取向持有人進行分配的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從現金分派中扣除，或者直接向持有人收取費用，或者通過代理他們的參與人的記賬系統賬戶收取託管服務年費。存託人通常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股份或進行任何分派，直至收到該等服務的費用。存託人的辦事處位於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 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須支付：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 (或其部分) 5.00美元或以下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 (或其部分) 5.00美元或以下

每股美國存託股 (或其部分) 0.02美元或以下

倘分配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證券為股份，且股份已就美國存託股發行而記存，則該費用相當於應支付的費用

每個曆年每股美國存託股 (或其部分) 0.02美元或以下 (由於該曆年進行任何現金分派，未收取0.02美元的費用)

託管費用

登記費

存託人或託管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支付的稅費及其他政府費用，例如股票轉讓稅、印花稅或預扣稅

兌換外幣所產生的託管費用

存託人或其代理就提供存託證券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就以下各項支付：

- 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因分配股份、權利或其他財產的發行
- 為撤資而註銷美國存託股，包括存託協議終止
- 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現金分派
- 向記存證券持有人分配已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證券
- 託管服務
- 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電報、電傳及傳真 (當存款協議中有明確規定時)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
- 當閣下存入或提取股份時，以存託人或其提名人或者託管人或其提名人的名義在股份登記冊上轉讓及登記股份
- 如必要
- 如必要
- 如必要

##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存託人已同意每年向我們返還部分費用，我們產生與建立及維持ADR計劃有關的開支，包括與我們在美國和香港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有關的開支。2025年，我們預計將從存託人獲得若干金額並不重大的返還款項。

##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1年3月23日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香港聯交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565%的交易費；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27%的交易徵費；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交易對價的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繳納；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額0.2%的股票交易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
- 與經紀自由洽商釐定的經紀佣金(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目前定為認購價或購買價的1%，並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每次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取消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股份市值0.05%(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費用。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A類普通股記存在本身中央證券登記系統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證券登記參與商股份戶口的投資者，會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由中央結算系統辦理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有待交收的股票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互換

由於在香港進行A類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行，我們已設立香港股東分冊(又稱香港股份登記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我們的股東總名冊(又稱開曼股份登記冊)將繼續由我們的股份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保存。

所有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的A類普通股會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以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下文另有詳細說明，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將該等股份存入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 *存入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

持有在香港登記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如欲轉換為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必須自行或交由經紀將A類普通股存入該存託機構的香港託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又稱託管商)以交換美國存託股。

存託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以交換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A類普通股已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過戶程序將A類普通股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存託戶口，然後自行或交由經紀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交收表交予存託機構。
- 如A類普通股並非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安排將本身的A類普通股的登記轉移至存託機構的名下，並且股票登記憑證交予託管商，並且簽署和將美國存託股交收表交予存託機構，以及存託機構要求的任何適用的所需文件。在存入A類普通股以發行為美國存託股之前，投資者應聯繫存託機構以獲取適用的文件(如有)。
- 支付費用、開支、稅項和徵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或徵費，如適用)後，存託機構會將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登記，然後按美國存託股交收表格指示交出美國存託股。

關於記存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以發行美國存託股，如投資者及時提供及完成指示，則上述步驟可能需時約兩個營業日週轉時間(或更多)。如美國存託股以記名形式在存託機構的賬簿及記錄中發行，則需要額外時間。關於並非記存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實物股票，上述步驟需要14個營業日或以上，亦可能有短暫延誤。例如，存託機構的過戶冊或會由於發行美國存託股而不時暫停接受登記，直至有關程序完成前投資者不能存入A類普通股及收取美國存託股。

#### *交出美國存託股以交換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如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必須註銷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然後交由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交換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從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將相關的A類普通股從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存託戶口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關於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的程序，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將該等美國存託股

交予存託機構的辦事處(如以證書方式持有，亦須交出相關的美國存託收條)，並且指示存託機構註銷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上述指示必須獲得Medallion簽署認證。

- 當支付費用、開支及稅項或徵費(例如印花稅或股票過戶稅或收費)(如適用)後，存託機構會指示託管商將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交予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戶口。
- 倘若投資者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而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必須在交予存託機構的指示中說明。

關於由中央結算系統接收的A類普通股，如投資者及時完成指示，則上述程序正常情況可能需時約兩個營業日週轉時間(或更多)。非經中央結算系統而收取實物A類普通股，則上述程序或需14個營業日或更長的時間辦理。直至有關程序完成前，投資者不能收取A類普通股。

以上程序或會有短暫延誤，例如存託機構的過戶冊或會不時暫停辦理註銷美國存託證券。此外，完成上述程序及將A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需要香港股份登記冊有足夠數目A類普通股，以方便從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此外，完成上述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交付A類普通股的步驟及程序，須以開曼股份登記冊上有足夠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方便從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為前提。我們並無責任維持或增加香港或開曼股份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進行上述提取。

### 存託規定

存託機構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容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提供簽署人身份及簽署真偽的認可證明或其他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存託機構不時訂立而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填寫及交出過戶文件。

當香港或開曼證券登記處或存託機構暫停辦理登記之時或存託機構或我們認為不宜之時，存託機構或會全面拒絕將美國存託股交出、過戶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

要求過戶或存託的投資者，須承擔A類普通股進出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一切相關費用。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每次A類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股份市值0.05%(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費用。此外，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設施存取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每次發放及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作100股計)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較少金額)。

## 第二部分

###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無。

###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無。

###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 披露控制及程序評估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交易法案》第13a至15(b)條的要求，已對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末為止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

根據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本公司在根據《交易法案》備案及提交的報告中要求披露資料，在證交所規則及表格規定的時間段內，得以記錄、處理、概括及匯報，並且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案》備案或提交的報告中要求披露的資料已經累積並傳達給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做出有關所需披露的決定。

#### 管理層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的年報

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護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至15(f)條。管理層按《交易法案》第13a至15(c)條的規定，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年)》框架中建立的標準評估了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於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我們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於其固有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報。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都存在控制措施可能因條件變化而變得不充份的風險，或者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誠如其報告所述，已載於本年報表格20-F第F-5頁。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化

在本年報表格20-F所涵蓋的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者合理可能地產生重大影響。

### 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獨立董事(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及《交易法案》第10A-3條所載的標準)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曉丹女士，屬於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 第16B項：道德守則

2005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採用了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本公司已在官網：<http://ir.baidu.com>上發佈了《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

##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下表列出本公司主要會計師在相應期間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包括任何關聯或附屬組織或實體)相關的總費用(按下述類別劃分)。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 <sup>(1)</sup>	48,436	41,354
所有其他費用 <sup>(2)</sup>	3,630	4,812

(1) 「審計費」指在所列的每個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審計師為審計我們的年度報表以及協助及審閱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而提供專業服務的總費用。

(2) 「所有其他費用」指在所列的每個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且未在「審計費」項下列報的服務的加總費用。

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須經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在預批擬議服務時採用兩種方法：一般預批及特定預批。在獲得一般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審核委員會制定的預批政策及程序訂立提供服務的委聘。政策及程序針對特定服務(非大類)進行了詳細說明，審核委員會每季度都會收到關於每項特定服務的通知。在獲得特定批准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擬提供的具體業務。除非某類服務已獲得一般預批，否則其將需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進行特定預批。任何超過預批的成本或預算金額的擬議服務亦需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具體的預批。

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及首席財務官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需要審核委員會特別准予提供的服務的請求或申請，並且必須包括評估其認為該請求或申請是否符合美國證監會關於核數師獨立性的規定。

## 第16D項：審核委員會上市準則豁免

不適用。

####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權證券

董事會於2023年2月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回購不超過5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下表為我們於2024年的回購概要，所有均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自公開市場。

期間	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平均價格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總數	尚未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的概約美元價值
2024年3月	2,256,019	\$101.27	2,256,019	4,102,524,863美元
2024年5月	709,938	\$99.98	709,938	4,031,545,754美元
2024年6月	2,017,356	\$93.81	2,017,356	3,842,301,382美元
2024年7月	452,619	\$87.90	452,619	3,802,515,835美元
2024年9月	1,905,113	\$84.27	1,905,113	3,641,965,170美元
2024年11月	387,288	\$79.32	387,288	3,611,244,818美元
2024年12月	1,888,399	\$87.57	1,888,399	3,445,879,837美元
總計	9,616,731	\$92.04	9,616,731	3,445,879,837美元

####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 第16G項：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15(a)(3)條允許包括我們在內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在若干公司治理問題上遵循「母國慣例」。2018年7月及2023年8月，我們的董事會分別批准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依賴母國實踐豁免，且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批准2018年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提供了一封信函，證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需就採用股票期權或其他股權補償安排獲得股東批准，或修改股票期權或其他股權補償計劃。

除上述慣例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規定的美國境內上市公司所遵循的規範並無顯著差異。

#### 第16H項：礦區安全披露

不適用。

#### 第16I項：有關防止檢查的海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披露

不適用。

## 第16J項：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制定內幕交易政策及程序，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在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證券方面提供指引，目的是為了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標準。

《關於管理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聲明》已提交為本年報表格20-F的附件11.2。

## 第16K項：網絡安全

### 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流程，以確保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和治理的有效性，並報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亦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納入整個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中。

我們發展了一套全面的網絡安全威脅防禦系統，以應對內部及外部威脅。該系統包括網絡、託管及應用程序安全等多個層面，並納入威脅防禦、監控、分析、響應、欺騙和反制等系統安全能力。我們努力通過多種方法管理網絡安全風險和保護敏感資訊，包括技術保護、程序要求、對公司網絡進行密集監控的計劃、對公司內部及與外部供應商不斷測試安全態勢、強大的事件響應方案、由合格的第三方參考適用的安全標準對我們的安全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以及對員工進行定期網絡安全意識培訓。我們的安全部門及維運部門會持續監控我們的應用程序、平台和基礎設施的效能，使我們能迅速回應潛在的問題，包括潛在的網絡安全威脅。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已經或很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並獲知有關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批准及對下列各項進行監管：(i)就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倘有)在6-K表格上作出披露；及(ii)在本公司定期報告(包括表格20-F上的年報)中作出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此外，在管理層面，我們成立了數據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七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其中包括在處理機密性相關網絡安全問題方面具有經驗的安全部負責人，並由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擔任主席，負責監督和管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項並根據需要制定政策。數據管理委員會每季就評估、識別和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中發生的網絡安全威脅所帶來的重大風險向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報告。一旦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數據管理委員會將及時組織相關人員進行內部評估，並根據情況徵求外部專家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確定該事件可能構成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數據管理委員會將及時向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報告調查和評估結果，而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決定相關應對措施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倘認為需要該等披露，數據管理委員會應於向公眾公佈前，迅速編製供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披露資料。

### 第三部分

#### 第17項：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經選擇按照第18項提供財務報表。

#### 第18項：財務報表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納入本年報末尾。

#### 第19項：附件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1.1	註冊人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參考2023年6月27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的附件3.1併入)
2.1	註冊人美國存託股樣本(參考2009年1月5日根據《證券法》規則424(b)(3)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招股章程附件1併入)
2.2	註冊人A類普通股樣本證書(參考2005年8月2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第5號修訂本附件4.2(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2.3	註冊人、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表格(參考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3(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2.4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契約(參考2012年11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併入)
2.5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首份補充契約(參考2012年11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2併入)
2.6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參考2013年8月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5併入)
2.7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第三份補充契約(參考2014年6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5併入)
2.8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第四份補充契約(參考2015年7月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併入)
2.9	2025年到期利率4.125厘票據表格(參考2015年7月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2.10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第五份補充契約 (參考2017年7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併入)
2.11	2027年到期利率3.625厘票據表格 (參考2017年7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併入)
2.12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第六份補充契約 (參考2018年11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5併入)
2.13	2028年到期利率4.375厘票據表格 (參考2018年11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5併入)
2.14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第七份補充契約 (參考2018年11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8併入)
2.15	2028年到期利率4.875厘票據表格 (參考2018年11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8併入)
2.16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20年4月7日的第八份補充契約 (參考2020年4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1併入)
2.17	2025年到期利率3.075厘票據表格 (參考2020年4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1併入)
2.18	2030年到期利率3.425厘票據表格 (參考2020年4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11併入)
2.19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第九份補充契約 (參考2020年10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3併入)
2.20	2026年到期利率1.72厘票據表格 (參考2020年10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3併入)
2.21	2030年到期利率2.375厘票據表格 (參考2020年10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上附件4.3併入)
2.22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第十份補充契約 (參考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2.26併入)
2.23	2027年到期利率1.625厘票據表格 (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2.27併入)
2.24	2031年到期利率2.375厘票據表格 (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2.28併入)
2.25	iQIYI, Inc.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之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契約及2025年到期利率2.00厘票據表格 (參考2020年3月12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iQIYI, Inc.年報表格20-F上附件4.61 (文檔編號: 001-38431) 併入本文)
2.26	註冊人的證券描述 (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2.31併入)

- 2.27 註冊人的2020年到期面值750,000,000美元3.00厘票據及2025年到期面值500,000,000美元4.13厘票據的描述(參考(i)註冊人於2012年11月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3(文檔編號:333-184757)的註冊聲明中「債務證券描述」章節及(ii)註冊人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24(b)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票據描述」章節併入本文)
- 2.28 註冊人的2022年到期面值900,000,000美元2.88厘票據及2027年到期面值600,000,000美元3.63厘票據的描述(參考(i)註冊人於2017年6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3(文檔編號:333-218972)的註冊聲明中「債務證券描述」章節及(ii)註冊人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24(b)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票據描述」章節併入本文)
- 2.29 註冊人的2023年到期面值1,000,000,000美元3.88厘票據及2028年到期面值500,000,000美元4.38厘票據的描述(參考(i)註冊人於2017年6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3(文檔編號:333-218972)的註冊聲明中「債務證券描述」章節及(ii)註冊人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24(b)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票據描述」章節併入本文)
- 2.30 註冊人的2024年到期面值600,000,000美元4.38厘票據及2028年到期面值400,000,000美元4.88厘票據的描述(參考(i)註冊人於2017年6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3(文檔編號:333-218972)的註冊聲明中「債務證券描述」章節及(ii)註冊人於2018年11月8日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24(b)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票據描述」章節併入本文)
- 2.31 註冊人的2027年到期面值300,000,000美元1.625厘票據及2031年到期面值700,000,000美元2.375厘票據的描述(參考(i)註冊人於2020年10月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3(文檔編號:333-249314)的註冊聲明中「債務證券描述」章節及(ii)註冊人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24(b)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票據描述」章節併入本文)
- 2.32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第十一份補充契約,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香港分行(作為CMU寄存及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登記處)(參考2025年3月17日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中的附件10.1併入)
- 2.33 2030年到期利率2.70厘票據表格(包括於附件2.32)
- 2.34 2035年到期利率3.00厘票據表格(包括於附件2.32)
- 2.35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gdon分行(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參考2025年3月17日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中的附件10.2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2.36	註冊人及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gdon分行(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附表4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參考2025年3月17日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中的附件10.3併入)
2.37	2032年到期零息可交換債券的全球憑證表格(包括於附件2.35)
4.1	2000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於2008年12月16日生效)(參考於2008年12月1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附件99.3併入)
4.2	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參考於2008年12月1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附件99.4併入)
4.3	註冊人與其董事之間的賠償協議格式(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註冊聲明附件10.3(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4.4	註冊人與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僱傭協議格式(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註冊聲明附件10.4(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本文)
4.5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05年3月22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2010年4月22日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2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併入)
4.6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05年3月22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譯本(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註冊聲明附件99.4(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4.7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05年3月22日訂立的軟件許可協議譯本(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註冊聲明附件99.5(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4.8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04年3月1日訂立的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及於2004年8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註冊聲明附件99.8(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4.9	百度在線、百度網訊、李彥宏及徐勇於2004年8月9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譯本(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註冊聲明附件99.9(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4.10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與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商業合作協議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0併入)
4.11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與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及該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運營協議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1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12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與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軟件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2併入)
4.13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與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及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書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3併入)
4.14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與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的股權質押協議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4併入)
4.15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一家可變利益實體、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一家境外控股公司(如適用)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5併入)
4.16	註冊人的一家子公司與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借款協議格式的英文概要(參考於2022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6併入)
4.17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於2006年6月23日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2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2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25併入)
4.18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於2006年6月23日訂立的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譯本(參考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27併入)
4.19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0年3月11日及2010年4月22日為日期為2005年3月22日的軟件許可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的譯本(參考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8併入)
4.20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0年3月1日為日期為2004年3月1日的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譯本以及於2004年8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0併入)
4.21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0年4月22日為日期為2005年3月22日的業務經營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1併入)
4.22	李彥宏、百度網訊及百度在線於2011年9月6日訂立借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2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5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23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1年1月30日訂立軟件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2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8併入)
4.24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1年1月30日訂立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2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9併入)
4.25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3年8月15日訂立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4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4併入)
4.26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於2013年8月15日訂立軟件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4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5併入)
4.27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於2013年8月15日訂立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譯本(參考於2014年3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6併入)
4.28	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以及北京鼎鹿中原的前個人股東劉計平及張雅珠分別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5月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34併入)
4.29	百度在線與梁志祥及百度在線與王曉東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35併入)
4.30	劉計平與梁志祥、劉計平與王曉東及張雅珠與王曉東於2016年5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36併入)
4.31	梁志祥與百度在線及王曉東與百度在線於2016年5月3日分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37併入)
4.32	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梁志祥及王曉東於2016年5月3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38併入)
4.33	百度在線與梁志祥及百度在線與王曉東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39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34	百度在線、梁志祥與北京鼎鹿中原以及百度在線、王曉東與北京鼎鹿中原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0併入)
4.35	北京鼎鹿中原的個人股東梁志祥於2016年5月3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1併入)
4.36	北京鼎鹿中原的個人股東王曉東於2016年5月3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2併入)
4.37	百度在線、百度網訊、李彥宏及王湛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的對現有控制合同的終止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3併入)
4.38	百度在線與向海龍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4併入)
4.39	百度在線與李彥宏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5併入)
4.40	王湛與向海龍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6併入)
4.41	李彥宏、向海龍及百度在線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7併入)
4.42	百度在線、百度網訊、李彥宏及向海龍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8併入)
4.43	百度在線與向海龍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49併入)
4.44	百度在線與李彥宏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0併入)
4.45	百度在線、向海龍及百度網訊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1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46	百度在線、李彥宏及百度網訊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2併入)
4.47	百度網訊的個人股東李彥宏於2016年6月13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3併入)
4.48	百度網訊的個人股東向海龍於2016年6月13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4併入)
4.49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的暫停執行協議(參考我們於2015年11月4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關於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的附件13D報告附件3併入)
4.50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與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的登記權協議(參考我們於2015年11月4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關於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的附件13D報告附件4併入)
4.51	註冊人與其他協議訂約方於2016年6月8日訂立的2,0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8併入)
4.54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及若干投資方於2018年4月28日訂立且於2018年8月21日修訂的購股協議(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4併入)
4.55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Duxiaoman (Cayman) Limited及若干投資方於2018年11月1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協議(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5併入)
4.56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6併入)
4.58	百度在線與向海龍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8併入)
4.59	百度在線與李彥宏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59併入)
4.60	李彥宏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0併入)
4.61	向海龍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1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 4.62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網訊、百度在線及向海龍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2併入)
- 4.63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網訊、百度在線及李彥宏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3併入)
- 4.64 百度網訊的個人股東李彥宏於2018年3月31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4併入)
- 4.65 百度網訊的個人股東向海龍於2018年3月31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5併入)
- 4.66 百度在線與向海龍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6併入)
- 4.67 百度在線與李彥宏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7併入)
- 4.69 百度在線與梁志祥及百度在線與王曉東於2018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69併入)
- 4.70 梁志祥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曉東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70併入)
- 4.71 北京鼎鹿中原的個人股東梁志祥於2018年3月31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71併入)
- 4.72 北京鼎鹿中原的個人股東王曉東於2018年3月31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72併入)
- 4.73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線、梁志祥及北京鼎鹿中原於2018年3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73併入)
- 4.74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線、王曉東及北京鼎鹿中原於2018年3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74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75	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梁志祥、王曉東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對現有控制合同的終止協議譯本(參考於2019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75併入)
4.76	百度在線與李彥宏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3併入)
4.77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網訊、百度在線及李彥宏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4併入)
4.78	百度在線與李彥宏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5併入)
4.79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線、百度網訊、李彥宏及向海龍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現有控制合同的終止協議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6併入)
4.80	崔珊珊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7併入)
4.81	百度在線、百度網訊、崔珊珊及李彥宏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8併入)
4.82	百度在線與崔珊珊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9併入)
4.83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線、崔珊珊及百度網訊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90併入)
4.84	百度在線與崔珊珊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20年3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91併入)
4.86	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梁志祥、王路及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6併入)
4.87	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梁志祥及崔珊珊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7併入)
4.88	百度在線與崔珊珊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8併入)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89	本公司與崔珊珊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89併入)
4.90	本公司、百度在線、崔珊珊及北京鼎鹿中原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90併入)
4.91	百度在線與崔珊珊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91併入)
4.92	北京鼎鹿中原的個人股東梁志祥於2019年10月30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92併入)
4.93	北京鼎鹿中原的個人股東崔珊珊於2019年10月30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於2021年3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93併入)
4.94	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新聯信德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愛奇藝)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49(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95	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新聯信德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愛奇藝)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軟件許可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50(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96	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新聯信德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愛奇藝)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51(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97	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新聯信德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愛奇藝)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52(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98	北京奇藝世紀與耿曉華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7(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99	北京奇藝世紀與耿曉華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份質押合同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8(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100	愛奇藝與北京奇藝世紀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承諾函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9(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4.101	愛奇藝、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及耿曉華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10(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102	北京奇藝世紀與耿曉華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借款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11(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103	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及耿曉華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12(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104	北京奇藝世紀於2013年1月30日簽署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13(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105	耿曉華的配偶於2016年9月26日發出的配偶同意函譯本(參考iQIYI, Inc.於2018年2月27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10.14(文檔編號:333-223263)併入本文)
4.106	註冊人與其他協議訂約方於2021年4月2日訂立的3,0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參考於2021年8月1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附件4.106併入)
4.107	愛奇藝、PAGAC IV-1 (Cayman) Limited及PAG Pegasus Fund LP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參考於2023年3月2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07併入)
4.108	愛奇藝、PAGAC IV-1 (Cayman) Limited及PAG Pegasus Fund LP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修訂契約(參考於2023年3月2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08併入)
4.109	愛奇藝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契約(參考於2023年3月2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09併入)
4.110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參考於2024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4.110併入)
4.111*	買方(定義見該協議)、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歡聚集團及若干投資方於2025年2月2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4.112*	愛奇藝及花旗銀行(作為受託人)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的契約
8.1*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名單
11.1	《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參考於2005年7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件99.14(文檔編號:333-126534)併入)
11.2*	註冊人的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聲明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附件序號	文件描述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5.1*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同意書
15.2*	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3*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同意書
97	退扣政策(參考於2024年3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附件97併入)
101.INS*	內嵌XBRL實例文件—本實例文件不會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嵌入在內嵌XBRL文件內
101.SCH*	內嵌XBRL分類擴展架構文件
101.CAL*	內嵌XBRL分類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內嵌XBRL分類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內嵌XBRL分類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內嵌XBRL分類擴展演示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交互數據文件(嵌入在內嵌XBRL文件內)

\* 在此提交

\*\* 在此提供

## 簽名

註冊人謹此證明：註冊人符合填寫年報表格20-F的所有要求，並且已經妥善安排並授權下署簽名人代表註冊人簽署本年報。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人：李彥宏

姓名：李彥宏

職銜：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5年3月28日

##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清單

### 子公司：

-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百度(中國)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度鏈網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iQiyi, Inc.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北京度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可變利益實體：

-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本人李彥宏謹此證明：

1. 本人已審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報表格20-F；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未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不真實陳述，亦無遺漏為作出該等陳述而屬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實，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而言，不具有誤導性；

3.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中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截至及於本報告所呈列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負責為本公司制定及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e)條及第15d-15(e)條）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並已：

(a) 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士向我們披露，尤其是在編製本報告期間；

(b) 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從而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為外部目的編製財務報表；

(c) 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基於此類評估在本報告中呈列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末我們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d) 在本報告中披露於年報涵蓋的期間內發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更；及

5. 根據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最新評估，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已，

(a) 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的人員）披露：

(b)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中合理地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缺陷和重大弱點；及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日期：2025年3月28日

簽字人：李彥宏  
姓名：李彥宏  
職銜：首席執行官

###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本人何俊傑謹此證明：

1. 本人已審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報表格20-F；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未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不真實陳述，亦無遺漏為作出該等陳述而屬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實，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而言，不具有誤導性；

3.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中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截至及於本報告所呈列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負責為本公司制定及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e)條及第15d-15(e)條)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並已：

(a) 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士向我們披露，尤其是在編製本報告期間；

(b) 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從而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為外部目的編製財務報表；

(c) 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基於此類評估在本報告中呈列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末我們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d) 在本報告中披露於年報涵蓋的期間內發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更；及

5. 根據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最新評估，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已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的人員)披露：

(a)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中合理地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缺陷和重大弱點；及

(b)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日期：2025年3月28日

簽字人：何俊傑

姓名：何俊傑

職銜：代理首席財務官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而言，本人李彥宏(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證明，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採納的18U. S.C.Section 1350，據本人所知：

-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節的要求；及
- (2)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5年3月28日

簽字人：李彥宏  
姓名：李彥宏  
職銜：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而言，本人何俊傑(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證明，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採納的18U.S.C.Section 1350，據本人所知：

-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節的要求；及
- (2)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5年3月28日

簽字人：何俊傑  
姓名：何俊傑  
職銜：代理首席財務官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信頭]

敬啟者：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同意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年報」)標題「第10.E項：額外資料 — 稅項 — 開曼群島稅收考慮」及「第16G項：企業管治」下提述本所，年報將於2025年3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且進一步同意通過參考年報「第10.E項：額外資料 — 稅項 — 開曼群島稅收考慮」及「第16G項：企業管治」的意見概要中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158678號)、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232429號)及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280019號)併入本文。我們亦同意將本同意書作為年報的附件提交給美國證監會。

在給予有關同意時，吾等謹此承認我們不屬於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7條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據此頒佈的法規行下取得同意的該類人士。

此致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100085  
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

2025年3月28日

簽字人：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漢坤律師事務所信頭]

敬啟者：

吾等同意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年報」)標題「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下提述本所，年報將於2025年3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且進一步同意通過參考年報「第4.B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覽 — 法規」的意見概要中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158678號)、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232429號)及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280019號)併入本文。我們亦同意將本同意書作為年報的附件提交給美國證監會。

在給予有關同意時，吾等謹此承認我們不屬於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7條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據此頒佈的法規行下取得同意的該類人士。

此致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100085  
海淀區上地十街10號

2025年3月28日

簽字人：漢坤律師事務所  
漢坤律師事務所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我們同意透過引用以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報告的註冊聲明進行合併：

- (1)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158678號)；
- (2)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232429號)；及
- (3)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註冊聲明(表格S-8第333-280019號)，

其涉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簽字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 **B 節**

### **財 務 報 表**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全年業績。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u>頁次</u>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26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26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6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2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66至355頁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權益法投資和使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法投資及使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的眼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權益法投資及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p> <p>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眼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評估。貴集團在確定權益法投資是否存在非暫時性減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長度和程度，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近期前景，以及貴集團持有投資至收回成本的意向和能力。當價值的下跌被確定為非暫時性時，權益法投資減值損失在收益中確認。對於使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貴集團定性評估投資減值跡象，以評估投資在每個報告日是否發生減值。倘定性評估表明某項投資發生減值，貴集團估計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倘公允價值低於該投資的眼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p> <p>由於管理層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判斷：(i)管理層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有，則釐定(ii)權益法投資的價值下降是否為非暫時性的，以及(iii)使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是否發生減值，審計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是複雜且具有高度判斷性。此外，在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審計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投資的公允價值具有高度的判斷性，由於管理層在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中使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主觀性，例如選擇可比公司及可比倍數、預期波動性、缺乏流動性的折讓以及與清算及贖回相關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如適用)。該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和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意外變化的影響。</p>	<p>我們了解、評估貴集團針對權益法投資及使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減值審閱相關控制的設計有效性，並測試上述控制的執行有效性。例如，我們已測試與該等投資減值相關的控制，如管理層識別及審閱該等投資減值跡象，以及必要時，管理層會進一步審閱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及公允價值計量的釐定事宜。</p> <p>為測試權益法投資及使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我們已用抽樣的方法執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通過考慮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投資是否減值的評估。就權益法投資而言，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對已出現跡象的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判斷，包括考慮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幅度以及貴集團持有投資至收回成本的意向和能力。我們已測試管理層在估值模型中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通過將某些假設與從第三方來源獲得的業務及市場數據/資料進行比較測試估值方法中使用的不可觀察的參數。我們還獨立制定公允價值估值，並將其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執行該等程序。</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鵬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及百萬美元(「美元」)計，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1	24,832	3,402
受限制資金		11,503	11,697	1,602
短期投資淨額	4	168,670	102,608	14,057
應收賬款淨額(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 分別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482百萬美元))	8	10,848	10,104	1,3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424	790	108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9	12,579	18,818	2,58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0,255</b>	<b>168,849</b>	<b>23,133</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額	10	27,960	30,102	4,124
外購版權淨額	6	6,967	6,930	949
自製內容淨額	7	13,377	14,695	2,013
無形資產淨額	11	881	772	106
商譽	11	22,586	22,586	3,094
長期投資淨額	4	47,957	41,721	5,716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5	24,666	98,535	13,4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95	137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	2,100	2,193	30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	10,851	10,898	1,493
與擬收購YY直播有關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3	13,198	13,547	1,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6	16,815	2,30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6,504</b>	<b>258,931</b>	<b>35,473</b>
<b>資產總額</b>		<b>406,759</b>	<b>427,780</b>	<b>58,606</b>
<b>負債、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權益</b>				
<b>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方並無追索權的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11百萬元 (5,440百萬美元))：</b>				
短期借款	13	10,257	10,669	1,46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	37,717	41,443	5,677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14,627	14,624	2,003
遞延收益		306	684	94
長期借款短期部分	13	2	168	23
可轉換優先票據短期部分	15	2,802	242	33
應付票據短期部分	14	6,029	8,026	1,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603	1,794	246
經營租賃負債	16	3,108	3,303	453
<b>流動負債總額</b>		<b>76,451</b>	<b>80,953</b>	<b>11,091</b>
<b>非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方並無追索權的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及人民幣7,352百萬元 (1,007百萬美元))：</b>				
遞延收益		200	231	32
遞延收入		481	585	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77	56	8
長期借款	13	14,223	15,596	2,137
應付票據	14	34,990	27,996	3,835
可轉換優先票據	15	8,144	8,351	1,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2,725	3,870	530
經營租賃負債	16	5,040	4,973	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0	1,557	21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7,700</b>	<b>63,215</b>	<b>8,660</b>
<b>負債總額</b>		<b>144,151</b>	<b>144,168</b>	<b>19,751</b>
<b>承諾及或有事項</b>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9,465	9,870	1,352
<b>權益</b>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法定股份66,000,000,000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分別2,377,739,600股及 2,378,179,600股；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股份 分別2,280,411,080股及2,239,234,372股)				
	21	—	—	—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法定股份2,832,000,000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股份分別524,780,320股及 524,340,320股)				
	21	—	—	—
資本公積		87,099	91,586	12,547
庫存股	21	(3,818)	(6,236)	(854)
未分配利潤	21	161,240	180,073	24,670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21	(895)	(1,803)	(247)
<b>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b>		<b>243,626</b>	<b>263,620</b>	<b>36,116</b>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9,517</b>	<b>10,122</b>	<b>1,387</b>
<b>權益總額</b>		<b>253,143</b>	<b>273,742</b>	<b>37,503</b>
<b>負債、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權益總額</b>		<b>406,759</b>	<b>427,780</b>	<b>58,606</b>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及百萬美元(「美元」)計，股份數目、每股(或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收入：					
在線營銷服務		74,711	81,203	78,563	10,763
其他		48,964	53,395	54,562	7,475
<b>總收入</b>	<b>25</b>	<b>123,675</b>	<b>134,598</b>	<b>133,125</b>	<b>18,238</b>
經營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		63,935	65,031	66,102	9,056
銷售及管理費用		20,514	23,519	23,620	3,236
研發費用		23,315	24,192	22,133	3,032
<b>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b>		<b>107,764</b>	<b>112,742</b>	<b>111,855</b>	<b>15,324</b>
<b>經營利潤</b>		<b>15,911</b>	<b>21,856</b>	<b>21,270</b>	<b>2,914</b>
其他(虧損)收益：					
利息收入		6,245	8,009	7,962	1,091
利息費用		(2,913)	(3,248)	(2,824)	(3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4)	595	1,076	147
應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4	(1,910)	(3,799)	(691)	(95)
其他淨額		(5,737)	1,785	1,829	251
<b>其他(虧損)收益總計淨額</b>		<b>(5,799)</b>	<b>3,342</b>	<b>7,352</b>	<b>1,007</b>
<b>稅前利潤</b>		<b>10,112</b>	<b>25,198</b>	<b>28,622</b>	<b>3,921</b>
所得稅費用	17	2,578	3,649	4,447	609
<b>淨利潤</b>		<b>7,534</b>	<b>21,549</b>	<b>24,175</b>	<b>3,312</b>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虧損)收益		(25)	1,234	415	57
<b>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b>		<b>7,559</b>	<b>20,315</b>	<b>23,760</b>	<b>3,255</b>
A類及B類普通股的每股收益：	22				
基本		2.50	6.98	8.31	1.14
稀釋		2.48	6.89	8.24	1.13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1股美國存託股等於8股A類普通股)：	22				
基本		20.02	55.83	66.40	9.10
稀釋		19.85	55.08	65.91	9.03
已發行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百萬計)：	22				
基本		2,782	2,807	2,790	2,790
稀釋		2,809	2,837	2,798	2,79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1				
外幣折算調整		(751)	(913)	(766)	(105)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扣除重新分類		(392)	(201)	174	24
衍生品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1,266	(422)	(387)	(53)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稅後</b>		<b>123</b>	<b>(1,536)</b>	<b>(979)</b>	<b>(134)</b>
<b>綜合收益</b>		<b>7,657</b>	<b>20,013</b>	<b>23,196</b>	<b>3,178</b>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綜合(虧損)收益		(456)	1,139	344	47
<b>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收益</b>		<b>8,113</b>	<b>18,874</b>	<b>22,852</b>	<b>3,131</b>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及百萬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7,534	21,549	24,175	3,312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固定資產及計算機零件折舊	6,477	7,390	6,844	938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67	430	295	40
遞延所得稅淨額	(99)	(163)	1,040	142
股權激勵費用	6,788	6,345	4,784	655
信用損失準備	701	693	1,074	147
投資及利息開支(收入)	4,010	(3,765)	(2,598)	(356)
外購版權攤銷	7,781	7,088	7,489	1,026
自製內容攤銷及減值	5,359	6,549	5,893	807
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減值	3,058	910	630	86
應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1,910	3,799	691	95
處置子公司或業務(收益)虧損	(868)	(157)	22	3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58)	(36)	(44)	(6)
非現金交易收入	(876)	(418)	(902)	(124)
可轉換優先票據及其他增值	146	332	311	43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	598	(864)	(958)	(131)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扣除收購及出售的影響：				
應收賬款	(2,369)	216	327	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4	(196)	(220)	(30)
外購版權	(6,144)	(6,381)	(6,530)	(895)
自製內容	(7,391)	(6,928)	(7,210)	(988)
其他資產	965	(691)	(16,782)	(2,299)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460)	1,645	103	1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0)	(858)	2,298	315
遞延收益	16	273	410	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	(147)	92	1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6,170</b>	<b>36,615</b>	<b>21,234</b>	<b>2,909</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8,286)	(11,190)	(8,134)	(1,114)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14)	(115)	—	—
購買無形資產	(107)	(105)	(125)	(17)
購買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	(173,934)	(198,658)	(225,885)	(30,946)
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到期	178,831	152,877	224,188	30,714
購買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7,587)	(3,335)	(79,022)	(10,826)
可供出售投資債權出售及到期	9,288	2,155	74,366	10,188
購買股權投資	(3,628)	(1,487)	(795)	(109)
處置股權投資的募集資金	1,984	6,884	6,697	917
處置子公司股份	270	15	—	—
向第三方提供借款	—	(1,472)	(2,427)	(332)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	(859)	(1)	(38)	(5)
收回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	—	—	112	15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	3,946	—	—
權益法投資返還	—	—	2,536	347
其他投資活動	98	89	(28)	(4)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3,944)</b>	<b>(50,397)</b>	<b>(8,555)</b>	<b>(1,172)</b>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及百萬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募集資金	6,273	15,928	22,454	3,076
償還短期借款	(5,084)	(11,026)	(22,039)	(3,019)
長期借款募集資金	—	130	1,120	153
償還長期借款	(11,451)	(7,327)	(6,158)	(844)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3,477)	—	—
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募集資金(扣除發行成本)	3,449	4,415	—	—
償還或贖回可轉換優先票據	—	(11,736)	(2,914)	(399)
發行子公司股份募集資金	1,227	3,461	41	6
回購普通股	(1,925)	(4,764)	(6,324)	(866)
行使認股期權募集資金	200	103	47	6
發行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募集資金	1,212	351	615	84
購買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子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	—	(825)	(113)
其他融資活動募集資金	25	—	339	46
償還其他融資活動	(230)	(220)	(115)	(15)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6,390)</b>	<b>(14,162)</b>	<b>(13,759)</b>	<b>(1,885)</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的影響	1,729	282	95	13
<b>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的淨增加/(減少)</b>	<b>17,565</b>	<b>(27,662)</b>	<b>(985)</b>	<b>(135)</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47,671	65,236	37,574	5,148
<b>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b>	<b>65,236</b>	<b>37,574</b>	<b>36,589</b>	<b>5,013</b>
<b>補充披露：</b>				
利息支付	2,690	2,764	2,237	306
所得稅繳納	3,525	3,666	3,684	505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00	1,310	1,819	249
<b>現金、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資金調節表：</b>				
現金、現金等價物	53,156	25,231	24,832	3,402
受限制資金	11,330	11,503	11,697	1,602
長期受限制資金	750	840	60	9
<b>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總額</b>	<b>65,236</b>	<b>37,574</b>	<b>36,589</b>	<b>5,013</b>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及百萬美元(「美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2,764,332,792	—	57,343,528	(7,581)	73,888	145,160	(8)	5,345	216,804
會計準則變更的累計影響	—	—	—	—	(738)	398	13	(309)	(636)
淨利潤	—	—	—	—	—	7,559	—	(25)	7,5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41	(431)	110
本公司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權益發行股份	—	—	—	—	224	—	—	1,024	1,248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3)	—	—	(83)	(86)
股權激勵的行權	49,560,000	—	(25,242,088)	4,242	132	(4,199)	—	—	175
股權激勵費用	—	—	—	—	6,354	—	—	412	6,766
本公司子公司已付及應付的股息	—	—	—	—	—	—	—	(20)	(20)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值	—	—	—	—	—	(591)	—	(2)	(593)
處置子公司股份	—	—	—	—	—	14	—	23	37
回購普通股	(17,307,400)	—	17,307,400	(1,925)	—	—	—	—	(1,925)
其他	—	—	—	—	(2)	—	—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2,796,585,392	—	49,408,840	(5,264)	79,855	148,341	546	5,934	229,412
淨利潤	—	—	—	—	—	20,315	—	1,234	21,549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1,441)	(95)	(1,536)
本公司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權益發行股份	—	—	—	—	1,274	—	—	2,175	3,449
股權激勵的行權	51,267,008	—	(50,887,168)	6,210	—	(6,102)	—	—	108
股權激勵費用	—	—	—	—	5,965	—	—	351	6,316
本公司子公司已付及應付的股息	—	—	—	—	—	—	—	(78)	(78)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值	—	—	—	—	—	(717)	—	(4)	(721)
回購普通股	(42,661,000)	—	42,661,000	(4,764)	—	—	—	—	(4,764)
其他	—	—	—	—	5	(597)	—	—	(5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805,191,400	—	41,182,672	(3,818)	87,099	161,240	(895)	9,517	253,143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及百萬美元(「美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收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805,191,400	—	41,182,672	(3,818)	87,099	161,240	(895)	9,517	253,143
淨利潤	—	—	—	—	—	23,760	—	415	24,175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908)	(71)	(979)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4	—	—	(31)	(27)
本公司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權益發行股份	—	—	—	—	27	—	—	12	39
股權激勵的行權	35,317,136	—	(34,659,840)	3,974	—	(3,931)	—	—	43
股權激勵費用	—	—	—	—	4,458	—	—	303	4,761
本公司子公司已付及應付的股息	—	—	—	—	—	—	—	(23)	(23)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值	—	—	—	—	—	(588)	—	—	(588)
回購普通股	(76,933,844)	—	76,933,844	(6,392)	—	—	—	—	(6,392)
其他	—	—	—	—	(2)	(408)	—	—	(4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2,763,574,692	—	83,456,676	(6,236)	91,586	180,073	(1,803)	10,122	273,7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美元)	—	—	—	(854)	12,547	24,670	(247)	1,387	37,503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編製基礎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或「本公司」)於2000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及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主要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通過主要受益方(定義見下文)有效控制多個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包括：

- 本公司控制的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網訊」)；
- 本公司控制的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鹿中原」)；
-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及iQIYI, Inc.控制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及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百度核心業務及愛奇藝。百度核心業務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雲服務和Apollo智能駕駛及小度智能設備等其他增長計劃。愛奇藝是中國市場領先的創新在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提供會員服務、在線廣告服務、內容發行及其他服務。愛奇藝平台以其原創內容為特色，除此之外還擁有包含其他專業自製內容、專業使用者生成內容及使用者生成內容的豐富資源庫。本集團的主要地理市場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自身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但通過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與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開展主要業務營運。

本集團透過使用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在中國內地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業務，以遵守對外商直接投資公司提供有關業務進行限制並施加條件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由本集團授權的個人成立或持有權益的中國內地法律實體)於中國內地經營網站及主要提供受該等限制的服務。可變利益實體的繳入資本主要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向授權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發放借款提供資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主要受益方」)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授權委託書及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或獨家購買權合同，使主要受益方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重大的活動，以及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本公司通過主要受益方或他們於中國內地的全資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若干獨家協議，規定主要受益方有義務承擔損失或收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經濟利益，或使主要受益方有權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通過主要受益方或他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繳入資本的借款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持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的股權質押協議。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所涉及的所有表決權有效地轉讓予主要受益方。此外，通過其他獨家協議(包括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承諾函、業務運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許可協議)，主要受益方通過自身或他們於中國內地的全資子公司證明他們有能力且有意繼續承擔損失或收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會面臨經營風險，該等風險決定本公司於該等主體的權益的可變性。基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ASC」) 專題第810號合併》(「ASC 810」)的要求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未確認產生收入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供應及其他許可、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相關服務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互聯網業務須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及其他許可，因此對本公司的運營亦不可或缺。

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股東及主要受益方之間訂立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授權委託書**

根據本公司與百度網訊股東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百度網訊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委託所有行使他們表決權的權利及百度網訊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各百度網訊股東已簽署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本公司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其就所有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該實際代理人就委託權利採取的任何行動需獲得本公司的指示及批准。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否則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不設有效期限。授權委託書在百度網訊股東仍持有百度網訊任何股權的情況下依然有效。

本公司與北京鼎鹿中原股東及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所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的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除非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各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將不設有效期限。各授權委託書在北京鼎鹿中原股東或北京愛奇藝仍持有北京鼎鹿中原或北京愛奇藝(視情況而定)任何權益的情況下依然有效。

**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

根據百度網訊股東、本公司及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百度網訊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百度在線)授出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百度網訊全部或部分權益，對價為初步注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或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百度網訊股東須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百度在線因按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百度在線)的要求購買股權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而已付的任何款項支付予百度在線。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部分或全部選擇權。百度網訊向其股東支付的任何及全部股息及其他資本分配須悉數償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百度在線)亦有獨家權利促使百度網訊股東向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所持百度網訊的股權。倘百度網訊在日常業務中需任何形式的合理財務支持，本公司將向百度網訊提供無限財務支持。倘百度網訊確認任何虧損而因此不能償還本公司借出的任何借款(通過百度在線)，本公司將無條件免除向百度網訊借出的任何該等借款，前提為百度網訊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虧損且無償還能力。此外，百度網訊股東必須委任百度在線推薦的人選作為他們在百度網訊董事會的代表。於百度網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他們所持百度網訊的全部權益或本公司或百度網訊的經營期限到期後，協議將告終止。

除愛奇藝與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其股東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合同初步為期十年(已重續至2032年11月22日且可由愛奇藝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外，本公司與百度在線、北京鼎鹿中原及其股東，以及愛奇藝與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及其股東訂立的各份獨家股權購買及轉讓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百度在線有獨家權利向百度網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器維護、軟件開發、廣告設計及電商技術服務的技術顧問及服務。百度在線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百度網訊同意向百度在線支付服務費，百度在線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而毋須取得百度網訊同意。協議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終止並遭相關批准部門拒絕重續為止。

除有關服務費決定因素的條款有別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期十年(已續期至2031年11月23日並可由北京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外，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訂立的各份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 **業務運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及百度網訊股東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百度在線就百度網訊的日常運營以及財務事宜和人員的聘用與解僱向百度網訊提供指引及指示。此外，百度在線同意保證百度網訊履行其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百度網訊業務安排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作為回報，百度網訊同意，未經百度在線事先同意前，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百度網訊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產生或承擔任何負債、銷售或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為第三方的利益使其任何資產或知識產權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協議。協議不設有效期限，直至百度在線或百度網訊的經營限期終止並遭相關批准部門拒絕重續為止。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及其股東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根據北京奇藝世紀、北京愛奇藝及其股東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業務經營協議，北京奇藝世紀就北京愛奇藝的日常營運以及財務事宜向北京愛奇藝提供指引及指示。此外，北京奇藝世紀同意保證北京愛奇藝履行其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北京愛奇藝業務安排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該協議僅可由北京奇藝世紀單方面撤銷。該協議僅可由北京奇藝世紀單方面撤銷。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已另外續期十年至2033年1月30日且可由北京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

#### **借款協議**

根據百度網訊股東與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百度在線訂立的借款協議，百度在線向百度網訊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34億元(18億美元)的免息借款，借款僅可用於百度網訊名義股東實繳百度網訊註冊資本。借款僅可以名義股東向百度在線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於百度網訊的股權之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協議將於2029年7月9日及2029年8月19日到期，可於到期前經雙方書面同意續期。

根據北京鼎鹿中原股東與百度在線訂立的借款協議，向北京鼎鹿中原各自股東提供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2億元(438百萬美元)。借款協議將於2028年3月30日及2029年10月29日到期，可於到期前經雙方書面同意續期。除借款金額及合同到期日期各有不同外，百度在線或其他子公司與北京鼎鹿中原各自股東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各份借款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訂立的原借款協議條款於2021年6月23日到期，已於2020年12月另外續期十年至2031年6月23日且可由北京奇藝世紀書面通知進一步續期。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百度網訊股東向百度在線質押他們所持全部百度網訊權益，以保證他們履行根據借款協議的責任及百度網訊履行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責任。倘百度網訊或其股東違反各自合同義務，則百度在線作為質權人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所質押權益的權利。百度網訊股東同意不會處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置所質押權益的股權或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百度在線利益的行為。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百度網訊及其股東完成其各自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的所有責任當日終止，但是倘百度網訊及其股東不能履行其各自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責任，該股權質押將於該等責任的義務期滿後兩年到期。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股東以及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個人股東訂立的各份股權質押協議之條款(包括屆滿期限)與上文所述者大致相同。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訂立並於2011年11月23日生效的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愛奇藝同意向北京奇藝世紀提供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廣告及北京奇藝世紀業務範圍內合理必要的其他服務。北京愛奇藝同意在其平台使用由北京奇藝世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2P下載以及影片點播系統。北京奇藝世紀同意向北京愛奇藝支付特定服務費作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由北京愛奇藝提供服務的對價。北京愛奇藝可全權酌情豁免有關服務費。該協議原始期限為十年，已另外續期十年至2031年11月23日並可由北京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

#### 許可協議

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訂立軟件許可協議及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統稱「許可協議」)。根據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的許可協議，百度在線向百度網訊授出權利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許可及網頁排版版權許可。百度網訊僅可將許可用於其業務運營。百度在線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軟件許可協議及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在原有期限到期後重續，將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終止並遭批准部門拒絕重續為止。

百度在線與北京鼎鹿中原訂立的網頁排版版權許可協議之條款與上文所述的百度在線與百度網訊訂立的大致相同。該協議不設有效期限，直至其中一方的經營限期終止並遭批准部門拒絕重續為止。

根據北京奇藝世紀與北京愛奇藝訂立並於2011年11月23日生效的商標許可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北京奇藝世紀向北京愛奇藝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不包括轉授權)使用北京奇藝世紀的商標及軟件。北京愛奇藝僅可將許可用於其業務運營。北京奇藝世紀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兩項協議初步為期五年，而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可經北京奇藝世紀書面同意後續期。除非北京奇藝世紀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文提早終止協議，否則商標許可協議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一年。軟件使用許可合同於初始期限到期後再續五年，並另外續期十年至2031年12月1日，並由北京奇藝世紀酌情決定進一步續期。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諾函**

根據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承諾函，倘北京愛奇藝在日常業務中需任何形式的合理財務支持，愛奇藝承諾向北京愛奇藝提供無限財務支持，惟條件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北京愛奇藝仍為愛奇藝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且相關合同安排仍然有效。倘北京愛奇藝在日常業務中需任何形式的合理財務支持，愛奇藝承諾向北京愛奇藝提供無限財務支持。倘北京愛奇藝確認任何虧損而因此不能償還愛奇藝及北京奇藝世紀（愛奇藝的子公司之一）借出的借款，且北京愛奇藝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虧損且無償還能力，愛奇藝及北京奇藝世紀將無條件免除向北京愛奇藝借出的借款。

其他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簽署的承諾函條款與上文所述者相似。

**於北京愛奇藝的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4年10月，一家第三方企業對北京愛奇藝作出人民幣0.3百萬元的投資，以投資北京愛奇藝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該第三方少數股東有權按其股權比例享有慣常經濟權利、於北京愛奇藝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以及若干保護權利。

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上述北京愛奇藝、iQIYI, Inc.、北京奇藝世紀及北京愛奇藝的其他股東之間現時生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iQIYI, Inc.無法按現有合同安排項下協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讓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於北京愛奇藝的1%股權，其亦未獲授予對該1%股權的投票權。iQIYI, Inc.認為，透過其全資中國子公司，iQIYI, Inc.仍然控制北京愛奇藝並為北京愛奇藝的主要受益人，原因是於發行該1%股權後，根據ASC 810-10-25-38A，愛奇藝繼續擁有北京愛奇藝的控制財務權益。

通過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有效地將其所有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權指示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重大的活動。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批准可變利益實體所作決定，並可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責任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無限的財務支持，以承擔或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虧損或經濟利益，或有權通過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費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利益。由於訂立有關合同協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方並根據ASC 810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通過合同安排，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有效地將所持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涉表決權委託予愛奇藝。此外，通過其他獨家協議（包括業務經營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與商標及軟件使用許可合同），愛奇藝有權通過中國全資子公司自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可能對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利益。最後，通過承諾函，愛奇藝有責任承擔可能對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虧損。因此，愛奇藝被視為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方，故將愛奇藝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亦透過我們部分子公司(百度在線及北京奇藝世紀除外)與其他多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股東(包括愛奇藝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股東)訂立合同安排,此導致本公司/愛奇藝或相關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根據ASC 810的規定,透過子公司將該等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中國內地法律法規;(ii)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均對有關各方合法、有效、及具約束責任,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對有關各方強制執行;及(iii)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的簽署、交付及履行及合同安排整體並無導致任何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營業執照的情況及任何違反現行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目前的所有權架構被裁定為違反現行及/或日後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進而可能限制本公司根據合同安排通過主要受益方行使其權利的能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享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或會不同,可能增加他們試圖違反上述安排現行條款的風險。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生效,成為管理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與法規。關於作為境外投資形式的合同安排,《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推送業務被列入負面清單或受到境外投資限制,若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可能違反現行及/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並可能限制本公司通過主要受益方行使其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項下權利的能力,本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

此外,倘目前的組織架構或任何合同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日後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營業及運營執照、被要求重組本公司的業務或中止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任何該等或其他處罰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利及/或根據合同安排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經濟利益的權利,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享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或會不同,可能增加他們試圖違反上述協議現行條款的風險。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列示了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抵銷本集團內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間往來和交易後合併財務報表的餘額和發生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8	1,991	273
短期投資淨額	5,055	5,473	750
應收賬款淨額	7,642	7,131	977
其他	8,286	11,200	1,534
流動資產總額	25,821	25,795	3,534
固定資產淨額	9,084	12,583	1,724
無形資產淨額	835	721	99
外購版權淨額	1,951	1,657	227
自製內容淨額	12,349	13,418	1,838
長期投資淨額	17,428	16,410	2,248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330	3,384	464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6,241	6,435	882
其他	11,266	19,575	2,6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484	74,183	10,163
總計	85,305	99,978	13,697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385	18,527	2,538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8,007	8,751	1,199
經營租賃負債	2,883	3,160	433
其他	6,781	9,273	1,270
第三方流動負債總額	34,056	39,711	5,440
經營租賃負債	4,920	4,847	664
其他	1,833	2,505	343
第三方非流動負債總額	6,753	7,352	1,007
應付百度內其他實體金額 <sup>(i)</sup>	13,985	20,316	2,784
總計	54,794	67,379	9,231

附註：

(i) 指抵銷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目的和設計、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性質以及本公司參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類型的相似性，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予以綜合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總收入	62,121	67,001	66,755	9,145
淨利潤	212	4,202	2,625	36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938	5,328	(7,363)	(1,00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98)	(2,381)	(7,584)	(1,03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	(1,998)	12,098	1,65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上文股權質押協議所述者及愛奇藝短期借款以可變利益實體辦公樓為抵押品(附註13)外，概無質押或抵押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26億元(45億美元)。可變利益實體第三方負債的債權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對本公司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列報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先前合同並無規定的財務或其他支持。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列報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列報。

###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的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本集團自各收購日期起將所收購業務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

### 比較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某些項目和某些餘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或有資產與負債的披露，以及期內所列報的收入與支出款額。管理層對估計作出評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估計：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收入合同可變對價金額、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合同資產、應收在線支付代理商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債務投資、若干負債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來觀眾消費模式及外購版權與自製內容的使用期限、內容資產(外購及自製)、主要以自身為單位獲益的自製內容的最終收入、廣播及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授權所產生的未來收入、變現為影片組別或單獨變現的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的公允價值、非貨幣內容交換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的使用壽命、長期資產、長期投資及商譽減值、購買價格分配、遞延所得稅估值準備、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及股權激勵的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等。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估計的結果用於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 會計估計變更

2024年，本集團評估及將服務器的預計使用壽命從五年修訂為六年。由於該等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14億元(198百萬美元)、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2億元(171百萬美元)以及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及稀釋淨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0.45元(0.06美元)及人民幣0.44元(0.06美元)。

#### 財務報表列報的貨幣換算

為方便讀者，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金額按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網站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2024年財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匯率人民幣7.2993元=1.00美元計算，惟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 外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根據《ASC專題第830號外幣事宜》確定記賬本位幣。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折算資產及負債，並每月使用日平均匯率將收入及支出項目折算為報告貨幣。任何折算收益(虧損)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時匯率折算並後按記賬本位幣金額入賬。以非記賬本位幣的外幣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時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匯兌損益作為「其他(虧損)收益」的一部分計入收益。

#### 分部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的分部，即百度核心業務及愛奇藝。百度核心業務主要提供基於搜索、信息流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來自本集團AI新領域的雲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愛奇藝製作、整合及發佈各種專業自製內容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視頻內容。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一直是首席運營決策者(「CODM」)，審閱百度核心業務及愛奇藝的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財務報表包括反映根據《ASC專題第280號分部報告》的可報告分部當前組成部分的分部資料。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合併**

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805號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就企業合併入賬。收購法要求將轉讓對價根據估計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資產，包括本集團購入的可單獨辨認的資產及負債。收購的轉讓對價按照所給予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交換日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之和計量。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費用。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不論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佔份額多少)。(i)收購成本、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及收購日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在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如有)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公允價值的釐定及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基於多種假設及估值方法，當中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估值中最重要變量為折現率、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年數，以及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時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本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型中的固有風險及行業間的對比釐定所用的折現率。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資金、對計息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的投資以及原到期時間自購買日期起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列賬且與公允價值相若。

受限制資金

受限制資金主要指就擬議收購歡聚集團(「JOYY」)在中國的國內視頻娛樂直播業務YY直播而存入託管賬戶的現金。YY直播的股份購買協議已於2024年1月1日終止(附註3)。

倘維持此類存款的義務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終止，該等受限制存款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受限制資金」。否則，它們將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有權換取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本集團根據《ASC專題326信用損失》(「ASC 326」)計提信用損失準備，並將信用損失準備金列為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備抵賬戶，計入準備的估計信用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管理費用」。本集團通過審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當存在類似特徵時，主要基於類似業務線、服務或產品種類整體評估可收回性；當本集團發現有已知糾紛或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時，則進行個別評估。確定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基於逾期狀況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款餘額與合同資產餘額賬齡、基於持續信用評估的本集團客戶信用質量、當時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 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淨額

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是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為清算交易而應付的款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客戶或用戶通過該等線上支付機構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支付或存入現金。本集團考量及監管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信用情況，並根據進行中的信用評估結果確認信用損失。應收款項餘額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撇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計提信用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根據ASC 860，轉讓及服務（「ASC 860」）的規定對金融資產移轉進行會計處理。對於視為出售的金融資產轉移，該資產將自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如果不符合ASC 860規定的出售條件，則轉讓將被視為有抵押借款，資產仍保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而出售所得款項將記為有抵押借款。

#### 投資

##### 短期投資

所有原始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均分類為短期投資。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以現金變現的投資亦計入短期投資。

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320號投資—債權投資》（「ASC 320」）計量短期債權投資。本集團根據ASC 320規定的計量方法，將短期債權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交易性投資或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上描述的所有類型的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包括購買時產生的溢價及折價的分攤）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出售短期投資時的任何已實現損益均採用特定的識別方法確定，而該等損益於實現損益的期間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按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損失準備入賬。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ASC 320，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買並持有的投資均分類為交易投資。交易證券的未實現損益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未分類為交易或持有至到期的債權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實現損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其他綜合虧損」入賬。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反映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合同期內的估計預期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扣除。於確定估計信用損失準備時，除考慮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等信息外，亦會考慮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短期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計提的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31百萬美元)。

### 長期投資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於私募基金中的股權投資、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對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大部分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根據《ASC專題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採用權益法計量。權益法下，本集團最初按投資成本入賬，而權益法投資的成本與歸屬於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差額將採用與被投資方為合併子公司相同會計處理入賬。隨後，本集團於投資日期後調整投資的賬面金額，在損益中按比例確認本集團應享有的各被投資方的淨利潤或虧損的份額，而其應享有的各權益被投資方在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中的變動份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在計算本集團應享有的各被投資方淨利潤或虧損中的份額時，本集團調整被投資方的淨利潤或虧損，以將被投資方的優先股利息(優先股在被投資方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臨時權益)計入損益。倘一項投資(加上向被投資方提供的額外財務支持，如有)減至零，則本集團將中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擁有權益法被投資方的其他投資且毋須向被投資方增加額外的資金注入時，本集團在普通股的權益法投資賬面價值減至零後，將繼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權益法投資虧損並以對被投資方持有的其他投資賬面價值為限進行調整。該等虧損首先應用於清算優先權較低的投資，然後才應用於清算優先權較高的投資。本集團在報告中對大部分權益法被投資方分佔的權益收益/(虧損)，採用比被投資方自身的會計區間晚一個季度的方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頻繁進行評估。本集團在確定權益法投資是否存在非暫時性減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長度及程度、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及近期前景，以及本集團持有投資至收回成本的意向及能力。當價值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下跌被確定為非暫時性時，權益法投資的減值損失會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次序分配至權益法投資的個別資產淨額：1) 將權益法投資下的商譽減至歸零；2) 根據減值日相對於整體基準差異的金額，按比例減少與被投資方長期資產相關的個別基準差異；及3) 以系統合理的方式減少被投資方剩餘資產的個別基準差異。

對於本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的私募股權基金，按《ASC專題第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 現時實務簡化法計量，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不符合使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估計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本集團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按成本扣除減值，並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化作出後續調整確認該等投資。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i)可觀察價格變化是否有序交易且與本集團所持投資相同或類似；及(ii)選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包括預期的波幅及與清算及贖回條款有關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以計量不同投資之間的權利及責任差異所導致的價格調整。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確認。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本集團不會評估這類投資有否減值。對於本集團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在考慮減值跡象時進行定性評估，以評估這些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有否減值。所考慮的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方的盈利表現或商業前景的嚴重惡化(包括引致對被投資方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擔憂)、被投資方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以及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或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倘定性評估表明投資出現減值，則實體將根據ASC 820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倘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則本集團根據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根據《ASC分專題第946-320號金融服務—投資公司、投資—債務及權益性證券》(「ASC 946-320」)，本集團的併表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非上市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該等投資最初按其交易價格扣除交易成本(如有)入賬。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根據ASC 820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是可轉換債務工具及本集團當前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該等債權投資之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均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是期限超過一年的商業銀行存款以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將持有至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債權投資歸類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損失準備入賬。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反映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合同期內的估計預期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扣除。於確定估計信用損失準備時，除考慮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等信息外，亦會考慮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計提的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31百萬美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短期投資、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投資。上述計入流動資產及負債的金融工具一般屬短期性質，因此賬面價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長期借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並非按公允價值報告的長期投資、應付票據及可轉換優先票據，他們的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於資產估計使用壽命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如下：

辦公樓	— 43至45年
辦公樓相關設施、機械及設備	— 10至15年
計算機設備	— 3至6年
辦公設備	— 3至5年
車輛及相關機械設備	— 2至8年
租賃物改良	— 租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

除辦公樓及其相關設施、機械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剩餘價值為成本的4%，其餘固定資產概無估計殘值。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固定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改良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添置相關資產。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將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資產及累計折舊賬戶中轉出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反映於盈利。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固定資產建設相關且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之前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固定資產項目並開始折舊。

購建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成本資本化，倘有關資產並無支出，則並無產生有關成本。當正在籌備資產且產生相關支出及借款成本時，利息成本資本化。利息成本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方可資本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成本並不重大。

#### 外購版權淨額

外購版權包括專業製作的內容，如自外界各方購入的電影、電視劇、微短劇、綜藝節目及其他視訊內容。當知悉內容成本、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條件接納內容及內容可在本集團平台首度公開時，許可費資本化，並將相關負債入賬(已預付者除外)。外購版權按估計使用壽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本集團的外購版權包括播映權，有時亦包括分銷授權。播映權指在自有平台播映內容的權利，而分銷權指將相關內容分銷於外部各方的權利。當外購版權同時包含播映及分銷權時，內容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根據各項權利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內預計將產生收入的相對比例分配至該兩類權利。

對於在自有平台播映內容以產生在線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的權利，內容成本乃根據歷史及估計的未來觀眾消費模式等因素估計，並使用加速法自首次上映的月份起於各內容的合同期限或預計十年內的使用壽命內(以較短者為準)按類別進行攤銷。佔本集團內容大部分的內容分類包括新推出電視劇、新上映電影、動畫、庫藏電視劇及庫藏電影。對於未來觀眾消費模式及估計使用壽命的估計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覆核，並在必要時修訂。根據《ASC 專題第250號會計變更及差錯更正》(「ASC 250」)，攤銷模式的修訂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對於分銷內容予外部各方以產生直接內容分銷收入的權利，內容成本根據估計使用模式攤銷，並列作銷售成本入賬。

#### 自製內容淨額

本集團內部製作原創內容，亦與外部各方合作。自製內容主要包括電影、連續劇、微短劇、綜藝節目及動畫。原創內容的實際製作所產生的成本包括直接製作成本、製作間接費用及購置成本。自製內容亦包括為取得一定比例的電影的某些權利而作出的現金開支，包括分紅、分銷及／或其他權利。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參與成本使用單獨電影預測計算方法進行累算，該方法以與相關最終收入相同的比率確認成本。主要以影視組為單位獲益的原創內容的製作成本資本化。主要以自身單位獲益的原創內容的製作成本以其預計未來可實現的收入(「最終收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入)為限資本化，否則將其列作銷售成本費用化。倘本集團已證明歷史上賺取過該類收入，則最終收入估計包括預期自所有來源獲得的收入，包括發佈、許可或開發自製內容。本集團根據預計發行的模式及相似自製內容(根據演員與工作人員、目標觀眾及受歡迎程度等不同因素識別)的歷史結果，預計自製內容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將賺取的最終收入。已資本化的製作成本作為非流動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自製內容淨額」單獨列報。對於主要以影視組為單位獲益的自製內容，本集團根據歷史及估計的未來觀眾消費模式等因素攤銷。對於以自身為單位獲益的自製內容，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及估計使用模式以確定攤銷模式。根據估計的模式，本集團自從首次上映的月份起在其預計的十年內的使用壽命期內採用加速法攤銷自製內容，而該等成本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的減值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訂閱及廣告，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內容資產(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主要與其他內容資產共同獲益，而小部分內容資產主要以一項特定標題層為單位實現收益，如綜藝節目及若干電影權利的一定比例投資，包括分紅、分銷及/或其他權利。由於與在中國內地平台發佈的內容相關的可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在本集團海外平台發佈的其他內容的現金流量，故此本集團已識別兩個獨立的影視組。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某影視組或個別內容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未攤餘成本時，本集團將對該影視組及個別內容進行減值覆核。此類事件或情況變化的例子包括技術、法規、法律、經濟或社會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影視組的公允價值或公眾對電影的認知或電影日後上映的可行性、訂閱用戶或預測訂閱用戶的數量顯著減少，或主要第三方代理流失、改變目前自行貨幣化的電影的主要貨幣化策略、實際成本遠超預算成本、完成或發佈時間表嚴重延遲，或發佈後的實際表現未能達到發佈前設定的預期，如預期確認的最終收入金額大幅減少。

當識別此類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本集團評估個別內容(或影視組)的公允價值是否低於其未攤銷的電影成本、釐定個別內容(或影視組)的公允價值，並就未攤銷的資本化成本超過個別內容(或影視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本集團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個別內容或影視組的公允價值，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影視組的預測未來收入、成本及經營費用以及折現率。由於本集團無法在不消耗不必要成本及精力的情況下估計影視組內個別內容的公允價值，故此對於歸屬於一個影視組的減值損失，應按該影視組內資產賬面價值的相對比例，在個別外購版權和自製內容進行分攤。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購買價格超出公允價值的金額。本集團根據《ASC分專題第350-20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ASC 350-20」)評估商譽減值，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當出現ASC 350-20指定事件則更為頻繁)按報告單位水平測試商譽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單位，即百度核心業務(不包括智能生活事業群組(「SLG」))、SLG及愛奇藝。

本集團可以選擇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根據ASC 350-20執行定量測試。定性評估方面，本集團考慮了行業及市場考慮事項、報告單位整體財務表現及其他與運營有關的具體信息等主要因素。倘若經過定性評估後是本集團認為報告單位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金額的可能性較高，則需進行上述的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再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如報告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公允價值，則應按差額確認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對百度核心業務(不包括SLG)的報告單位執行定性評估及定量評估。本集團已根據ASC 350-20要求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及市場狀況、財務表現和本集團股價。本集團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確定的公允價值與可比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與核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錄得與百度核心業務(不包括SLG)報告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2023年對SLG的報告單位執行定性評估。本集團已根據ASC 350-20要求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及市場狀況、財務表現和本集團股價。本集團全面衡量了所有因素，並得出SLG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的可能性較低的結論，毋須於2023年12月31日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SLG相關行業及市場的競爭加劇，本集團對SLG的報告單位進行定量評估。本集團使用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與SLG相關的商譽並無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錄得與SLG報告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本集團選擇繞開定性評估，直接對愛奇藝報告單位執行定量測試。本集團主要考慮以愛奇藝普通股市場報價確定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金額，因此愛奇藝報告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商譽減損測試的應用需要重大的管理大判斷及估計，例如識別報告單位，以估計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盈利能力、折現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的收益乘數。該等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的確定產生重大影響。

當處置構成業務的一部分報告單位時，在確定處置時確認的損益金額時需計入商譽歸屬金額。當本集團處置某報告單位所包含的一項業務時，需基於所處置業務與所在報告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計量所處置的商譽金額。

### 無形資產

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額列賬。所有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自購買日起的加權平均使用壽命如下：

商標	— 11年
技術	— 5年
知識產權	— 7年
其他	— 8年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根據《ASC分專題第350-30號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商譽以外的一般無形資產》(「ASC 350-30」)要求測試減值。

### 商譽以外的長期資產的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根據《ASC專題第360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對固定資產及外購或內部開發的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除外)等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會基於預計資產組合產生的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資產組合的可回收性，並於使用資產組合預計產生的估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加處置資產組合預計產生的淨收益(如有)少於資產組合的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倘本集團識別了減值，則本集團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將資產組合的賬面金額減至其估計公允價值或可比市場價值(倘可獲得及適當)，將減值損失(如有)確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時會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使用的估計或判斷不同，則任何減值費用的時間或金額可能會不同。將處置的資產組合會按賬面金額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報，且不再折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會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適當資產及負債部分列報。

### 租賃

本集團簽訂的租賃協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通常分別進行單獨會計處理。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選擇短期租賃豁免。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訂立租約時，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對於經營租賃，本集團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於起始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於融資租賃，資產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並無規定隱含利率，故此本集團根據於起始日可得信息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以確定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根據類似條款、付款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包含續期選擇權，而當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時，租期包括這些續期。租期亦包括當本集團可合理確定不行使上述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 收入確認

本集團收入主要由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產生。當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的客戶時，將確認收入，而金額為企業預期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

對於包括多項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安排內的所有履約義務，以釐定每項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對於具有多項不同履約義務的安排，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進行單獨會計處理，並且根據合同開始時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對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單獨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或使用預期成本加成法進行估計。對於具有多項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安排，由於該等組成部分有重大整合，且客戶僅能從該等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中受益，該等組成部分在合同文本中不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其作為一項履行義務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類型如下：

#### 在線營銷服務

##### *基於效果的在線營銷服務*

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按效果付費（「P4P」）平台對於付費推廣鏈接的優先位置進行競價，並觸達搜索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信息的用戶。P4P在線營銷客戶可選擇基於搜索或信息流的在線營銷服務，亦可挑選購買標準，如每日支出上限及目標用戶群體。當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條件時（一般是用戶點擊客戶付費推廣鏈接或信息流推廣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基於除按點擊（「CPC」）以外的效果標準計費的在線營銷服務，當滿足指定的效果條件及滿足其他相關的收入確認準則時確認收入。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聯盟在線營銷服務

通過百度聯盟計劃，本集團可利用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在線媒體資源流量擴展客戶付費推廣鏈接或廣告的分發。本集團自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獲取流量，並負責服務履行及定價。本集團通過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在線資源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按點擊計費、其他基於效果的在線營銷服務及在線展示廣告服務。該等服務按與通過百度自有平台或資源提供服務的相同方式提供。作為主要責任人，本集團按總額確認百度聯盟的收入。向百度聯盟合作夥伴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流量獲取成本，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在線展示廣告服務

本集團通過集成文字描述、圖像及／或視頻，並在搜索結果、根據用戶的人口統計資料及興趣提供個人化時間線的百度信息流或其他媒體資源展示廣告，為客戶提供在線展示廣告服務。本集團自展示廣告的開始日期起就按展示時長收費廣告安排於合同期內根據時間比例確認收入，或按每千次收費的廣告按廣告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收款

若干在線營銷服務的客戶須於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前支付預付款，並於餘額低於指定金額時會收到有關賬戶充值的自動提醒。收到的預付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當用戶點擊搜索結果中的付費推廣鏈接或達到其他效果條件時，自預付款中扣除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此外，本集團根據第三方代理及廣告客戶過往營銷記錄及信譽狀況向其提供付款賬期，符合行業慣例。

付款賬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一年的信用賬期。因此，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的合同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銷售激勵措施

本集團主要向第三方代理商(客戶)提供銷售激勵措施，使其有權通過滿足若干累計消費條件而獲得在線營銷服務的降價。本集團將給予客戶的激勵作為可變對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將其自收入扣減。可變對價的金額根據給予客戶的激勵措施預期價值計量。

其他

視頻會員服務

本集團為訂閱會員提供會員服務以及各種特權，主要包括獨家免廣告在線播放優質內容1080P/4K高清視頻、幀綺映畫Max、杜比音效及加速下載及其他。倘收取會員費的目的在於在一段期限內交付服務，則所收取的款項首先列作「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而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會員有效期內按比例確認。會員服務收入亦包括從訂閱會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按需要購買內容及提前觀看優質內容而賺取的報酬。本集團在合作夥伴(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商(電視及手機)、移動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在線支付代理商)提供會員服務入口或支付處理服務的關係中為主要責任人，是由於本集團保留向其訂閱會員交付服務的控制權。一般而言，支付予合作夥伴的款項列作「銷售成本」。就通過與其他方的戰略合作出售其他會員服務的權利而言，當本集團於該等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未控制該等服務時，本公司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收入。

#### 內容分銷

本集團在授權範圍內通過分銷許可內容資產獲得現金收入，或主要通過與其他在線視頻平台進行的非貨幣交易取得收入，以及自戲院放映電影獲得收入。對於現金分銷版權交易，本集團有權根據分銷協議收取分銷報酬，而當本公司向分銷被授權方提供相關內容(在轉授期限開始時或之前)後，本公司再無任何未來義務。內容資產的分銷指功能性知識產權的授權(即授權他人使用本集團的內容資產的權利)，在提供內容資產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確認。

本集團亦不時進行非貨幣交易，與其他在線視頻平台交換外購版權的網絡播映權。所交換的內容資產為各方提供僅在其本身的平台播放內容資產的權利。各轉讓方保留繼續在自有的平台播放獨家內容的權利，及/或分銷在交換中交出的內容的權利。本集團根據所收取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非貨幣交換。非現金收入根據上述相同的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本集團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同類非獨家及/或獨家內容的購買價、上線時間表、演員陣容及製作團隊、主題、受歡迎程度及票房)使用市場法估計所獲得的外購版權的公允價值。非現金交易的交易價格按個別內容資產基準計算。就重大非現金交易而言，本集團通過分析換出的內容資產成本進一步覆核公允價值及/或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合理。分銷交易的對應成本(不論是現金或通過非貨幣交換)通過攤銷獨家內容資產的分銷權部分確認為銷售成本。

#### 雲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及個人雲服務(通常按訂閱或消耗基準)。就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全套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及SaaS(軟件即服務)。就個人雲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百度網盤，允許用戶在雲端存儲及檢索照片、視頻及其他文件，以及群組共享及數據傳輸等其他功能。本集團透過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百度網盤會員服務賺取收入。與以訂閱方式提供的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有關的收入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以消耗量方式提供的企業及公共部門雲服務有關的收入(例如於一段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根據客戶對這些資源的使用量確認。與個人雲服務有關的收入在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因為已提供服務且在一段時間內交付服務的會員費收入最初入賬列作為「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本集團為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雲解決方案，如智慧交通、金融、製造、能源、電信及媒體。與雲服務(主要包括重要硬件、軟件許可及安裝服務)相關的收入在滿足以下標準之一的情況下在某一時段內確認：(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經濟利益；(ii)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或(iii)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並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就一段時間的履約表現，本集團計量履約完成的進度確認一段時間的收入。否則，收入僅在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或服務控制權及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

百度Apollo汽車解決方案(Apollo Self-Driving Solutions和DuerOS for Auto)的相關收入(主要包括軟件許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在賺取時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收入在知識產權可供客戶使用及客戶受益時確認。

#### 硬件銷售

本集團主要通過第三方代理商或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硬件。銷售硬件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發生於本集團交付而客戶接受產品時。收入於扣除銷售激勵及退貨撥備後入賬。

####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付款賬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惟條款一般包括於一年內付款的要求。

收入確認的時間或會與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時間有所不同。對於某些服務，客戶須於向客戶交付服務前付款。當收入合同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會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與將在會員有效期內提供的會員服務的預付款有關，而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及「遞延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84億元(12億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月1日計入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62億元(852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餘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會員服務預收款相較於去年增加。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同資產主要指與本集團有權就已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及雲服務收取對價但未發出賬單的金額，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資產淨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343百萬美元)，已扣除的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21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原有預期長度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分配給未完成履約義務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總交易價格為人民幣990百萬元(136百萬美元)，預期於未來兩年內確認。

本集團並無披露下列合同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初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及(ii)本集團按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發出賬單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同。

本集團的分部收入披露列報於附註25。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帶寬成本、折舊、內容成本、薪酬、硬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

流量獲取成本主要指已付或應付給百度聯盟合作夥伴的金額，百度聯盟合作夥伴將搜索查詢引至本集團的網站或通過其資源投放本集團客戶的付費鏈接。該等付款主要基於收入分成安排，據此，本集團向百度聯盟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支付其自在線營銷客戶所賺取的特定百分比的收益作為分成。

### 廣告、市場及推廣費用

廣告、市場及推廣費用包含通過各種形式的媒體進行的廣告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管理費用」，於發生時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市場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32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19億美元)。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成本。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在發生時列為費用，惟(i)開發內部使用軟件或增加重大升級和改進使內部使用軟件有額外功能所發生且滿足《ASC分專題第350-40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內部使用軟件》的資本化標準的成本；及(ii)開發將出售／許可或嵌入售予客戶的產品的軟件所發生的成本(一旦確定技術可行性(當根據《ASC第985-20號—將出售、租賃或銷售軟件的成成本》有完整詳細的產品程序設計時)便將其資本化)除外。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因在省及地方政府司法管轄區內經營企業並遵守地方政府提出的特定政策而從省及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政補貼。毋須滿足其他條件的非經營性質政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銷售及管理費用」的經營成本減少。具備若干條件的政府補貼於收到時計為「遞延收益」，並於滿足出於補償目的的補貼條件時計入「其他淨額」中確認為收入或特定經營成本及費用的扣減。如果政府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則在滿足條件時確認為資產賬面價值的抵減額，然後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比例確認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相關攤銷或折舊的抵減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經營成本及費用減少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141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遞延收益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126百萬美元)。

**所得稅**

本集團按負債法確認所得稅。對於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按預期差異轉回的年度所適用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對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計提了減值準備。稅率變化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稅率變更執行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已經或將會永久性地將未分配利潤進行投資或該利潤在公司清算時將免徵稅項，否則本集團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轉移至母公司且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740號 — 所得稅》(「ASC 740」)的規定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進行會計處理。ASC 740通過規定在財務報表確認稅務狀況前必須符合的確認條件，澄清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將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如有需要)相關的利息及罰款分類為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的一部分。本集團預計未來12個月未確認稅收優惠額不會顯著增加。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最多需要五年審查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稅務申報。因此，中國子公司2019年至2024年納稅年度仍待各稅務機關審查。本集團可能亦須接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申報審查，這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718號薪酬 — 股份薪酬》(「ASC 718」)對股權激勵費用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使用直線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就所有並無績效條件的已發行股權激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對於具有績效條件的獎勵，如果業績條件很可能實現，股權激勵費用按加速基準確認。

離職率根據過往經驗估計，並定期評估。取消激勵並同時授出替換激勵處理為對已取消激勵條款的修訂（「經修訂激勵」）。倘達到初始歸屬條件或新歸屬條件，則會確認與經修訂激勵相關的薪酬成本。激勵的已確認薪酬成本總額至少等於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除非預期於修訂當日不會達到原有激勵的績效或服務條件。額外薪酬成本按替代激勵公允價值超逾經註銷激勵在取消當日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因此，就經修訂激勵而言，本集團於替代激勵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其中包括(i)在剩餘的歸屬期內對股權激勵費用的增量部分進行攤銷；及(ii)使用初始期限或新期限（以各報告期的費用較高者為準）計算的原有激勵的任何未確認薪酬成本。

### 每股收益

本集團按《ASC專題第260號每股收益》（「ASC 260」）使用兩級法計算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收益。根據ASC 260的規定，每股基本收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經回購或註銷的未行權普通股）計算。在計算用於每股收益計算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可得收益時，本集團將就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值作出調整。

每股稀釋收益是使用該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稀釋後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的。在計算每股稀釋淨利潤時，如計入潛在稀釋性證券（例如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及可轉換優先票據）具有反稀釋性，則不予計入。潛在普通股包括行使未歸屬的股票期權時將可發行增量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可以本集團股票或現金結算的合同。已發行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稀釋影響已通過採用庫存股法反映在每股稀釋收益中。每股A類普通股稀釋收益的計算假設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但每股B類普通股稀釋收益的計算並未假設該等股份轉換。本集團在計算用於每股稀釋收益計算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收益時，對子公司和權益法被投資方發行的證券進行調整。

除投票權外，本公司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清算及股息權相同。因此，根據ASC 260，各年的未分配收益將如同已分配收益年度一樣基於A類及B類普通股的合同參與權利進行分配。由於清算及股息權相同，未分配收益將按比例分配。此外，由於計算每股A類普通股的稀釋收益假設B類普通股的轉換，故計算淨利潤等同於未分配收益。

為計算本集團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及稀釋收益，假定與已行使期權有關的普通股自相關期權獲行使之日起已流通在外。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庫存股

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庫存股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購買股份產生的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庫存股」。註銷庫存股時，僅按股份的總面值沖抵普通股賬面價值。庫存股回購成本超過總面值的部分計入未分配利潤。

### 或有事項

當有可能發生負債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將若干未決法律訴訟或索償計入應計費用。本集團每季度評估或會影響任何計提金額的法律訴訟或索償的進展，以及任何可能及可合理估計會導致出現或有損失事項的進展。倘計提金額重大，本集團將作出披露。

當或有損失同時為不大可能及不可估計時，本集團並不記錄預提費用，而披露索償的性質及金額(如重大)。倘虧損(或超出計提的額外虧損)至少為合理可能，本集團會披露虧損估計或虧損範圍，除非不重大或無法估計。評估虧損是否可能或合理可能發生，及虧損或虧損範圍能否估計通常涉及有關未來事項的複雜判斷。管理層通常無法估計損失或損失範圍，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i)所尋求損害賠償不確定；(ii)訴訟處於初期階段，或(iii)不同司法管轄區針對行業特定投訴缺乏清晰或一致的法律詮釋。在此情況下，有關此類事項(包括最終損失、罰款、處罰或業務影響(如有))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風險集中度

#### 信用風險集中度

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巨大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債權投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受限制資金。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債權投資及長期受限制資金人民幣2,377億元(326億美元)，其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倘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破產，本集團可能無法全額收回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債權投資。本集團將持續監督金融機構的財力，其中74%及26%分別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中國內地三家金融機構持有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債權投資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債權投資總額的16%、13%及11%。

中國銀行等中國國有銀行須遵守多項風險控制監管標準，且中國銀行監管機構有權於任何該等銀行面臨重大信用危機時接管其運營及管理。本集團預測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及債權投資並無重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信用風險。於2015年5月，中國政府實施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新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制度」)。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的存款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上限為人民幣0.5百萬元。香港設有官方存款保障計劃(「存款保障計劃」)。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上限為0.5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擁有存款或投資的金融機構破產，未必能悉數取回其存款或投資。本集團挑選信譽好評級高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存放外幣。本集團定期監控國際金融機構的評級，避免任何潛在違約。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通常無抵押，且來自從中國客戶及代理商賺取的收入，易受信用風險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其未償付餘額來緩解風險。本集團維持信用損失撥備，實際損失通常在管理層預期範圍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的餘額超過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總額的10%。

於列報的任何年度內，並無客戶產生的收入超過總收入的10%。

應收關聯方款項通常無抵押。本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是否可回收時，會考慮關聯方的還款歷史及信譽等多個因素。本集團維持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該等損失通常在預期範圍內。

#### 企業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參與活躍且競爭激烈的高科技行業，認為以下任何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濟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服務及產品的整體需求變化；所提供的業務變化；現有及新興集團造成的競爭壓力；新科技及行業標準的發展與新趨勢；帶寬供應商變更；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變動；監管因素；版權法規；網絡安全法規；品牌維護與提升；與本集團預測用戶偏好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質量內容的能力有關的風險；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推動發展所需僱員的能力有關的風險以及與健康疫情、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突發狀況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運營可能受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確定因素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基本以人民幣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均通過中國銀行或其他獲授權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買賣外幣的銀行進行。外幣付款等外匯交易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或監管機構批准。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報告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款項及票據以及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約2.81%。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價，而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票據及可轉換優先票據以美元計價。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人民幣估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收入、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ASC專題第815號衍生工具及套期》(「ASC 815」)規定所有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根據衍生工具用途及是否符合套期會計條件定期在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在收益中列報。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3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3-07分部報告：改進可報告分部披露》(「ASU 2023-07」)，主要透過加強對重大分部開支的披露改進可報告分部披露要求。上市實體應就各個報告分部披露重大開支類別及金額，並定期提供予CODM及併入呈報分類的溢利或虧損。ASU 2023-07亦要求上市實體於中期期間提供目前每年要求的可報告分部損益及資產的所有披露。倘CODM使用多種準則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則實體可披露多於一項分部損益的準則，惟至少一項準則應與用於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金額的計量原則最為一致。ASU 2023-07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所有期間，除非並不可行。此更新於本集團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採納此指引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740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ASU 2023-09」)，改進了所得稅披露。該等修訂要求在稅率對賬中披露特定類別，及符合定量臨界值的對賬項目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亦要求提供有關已付所得稅金額(扣除已收退款)、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或利益)前的收入(或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或利益)的分類資料。新指引可採納未來適用法或追溯法應用。該指引於本集團2024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納ASU 2023-09的披露影響。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3 收益表 — 報告綜合收益 — 開支分類披露 (副專題220-40號)》(「ASU 2024-03」)，通過要求上市企業實體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特定開支類別的額外資料，從而改進財務報告。於2025年1月，FASB頒佈ASU 2025-01，澄清了ASU 2024-03的生效日期。該指引於本集團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該ASU可採納未來適用法應用，也可選擇追溯法應用。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納ASU 2024-03的披露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4 債權 — 轉換及其他購股權的債權 (副專題470-20號)》(「ASU 2024-04」)，該新指引明確了當修改可轉換債務的轉換特徵以作為償付該工具要約的一部分時，如何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應被認定為可轉換債務的「誘導轉換」或「債務清償」。該指引於2025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也可根據未來適用法或者追溯法應用。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納ASU 2024-04的披露影響。

### 3. 企業合併

於2023年1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實體的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4百萬元分配至商譽。

商譽不可扣稅，主要歸因於預期收購實現的協同效應。

並未列報收購日以來的經營成果及被收購方的預估經營成果，乃由於該等企業合併的影響單獨及總體而言均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購買價格分配使用的估值由本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確定。估值報告考慮了收益、市場及成本法等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

2020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JOYY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以收購YY直播，其後於2021年2月7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次收購的交割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交割，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交割條件尚未獲得完全滿足。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行使其合約權利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於2021年2月，經考慮營運資金調整1億美元後，本集團向JOYY支付19億美元，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將16億美元存入多個託管賬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19億美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錄為「與擬收購YY直播有關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16億美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錄為「受限制資金」。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於擬議收購後續發展的更多信息，詳見附註27。

#### 4. 投資

##### 短期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商業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短期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527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分類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 攤餘成本 減信用 損失準備	未確認持有 收益總額	未確認持有 虧損總額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	166,999	835	(94)	—	—	167,740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1,642	—	—	29	—	1,6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 攤餘成本 減信用 損失準備	未確認持有 收益總額	未確認持有 虧損總額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虧損總額	交易收益	交易虧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	96,639	370	(97)	—	—	—	—	96,912	13,277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5,912	—	—	42	—	—	—	5,954	816
交易性債權投資	15	—	—	—	—	—	—	15	2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期投資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集團所持長期投資類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610	8,586	1,176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使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的 股權投資	942	727	100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使用簡易計量法的股權投資	8,093	4,150	569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3,682	6,360	871
權益法投資	20,789	17,517	2,4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4,841	4,381	600
<b>長期投資總計</b>	<b>47,957</b>	<b>41,721</b>	<b>5,716</b>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指對本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根據ASC 820，本集團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按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進行會計處理。就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ASC 321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按成本扣除減值、並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化做出後續調整確認該等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4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持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的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初始成本基數	13,586	9,083	1,244
累計未實現收益	3,099	1,193	163
累計未實現虧損(包括減值)	(8,592)	(6,126)	(838)
<b>賬面價值</b>	<b>8,093</b>	<b>4,150</b>	<b>569</b>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的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未實現收益總額	218	571	32	4
未實現虧損總額(包括減值) <sup>(i)</sup>	(2,418)	(744)	(292)	(40)
所持股權投資的未實現虧損淨額	(2,200)	(173)	(260)	(36)
所售股權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90	251	38	5
已確認的淨(虧損)收益總額	(2,110)	78	(222)	(31)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虧損總額(下調不包括減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百萬元及零。

權益法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法投資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24億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4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權益法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95百萬美元)。於2023年，其中一名權益法被投資方修改其已發行優先股的若干條款，本集團主要因該修改而確認應佔該權益法被投資方虧損人民幣30億元。

於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Trip」，前稱Ctrip)的股權投資

於2023及2024年，本集團分別處置合計10百萬股及13百萬股Trip美國存託股，並分別確認處置收益合計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處置對Trip的投資後，分別持有Trip約9%及7%股權，本集團通過在Trip董事會(共八名成員)的一個席位，可主動參與Trip的運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Trip有重大影響，根據ASC 323將其剩餘投資入賬列為權益法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股份收市價計，本集團於Trip的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0億元(32億美元)。

於集度汽車有限公司(「集度」)的股權投資

2021年1月，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吉利」)訂立協議，成立集度以生產智能電動汽車。2022年，本集團購買371百萬美元的普通股，包括171百萬美元的普通股及200百萬美元的實質普通股，以及193百萬美元的優先股。2023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本集團以人民幣650百萬元購買集度的C系列認股權證，授予本集團購買14,443,320股C系列優先股的權利。行使該等認股權後，本集團將持有51.14%的股權。

然而，考慮到吉利持有的實質性參與權利，本集團根據ASC 323將其普通股投資作為權益法投資核算。此外，根據ASC 321，本集團將其優先股及C系列認股權證的投資入賬列為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於度小滿的股權投資

在完成金融服務業務(「度小滿」)的一系列法律重組及資本重組後，本集團按全面稀釋基礎保留度小滿41%的股份，由於本集團對度小滿仍有重大影響，故根據ASC 323將度小滿計為權益法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權益法投資外，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法投資，並對其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法投資總體符合《S-X規例第4-08(g)條》界定的重大標準。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流動資產	271,407	313,687	42,975
非流動資產	154,364	148,546	20,351
流動負債	227,894	237,535	32,542
非流動負債	30,226	31,428	4,3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61	2,638	3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總收入	42,123	60,042	88,904	12,180
毛利	23,925	40,304	56,675	7,764
經營收益	617	8,120	11,670	1,599
淨(虧損)利潤	(1,292)	9,544	13,317	1,824
歸屬被投資方的淨(虧損)利潤	(1,239)	9,493	13,156	1,80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ASC 946-320，合併投資公司所持非上市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確定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的方法於附註26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長期投資分類(不包括權益法投資及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 攤餘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14,716	1,698	(6,804)	9,610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4,360	455	(1,133)	3,68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547	2,942	(648)	4,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 攤餘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13,303	1,198	(5,915)	8,586	1,176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6,819	629	(1,088)	6,360	87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558	2,580	(757)	4,381	600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大部分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是非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及本集團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投資並無合同到期日。

下表概述按投資合同到期日分類的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	1,793	246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2,154	870	119
非單一到期日到期	1,528	3,697	506
總計	3,682	6,360	871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是期限超過一年的商業銀行存款及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而本集團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相關投資至超過一年的到期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分別記錄長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391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 攤餘成本 減信用 損失準備	未確認持有 收益總額	未確認持有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24,666	261	(55)	24,8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 攤餘成本 減信用 損失準備	未確認持有 收益總額	未確認持有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98,535	1,290	(756)	99,069	13,572

下表概述按投資合同到期日分類的有約定合同日的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22,303	30,556	4,186
兩年至三年內到期	2,063	67,979	9,313
三年至五年內到期	300	—	—
總計	24,666	98,535	13,499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外購版權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總額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外購版權				
— 播映權	44,838	(37,060)	(229)	7,549
— 分銷權	7,668	(7,668)	—	—
	<u>52,506</u>	<u>(44,728)</u>	<u>(229)</u>	<u>7,549</u>
減：短期部分：				
— 播映權	7,774	(7,178)	(14)	582
— 分銷權	7,668	(7,668)	—	—
	<u>15,442</u>	<u>(14,846)</u>	<u>(14)</u>	<u>582</u>
外購版權 — 非短期部分				
— 播映權	37,064	(29,882)	(215)	6,967
— 分銷權	—	—	—	—
	<u>37,064</u>	<u>(29,882)</u>	<u>(215)</u>	<u>6,96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總額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外購版權					
— 播映權	46,579	(39,059)	(201)	7,319	1,002
— 分銷權	8,338	(8,338)	—	—	—
	<u>54,917</u>	<u>(47,397)</u>	<u>(201)</u>	<u>7,319</u>	<u>1,002</u>
減：短期部分：					
— 播映權	7,601	(7,203)	(9)	389	53
— 分銷權	8,338	(8,338)	—	—	—
	<u>15,939</u>	<u>(15,541)</u>	<u>(9)</u>	<u>389</u>	<u>53</u>
外購版權 — 非短期部分					
— 播映權	38,978	(31,856)	(192)	6,930	949
— 分銷權	—	—	—	—	—
	<u>38,978</u>	<u>(31,856)</u>	<u>(192)</u>	<u>6,930</u>	<u>94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78億元、人民幣71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10億美元)的攤銷費用確認為銷售成本。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三年每年與現有外購版權有關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1年內	2,883	395
1至2年	1,595	219
2至3年	1,033	141

7. 自製內容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b>已發佈減攤銷及減值</b>			
— 主要與其他內容共同貨幣化	4,445	5,113	700
— 主要自行貨幣化	61	21	3
	4,506	5,134	703
<b>製作中減減值</b>			
— 主要與其他內容共同貨幣化	7,630	8,099	1,109
— 主要自行貨幣化	245	255	35
	7,875	8,354	1,144
<b>開發中減減值</b>			
— 主要與其他內容共同貨幣化	947	1,158	159
— 主要自行貨幣化	49	49	7
	996	1,207	166
<b>總計</b>	<b>13,377</b>	<b>14,695</b>	<b>2,013</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與其他內容資產共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分別有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720百萬美元)以及主要自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分別有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74百萬美元)的攤銷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提參與成本負債約人民幣308百萬元(42百萬美元)將於下一經營週期支付。

未來三年每年與現有自製內容有關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1年內	1,586	217
1至2年	849	116
2至3年	655	90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應收賬款	14,024	13,621	1,866
信用損失準備	(3,176)	(3,517)	(482)
	<u>10,848</u>	<u>10,104</u>	<u>1,384</u>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截至1月1日的餘額	2,069	2,554	3,176	435
費用扣除金額	555	669	404	56
核銷款項	(70)	(47)	(63)	(9)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u>2,554</u>	<u>3,176</u>	<u>3,517</u>	<u>482</u>

9.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合同資產淨額 <sup>(i)</sup>	3,085	2,353	322
增值稅預付款項	1,738	2,262	310
存貨	1,396	5,989	820
應收線上支付機構款項	1,263	1,033	142
給供應商的預付款	871	3,048	418
預付費用	728	570	78
外購版權(附註6)	582	389	53
押金及保證金	386	303	42
其他	2,530	2,871	395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u>12,579</u>	<u>18,818</u>	<u>2,580</u>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21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費用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撥回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及撥回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2百萬美元)獲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準備核銷。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計算機設備	51,656	55,636	7,622
辦公樓	5,146	5,309	727
辦公樓相關設施、機械及設備	4,217	4,222	578
車輛及相關機械及設備	883	1,604	220
辦公設備	1,132	1,138	156
租賃物改良	540	549	75
在建工程	285	621	85
	63,859	69,079	9,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899)	(38,977)	(5,339)
	27,960	30,102	4,12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億元、人民幣71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90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減值費用並不重大。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個報告單位，包括百度核心業務(不含SLG)、SLG及愛奇藝。

各報告單位於2022年至2024年的商譽賬面值變動如下：

	百度核心 業務 (不含SLG)	SLG	愛奇藝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16,874	1,777	3,826	22,477
獲得商譽(附註3)	114	—	—	114
處置商譽	—	—	(5)	(5)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16,988	1,777	3,821	22,586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6,988	1,777	3,821	22,586
2024年12月31日餘額(美元)	2,327	244	523	3,094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累計減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商標	966	(238)	(386)	342
技術	1,062	(79)	(791)	192
知識產權	1,568	(381)	(931)	256
其他	446	(20)	(335)	91
	<u>4,042</u>	<u>(718)</u>	<u>(2,443)</u>	<u>88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累計減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商標	966	(238)	(445)	283	39
技術	1,062	(79)	(911)	72	10
知識產權	1,572	(364)	(930)	278	38
其他	489	(19)	(331)	139	19
	<u>4,089</u>	<u>(700)</u>	<u>(2,617)</u>	<u>772</u>	<u>10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40百萬美元)。

未來五年，與使用壽命有限的現有無形資產有關的每年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2025年	280	38
2026年	171	23
2027年	122	17
2028年	102	14
2029年	58	8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應計經營費用	8,959	8,747	1,198
內容獲取成本	5,269	7,000	959
應計工資及福利	4,144	3,703	507
流量獲取成本	3,506	3,301	452
帶寬成本	2,721	2,548	349
應付稅款	2,687	3,527	483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賬款	2,105	2,395	328
購買存貨應付賬款	1,971	3,553	487
投資應付款項	957	1,100	151
代表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資金	750	586	80
用戶及第三方代理預付款	643	656	90
應付商家款項	590	463	63
應付利息	347	335	46
其他	3,068	3,529	484
<b>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總額</b>	<b>37,717</b>	<b>41,443</b>	<b>5,677</b>

13. 應付借款

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15億美元)，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向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借入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短期借款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519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百度核心短期借款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943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貼現，其中主要包括公司間票據。由於該等應收票據採用附追索權方式轉讓，該等應收票據貼現交易並不符合ASC 860項下金融資產的出售。貼現交易按照有擔保借款進行計量，貼現餘額計入「短期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貼現的公司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67億元(919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愛奇藝絕大部分短期借款的還款由愛奇藝的子公司擔保，抵押品為愛奇藝其中一間可變利益實體的辦公樓(賬面值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其已於2024年12月解除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絕大部分短期借款的還款由愛奇藝的子公司擔保。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82%及1.79%，而短期借款的未使用授信總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172億元(24億美元)。

**結構化應付款項安排**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愛奇藝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結構化應付款項安排(「保理安排」)。根據保理安排，供應商通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折價出售其應收愛奇藝款項加快收款流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愛奇藝有法律義務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153百萬美元)。

訂立保理安排後，愛奇藝原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已經大幅修改，且由於原債務的性質已由應付賬款轉變為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因此該等債務視為已消除。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募集資金屬於融資活動，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列報為「短期借款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理安排下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98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借款」科目。

**長期借款**

2021年4月，本公司與22家安排行訂立五年期的3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借款協議。上述信貸包括15億美元五年期到期償付本金式定期借款及15億美元五年期循環借款。上述信貸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85個基點，並計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公司用途。2021年6月，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分別提取人民幣15億美元的定期借款及5億美元的循環借款。2023年6月，該融資安排經修訂，定價比SOF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高93個基點。就提取款項及修訂而言，本公司已訂立及重組兩份利率掉期合同，據此有關借款須於各自期限內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71%清償。2024年，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取消10億美元未使用的循環貸款額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22億美元)。

利率掉期合同符合ASC 815對衍生工具的定義，並指定為現金套期以對沖與其可變利率債務有關的利息支付的現金流波動。有關利率掉期合同的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附註26)。只要衍生工具仍然高度有效，本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列賬附註21所述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指定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分別為20億美元及20億美元。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付票據

本公司發行及公開出售無抵押優先票據，每筆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 (百萬美元)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25年十年期票據	2015年6月30日	500	2025年6月30日	4.22%
2027年十年期票據	2017年7月6日	600	2027年7月6日	3.73%
2023年票據	2018年3月29日	1,000	2023年9月29日	3.99%*
2028年3月票據	2018年3月29日	500	2028年3月29日	4.50%
2024年票據	2018年11月14日	600	2024年5月14日	4.51%*
2024年票據	2018年12月10日	250	2024年5月14日	4.54%*
2028年11月票據	2018年11月14日	400	2028年11月14日	4.99%
2025年五年期票據	2020年4月7日	600	2025年4月7日	3.22%
2030年4月票據	2020年4月7日	400	2030年4月7日	3.54%
2026年票據	2020年10月9日	650	2026年4月9日	1.81%
2030年10月票據	2020年10月9日	300	2030年10月9日	2.43%
2027年五年期票據	2021年8月23日	300	2027年2月23日	1.73%
2031年票據	2021年8月23日	700	2031年8月23日	2.49%

\* 2023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上述票據統稱為「票據」。

2025年十年期票據年利率為4.125%。利息自2015年12月30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7年十年期票據年利率為3.625%。利息自2018年1月6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3年票據年利率為3.875%，2028年3月票據年利率為4.375%。利息自2018年9月29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4年票據包括先後於2018年11月及12月發行的600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375%，2028年11月票據年利率為4.875%。利息自2019年5月14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5年五年期票據年利率為3.075%，2030年4月票據年利率為3.425%。利息自2020年10月7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6年票據年利率為1.720%，2030年10月票據年利率為2.375%。利息自2021年4月9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7年五年期票據年利率為1.625%，2031年票據年利率為2.375%。利息自2022年2月23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票據到期時按他們的本金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支付。

票據不包含任何其他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重大限制。此外，票據無抵押，地位低於本集團的有抵押債務，與本集團的其他無抵押負債享有同等清算優先級，但優先於明確的次級債務(如有)。本公司可隨時酌情按本金及提前贖回金額的較高者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此外，對於2028年3月票據、2028年11月票據、2025年五年期票據、2030年4月票據、2026年票據、2030年10月票據、2027年五年期票據及2031年票據，本公司可於相關票據到期日前一個或三個月按相等於有關票據100%本金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價格酌情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擬於上述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部分票據。對於若干票據，本公司有義務於發生票據契約界定的控制權變動時贖回票據。

未償付票據的發行折價為15百萬美元。總發行成本24百萬美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未支付票據本金的直接扣減。折價及發行成本於票據到期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利息費用攤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票據的本金及未攤銷折價和債務發行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本金	41,163	36,132	4,950
未攤銷折價和債務發行成本	(144)	(110)	(15)
	<u>41,019</u>	<u>36,022</u>	<u>4,935</u>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隨後五年內及其後年度合共須償還的長期債務(包括應付票據及長期借款(附註13)，不包括可轉換優先票據(附註15))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2025年	8,197	1,123
2026年	20,210	2,769
2027年	6,729	922
2028年	6,570	900
2029年	—	—
其後年度	10,229	1,401

## 15. 可轉換優先票據

### 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2019年3月29日，愛奇藝發行12億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義務，利息須自2019年10月1日起於每年10月1日及4月1日每半年按年利率2.00%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將於2025年4月1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已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33.0003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0.30美元）。於2024年10月1日前，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將僅在以下情況下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1)於自2019年6月30日結束的日曆季度後開始的任何日曆季度內，倘在緊接日曆季度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後（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報告出售價有最少20个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高於或等於轉換價的130%；(2)於任何連續十个交易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倘在此連續十个交易日中每本金1,000美元票據的交易價格低於美國存託股最新報告出售價與每個此類交易日的轉換率乘積的98%；(3)倘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要求票據贖回；或(4)於特定公司事項發生後。其後，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將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計劃交易日營業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轉換率在一些情況下會進行調整，但不會因任何影響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此外，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的情況下，或在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發出贖回通知後，愛奇藝將提高對於因前述事件和贖回而選擇轉換相關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轉換時，愛奇藝將自行選擇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結合（視情況而定）。

持有人可要求愛奇藝於2023年4月1日（或於出現根本性變化事件時）以現金方式按相等於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

關於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的發行，愛奇藝已向若干交易方按價格85百萬美元購入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的看漲封頂期權（「2025年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同意於愛奇藝行使2025年看漲封頂期權時向愛奇藝出售最多約40百萬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看漲封頂期權的行權價相等於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價，價格上限為每股美國存託股40.02美元，惟或會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條款作出若干調整。看漲封頂交易被期望用於在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獲轉換後減少對愛奇藝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現有持有人的潛在稀釋及／或抵銷愛奇藝須支付的超過任何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潛在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有關減少及／或抵銷不超過一定上限。

### 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2020年12月21日，愛奇藝發行8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且同時根據包銷商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提供額外100百萬美元本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1年1月8日，額外100百萬美元本金的票據已根據包銷商行使選擇權而發行。於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1月8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統稱「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抵押義務，利息須自2021年6月15日起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半年按年利率4.00%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將於2026年12月15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已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44.8179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22.31美元)。於2026年6月15日前，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將僅在以下情況下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1)於自2021年3月31日結束的日曆季度後開始的任何日曆季度內，倘在緊接日曆季度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後(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報告出售價有最少20个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高於或等於轉換價的130%；(2)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倘在此連續十個交易日中每本金1,000美元票據的交易價格低於美國存託股最新報告出售價與每個此類交易日的轉換率乘積的98%；(3)倘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要求票據贖回；或(4)於特定公司事項發生後。其後，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將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計劃交易日營業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轉換率在一些情況下會進行調整，但不會影響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此外，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的情況下，或在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發出贖回通知後，愛奇藝將提高對於因前述事件和贖回而選擇轉換與相關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轉換時，愛奇藝將自行選擇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結合(視情況而定)。

持有人可要求愛奇藝於2024年8月1日(或於出現根本性變化事件時)以現金方式按相等於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

#### 愛奇藝PAG可轉換優先票據

2022年12月30日，愛奇藝根據2022年8月與PAGAC IV-1 (Cayman) Limited、PAG Pegasus Fund LP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投資者」)簽訂的最終協議，發行了5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根據投資者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愛奇藝亦額外提供了本金為50百萬美元的愛奇藝PAG票據。2023年2月24日，根據投資者行使的選擇權，本金5,000萬美元獲額外發行。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2月24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統稱為「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有愛奇藝通過某些擔保安排提供的優先擔保責任，利息於每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按季度以現金支付，利率為每年6.00%，從2023年4月1日開始。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將在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但在此日期之前贖回、回購或轉換除外。

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將在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結束營業前，持有人根據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可以隨時自由轉換，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216.9668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4.61美元)。如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愛奇藝將提高選擇轉換與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相關的票據持有人的轉換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愛奇藝於發行日的第三週年及發行日的第五週年後不久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價格分別相當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的120%和130%。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已根據其在最終協議中的權利，委任PAG執行主席為愛奇藝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無表決權成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已確認利息費用為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67百萬美元)。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償還由愛奇藝某些特定子公司的股權擔保，並由某些特定合同相關的部分現金對價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現金對價人民幣55百萬元(7百萬美元)，並錄為長期受限資金。

**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2023年3月7日，愛奇藝發行6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義務，利息須自2023年6月15日起於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季度按年利率6.50%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將於2028年3月15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已贖回、回購或轉換則除外。

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101.4636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9.86美元)。於2027年9月15日前，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將僅在以下情況下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1)於自2023年6月30日(僅於該日曆季度內)結束的日曆季度後開始的任何日曆季度內，倘在緊接日曆季度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後(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報告出售價有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高於或等於轉換價的130%；(2)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在此連續十個交易日中每本金1,000美元票據的交易價格低於美國存託股最新報告出售價與每個此類交易日的轉換率乘積的98%；(3)倘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或可選贖回條款要求票據贖回；或(4)於特定公司事項發生後。其後，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將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計劃交易日營業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是否轉換。轉換率在一些情況下會進行調整，但不會影響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此外，在到期日之前，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化事件的情況下，或在愛奇藝按稅務贖回條款發出贖回通知後，愛奇藝將提高對於因前述事件和贖回而選擇轉換相關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轉換時，愛奇藝將自行選擇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結合(視情況而定)。

持有人可要求愛奇藝於2026年3月16日(或於出現根本性變化事件時)以現金方式按相等於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於2026年3月20日或之後，倘(i)在緊接愛奇藝提供可選贖回通知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後(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有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及(ii)緊接愛奇藝提供可選贖回通知日期前的交易日，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報告出售價至少有轉換價的130%，愛奇藝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受託人或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要求支付所有本金(或，如果是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則為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120%或130%(視情況而定)，取決於違約事件的發生日期)以及所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惟相應契約下的某些例外及條件除外。愛奇藝或還須支付額外利息。倘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事件，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愛奇藝回購其全部票據或本金(或，如果是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則為該票據本金的120%或130%(視情況而定)，取決於根本變更發生的日期)的任何部分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倘若發生根本性變化事件，愛奇藝或還須在其可轉換票據轉換時發行額外的存託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發生違約或根本變化事件。

####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會計處理

由於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及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統稱「愛奇藝可轉換票據」)並非以大幅溢價發行，發行愛奇藝可轉換票據全部募集資金均根據ASC 470-20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發行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募集資金在開始時沒有任何部分被認定為轉換期權。每張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金額與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差額被視為債務貼現，並按各自的實際利率攤銷，以將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價值累積至愛奇藝可轉換票據各自約定贖回日或到期日的面值(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120%或1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及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0.20%及7.15%。

2025年看漲封頂期權的成本為85百萬美元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公積及非控股權益的扣減，而其後並無變更公允價值。

於2023年，自初始所得款項的600百萬美元扣除包銷折扣及發行費用10百萬美元後，發行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590百萬美元。

根據2024年8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於2024年8月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提取總額400百萬美元後，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本金523百萬美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不久的回購權已獲免除。其根據ASC 470-50，債務—修訂及償還(「ASC 470-50」)獲入賬為債務修訂，導致PAG持有的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實際利率由12.05%下降至10.20%。

於2023年及2024年，愛奇藝應持有人要求，回購愛奇藝2025年可轉換票據及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12億美元及39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與若干持有人私下談判達成協議，分回購回愛奇藝2026年可轉換票據及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504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回購結算後，回購愛奇藝可轉換票據的賬面淨值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消除收益，並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可轉換優先票據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本金	10,801	8,161	1,118
減：未攤銷貼現及債務發行成本	(145)	(432)	(59)
賬面淨額	10,946	8,593	1,17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利息成本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合約利息支出	404	644	571	78
折價及發行成本攤銷	66	292	278	38
總額	470	936	849	1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將分別於餘下期間3年及1年分別增至本金金額679百萬美元(PAG持有的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金額的130%)及33百萬美元(愛奇藝PAG可轉換票據餘下本金金額的120%)，及愛奇藝2028年可轉換票據將於餘下期間1.21年增至本金金額566百萬美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轉換優先票據短期部分」。

假設愛奇藝可轉換票據沒有轉換，且到期前沒有贖回，可轉換優先票據持有人持有愛奇藝可轉換票據至到期且愛奇藝選擇以現金結清愛奇藝可轉換票據，預計到期後總額分別為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1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93億元)的愛奇藝可轉換票據將分別在2025年、2026年及2028年到期時償還。

## 16. 租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涉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土地及辦公設施。對於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本集團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入賬相關資產及債務。若干租約載有租金上調條款、續約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本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如適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13.6年及12.7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07%及3.74%。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523百萬美元)，不包括短期租賃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5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變租賃成本不重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或融資租賃的租賃成本均無資本化。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經營租賃現金付款	3,463	3,683	505
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	3,938	3,869	5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2025年	3,373	462
2026年	2,575	353
2027年	1,733	237
2028年	762	104
2029年	144	20
之後	244	33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b>8,831</b>	<b>1,209</b>
減：估算利息	555	75
租賃負債總餘額	<b>8,276</b>	<b>1,134</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其他經營租賃並不重大。

## 17.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提所得稅。

### 香港

香港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外國來源的收入則免徵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時，毋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部分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實體外，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包括百度在線、百度中國、百度國際及百度網訊等)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列報年度減按15%的稅率徵稅，此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先前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實體可申請續期證書。過往，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先前證書到期時均成功續期證書。部分子公司於列報年度享受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減免稅率，該減免優惠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實體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倘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優惠，則將採用較低的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只要香港投資者符合中國有關稅法的規定(例如受益所有人測試)，中國實體向其支付的股息減按5%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稅前利潤(虧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中國內地	18,306	28,449	24,970	3,421
非中國內地	(8,194)	(3,251)	3,652	500
	<u>10,112</u>	<u>25,198</u>	<u>28,622</u>	<u>3,921</u>

所得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3,163	3,812	3,407	467
因稅率降低而退還的所得稅	(468)	—	—	—
因稅率變更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	111	(334)	(46)
遞延所得稅(收益)開支	(236)	(274)	1,374	188
	<u>2,578</u>	<u>3,649</u>	<u>4,447</u>	<u>609</u>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所得稅與通過應用上述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之稅項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百萬元)		
按中國法定稅率的預期稅項	2,541	6,299	7,156	980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976	410	(153)	(21)
免稅收入	(44)	(456)	(593)	(81)
不可扣除費用	534	1,928	814	112
研發加計扣除	(2,274)	(3,067)	(3,048)	(418)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的影響	(1,507)	(1,833)	(1,760)	(241)
遞延稅項稅率變更的影響	119	111	(334)	(46)
上年度所得稅轉回	(913)	(156)	(23)	(3)
中國預提所得稅	181	574	1,762	241
減值準備變動	1,965	(161)	626	86
年內稅項	2,578	3,649	4,447	609
實際稅率	25.5%	14.5%	15.5%	15.5%

導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餘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信用損失準備	704	905	124
應計費用、工資及其他	3,602	4,067	557
固定資產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	3,532	3,511	481
經營租賃負債	1,228	1,255	172
淨經營虧損結轉	4,223	4,483	614
減：減值準備	(9,872)	(10,498)	(1,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17	3,723	51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收購產生的長期資產	220	182	2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228	1,255	172
中國子公司未分配收益的預提所得稅	1,475	2,966	406
資本收益稅項	908	779	107
其他	211	218	30
	4,042	5,400	740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31億元(32億美元)。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用以抵銷未來應稅利潤，而對於成為符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該期限目前可延長至10年。中國內地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4年到期(如未使用)。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子公司可能將盈利匯入海外實體的而就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提所得稅人民幣30億元(405百萬美元)。本集團認為未來將分派相關股息以供離岸使用，例如併購活動。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並無對外國子公司的未分配收益計提額外遞延所得稅及外國預提所得稅，乃基於目前該等外國子公司的盈利擬永久用於再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未計提預提所得稅的未分配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41億元(252億美元)。釐定與該等盈利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不可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92百萬美元)，主要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屬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應計費用的稅項削減有關，倘最終確認會影響年度實際稅率。儘管未確認收益金額有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變化，然而現時不能估計可能變化的範圍。

## 18. 僱員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總額(已於產生時支銷)分別為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613百萬美元)。

##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與擴展及改善網絡基礎設施以及計劃建造更多辦公樓及雲計算數據中心有關的承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3億元(733百萬美元)。幾乎所有與網絡基礎設施、辦公樓及雲計算數據中心有關的承諾均將於一年內履行。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帶寬及物業管理費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協議就帶寬及物業管理費作出的未來最低付款如下：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2025年	667	91
2026年	259	35
2027年	73	10
2028年	10	1
2029年	6	1
之後	16	2
	<u>1,031</u>	<u>140</u>

**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協議就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作出的未來最低付款如下：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2025年	9,275	1,271
2026年	4,900	671
2027年	2,256	309
2028年	1,355	186
2029年	423	58
之後	75	10
	<u>18,284</u>	<u>2,505</u>

**投資承諾**

本集團的投資承諾主要與若干無特定合同到期日的安排下的出資義務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投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186百萬美元)。

**擔保**

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460號擔保》(「ASC 460」)對擔保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評估其擔保(如有)以確定(a)該擔保是否明確排除在ASC 460的範圍以外；(b)該擔保是否僅需符合ASC 460的披露要求，而無需遵循初始確認及計量規定；或(c)該擔保是否須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報表。

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就其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及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其他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招致任何訴訟而實際、合理引致的開支、判決、罰款、和解及其他金額對他們提供賠償。此外，本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和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簽訂了獨立的賠償協議，針對類似情況及其他情況向上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賠償。賠償責任在章程及賠償協議中有更詳細的說明。本公司購買標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以覆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的索賠或部分索賠。由於公司章程或賠償協議未明確規定賠償義務的最高限額，且具體金額取決於任何未來索賠相關事實及情況，因此無法合理估計整體賠償義務的最高金額。

從歷史數據來看，本集團未因該等賠償義務支付相關款項，並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義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影響不重大。

### 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牽涉若干在中國及巴西及日本的法院及仲裁機構的未決案件，包括侵權案件、不公平競爭案件及誹謗案件等等。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包括賠償損失，亦可能導致甚至迫使本集團業務慣例發生變化，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業務。

百度及愛奇藝於幾宗聯邦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指控被告就若干已呈報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做出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2020年4月起，愛奇藝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高管及董事於聯邦法院的數項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據稱，該等案件由代表一群聲稱因愛奇藝的公開披露文件存在所謂的錯誤陳述及遺漏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鑑於本案中常見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以及針對百度的相關訴訟，法院終止駁回動議，並下令根據新的簡報時間表完成這兩個案件的駁回動議簡報。協調的駁回動議簡報於2023年3月完成。2024年2月26日，經對駁回動議進行口頭辯論後，法院暫緩審理被告的動議，讓原告提交經修訂的綜合申訴，並責令於2024年4月22日前完成經修訂合併申訴補充簡報。愛奇藝及百度訴訟均於2024年9月30日被駁回。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案件的或有損失錄得任何負債。

鑒於不少訴訟程序處於早期階段，及／或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有關特定行業起訴書的法律缺乏明確或一致的解釋，本集團目前無法估算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因此，相關事項在時間安排或最終解決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最終損失、罰款、處罰或業務影響(如有)，因此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然而，本集團認為，相關事項若最終個別及批量解決，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本集團能夠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少量訴訟，其估計損失不重大。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百萬元)		
截至1月1日的餘額	7,148	8,393	9,465	1,297
發行子公司股份	1,208	351	615	84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增值	593	721	588	80
處置子公司股份	(556)	—	—	—
回購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	—	(798)	(109)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u>8,393</u>	<u>9,465</u>	<u>9,870</u>	<u>1,352</u>

2022年，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已向一位非控股股東發行5,639,407股優先股，可由相關股東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因此，該等優先股入賬列為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2024年，16,848,082股優先股被該子公司回購。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已向若干非控股股東分別發行1,068,363股、407,103股及659,564股優先股，可由相關股東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因此，該等優先股入賬列為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亦擁有其他已發行優先股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優先股入賬列為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

本公司根據《ASC專題第480號區分負債與權益》將贖回價值的增值變化入賬。本公司選擇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非控股股東權益發行當日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的贖回價值變化入賬。

21. 股東權益

股份

法定股本由69,6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股份組成，其中66,000,000,000股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被指定為優先股。A類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益相同，但表決權及轉換權不同。每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有權獲得一票表決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每持有一股B類普通股有權獲得十票表決權，並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轉讓給任何並非其聯屬人的個人或實體後，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B類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7,200,000股、17,320,000股及440,000股。

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宣佈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即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下協商的交易（取決於市場條件）收購總計不超過10億美元的普通股，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董事會於2020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8月批准修改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將回購授權由10億美元調高至30億美元，回購授權於2020年12月由30億美元進一步調高至45億美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於2023年2月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回購不超過5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公開市場回購17,307,400股、42,661,000股及76,933,844股A類普通股，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64億元(886百萬美元)，回購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批。回購股份記入庫存股賬戶。

**庫存股**

庫存股賬戶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從公開市場分別回購的41,182,672股及83,456,676股普通股。

該等庫存股留存供日後行使已歸屬認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時發行，剩餘庫存股預計未來將註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行使認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已向員工及董事重新發行34,659,840股普通股。2025年1月，54,938,160股普通股已被註銷。

**未分配利潤**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屬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中國法定賬目所報告的淨利潤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基金及福利基金。本公司各中國子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一般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則由本公司子公司酌情決定。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告的稅後利潤撥入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即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則由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酌情決定。

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只可用作沖銷虧損、擴大生產經營及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及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支付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開支。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借款或墊款的形式轉移至本公司，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中國法定儲備基金	1,567	2,031	278
未儲備未分配利潤	159,673	178,042	24,392
未分配利潤總額	161,240	180,073	24,670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借款或墊款的形式向本公司轉移其部分淨資產有所限制。受限制資產淨額包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與本公司無法定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80億元及人民幣481億元(66億美元)。

此外，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的變化經扣除稅項後按成分分析如下：

	外幣 折算調整	可供 出售投資 未實現收益 (虧損)	衍生品 未實現收益 (虧損)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b>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1,007)</b>	<b>850</b>	<b>149</b>	<b>(8)</b>
會計準則變更的累計影響	13	—	—	13
重新分類前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764)	(392)	1,266	110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751)	(392)	1,266	123
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32	(1)	—	431
<b>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1,326)</b>	<b>457</b>	<b>1,415</b>	<b>546</b>
重新分類前其他綜合虧損	(626)	(188)	(422)	(1,236)
自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金額	(287)	(13)	—	(300)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913)	(201)	(422)	(1,536)
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88	7	—	95
<b>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2,151)</b>	<b>263</b>	<b>993</b>	<b>(895)</b>
重新分類前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28)	103	(387)	(712)
自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金額	(338)	71	—	(267)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766)	174	(387)	(979)
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71	—	—	71
<b>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2,846)</b>	<b>437</b>	<b>606</b>	<b>(1,803)</b>
<b>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美元)</b>	<b>(390)</b>	<b>60</b>	<b>83</b>	<b>(247)</b>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重新分類的金額為已實現外幣折算調整(主要源於出售本集團於Trip的部分權益)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已實現收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淨額」。重新分類的金額基於特定的識別方法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投資性質的公司內部外幣交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81百萬美元)，計入外幣折算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各成分的稅項收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未實現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8	(13)	(18)	(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28	(13)	(18)	(2)

## 22. 每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8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與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所用分子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7,559	20,315	23,760	3,255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591)	(717)	(588)	(81)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所用分子	6,968	19,598	23,172	3,174
子公司及權益法被投資方稀釋證券影響	—	(44)	(105)	(14)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所用分子	6,968	19,554	23,067	3,160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及稀釋收益以及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及稀釋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A類 人民幣	B類 人民幣	A類 人民幣	B類 人民幣	A類 人民幣	A類 美元	B類 人民幣	B類 美元
(百萬(包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數目)，惟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b>每股收益 — 基本：</b>								
分子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淨利潤的分配	5,590	1,378	15,905	3,693	18,812	2,577	4,360	597
分母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2,232	550	2,278	529	2,265	2,265	525	525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所用分母	2,232	550	2,278	529	2,265	2,265	525	525
<b>每股收益 — 基本</b>	<b>2.50</b>	<b>2.50</b>	<b>6.98</b>	<b>6.98</b>	<b>8.31</b>	<b>1.14</b>	<b>8.31</b>	<b>1.14</b>
<b>每股收益 — 稀釋：</b>								
分子								
分配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淨利潤用於計算稀釋收益	5,604	1,364	15,909	3,645	18,741	2,567	4,326	593
因將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而重新分配歸屬百度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1,364	—	3,645	—	4,326	593	—	—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所用分子	6,968	1,364	19,554	3,645	23,067	3,160	4,326	593
分母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2,232	550	2,278	529	2,265	2,265	525	525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權激勵	550	—	529	—	525	525	—	—
	27	—	30	—	8	8	—	—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所用分母	2,809	550	2,837	529	2,798	2,798	525	525
<b>每股收益 — 稀釋</b>	<b>2.48</b>	<b>2.48</b>	<b>6.89</b>	<b>6.89</b>	<b>8.24</b>	<b>1.13</b>	<b>8.24</b>	<b>1.13</b>
<b>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1股美國 存託股等於8股A類普通股)：</b>								
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所用分母 — 基本	279		285		283	283		
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所用分母 — 稀釋	351		355		350	350		
<b>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 — 基本</b>	<b>20.02</b>		<b>55.83</b>		<b>66.40</b>	<b>9.10</b>		
<b>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 — 稀釋</b>	<b>19.85</b>		<b>55.08</b>		<b>65.91</b>	<b>9.03</b>		

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稀釋收益時，本公司並未計入愛奇藝、其他子公司及被投資方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影響，因為其影響有反稀釋作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稀釋收益時，本公司並未計入愛奇藝、其他子公司及被投資方發行的若干認股期權的影響，因為其影響有反稀釋作用。

## 23. 股權激勵計劃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

2008年12月，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08年計劃」），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非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包括激勵性認股期權（「激勵性認股期權」）、限制性股份及根據2008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本公司根據2008年計劃保留274,302,160股A類普通股以供發行，該計劃已於2018年屆滿。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時間及條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惟授出持有本公司股本10%以上投票權的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最長期限為五年。

####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8年7月，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非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包括激勵性認股期權、限制性股份及根據2018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2018年計劃為期十年，根據2018年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最多275,516,000股A類普通股。

####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8月，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授出激勵性認股期權、限制性股份及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根據2023年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最多281,230,346股A類普通股。

根據2008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倘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下調行使價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即可生效。倘本公司向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各類股本10%以上投票權之股份的僱員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則行使價不得低於該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市場價值之110%。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激勵性認股期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股期權活動：

	認股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 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年)	總內在價值 (百萬美元)
激勵性認股期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7,783,120	19	4.4	17
授出	—	—		
行使	(473,608)	12		
廢除／取消	(945,728)	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6,363,784	19	3.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16,242,440	19	3.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15,650,408	19	3.2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5百萬美元)。

認股期權的歸屬期通常介乎二至四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認股期權相關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成本人民幣7百萬元(1百萬美元)預期於加權平均歸屬期1.0年內確認。倘實際離職率不同於初始估計，該等獎勵相關的實際股權激勵費用成本可能與預期有所不同。

每份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莫頓估值模型估計。波動假設乃通過採用ASC 718規定的指引根據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動而估計。預期年限假設乃基於歸屬與合同年限及僱員人數釐定。購股權合同年限期內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有效的美國國庫收益率曲線釐定。

下表呈列估計所示年度授出認股期權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假設：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1.92~2.96%
股息率	—
預期波動範圍	40.66%~47.03%
預期年限(年)	5.26~5.49

附註：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授出認股期權。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本公司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扣除預期在獎勵服務期間歸屬股份的估計沒收)。預估的離職率主要基於僱員流動率的過往經驗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市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8美元。

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活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b>限制性股份</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96,162,088	17
授出	38,388,408	11
歸屬	(34,843,528)	17
廢除／取消	(17,385,064)	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82,321,904	1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億元、人民幣61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60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15美元、17美元及11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限制性股份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成本人民幣37億元(508百萬美元)預期於加權平均歸屬期2.6年內確認。倘實際離職率不同於初始估計，該等獎勵相關的實際股權激勵費用成本可能與預期有所不同。倘本公司日後修改該估計，股權激勵費用於修改年度及後續年度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子公司 — 愛奇藝

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10月，愛奇藝採納了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0年計劃」)，允許向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授予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用於購買愛奇藝普通股。2010年計劃原定有效期為自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於2020年9月15日進一步延期至二十年。根據2010年計劃，合共58,875,478股愛奇藝普通股乃初始預留予以發行，其後增加至589,729,714股愛奇藝普通股。除服務條件外，2010年計劃下所有獎勵均無其他歸屬條件。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期內歸屬。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12月2日，愛奇藝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21年計劃」），允許向愛奇藝的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個人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根據2021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初最多應為364,000,000股愛奇藝普通股，惟倘限制性股份或行權價為0美元的期權單位授出，每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行權價為0美元期權的授予（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一股普通股）將令2021年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普通股數目減少1.3股普通股。2021年計劃有效期為自獲採納日期起十年。除服務條件外，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的所有獎勵並無其他歸屬條件。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服務後，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被沒收。倘承授人的服務因身故或永久殘疾以外的原因終止，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將在終止後90天到期。愛奇藝已根據2021年計劃向其員工及董事授予購股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期內歸屬。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5月8日，愛奇藝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允許向愛奇藝的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個人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根據2024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初最多應為350,000,000股愛奇藝普通股。2024年計劃有效期為自獲採納日期起十年。除服務條件外，根據2024年計劃發行的所有獎勵並無其他歸屬條件。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服務後，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被沒收。倘承授人的服務因身故或永久殘疾以外的原因終止，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將在終止後90天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活動概要：

	認股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 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年)	總內在價值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532,286,814	0.31	6.3	205
授予	80,139,500	0.01		
廢除／過期	(10,216,305)	0.12		
行使	(23,754,087)	0.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578,455,922	0.28	6.5	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563,629,595	0.28	6.4	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368,205,208	0.40	5.4	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愛奇藝授出的認股期權相關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成本為人民幣776百萬元（104百萬美元），預期於加權平均期2.3年內確認。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愛奇藝確認的股權激勵相關成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銷售成本	148	133	121	17
銷售及管理費用	424	315	274	37
研發費用	239	189	150	21
	<u>811</u>	<u>637</u>	<u>545</u>	<u>75</u>

其他子公司

於2024年，本公司的數家子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及與子公司估值掛鈎的購股權，相關股權激勵在歸屬或行使時將最終使用子公司股份進行結算。該等獎勵通常受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四年歸屬時間表的約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該等子公司有關的股份獎勵確認的費用不重大。

下表概述本集團確認的股權激勵相關成本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銷售成本	409	590	461	63
銷售及管理費用	1,750	1,678	1,427	195
研發費用	4,629	4,077	2,896	397
	<u>6,788</u>	<u>6,345</u>	<u>4,784</u>	<u>655</u>

24. 關聯方交易

與被投資方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提供的關聯方交易主要與在線營銷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被投資方交易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收入：				
關聯方A	158	540	393	54
關聯方B	889	924	919	126
關聯方D	257	338	523	72
其他被投資方	939	897	893	122
合計	<u>2,243</u>	<u>2,699</u>	<u>2,728</u>	<u>37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權益被投資方購買內容、流量獲取以及其他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346百萬美元)。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其他方的關聯方交易

於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與對其管理或營運政策擁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C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提供在線營銷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由於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對其管理或營運政策無重大影響，關聯方C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此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包括向李彥宏補償其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一架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飛機使用費)於各所示年度均不重大。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的非貿易餘額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本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屬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流動款項：			
關聯方B <sup>(i)</sup>	341	443	61
關聯方C <sup>(ii)</sup>	229	—	—
關聯方D <sup>(iii)</sup>	499	—	—
其他關聯方 <sup>(iv)</sup>	355	347	47
合計	1,424	790	108
應收關聯方非流動款項：			
關聯方B <sup>(i)</sup>	36	—	—
其他關聯方 <sup>(v)</sup>	159	137	19
合計	195	137	19
應付關聯方流動款項：			
關聯方B <sup>(vi)</sup>	517	605	83
關聯方F <sup>(vii)</sup>	76	58	8
其他關聯方 <sup>(viii)</sup>	1,010	1,131	155
合計	1,603	1,794	246
應付關聯方非流動款項：			
關聯方F <sup>(vii)</sup>	76	55	8
其他關聯方 <sup>(ix)</sup>	1	1	—
合計	77	56	8

(i) 該餘額主要指向關聯方B所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i) 該餘額主要指向關聯方C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iii) 該餘額主要指未結算的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D硬件銷售、提供智能駕駛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有關信用損失已於2024年全額計提。
- (iv) 該餘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被投資方提供內容分銷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金額。
- (v) 該餘額主要指本集團向權益被投資方支付的預付外購版權費。
- (vi) 該餘額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聯方B購買服務所產生的金額。
- (vii) 該餘額主要指流量獲取成本的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未來將向關聯方F提供知識產權授權相關的遞延收入。
- (viii) 該餘額主要指本集團就收購內容資產而應付權益被投資方的款項及就線上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收購本集團被投資方股權應付的非貿易款項。
- (ix) 該餘額主要指本集團未來向被投資方提供服務的相關遞延收入。

## 25. 分部報告

本公司兩個業務分部，分別是百度核心業務和愛奇藝。百度核心主要提供基於搜索、信息流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雲服務、產品以及來自其AI新領域的其他服務。愛奇藝是在線娛樂服務提供商，製作、整合及發佈各種專業自製內容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視頻內容。

本公司直接自內部管理列報系統獲取分部業績。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審計各分部表現及使用該等業績評估各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及收入位於且源於國內，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由於首席運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信息評估分部表現，故本公司並無將資產分配至其分部。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營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人民幣
	百度核心業務 人民幣	愛奇藝 人民幣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	
總收入	95,431	28,998	(754)	123,675
經營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	42,378	22,321	(764)	63,935
銷售及管理費用	17,103	3,466	(55)	20,514
研發費用	21,416	1,899	—	23,315
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	80,897	27,686	(819)	107,764
經營利潤	14,534	1,312	65	15,911
其他虧損總計淨額	(4,453)	(1,346)	—	(5,799)
稅前利潤(虧損)	10,081	(34)	65	10,112
所得稅費用	2,494	84	—	2,578
淨利潤(虧損)	7,587	(118)	65	7,534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36	18	(79)	(25)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7,551	(136)	144	7,559

下表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營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人民幣
	百度核心業務 人民幣	愛奇藝 人民幣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	
總收入	103,465	31,873	(740)	134,598
經營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	42,592	23,103	(664)	65,031
銷售及管理費用	19,623	4,014	(118)	23,519
研發費用	22,425	1,767	—	24,192
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	84,640	28,884	(782)	112,742
經營利潤	18,825	2,989	42	21,856
其他收益(虧損)總計淨額	4,298	(956)	—	3,342
稅前利潤	23,123	2,033	42	25,198
所得稅費用	3,568	81	—	3,649
淨利潤	19,555	1,952	42	21,549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154	27	1,053	1,234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19,401	1,925	(1,011)	20,315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營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度核心業務		愛奇藝		分部間抵銷		合併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總收入	<b>104,712</b>	<b>14,345</b>	<b>29,225</b>	<b>4,004</b>	<b>(812)</b>	<b>(111)</b>	<b>133,125</b>	<b>18,238</b>
經營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	44,830	6,142	21,954	3,008	(682)	(94)	66,102	9,056
銷售及管理費用	20,049	2,747	3,682	504	(111)	(15)	23,620	3,236
研發費用	20,355	2,788	1,778	244	—	—	22,133	3,032
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	<b>85,234</b>	<b>11,677</b>	<b>27,414</b>	<b>3,756</b>	<b>(793)</b>	<b>(109)</b>	<b>111,855</b>	<b>15,324</b>
經營利潤	<b>19,478</b>	<b>2,668</b>	<b>1,811</b>	<b>248</b>	<b>(19)</b>	<b>(2)</b>	<b>21,270</b>	<b>2,914</b>
其他收益(虧損)總計淨額	8,311	1,139	(959)	(132)	—	—	7,352	1,007
稅前利潤	<b>27,789</b>	<b>3,807</b>	<b>852</b>	<b>116</b>	<b>(19)</b>	<b>(2)</b>	<b>28,622</b>	<b>3,921</b>
所得稅費用	4,386	601	61	8	—	—	4,447	609
淨利潤	<b>23,403</b>	<b>3,206</b>	<b>791</b>	<b>108</b>	<b>(19)</b>	<b>(2)</b>	<b>24,175</b>	<b>3,312</b>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虧損)利潤	(28)	(4)	27	4	416	57	415	57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b>23,431</b>	<b>3,210</b>	<b>764</b>	<b>104</b>	<b>(435)</b>	<b>(59)</b>	<b>23,760</b>	<b>3,255</b>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及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在線營銷服務	69,522	75,112	72,972	9,997
雲服務 <sup>(i)</sup>	17,721	18,718	21,860	2,995
其他 <sup>(i)</sup>	8,188	9,635	9,880	1,353
百度核心業務小計	<b>95,431</b>	<b>103,465</b>	<b>104,712</b>	<b>14,345</b>
會員服務 <sup>(i)</sup>	17,711	20,314	17,763	2,434
在線廣告服務 <sup>(ii)</sup>	5,332	6,224	5,714	783
內容發行 <sup>(i)</sup>	2,562	2,459	2,847	390
其他 <sup>(i)</sup>	3,393	2,876	2,901	397
愛奇藝小計	<b>28,998</b>	<b>31,873</b>	<b>29,225</b>	<b>4,004</b>
分部間抵銷	<b>(754)</b>	<b>(740)</b>	<b>(812)</b>	<b>(111)</b>
總收入	<b>123,675</b>	<b>134,598</b>	<b>133,125</b>	<b>18,238</b>

(i) 該收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其他」。

(ii) 該收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在線營銷服務」。

## 26. 公允價值計量

ASC 820設有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確定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值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層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包括除第一層級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活躍度較低的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或可觀察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的其他輸入值。

第三層級 — 只有少量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SC 820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成單一現值金額。計量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ASC 820，本集團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易於確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及衍生工具。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本集團短期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根據類似工具市場報價利率和源自或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核證的其他重大輸入值。本集團的短期交易性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本集團於上市公司權益性證券中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利率互換合同中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券商報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基於類似資產相對相關資產的市場報價估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為合併投資公司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該等非上市公司投資及長期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並無即時可釐定市場報價，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本集團使用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的市場法，通過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方最新幾輪融資的定價、流動性因素及選擇可比較公司的多樣性等信息釐定。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直接摘錄自市場報價。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面值減未攤銷債券折價及發行成本列賬可轉換優先票據，僅就披露目的列報公允價值。關於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更多信息，詳見附註15。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總額 人民幣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或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大 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
<b>公允價值披露<sup>(i)</sup></b>				
<b>現金等價物：</b>				
定期存款	6,266		6,266	
<b>短期投資：</b>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	167,740		167,740	
<b>長期投資：</b>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24,872		24,872	
應付票據的短期部分	5,999		5,999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短期部分	2,727		2,727	
應付票據的非短期部分	32,742		32,742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非短期部分	8,881		3,757	5,124
<b>持續計量的公允價值</b>				
<b>短期投資：</b>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1,671		1,671	
<b>長期投資：</b>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610	9,610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使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的 股權投資 <sup>(ii)</sup>	94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4,841	66		4,775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3,682		423	3,259
<b>其他非流動資產：</b>				
衍生工具	994		994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b>	<b>21,740</b>	<b>9,676</b>	<b>3,088</b>	<b>8,034</b>
<b>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部分：</b>				
金融負債	321		321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b>	<b>321</b>		<b>321</b>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或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總額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b>公允價值披露<sup>(i)</sup></b>					
<b>現金等價物：</b>					
定期存款	4,538	622		4,538	
<b>短期投資：</b>					
持有至到期債權投資	96,912	13,277		96,912	
<b>長期投資：</b>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99,069	13,572		99,069	
應付票據的短期部分	7,982	1,094		7,982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短期部分	225	31		17	208
應付票據的非短期部分	26,276	3,600		26,276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非短期部分	7,697	1,054		3,932	3,765
<b>持續計量的公允價值</b>					
<b>短期投資：</b>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5,954	816		5,954	
交易性債權投資	15	2	15		
<b>長期投資：</b>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股權投資	8,586	1,176	8,586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使用資產淨值實務 簡化法的股權投資 <sup>(ii)</sup>	727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4,381	600	34		4,347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6,360	871		850	5,510
<b>其他流動資產：</b>					
衍生工具	7	1		7	
<b>其他非流動資產：</b>					
衍生工具	607	83		607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b>	<b>26,637</b>	<b>3,649</b>	<b>8,635</b>	<b>7,418</b>	<b>9,857</b>
<b>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部分：</b>					
金融負債	389	53		389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b>	<b>389</b>	<b>53</b>		<b>389</b>	

(i) 公允價值披露顯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但為披露目的而估計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i) 該等投資乃使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未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本表呈列的公允價值金額旨在使公允價值層級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出的金額進行對賬。

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資產對賬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b>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4,519</b>
新增	250
處置	(90)
於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淨增加	55
外幣折算調整	41
<b>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4,775</b>
新增	159
處置	(248)
於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淨減少	(376)
外幣折算調整	37
<b>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4,347</b>
<b>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美元)</b>	<b>596</b>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b>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2,447</b>
新增	313
處置	(332)
轉換	838
超出普通股權益法投資的虧損承擔	(7)
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淨變動	(71)
應計利息	76
外幣折算調整	(5)
<b>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3,259</b>
處置	(85)
轉換	2,061
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淨變動	174
應計利息	74
外幣折算調整	27
<b>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5,510</b>
<b>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美元)</b>	<b>755</b>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對一些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法。

對於按照簡易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倘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發生顯著價格變動，則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附註4)。投資賬面金額的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通常需要管理層就發生顯著價格變動的同一發行人有序交易的類似工具與本集團所持投資之間的不同權利及義務作出價格調整估計。該等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於可觀察交易日期進行。所涉估值方法需要管理層於交易日使用可觀察交易價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例如預期的變動情況及存在流動性及贖回優先權相關退出事件的可能性。當按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投資入賬的股權投資出現減值，則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於減值日進行。本集團於公開上市公司權益法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報價計量。在無可觀察市場價的情況下估計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具有高度判斷性，是由於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所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具有主觀性。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主要為市場法)，需要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例如選擇可比較公司及多樣性、預期波動性、缺乏流通性導致的折讓及與清算及贖回相關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如適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可能會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非預期變動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外購版權及自製內容將按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按收益法計量。收益法所用的重要輸入值主要包括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記錄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總餘額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調整		減值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b>非持續計量的公允價值</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長期投資 <sup>(i)</sup>	5,383		43	—	5,340	580		(815)		
自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 <sup>(ii)</sup>	25				25			(253)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長期投資 <sup>(i)</sup>	1,242	170	—	—	1,242	625	86	(364)	(50)	
自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 <sup>(ii)</sup>	74	10			74			(95)	(13)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由於財務業績下降及若干被投資方業務狀況變化等因素，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投資減值費用。對於按照簡易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倘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發生顯著價格變動，則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 (ii) 由於若干自製內容的預期表現出現不利變化及預期確認的最終收入金額會減少，愛奇藝開展評估以確定公允價值是否低於其未攤銷的內容成本。愛奇藝按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主要為自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包括預測的未來收入、完成內容所需的製作成本以及開發及參與成本。愛奇藝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類似內容的歷史表現、預測表現及／或製作內容發佈後的初步實際表現。根據上述評估，若干主要自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被釐定為減值，並在每個季度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已就主要為自行貨幣化的自製內容確認減值費用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13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 27. 期後事項

### 收購YY直播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與JOYY就2024年1月1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後的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後，於2025年2月25日與JOYY訂立新協議，以總價約21億美元收購並已完成收購YY直播。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先前根據終止的股份購買協議存入託管賬戶的16億美元已全額返還予本集團。在發佈合併財務報表時，根據前述新協議，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包括各自的購買價格分配)尚未最終確定。

### 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

2025年2月，愛奇藝以現金方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億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初始購買者折扣，並計及初始購買者對愛奇藝產生的若干開支的估計償付，但尚未扣除愛奇藝應付的其他估計發行開支)約為34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億元)。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為愛奇藝的優先無抵押義務，利息須自2025年6月15日起於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季度按年利率4.625%以現金償還。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將於2030年3月15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已回購、贖回或轉換則除外。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並根據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轉換為愛奇藝美國存託股，初始轉換率為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兌換324.0966股愛奇藝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09美元)。轉換時，愛奇藝將自行選擇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愛奇藝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結合(視情況而定)。2028年3月15日或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化事件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時，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可要求愛奇藝以現金方式按相等於本金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全部或部分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在發行愛奇藝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同時及發行後不久，愛奇藝亦與愛奇藝現有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若干持有人訂立單獨及個別私下磋商的協議，以現金方式回購該等票據本金約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億元)。本集團現正確定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2030年五年期票據及2035年票據**

2025年3月，本公司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總額人民幣75億元的、票面年利率2.70%的優先無擔保票據(「2030年五年期票據」)，以及於2035年到期的總額人民幣25億元的、票面年利率3.00%的優先無擔保票據(「2035年票據」)。2030年五年期票據將於2030年3月12日到期，2035年票據將於2035年3月12日到期。票據利息將自2025年3月12日起計息，並自2025年9月12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年3月12日和9月12日支付。

**2032年可交換債券**

2025年3月，本公司發行總額20億美元於2032年到期的可交換債券(「2032年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固定利息為零。2032年可交換債券參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而2032年可交換債券的初始交換率為2032年可交換債券每100,000美元本金可交換1,107.0457股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攜程股份」)。2032年可交換債券將於2032年3月12日到期，惟於該日期前根據其條款已回購、贖回或交換則除外。債券持有人不得於該等債券發行日一週年之前交換其債券。倘發生違約事件且情況持續，則債券持有人可隨時交換債券。自發行日起滿一週年至債券到期日前6個月期間，債券持有人僅於滿足若干或有事項後方可將債券交換為現金。此後及直至到期日前第二個計劃交易日，持有人可隨時將債券交換為現金。於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以本公司持有的攜程股份代替現金交付或以現金與攜程股份結合的方式交付。本公司現正確定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收益表調節(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附註(ii))	權益法投資 (附註(iii))	經營租賃 (附註(iv))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v))	股權激勵 (附註(vi))	可轉換優先票據 (附註(vii))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5,031	—	—	—	(220)	—	(58)	—	64,753
銷售及管理費用	23,519	—	—	—	(42)	—	(244)	—	23,233
研發費用	24,192	—	—	—	(118)	—	(419)	—	23,655
其他收益(虧損)：									
— 利息收入	8,009	(2,054)	—	—	—	—	—	—	5,955
— 利息費用	(3,248)	—	—	—	(302)	—	—	936	(2,614)
— 其他 <sup>(1)</sup>	(2,014)	2,285	(592)	126	—	(784)	—	(5,469)	(6,448)
<b>稅前利潤</b>	<b>25,198</b>	<b>231</b>	<b>(592)</b>	<b>126</b>	<b>78</b>	<b>(784)</b>	<b>721</b>	<b>(4,533)</b>	<b>20,445</b>
所得稅費用	3,649	50	(31)	(2)	9	(25)	14	—	3,664
<b>淨利潤</b>	<b>21,549</b>	<b>181</b>	<b>(561)</b>	<b>128</b>	<b>69</b>	<b>(759)</b>	<b>707</b>	<b>(4,533)</b>	<b>16,781</b>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1,234	—	57	29	(9)	9	55	(2,475)	(1,100)
<b>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b>	<b>20,315</b>	<b>181</b>	<b>(618)</b>	<b>99</b>	<b>78</b>	<b>(768)</b>	<b>652</b>	<b>(2,058)</b>	<b>17,881</b>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外幣折算調整	(913)	—	(11)	(395)	—	—	—	135	(1,184)
—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虧損，扣除重新分類	(201)	—	61	—	—	—	—	—	(140)
— 自身信用風險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74)	—	(140)	(314)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收益表調節(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附註(ii))	權益法投資 (附註(iii))	經營租賃 (附註(iv))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v))	股權激勵 (附註(vi))	可轉換優先票據 (附註(vii))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6,102	—	—	—	(254)	—	(42)	—	65,806
銷售及管理費用	23,620	—	—	—	—	—	(201)	—	23,419
研發費用	22,133	—	—	—	(22)	—	(405)	—	21,706
其他收益(虧損)：									
— 利息收入	7,962	(2,603)	—	—	—	—	—	—	5,359
— 利息費用	(2,824)	—	—	—	(313)	—	—	849	(2,288)
— 其他 <sup>(1)</sup>	1,138	2,638	155	565	—	968	—	480	5,944
稅前利潤	28,622	35	155	565	(37)	968	648	1,329	32,285
所得稅費用	4,447	(14)	(1)	(8)	(3)	(55)	34	—	(4,400)
淨利潤	24,175	49	156	573	(34)	1,023	614	1,329	27,885
減：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415	—	(64)	—	(4)	2	28	728	1,105
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23,760	49	220	573	(30)	1,021	586	601	26,78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外幣折算調整	(766)	(4)	(4)	84	—	—	—	(5)	(695)
—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扣除重新分類	174	—	(209)	8	—	—	—	—	(27)
— 自身信用風險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46	—	—	246

(1) 「其他」代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其他淨額」和「應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之和。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節(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附註(ii))	權益法投資 (附註(iii))	經營租賃 (附註(iv))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v))	股權激勵 (附註(vi))	可轉換優先票據 (附註(vii))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投資淨額	168,670	204	—	—	—	—	—	168,874
長期投資淨額	47,957	—	725	(1,678)	—	—	—	47,004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24,666	(44)	—	—	—	—	—	24,62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0,851	—	—	(100)	—	—	—	10,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00	—	—	7	—	51	—	2,158
<b>資產總額</b>	<b>406,759</b>	<b>160</b>	<b>725</b>	<b>(1,678)</b>	<b>(93)</b>	<b>51</b>	<b>—</b>	<b>405,924</b>
可轉換優先票據短期部分	2,802	—	—	—	—	—	5,060	7,862
可轉換優先票據非短期部分	8,144	—	—	—	—	—	(4,418)	3,726
可贖回優先股	—	—	—	—	9,110	—	—	9,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5	42	44	(8)	—	71	—	2,874
<b>負債總額</b>	<b>144,151</b>	<b>42</b>	<b>44</b>	<b>(8)</b>	<b>9,181</b>	<b>—</b>	<b>642</b>	<b>154,052</b>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9,465	—	—	—	(9,465)	—	—	—
資本公積	87,099	—	(38)	2	—	5,477	123	94,746
未分配利潤	161,240	118	(109)	(300)	(62)	(5,269)	(469)	153,078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895)	—	547	(1,372)	—	(107)	55	(1,733)
<b>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b>	<b>243,626</b>	<b>118</b>	<b>400</b>	<b>(1,670)</b>	<b>(62)</b>	<b>101</b>	<b>(291)</b>	<b>242,273</b>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17	—	281	—	(31)	183	(351)	9,599
<b>權益總額</b>	<b>253,143</b>	<b>118</b>	<b>681</b>	<b>(1,670)</b>	<b>(93)</b>	<b>284</b>	<b>(642)</b>	<b>251,872</b>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節(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附註(ii))	權益法投資 (附註(iii))	經營租賃 (附註(iv))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v))	股權激勵 (附註(vi))	可轉換優先票據 (附註(vii))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投資淨額	102,608	105	—	—	—	—	—	102,713
長期投資淨額	41,721	—	653	(1,021)	—	—	—	41,353
長期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98,535	86	—	—	—	—	—	98,62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0,898	—	—	—	(136)	—	—	10,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93	—	—	—	10	—	17	2,220
<b>資產總額</b>	<b>427,780</b>	<b>191</b>	<b>653</b>	<b>(1,021)</b>	<b>(126)</b>	<b>—</b>	<b>17</b>	<b>427,494</b>
可轉換優先票據短期部分	242	—	—	—	—	—	(18)	224
可轉換優先票據非短期部分	8,351	—	—	—	—	—	(664)	7,687
可贖回優先股	—	—	—	—	7,752	—	—	7,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0	28	29	(16)	—	(23)	—	3,888
<b>負債總額</b>	<b>144,168</b>	<b>28</b>	<b>29</b>	<b>(16)</b>	<b>7,729</b>	<b>—</b>	<b>(682)</b>	<b>151,256</b>
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	9,870	—	—	—	(9,870)	—	—	—
資本公積	91,586	—	(39)	2	5,476	1,463	124	98,612
未分配利潤	180,073	167	111	273	(92)	(3,660)	144	175,53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803)	(4)	333	(1,280)	—	139	39	(2,536)
<b>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b>	<b>263,620</b>	<b>163</b>	<b>405</b>	<b>(1,005)</b>	<b>(92)</b>	<b>1,955</b>	<b>17</b>	<b>265,371</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22	—	219	—	(34)	186	—	10,867
<b>權益總額</b>	<b>273,742</b>	<b>163</b>	<b>624</b>	<b>(1,005)</b>	<b>(126)</b>	<b>2,141</b>	<b>17</b>	<b>276,238</b>

附註：

(i) 債務工具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基於實體的投資意圖。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HTM)，並按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損失準備計量。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買及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被分類為交易性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HTM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未實現損益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及主體管理其的商業模式。合同現金流特徵評估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是否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債務工具投資通過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則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債務工具投資通過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持有，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計量。未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此，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已作出調整，由於其不能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不適用於每股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的股權投資，本集團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按成本扣除減值、並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化做出後續調整確認該等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是可轉換債務工具及本集團目前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該等債權投資之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均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i) 權益法投資**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記錄其分佔權益法被投資方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法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須與投資者的會計政策相同。因此，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益或虧損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節。

**(iv)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對於經營租賃，租賃負債基於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確定的折現率，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照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根據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的初始直接成本及任何減值的餘額進行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處理通常會導致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產生成本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租賃類似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融資租賃核算方式，其中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而租賃負債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此導致租賃期開始時成本費用較高，接近租賃期末時成本費用較低。

**(v) 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權益(夾層權益)，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列賬。本集團選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優先股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因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

**(vi)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所有並無績效條件的已授予股權激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將分批歸屬的期權作為一個整體，使用平均預期年限來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加速法確認分批歸屬的員工股權獎勵的薪酬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票期權的總公允價值需要根據不同的歸屬批次，使用不同的預期年限來估計每批次期權的公允價值。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vii) 可轉換優先票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優先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初始賬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期間的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轉換優先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票據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通常在損益中確認，惟可轉換優先票據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除外，該部分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優先票據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不受持有人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為權益工具的選擇權的影響。根據2024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如果持有人有權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將主負債轉換為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則可轉換優先票據被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無權將結算日期遞延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規定追溯應用該等修訂。